

变化着的世界与多视角的 社会性别解读

张乐天

一个多月以前,我开着银灰色的丰田车去参观崇明的民俗陈列馆,馆内陈列着崇明农民曾经赖以生为的那些器具:锄头、扁担、铁耙、粪桶,以及煽谷用的风车、挡雨用的蓑衣、画着灶神也写着“大海航行靠舵手”的灶台等等。看着这一切,自己30多年前的生活场景历历在目!我感慨万千,忽然悟出一个想法:半个多世纪以来,我们生活于其中的世界的最重要的特点是什么?是不断加速着的变化。这个世界的一切似乎都在不断地变化之中,就像不断流行的服装一样,一种款式还没有稳定下来,人们还没有机会细细地品味其实用的或者审美价值,就很快被另一种款式替代了。

半个多世纪的迅速变化对于女性意味着什么?对比半个多世纪以前的女性生存状况,可以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

其一,60年前,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说,中国的女子要受到四种有系统的权力的支配,即政权、族权、神权与夫权,这四种支配的权力犹如四条绳索,套在妇女的头上,使她们动弹不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更是一次中国妇女的解放。新中国建立初期,许多妇女摆脱了童养媳的束缚,“扬眉吐气”了;在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甚至那些裹了小脚的妇女也走向了田头地边,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在城市,一场以“妇女解放”命名的运动让许多家庭妇女“摆脱三尺小锅台,走向社会大舞台”,许多人从传统的家庭妇女变成了现代的职业女性。在这场“妇女解放运动”中,妇女走出了家庭,参加了生产劳动,不仅成了自食其力的



人,而且还像男人一样共同担负起养家的重任,这种情况对于妇女地位的影响难以估量。

其二,经济的发展极大地提高了民众的生活水平,也让绝大多数妇女的生活更美好。几十年前,无数的农村妇女每天只是设法去挖点野菜、炖一碗冬菜,最多拌点儿豆腐打发日子,在浙北地区的大多数生产队里,一个妇女干一年下来,年终可能拿到的现金不到100元。现在,鸡鸭鱼肉不算什么,连过去只有富贵人家才有的山珍海味也进入寻常百姓家。过去,几角一盒的“百雀灵”可以让一个妇女用上大半年,现在,雅芳化妆品也摆上了农家妇女的梳妆台。

其三,近半个多世纪以来,女性的自主意识有了极大的提高。1971年年初,我养蜂来到江西贵溪的一个小山村,我所住的农民家只有一个老太、一个28岁的儿子,还有一个16岁的未过门的媳妇。当时我想,这不是童养媳吗?她一定不快乐。春节期间,她与村里的其他女孩子演了三天的戏,看到她真诚的笑容,我十分感慨。她以及像她一样的她们从小生活在封闭的环境中,不知道外面的世界,只是循着祖先的轨迹生活。她是童养媳,但是,她快乐着。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极大地改变了中国女性,特别是农村女性的生活环境。一方面,遍布全国每一个角落的广播电视网络打开了原先几乎封闭的每一个地方,不断地传播着来自世界各地的信息,宣扬着城市人的生活方式。农村女性即使生活在家里,也会知道外面的时尚。另一方面,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城市与城镇的发展为农村女性提供了许多就业的机会,她们开始离开家乡,到陌生的城市谋生,甚至落户在城市中。女性生活环境的改变不可避免地改变了并还在不断地改变着女性群体,其中最重要的是,她们的自主意识的不断提升。著名人类学家阎云翔研究了东北一个小山村几十年住房结构的变化,得出结论说,从50年代到80年代,农民,特别是女性农民的自我意识有了极大的提高。我曾经通过访谈比较落后农村地区来上海打工的女孩子与1971年贵溪山村里的女孩子,发现后者是如此自然、如此“快乐”地献身于男人、家庭,唯独没有自己的生活、自己的发展,前者想

嫁个好男人,也顾家,但是,她们中的许多人更注重于自己的“发展”。

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女性经历了两次“翻天覆地”的变化。第一次是伴随着中国解放的妇女解放运动,新中国开辟了妇女的新生活;第二次是改革开放以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引进、人口流动、城镇化甚至国际化以及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不断改变着中国人生存世界,也改变着中国妇女的生存世界。21世纪,变化着的世界已经并将继续为女性带来一个什么样的生存世界?中国女性又面临着什么问题与挑战?

环顾现在女性的生存环境,我们很难给出一个统一的说法。现在的中国女性是生活在“一个同样的”生存世界中吗?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经济增长的是贫富差距的不断扩大,亿万富婆与沿街乞讨者构成了女性生活的两极,当然,大多数女性生活在这两极连线的某一点上。上海已经有了超豪华的高级别墅区,每幢小楼的单价超过了1亿元;上海、北京等地高级奢侈品的消费让全世界侧目。大城市是富人集中的地方,2005年2月,北京市统计局公布,北京城镇居民平均家产达47.5万元,比全国城镇居民平均水平22.83万元高出1倍有余。这个数字一公布,一时舆论哗然。有一次,我与一位做钢材生意的、身价超过亿元的女老板一起吃饭,她向我抱怨太忙,没有时间买衣服,但是,“如果有点时间,就出去买个一万多元衣服”。我一直记住这句话,因为它提示我,真正富裕的女人,花起钱来就是不一样。生活在另一极的是徘徊在贫困线上的女人们。在2005年一次国际反贫困会议上,中国扶贫开发协会副会长田瑞璋说,目前中国农村人口尚在贫困线的贫困人口2300多万,处在温饱边缘线近5000万,还有城市贫困人口约2800万,因此,整个中国尚有1亿人处在脱贫的边缘。他说,如果按照联合国和世界银行提出的人均每天消费1美元作为贫困线的话,中国贫困人口将可能突破2亿。更严峻的是,两千多万贫困人口几乎都生活在远离城市、生态环境恶劣、自然灾害频繁的地区,有些人甚至住在根本不适合人类生存的地方。恶劣的生存条件,使他们终年辛苦,得到的却是难以想象的贫穷。

经济条件的巨大差异成为差异化的生活方式的基点,但是,我们同



时注意到,差异化的生活还受到众多因素的冲击。例如,城市化的发展以及城市化为乡村妇女们提供的就业机会;人口的大流动对于常规生活的极大影响;通讯技术的发展、网络的开通对于妇女,特别是年轻女性的思想、行为、价值观的影响;等等。我的家乡有句老话,叫做“男大十六闯,女大十六藏”,传统的女性是“主内”的,流动、闯荡是男人的事。但是,当中国的女性跨入 21 世纪的时候,数以千万计的女性离开家园,游走于中国乃至世界的各个角落,并在各种不同的社会文化环境中落户,来自外部世界的生活时尚与生活观念不断地撞击着女性平静的心灵,让很多女性改变了“活法”,为了赚钱,为了面子,或者只是出于好奇!因此,经济条件带来的差异化的生活再受到众多不同因素的冲击,这让中国女性的生存世界犹如多棱镜般地变化多端,让她们的生活方式千差万别。

因此,传统的有关中国女性的图像已经难以解读当下的女性,甚至传统的理解中国女性的方式都存在缺憾。因此,我们要用新的方法与视角去理解女性,去理解她们的差异化的生活方式,看清她们在新的世纪面临着的新的问题与挑战。

其一,社会性别现状的主位视角。

很久以来,上文提到的江西小山村里的案例一直引起我的反思。我总是问自己,为什么刚进村的时候,我总是用这样一套想法来判断我住的那家房东的小女孩?我认为,这个地方真的很落后,到了 70 年代了,还允许有童养媳。我还认为,这个 16 岁的女孩真可怜,那么小就到了男家,未来的丈夫还比她小 12 岁,她一定生活得很痛苦。反复的思考让我明白了,原来,我的这一套想法并不是自己的,而是新中国建立以来一直宣传并一直被认为是正确的观念。我带着这套流行的观念看待一个具体的个案,自然会出问题。我认识到,长期以来,我们的社会形成了一整套有关女性的看法,这些看法是男性视角的,定型化了的。这些看法严重地妨碍了我们正确理解女性的生活世界。因此,为了准确理解复杂的女性生活世界和女性群体,我们首先要“去弊”。所谓“去弊”,有两个方

面的含义。一是去掉各种有关特殊女性群体的成见,二是去掉有关特殊女性群体的价值判断。我曾经评过一篇有关女性性工作者的硕士学位论文,论文作者经过四个月的深度访谈以后,对女性性工作者有这样的判断:“她们的道德观念至少要比那些道貌岸然的贪官污吏、奸商刁民要好得多,她们大多还操守良知和道德认知,只想通过一种特殊的经营自己的方式来获取相应的报酬;她们的道德表现至少要比恶意在网、生活里到处散发和制造黄毒和淫秽信息的网络商、黑客及其他的社会成员要好得多。”显然,如果不“去弊”,用一套定型化的观点去看她们,是不可能得出这样的分析的。

当然,单单“去弊”是不够的,还需要“换位”,即舍去自己固有的立场,站在女性群体的位置上去思考、理解她们心中的世界。每一个女性都有她的特殊的生存环境,特殊的社会化的历程。她遇到不同的场景与不同的事件时都会采取自己的应对策略与行为。她对于自己的生存方式、遭遇和未来都有自己的看法。推而广之,每一个同质的女性群体的情况也都如此。假如我们完全无视女性的差异,可能准确地理解她们的一般特征吗?显然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需要设身处地想象她们的生活环境,耐心、虚心地倾听她们的诉说,通过富有成效的对话与适当的追问慢慢地打开她们的内心世界。我们需要在参与中仔细观察她们的行为,在与她们的互动中记录她们应对不同情况的方式,并试图解开每一个不同行为所包含的丰富的“内码”。我们还需要进入她们的家庭和她们生活的社区,接触她们的朋友,以便更准确地理解她们的所思所想,所作所为。总之,主位视角提供了一个机会,一种途径,可能让我们理解她们眼中的她们,不同女性眼中的女性。这种理解的重要意义在于,我们会反思这样的问题,我们能用同样的女性理想型去分析不同的女性吗?能用同样的女性理想型生活去批判或者教导不同的女性吗?

其二,社会性别现状的客位视角。

主位视角可能让我们深度把握女性群体的生活世界,准确了解她们自己眼中的女性,体察女性问题的差异性与多样化,从而为我们掌握具



有普遍性的女性问题提供一个良好的基础。但是,为了更好地把握女性的具有普遍性的问题,我们还需要走出庐山,以便看清起伏连绵的山峦。

近些年来,从客位的角度开展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提出了许多引人关注的女性问题,其中最突出的是女性的劳动权益问题。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所长谭琳给出的一组数据令人吃惊,也发人深省。她说,近年来,我国城镇妇女的就业率呈下降趋势。到2000年末,全国城镇单位女性从业人员的绝对数量减少1477.7万。此外,近一半的下岗女工认为,重新寻找工作时往往会受到年龄、性别的歧视。2007年4月,上海市妇联对1223位就业妇女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也显示妇女就业问题的严重性。有5%的人招工是企业对其提出了不得在合同期怀孕的要求;15.8%的人就业时未签订合同或只有口头协议;约5%的人在经期要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40%的人加班有时没有报酬;21%的人生育后一年内拥有的每天1小时哺乳时间的权益被剥夺;38.6%的人从未享受过妇科检查;等等。

家庭暴力与“恶俗潮”在这几年也引起许多人的关注。据统计,近几年来,我国每年约有40万个家庭解体,其中1/4缘于家庭暴力。所谓“恶俗潮”,指针对女性的恶俗文化,一些报纸、刊物的标题、照片,喜欢以暴露女性隐私为卖点。一幅电脑鼠标的广告,最醒目的竟然是女性裸露的身体。由于长期封建文化的影响,男性常常自觉不自觉地把女性当花瓶看。媒体上出现的这股恶俗化倾向,绝对不是对女性的审美,而是对女性的一种物化,是隐性的性。大众媒介或有意或无意地将女性花瓶化、商品化,说明在我们这个社会,歧视女性的观念和意识仍然根深蒂固。

其三,社会性别现状的反思。

凡是存在的,都是合理的。凡是存在的,都有其存在的理由。但是,凡是存在的,并不都是理想的,而理想的世界恰恰需要我们共同去创造。中国人在创造着理想。半个多世纪的经济社会发展已经极大地改变了中国女性的生存状况,今昔相比,我们毫不怀疑说,中国的发展已经让女

性的生活更美好!

任何伟大的社会变革不仅扑朔迷离,还总会带来多种社会后果。中国在“妇女解放”的同时也把妇女限制在“狭隘的生存空间与封闭化的精神世界”中;当改革开放为妇女提供了更多的自由、更多的消费品的同时,女性的商品化也让人烦恼。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带来了今天错综复杂的女性生活世界,主位与客位的解读让我们可能在这个迷宫般的世界中窥见一点真实。但是,仅仅停留在这里是不够的。

“在任何社会中,妇女的解放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尺度。”(法国社会主义者傅立叶)马克思 1868 年在致友人路·库格曼的信中深刻地、幽默地说:“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丑的也包括在内)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妇女解放过去、现在、将来一直是人类追求的理想目标,以此反观今天的女性生活世界,我们会发现许多的问题与困惑,需要大家一起来思考与探索。

反思之一:在一个多元化的时代,我们是否应该提出一个多元主义的社会性别观。有一次,我遇到一个前几年毕业的本科女性,我问她同班同学的情况,她告诉我,她们班里有近一半的女同学离开了工作岗位,“回家了”。我听了十分吃惊,回想 1958 年,多少家庭妇女怀着“妇女解放”的梦想离开锅台,“出来工作”。今昔相比,感叹于时代的变迁。环顾我们的身边,自从桎梏生活方式的意识形态解禁以后,越来越多的女性有机会自主地根据自己的偏好选择生活方式。有些人如此地专注于学问或者事业,以至于到了 30 多岁还没有“找对象”;有些人 30 岁刚出头就主动下岗,整天乐滋滋地“打麻将”过日子;有些人就是喜欢“老公、孩子、热炕头”,甚至国外拿了学位也心安理得地做起了“全职太太”;有些人生在东方,长在东方,偏偏就喜欢西方,她们嫁给了外国人,住在以“小小联合国”著称的国际社区中,过着让她们自豪的西方生活。多样化的生活构成了今天的社会现实,面对着这样的社会现实,我们能用自己的女性观去评估她们,去发现她们的问题,然而又去教导她们、启蒙她们吗?我们难道不应该宽容地对待各种生活选择,接受各种行为方式,持



一种多元主义的社会性别观？

反思之二：面对着女性生活方式的多元选择与女性问题的多元处置，我们是否应该提出一个女性权益的最低保障标准，是否应该提出一个和谐社会男女平等的基本纲领？多元主义的社会性别观面临着一些问题，例如，有些女性的生活选择是被迫的，有些女性选择了屈辱的、卑下的生活，有许多明显的或者隐蔽的规定或者行为方式存在着重男轻女的问题。我们应该容忍这一切吗？回答显然是否定的。我们应该提出一个女性权益的最低保障标准，用以规范人们的行为方式，用以营造整个社会尊重女性的良好氛围。但是，仅仅有一个最低保障标准是不够的，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男女和谐是最重要的；而男女和谐的前提是男女平等。因此，我们应当结合新时代的特征，结合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提出一个男女平等的基本纲领。

反思之三：在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人们的想法、活法不断改变的时代，我们是否应当不时地停下脚步，以批判的眼光看一看发展对于女性的含义？前一时期我组织过一个访谈，主题就是发展与女性生活。我们调查了上海的白领女性，聆听她们有关结婚、怀孕、生育、扶养的故事。我思考的焦点是，假如她们经过长期的努力获得了成功，不仅有了高学历，而且有了体面的工作，高的社会地位，房子、车子、票子等等，但是，她们难以结婚，结婚以后为生育而烦恼，生育以后又为扶养而苦闷。结婚、怀孕、生育是女性最自然的东西，如果所谓的成功让最自然的东西都成了问题，这样的成功难道不值得反思吗？这样的成功值得女性去追求吗？这样的成功应当作为一种正面的东西去倡导吗？

二十多年来，市场以其特有的魔力调动了亿万中国人的潜力，成就了中国经济发展的奇迹。但市场并不能替代一切，市场所推崇的竞争、奋斗、成功等等也不能挤占审美的、友情的、人性的、自然的、休闲的社会生活空间。假如忙碌的工作挤占了休闲甚至休息，赢利的计算替代了邻里、亲友的亲情，做不完的作业让天真的孩子失去了玩耍的时间，那么，这样的发展对于人类，尤其对于女性生活的含义需要重新评估！

49年前的今天,中国流行着一句口号:“一天等于二十年。”49年后的今天,梦想已成真实,现在,这个世界一天的变化远远大于过去的20年!快速的变化给人欢欣,让人鼓舞,但也隐藏着危机。于是,我们需要举行今天这样的论坛。我们,一批关心着女性生活质量的朋友们,在快速前行的时代列车上,找一个相对安静的房间,认真负责地讨论女性与发展问题。也许,这里会有许多批评,许多争论,但是,所有这一切都指向同一个目标:发展,应当让女性的生活更美好!

我们在这里相聚,为了女性更美好的明天!

(本文作者为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

妇女与发展：妇女在欧盟的进步

——2007年6月9日在上海复旦大学的演讲

克里斯塔·兰齐奥-普拉特

引 言

值此庆祝欧盟 50 岁生日之际,欧洲的妇女可以自豪地回顾欧洲的一体化历程。从最初时刻起,平等便是欧盟政策酝酿和政策制定中的一个要素,它影响了成员国内部的具体政策。今年,欧盟相关机构采纳了一份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并且创立欧洲性别平等学会的“路线图”,这一欧洲公约为欧盟的生日庆祝平添了新的成就。对于欧洲妇女来说,50 年的历程会激发起颇为复杂的感受:从来没有过如此多的妇女进入了欧洲各国的议会和政府,从来没有过如此多的妇女融入了劳动市场,从来没有过如此多的妇女接受了高等教育并且比男性表现得更加出色。然而,妇女在走到社会前沿的同时,却并未成为欧洲政界与商界耀眼的明星。欧洲只有一位女性政府首脑,只有三位通过选举产生的女性国家首脑,这远不足以成为性别平等和拥有同等政治决策权力的一个榜样。同样,妇女在经济领域,尤其是在大型私有公司中,也未能在顶级职位中立足。因此,打碎职业发展中的“玻璃天花板”依然是欧洲妇女工作议程上的一项重要内容。

一、欧盟的男女平等

自从欧盟于 1957 年奠定基础以来,实现平等一直是欧盟的价值观

和目标之一,促进平等的立法对于推动欧盟性别平等的进程至为关键。20世纪通过立法,通过在欧洲各国的宪法中确立妇女的选举权,通过保障妇女的平等教育权和同工同酬权,促进了平等,包括促进了平等的落实。欧洲对于平等的追求体现于条约、指令和政策建议书中,也体现于欧洲法院的裁决中。20世纪同样在涉及家庭、离婚和遗产继承的法律中改善了妇女的法律地位,妇女因此而获得了解放。欧洲的立法对于妇女在劳动市场上的处境也给予了支持,不过只是随着1999年欧盟阿姆斯特丹条约的签署,平等机会才真正落实到欧盟的政治议程上。

男女平等在法律上的胜利之所以可能,有赖于妇女解放运动、各类妇女组织、联合国妇女大会、议会内外妇女之间富有创新精神的合作、主管平等机会的部门或学会的工作,以及同样重要的是,全世界范围内妇女的交流与联合。

欧盟一直是争取妇女平等地位的领导者,如今,尽管妇女在法律意义上已经获得了平等地位,但欧盟还需要继续成为这方面的领导者。由于现实生活中有关法律得不到充分落实,性别平等受到了损害,结构性的性别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妇女在政治和经济领域领导地位的缺失、孩子抚育方面公共服务的严重缺乏,都彰显了这种男女不平等现象。

歧视当然是禁止的,可是,在寻找工作、寻求职业发展或者争取不被解雇方面,还是会发生歧视。欧盟不允许直接或者间接的歧视,这意味着欧盟不允许那些仅仅因为某人属于某个特定团体而对之或排斥或照顾的规定、惯例、政策。某些欧盟国家中采用的定期怀孕检查实际上就是一种直接的歧视,因为它们显然只适用于妇女。

欧盟立法不允许差异性和次等的待遇,这包括某些间接的歧视,比如那些所谓的中性习惯和做法会对某个或者某些可以识别的团体带来不成比例的影响,却又无法证明其合理性。假如培训课程只在工作时间之外提供给员工,显然主要是男性才能参与,因为欧洲照料孩子和家庭的任务多靠妇女承担,她们自然抽不出时间参加周末的培训班。有鉴于此,欧洲的立法对于欧洲机构和各成员国作出了法律上的约束,这是十



分恰当的。男女机会平等是阿姆斯特丹条约中的一部分(第3、2、13、141款),也是此后基本权利宪章的一部分(第23款)。这一进展得益于1995年在北京召开的世界妇女大会及其行动纲领。欧洲在各个层面所作出的努力不仅对于北京大会的成功,而且对于欧盟内的继续进步是至关重要的,欧盟肩负着保障平等机会的重要使命。

欧盟的13项指令、欧洲议会的众多决议、欧洲理事会的建议书,以及欧洲法院的200多项裁决,都证明了平等政策的重要性,证明了这一政策的成熟度,也证明了它对于男女双方的生活所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力。

欧盟有关性别平等的政策反映了对于非歧视这一基本人权的遵从,而非歧视又属于“四大自由”的政策范畴,它们指导着欧洲单一市场的有关原则。性别平等除了人权的意义外,还具有经济的意义。只有更多的妇女在经济领域变得更加活跃,欧盟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才有前途。

欧盟有关平等的报告表明,男女之间的平等已经取得进展,但是这种进展尚嫌缓慢和低效。欧盟的扩大对于平等事业正带来更为复杂的局面,这也使我们有必要采取更多的行动。如果没有客观、可靠和可比的数据,便不可能推出有效的政策措施。设在维尔纽斯的欧洲性别平等学会致力于就性别问题收集资料、进行分析、鼓励对话、加强联合。1995年北京世界妇女大会10周年之际,人们建议在维尔纽斯设立一欧洲性别平等学会,它应当成为有助于进一步制定和落实欧洲男女平等机会政策的一个新工具。欧洲性别平等学会将提供相关的专长和知识,发挥其性别平等促进中心的作用。

二、欧盟的政策和立法

欧盟的实际政策立足于有关性别平等的第五个共同体行动计划(2001—2006),该计划依照1979年欧洲议会的倡议而制定,推动了共同体行动纲领及相关资金的出台和到位,涉及劳动市场、社会挑战、工作与

家庭生活的协调等方面。欧洲委员会的性别平等路线图和欧盟理事会的性别平等公约表明,性别平等是一项基本政策,而非空口敷衍。

欧盟在经济领域实现性别平等的手段是将具体行动措施与社会性别主流化结合起来。具体的行动措施包括专门的立法及 13 项指令,主要为了规范就业及对劳动市场的参与,其作用十分关键,其中立法尤其推动了直接和间接歧视的消除。社会性别主流化意味着,当制定和实施任何一项政策时,性别平等的原则必定自动地得到贯彻。

(一) 社会性别主流化

社会性别主流化是阿姆斯特丹条约所规定的一条原则,对所有欧洲机构和欧盟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所谓社会性别主流化顾名思义,是指将男女机会平等原则贯穿到共同体的所有政策与活动之中,与此同时,补偿性的平权措施仍然得到使用。就整合诸多涉及平等的价值观和目标而言,阿姆斯特丹条约是个突破。当然,在此之前,欧盟的种种指令、建议书、行动计划、资金支持已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它们已向公众传达了一个强烈信息:实现男女平等是一项基本任务,为此也需要采取旨在保障机会均等的平权措施,需要抵制各种形式的歧视。

既然欧盟的社会性别主流化就是把男女平等贯穿到共同体的所有政策和活动之中,这意味着在政策的各个阶段,包括设计、预算、实施、监督、评估在内,都应该关注到性别平等的问题。故此,很重要的一点,应当关注一项政策对于女性和男性的生活与处境所造成的影响,包括调整这一政策以便保障男女平等的必要性。由于实施社会性别主流化并非易事,不仅在条约里,而且在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的最高政治层,都表达了为此奋斗的决心。这一决心需要融会到整个体制当中,因为社会性别主流化必须是某种自然而然的条件反射。性别平等问题必须是政策酝酿、规划和出台过程中一个显而易见的核心关注点。在欧洲委员会中,专门有一组处理机会平等问题的专员,其使命就是保证委员会的各种行动措施在这方面保持协调一致。在欧洲议会,设有平等问题高级别名人



小组,旨在保证性别平等得到重视。在所有欧洲机构中均可见到跨部门推动性别平等的做法,有关年度报告和工作计划都反映出这一特点。社会性别主流化作为一个根本性问题,可见于全部各类服务和政策领域之中,上自国际政治,下至经济和社会凝聚及结构资金,都有其影响力。不过,已在联合国 50 个成员国中得到采用的性别平等预算尚未进入欧洲预算体系。

2006—2010 年平等路线图确定了关键的行动方案,以便在社会包容、保健和长期护理、欧洲研究政策、教育和培训等方面监督和强化社会性别主流化的贯彻情况。

欧洲增长与就业战略,亦称里斯本战略,便是成功应用社会性别主流化的一个具体例子。该战略在其多项优先要务中,包括了女性创业、女性就业,以及消除工作中的性别差异等内容。各成员国必须在 2010 年达到至少 60% 的女性就业率,欧洲社会模式要保持活力显然需要一个比目前更高的女性就业率。该战略也倡导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兼顾,因为在协调工作与家庭生活时所遇到的困难对于妇女继续留在劳动市场构成了障碍,孩子托护服务的缺乏导致年轻母亲脱离劳动市场,或者迫使她们接受不理想的低报酬、打临工的工作方式。性别平等也意味着应当鼓励男女共担家庭和工作职责,如果大家提供了高质量、可支付而又可靠的公共服务,这种职责的分担将是切实可行的。

(二) 具体行动措施

欧盟的具体行动措施可以在指令、法院判决、欧洲理事会众多建议书和欧洲议会的众多决议案中看到。只有作为欧盟首要法律的条约和各项指令能够强制要求欧盟各机构和成员国,为了妇女的进步而采取具体的行动措施。其他决策部门只能提请成员国和各机构采取某一行动措施。

在欧盟那些回应妇女具体需求的凝聚及结构政策中,也能看到具体行动措施。欧盟的具体行动措施希望促进性别平等,也希望克服那些对

于妇女具体的和结构性的歧视。因此,选用的行动措施可解决具体的不平等问题和挑战。显然,具体行动措施和社会性别主流化是同一枚硬币的两个方面,它们可以互为补充。

三、妇女在经济领域的进步

以往数十年中,妇女在劳动市场的参与有了显著的进展,但速度还是太过缓慢。在北欧国家里,妇女的就业率达到 70%,由此而改善了其人权状况和经济福利。相比之下,欧洲大陆,尤其是南欧国家则呈落后状态,其妇女就业率不足 60%。即使较高的就业率也未必总是导致妇女机会的增加和经济上的自立,因为大多数妇女只拥有非全日制、临时性的或者其他形式的靠不住的工作。依然存在的事实是,妇女的失业率高于男子,而且,其工作集中于服务业和农业部门中那些所谓只供女性选择的工种,劳动市场继续分割为男女两大块。

有关欧洲妇女的一些事实反映出某些进步,但同时也体现了实际的挑战:

——在欧盟居住并拥有投票权的妇女多于男子,可是她们并未像男子一样拥有同样的政治和经济权力;

——在欧盟居住的妇女多于男子,可是就业差距还是达到 15%;

——在欧盟居住的妇女多于男子,可是报酬差距仍达 15%;

——在欧盟居住的妇女多于男子,可是 80%以上的非全日制工作和 90%以上的家务劳动是由妇女承担的,而且,失业妇女多于失业男子;

——完成高等教育的妇女多于男子,可是妇女集中于 20 种职业,她们会为其职业活动而选择女性化的部门。

只有体面和生产性的工作才是摆脱贫困的可持续道路。在欧洲,贫困与失业相连,特别是单亲母亲普遍缺乏机会,只有获得体面和报酬较好的工作才能保障妇女和男子的经济自立。虽然妇女占到欧盟人口的



多数,但妇女的就业率仍然比男子低 15%,1/3 的妇女只是打零工,而男子这样做的比例不足 7%。平均而言,妇女比男子的收入要低 15%,在私有部门,男女之间的报酬差距经常超过 20%,这也包括在经理层面。在欧洲公司里,每 3 名经理中只有 1 名为女性,每 10 名董事中才有 1 名女性,而在最大型公司的大老板中女性只占区区 3%,况且,即使这区区少数也比其男性同行收入要低。不过,也出现了变化,因为 1/4 的企业是由妇女创办的。

虽然就学的女性要多于男性(学生中 59%为女性),可是妇女与男子相比,只集中于有限的一些职业中,主要是诸如护理和教育之类的报酬偏低的工作。由于高等教育中的女性多于男性,此种局面意味着浪费了人力资本和公共资金,而这是令人忧虑的。

公共部门显示出进步,因为促进平等的法律硬性规定了平等的待遇。在大多数欧盟成员国中,平等待遇的原则也适用于私有部门,这一点至关重要,毕竟大多数妇女是在私有部门的中小企业里工作。然而,比如在德国,情况并非如此,人们无法在私有部门看到如同公有部门中那样的涉及就业的法律义务,私有公司只是按照自愿而非强制的方式承诺尊重性别平等。

(一) 妇女的经济领导地位

妇女固然继续在欧洲的经济领导职位中得不到应有的表现,但以往数十年里进步还是切实的,妇女至少拥有 20%的经济领导职位。然而,如果观察一下高端的上市公司,在其最高决策机构的决策岗位上,只有不足 12%的位子是在妇女手中。欧洲表现最好的是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它们在争取妇女 40%的任职额度,挪威、瑞典、西班牙实际上还准备处罚那些达不到这一额度标准的公司。

(二) 妇女的创业活动

欧盟与美国相比本来就没有足够的创业活动,而妇女比男子更不可

能去创办企业,这往往源于妇女遇到的融资困难的问题。她们不能获得与男性同等的融资便利,这也许与融资提供者有意无意的歧视有关系,但是,相关知识的缺乏,即或者不掌握信息技术的使用知识,或者不了解创业的官僚批准程序,都会妨碍妇女成为企业兴办者。

许多国家都已推出了帮助女性创业者的具体措施,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工具就是在女性创业者之间建立联系网络。欧盟出台了“促进女性创业”的项目,试图改变现有局面,鼓励妇女走上创业之路。

(三) 更好地平衡家庭责任

男女平等并未在欧洲变为现实,因为许多欧洲国家中的偏见和角色期望尚未转变到更好的水平,即以平等伙伴关系方案来解决家庭责任问题,大多数情况下,家庭责任还是交由女性一方去承担。北欧国家在分担孩子抚养及护理等家庭责任方面做得最好,它们在联合国开发署的性别指数中排名最高,这些国家不仅改变了行为方式,而且保障了对于孩子、病人、老人的照顾。假如没有更好和更多的公共服务,就无法赢得妇女在劳动市场上的平等。

照看孩子服务的缺乏、职业生涯的停顿、失去技能的风险、实际经济利益的考虑、回归就业状态的困难、要求遵从传统角色的压力,都使个体在处理职业发展与个人生活的关系时无法进行自由选择。正因如此,欧洲各成员国已提出明智的强制规定,要求到 2010 年时,为 3—6 岁年龄段的孩子提供 90% 的托护服务,为不足 3 岁的孩子提供 33% 的托护服务。此外,可支付得起的老年服务现也提上议事日程。

四、在经济领域促进性别平等的做法与机制

为促进平等,已有许多立法,另一方面,却又缺少针对平等问题的良好治理,这里显然存在不协调性。为了应对性别歧视,在有效的落实机制、专门的机构与手段、制度设计等方面,可以做得更好。在斯堪的纳维



亚国家里,能够见到全面的政策和积极的行动,在英国和爱尔兰,可以见到一些具体问题上的良好做法。

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欧洲出现了某种国家女权主义运动,即把性别平等和妇女权益融入各个层面的政治制度和公共行政之中。此后,各国促进平等的立法不仅禁止了歧视,而且引入了特别的平等促进机构。除了法律程序和向法院的申诉之外,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还设立了督察专员,以便有效地处理歧视案件。

法国和德国也有各类旨在促进平等的政府机构,它们已经设立了妇女事务部门,只是未能真正改变状况,因为这些部门在政府机构中处于边缘位置,也因为缺乏财政和人力方面的资源、缺乏与性别相关的数据和研究。爱尔兰和英国采用了另一套做法,它们较早推出了反性别歧视法,并建立了监督法律落实情况的平等机会委员会,这一委员会正式独立于政府,但其运作所需经费完全由政府拨付。

联合国关于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妇女之歧视的大会、促进妇女进步的內罗毕前瞻性战略,以及北京行动纲领,都呼吁各国建立相关机制,保障妇女事业的进步。一个妇女平等的机制可以是某种制度化的政府机构和议会机构,借此来保障平等、保障人权、保障妇女进步,其首要职能便是督察法律的实施、监督男女平等与非歧视原则的落实。这一类机制的成功不仅依赖于良好的制度设计和扎实的财力保障,而且依赖于公民社会的支持,尤其是各种形式的妇女运动,以及妇女问题研究,此外,沟通联合也是实施男女平等政策工作的一部分内容。

事实上,44%的欧盟成员国确实拥有专门处理或协调促进性别平等的部级编制,另有 44%的成员国拥有专门促进性别平等的处级或者部门编制。有 16%的成员国设立了具体操作的性别平等活动中心,12%设立了独立的性别平等部门,32%设立了相互交错和依赖的性别平等中心,48%设立了多方参与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政府委员会或理事会,44%设立了跨部门性别平等咨询小组。在设置对于促进性别平等不可或缺的机构制度方面,欧盟扮演了一个先锋者的角色。欧盟的立法和政策对

其成员国而言提供了一个机会之窗,约束着成员国必须尊重性别平等。然而,尽管如此,挑战依然存在。

五、妇女在政治领域的进步

妇女的政治权利一直位于以往两个世纪欧洲妇女运动的核心位置,妇女解放运动最终迎来了妇女积极和消极的投票权。可是,套用莎士比亚的说法,欧洲政治中还是罗密欧多于朱丽叶。在一个人人都有参与权的民主社会,这是不可接受的,也是违背常态的。以往几十年中,欧盟内获得政治职位的平等性有了改善,所以,欧洲议会中现有 31%的女议员,欧洲委员会中有 26%的女委员。在成员国议会中,女议员比例平均达到 23%,记录最好的瑞典则高达 45%以上。欧洲政府部长中,女性占到 23%,最好的国家是芬兰,女部长占到 60%,西班牙和法国政府中,女部长占到 50%,也是记录良好的国家。目前欧洲只有一位政府首脑,只有三位经民选产生的国家元首。

有些国家和政党采取具体的行动和措施来推动妇女的权益平等,它们往往最为成功地使女性平等地获得了权力,这些行动和措施尤其包括额度制,即强制要求国家、机构或政党在宪法、选举法或其他法律中保证女性和男性平等地参与选举和担任公职。80 多个国家了解并且采纳额度规则,男女在政治中的平等参与反映出一个社会中民主的程度,因为一个真正的民主制度不能也不会排斥妇女。我们的目标不是简单地把更多的妇女选举到掌权的职位中,而是要让所有政策的性别后果都得到考虑和调整,以便确立那些有助于加强妇女平等地位并增强其权益的政策和计划。正因如此,在欧盟内部,人们大量地讨论了能够支持妇女的那些平权行动,涉及在选举时拿出性别更加均衡的候选人名单、在党派机构中体现更好的性别代表性、将妇女举荐到领导岗位、监督媒体以便保证妇女关注的问题能够体现在公共议程中、女性在公共职位中得到较好的代表。那些以积极方式处理妇女事务的计划、试图解决性别差异



和不平等现象的计划、有助于克服歧视的计划,都在欧盟获得了支持。

六、结 论

虽然男女平等取得了进步,但是,对妇女而言最为残暴的问题之一依然延续着,那就是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欧洲,1/4 的妇女经历过或者仍然经历着身体上的暴力,在世界范围内,暴力是导致女性死亡的最为首要的原因之一。由于这种暴力主要是由家庭成员施加的,故而采用法律手段去应对往往效果有限。相当普遍的情况下,暴力就是性暴力,其形式诸如强奸、强迫卖淫、性骚扰,或者贩运妇女。直到目前为止,欧盟成员国保证要采取行动,但是尚无共同的法律基础来一视同仁地惩治违法者,所以,欧洲的行动还不够。在全球范围内,需要采取共同的国际行动,才能让暴力从男性和女性的关系中消失。

欧洲为了实现性别平等当然已经做了许多工作,以往一个世纪推进了妇女的解放、性别平等、妇女权益的增强。对比一下 1975 年国际妇女 10 年的开端和首次世界妇女大会,不难发现,进步确已发生。制定法律已成为人们治理这一世界的重要方法,不过,法律只是实现性别平等的一个工具而已。欧盟及其成员国政府机构和各自公民社会的行动措施反映出大家对于性别平等的一种广泛关注,但它们也错失了改变现实的机会。这与传统的权力模式也有关系,比如,一个妇女如果是某企业所有者的妻子、遗孀或者女儿,她就比一位职业妇女更容易成为该企业的首席执行官或总经理。

欧盟如与其大多数成员国内部的政策相比,更是平等方面的强大推动力,许多成员国内部的政策不得不因为欧盟的政策而作出调整。然而,文化、价值观、传统仍然在欧洲施加着非常重要的影响力,故此,要克服欧洲社会的男性主导特点依然是个挑战。如果人们想要实现一个人性的社会,大家必须先要超越男性的社会。所以,十分关键的是,应当消除一个社会中的各类偏见、角色定势,以及陈规老套。

与性别挂钩的角色偏见可以在社会的各个方面都能见到，它是性别不平等现象和男女不平等参与背后一个最为基本的决定性因素。因此，需要采取行动来鼓励欧盟成员国消除在教育和培训、文化、媒体、劳动市场、决策过程中各种形式的性别角色偏见，并且进一步强化女孩和成年妇女在社会中的权利。同样重要的是要提高妇女在各个层面就业和参与的程度，要解决在教育和培训领域的性别失衡现象，同时要让移民妇女能够更多地融入社会的各个方面。

在欧洲，要改变媒体、角色和偏见依然困难重重，所以，男性社会的格局仍然占主导地位。女性和男性并未在并肩工作，因为社会环境不能保障机会的平等享有。为了消除男女在就业和收入方面的差距，需要出台新的政策，然而，至关重要，现在也需要在公司、工作场所，以及总体的社会中，采用硬性规定额度的做法和其他更能有力促进性别平等的做法。

在欧盟，阿姆斯特丹条约和有关非歧视的两项指令有助于人们处理歧视问题，所有国家都因此有义务指定国内机构来反对歧视，可以期望，这也会有助于促进性别平等。对于大多数妇女而言，找到确保收入平等的机制则要重要得多，这包括要让社会充分认识从售货员到教师和医生之类女性工作的价值。但这也包括应当像在瑞典、西班牙、英国等不同欧盟成员国那样，设立报酬公平委员会。

性别平等依然是一个涉及获得资本、知识、创新的问题，这不仅是第三世界妇女的问题，也是欧洲妇女面临的问题。因此，颇为幸运的是，欧盟已经采取了大量的措施，当然，这些措施尚嫌不够。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政策和就业指南带来了欧洲的经济增长和就业增加，只是它们仍然缺乏性别视角，而这种视角对于未来的发展将具有非同小可的意义。

我们向未来传达的信息已很清楚：有必要让所有欧盟的政策、承诺、活动都包含性别平等的原则，但同时也要采取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益保障的具体行动措施。然而，还不应该忘记国际视角，为了制



定一份与联合国千年目标相一致的性别平等总体规划,世界上的所有国家都应该团结起来。忘记妇女意味着招致失败,而我们要努力让性别平等变为现实!

(本文作者为教授、博士,汉堡妇女理事会主席、欧洲议会前议员、欧洲议会经济与货币事务委员会前主席)

(梅俊杰 译)

Prof. Dr. h. c. Christa RANDZIO-PLATH

President of the Women's Council of Hamburg

Former Member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Former President of the Economic and Monetary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Women and Development —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in the European Union

Speech,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7

Introduction

Celebrating Europe's 50th birthday this year also means that Europe's women can look back with proud on European integration history. From the beginning equality was part of policy-shaping and policy-making in the Union and influenced positive policies in the member states. This year's birthday is marked by further progress and engagements from the European institutions adopting a Roadmap for gender equality, a European Pact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The 50 years for European women stimulate mixed feelings: Never before so many women in Europe were in parliaments and governments. Never before so many women were integrated into the labour market. Never before so many women finished higher education and were better than men.



Women however are becoming frontrunners in the society without becoming the shooting stars of the European political and business environment. Europe with one female head of government and three elected heads of states is far away from serving as an example for gender equity and equal access to decision-making powers in politics. The same truth counts for women in top positions in the economy especially in the big private companies. Thus the breaking of the glass ceiling remains on the agenda of Europe's women.

1.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in the EU

Equality counts among the values and the objectives of the EU since the foundation of the EU in 1957. Equality law-making was crucial to the gender equality develop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 It was the 20th century promoting equality and implementing equality by legislation, by the introduction of women's voting rights in the European constitutions and by the introduction of equal access of women to education and paid work. The European commitment to gender equality is visible in the Treaty, in the directives and recommendations and in the case law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The last century also improved the legal position of women in family law, divorce and heritage law so that women became emancipated.

European law-making supported women in the labour market. It was only with the *Treaty on the European Union in Amsterdam* in 1999 that equal opportunities got its real place on the political agenda of the Union.

The victory of law in view to the equality of women and men was made possible by the women's movements, the women's associations,

the United Nations World Women's Conferences, the innovative cooperation between women in parliament and outside of parliament,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ministries or institutions and last but not least the networking of women worldwide.

The European Union has been pacemaker and has to continue to be pacemaker for the equality of women despite the fact that women are equal before the law. Nevertheless, the gender equality is undermined by the lack of implantation of those laws in real life. The structural gender inequalities persist. The lack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leadership by women and the dramatic absence of public services for care make these inequalities visible.

Discrimination is forbidden. But discrimination occurs when looking for a job, for a career or for not being dismissed. The EU does not allow direct or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This means that the EU does not allow for rules, practices and policies which exclude or give preference to certain persons just because they belong to a particular group. Regular pregnancy tests being practised in some EU countries are in fact a form of direct discrimination because they only affect women.

The EU legislation does not allow for differential and less favourable treatment. This is also true for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which can be found when so-called neutral norms and practices have a disproportionate effect on one or more identifiable groups without justification. If training courses are offered to employees only outside the working hours only men will be addressed because the care-takers tasks in Europe are with the women. They have no time to attend week-end classes. So very rightly the EU legislation obliges the institutions and member states.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both men and women are part of the Treaty(art. 3, 2, 13 and art. 141)and the *Charta of Fundamental*



Rights later (art. 23). This progress was a consequence out of the world women's conference and the action platform of Beijing 1995. The European commitment on all levels was not only instrumental for the success of the Beijing conference but for further progress in the EU. The EU has the mission to ensure equal opportunities.

The 13 directives of the EU, the many resolution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as well as more than 200 rulings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prove the importance of equality policies, its maturity and its concrete impact on the life of women and men.

The EU policy on gender equality reflects the observance of the fundamental right of non-discrimination which belongs to the policies of the four freedoms governing principles of the European single market. Gender equality has besides the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also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Competitiveness and sustainable growth in the EU will only have a future if more women become economically active.

The equality reports of the Union show that progress in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has been achieved but remains slow and insufficient. The increased diversity of the enlarged Union with regard to gender equality makes more action necessary. Without objective, reliable and comparable data it will not be possible to develop effective policies and measures.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in Vilnius is due to collect data, to analyse, to promote dialogue and strengthen networking on gender issues. The 10th anniversary of the Beijing World Conference 1995 was marked by the proposal to create a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in Vilnius which should be a new tool with which to further develop European policy for equal opportunities between women and men.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will be a

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gender equality issues providing expertise and knowledge.

2. EU Policies and Legislation

Actual polici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start from the 5th community action programme on gender equality (2001 – 2006) which has been established on the initia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in 1979 and contributed to engendering the Community actions, programmes and funds in view to the labour market, the social challenges and the conciliation of work and family life. The Gender Roadmap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the gender pact of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demonstrate that gender equality is a fundamental policy issue and not only lip service.

The EU approach to gender equality in the economy combines specific actions and gender mainstreaming. Specific measures in particular legislations with the 13 directives regulating mainly employment and access to the labour market, have been crucial. Legislation has been instrumental to eliminate direct and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Gender mainstreaming implies integrating the gender dimension when a policy is devised and implemented.

(1) Gender Mainstreaming

The principle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has been enshrined in the Treaty and obliges all European institutions and the EU member states. Gender mainstreaming is defined as incorporating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women and men into all Community policies and activities. At the same time positive and actions are still used. The *Treaty of Amsterdam* was a



breakthrough for the integration of equality values and objectives.

But already before, EU directives, recommendations, programmes and funds have delivered positive results in claiming that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is a basic task, needs positive actions for reaching opportunities, needs combating discrimination.

The EU defines gender mainstreaming by integrating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into all community policies and activities. This means integration of the gender perspective into all stages of policy perspectives; design, finance, 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So the policy impact on the life and position of both women and men and their responsibility to readdress them if necessary is of importance. As it is not easy to put gender mainstreaming into practice there has been a commitment not only in the Treaty but also at the highest political level in the Commission and in the Parliament. This commitment needs to permeate the whole organisation because gender mainstreaming has to be an automatic reflex. The issue of gender equality has to be visible and a central concern in policy shaping, planning and making. In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here is a group of commissioners on equal opportunities ensuring coherence in the Commissions action.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re is the High Level Group on Equality which ensures that the dimension of equality is taken into account. Cross sectoral approaches can be found in all European institution and each year reports and working programmes reflect this commitment. Gender mainstreaming as a fundamental policy issue can be found in all services and policy areas. This approach reaches from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o policies of economic and social cohesion and structural funds. Gender budgeting nevertheless being practiced in 50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has not yet reached the European budget.

The Roadmap for Equality 2006 - 2010 defines key actions to monitor and strengthen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areas like social inclusion, health and long term care, European research policy,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he European Strategy for Growth and Jobs, the Lisbon Strategy, is a concrete example of successful gender mainstreaming. The strategy includes among its priorities female entrepreneurship and female employment and overcoming gender gaps in working life. Member states have to reach a female employment rate of at least 60% by 2010. The viability of the European social model clearly needs a higher female employment rate. The promotion of a work-life-balance is included in the strategy. The difficulty of reconciling work and family life creates obstacles and disentangles women to stay on the labour market. The lack of child care drives young mothers out of the labour market or forces them to adopt unwanted low paid part time patterns. Gender equality also means that both women and men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share both family and work responsibilities. This will be possible if high quality affordable and reliable public services are offered to all.

(2) Specific Actions

Specific ac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can be found in the directives, in the judgements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in numerous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and in numerous resolution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Only the treaty as primary law of the EU and the directives oblige institutions and member states to undertake specific action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Other decision-making instruments only invite member states and institutions for action.

Specific actions can be found also in the cohesion and structural



polici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which address specific needs of women. Specific ac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want to contribute to gender equality but want also to overcome the concrete and structural discrimination of women. Therefore, the chosen measures address specific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of inequality. Specific actions and gender mainstreaming are two sides of the same medal and both complement each other.

3. Advancement of Women in the Economy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the labour markets in the last decades grew substantially but still is too low. The Nordic countries count a 70% employment rate contributing to their human rights' status and their economic wealth. Continental and especially Southern European countries are lacking behind and do not have a 60%-female-employment rate. Even increased employment rates did not always lead to increased opportunities and economic autonomy of women because most of the women have part-time, temporary and other forms of precarious jobs. The higher unemployment rate of women than men remains a fact as well as their activities concentrated in the services and agricultural sector with so-called female job options and the continuing segregated labour market between women and men.

Some facts about women in Europe reveal definite progress but demonstrate actual challenges:

More women than men are living and voting in the EU but do not hav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ower like men;

More women than men live in the EU but the work gap is still 15%;

More women than men live in the EU but the pay gap is 15% ;

More women than men live in the EU but more than 80% of part-time work and 90% of home-work is done by women and more women than men are unemployed;

More women than men finish higher education but women are concentrated in 20 professions and choose feminised sectors for their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Only decent and productive work is a sustainable way out of poverty. In Europe poverty is linked to unemployment. Especially single mothers are those having limited chances. Access to decent and well paid employment guaranties the economic independence of both women and men. In the European Union women are the majority of the population. But the employment rate of women is 15% below that of men. 1/3 of women work on a part-time basis but less than 7% of men do. Women on average earn 15% less than men. The pay gap with men in the private sector often accedes 20%. This also counts for the managerial level. Within European companies women represent one manager in three, one member of the board in ten and a mere 3% of the big bosses in the biggest companies. And even them earn less than male managers. But there is change because every fourth enterprise is founded by a woman.

Despite the fact that more women than men study (59% of all students are women) women are concentrated in a limited number of occupations than men mainly in less valued social activities such as care and education. Given that women outnumber men in higher education this situation represents a worrying waste of human capital and public funds.

The public sector shows progress because equality laws oblige for equal treatment. In most member countries the principle of equal treatment also applies to the private sector. This is crucial because most



women work in the small and medium companies in the private sector. In Germany for example this is not the case. You cannot find the same legal obligations for employment as foreseen in the public sector. Only voluntary agreements oblige private companies to respect gender equality.

(1) Women and Economic Leadership

Despite the fact that women continue to be underrepresented in economic leadership in Europe there has been progress in the last decades. Women count at least for 20% of the economic leadership positions. But if you look to the decision-making positions in the highest decision-making bodies of top publicly quoted companies not more than 12% of the posts are in the hand of women. Best performers in Europe are the Scandinavian countries striving for a 40% quota in participation. Norway, Sweden and Spain actually want to sanction companies not respecting this quota.

(2) Women as Entrepreneurs

Compared with the US there is not enough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in the EU and women are even less likely than men to set up in business. This often results from the lack to finance which women experience. They do not have the same access to finances as men. This might be linked to a perception of discrimination (whether intentional or unintentional) on the part of finance providers. But also the lack of knowledge on IT-usage or on the bureaucratic steps towards entrepreneurship alienates women from becoming entrepreneurs.

Specific measures to assist women entrepreneurs have been introduced in many countries. Building networks between women

entrepreneurs is one very important tool. With the programme “Promoting entrepreneurship amongst women” the EU wants to change the situation and encourage women to become entrepreneurs.

(3) Better Balance of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Equality of women and men has not become reality in Europe because the prejudices and role expectations in a lot of European countries have not changed to the better of partnership solutions.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are mostly with women being left alone. The best performing countries in view to conciliation practices in childcare and care are the Nordic countries, being top in the ranking of UNDP’s gender index. Those countries have not only changed behaviour and patterns but have also guaranteed care for children sick and elderly people. Without better and more public services the equality of women in the labour market cannot be achieved.

The lack of child care services, career setbacks, the risk of losing skills, financial factors, difficulties of returning to employment and the pressure to conform to stereotypes restrict the free choice of individuals to reconcile their professional and private lives. Therefore, rightly the European member states obliged themselves to offer up to the year 2010 child care facilities for 90% of the children between 3 and 6 years and 33% for children less than 3 years. Affordable care services for elderly are also on the agenda.

4. Approaches and Machineries to Foster Gender Equality in the Economy

There is lot of legislation in favour of equality. Good governance in



equality is missing. There is lack of coherence. Effective enforcement mechanisms, specialised bodies and machineries, and institutional setups could be improved which can counter gender discrimination. Comprehensive policies and positive actions are visible in the Scandinavian countries or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in the UK and Ireland.

The 1970s and 1980s saw in Europe the birth of a sort of state feminism integrating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 into all levels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Later the national equality legislation introduced not only the ban on discrimination but also special equality bodies. Besides legal procedures and appeals to the courts special ombudspersons were set up in the Scandinavian countries in order to deal efficiently with discrimination cases.

In France and Germany there were also various governmental bodies to promote equality. Ministries for women affairs have been started but failed to really change the agenda because of their marginal position in the government structure and because of lack of financial means and human resources, gender specific data and research. Ireland and the UK had another approach starting from an early sex discrimination act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oversee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is Commission was formally independent of the government but totally dependent of government financing its function.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the Nairobi Forward Looking Strategie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and the Beijing Platform of Action were calling for national machinerie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A gender equality machinery can be an institutional governmental and a parliamentary structure which ensures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as well

as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Its main function is to monitor and overse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the principle non-discrimination and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The success of such a machinery does not only depend on the institutional set up and solid financing but also on the support of civil society especially the women's movement in its various forms but also women studies and research. Networking is part of implementing equality policies.

Actually 44% of the EU member states do have Gender equality ministries or secretaries of state or other ministries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44% have Gender equality divisions, units or departments. 16% organise operational gender focal points, 12% independent gender equality ministries, 32% interdependent gender equality centres, 48% multiparty government commissions, committees or councils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44% inter-ministerial consultation groups for gender equality. The EU has played a pioneering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which are indispensable for the promotion of gender equality. The EU legislation and policies was a window of opportunity for the EU member states being obliged to respect gender equality. But still there are challenges.

5. Advancement of Women in Politics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women were at the core of women's movements in Europe in the two last centuries and finally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s got the active and passive voting rights. But there were more Romeos in European politics than Julias to bring it down to Shakespeare's words. This has been unacceptable and against normalit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where everybody has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The



equal access to political posts in the European Union has been improved in the last decades. So Europe now counts 31% women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26% women members in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National parliaments have on average 23% female parliamentarians with the best performer Sweden with more than 45%. 23% ministers in Europe are women: the hero is Finland with 60% women ministers, Spain and France with a 50% participation rate are good performers. Among the heads of states of governments only three are women.

Countries and political parties with specific activities and measures to promote women have been most successful in giving women equal access to power. This especially applies to the quota system which obliges countries, institutions or political parties in constitutions, electoral laws or other laws which should favour the equal access of women and men to electoral mandates and offices. More than 80 countries know about and practice quota rules. The equal participation of women and men in politics reflects the level of democracy in a given society because a true democracy cannot and does not exclude women. The goal is not simply to elect more women to positions of power. The gender ramifications of all policies have to be changed in order to establish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that will enhance women's equality and empowerment. Therefore, in the European Union, the discussion is rich on affirmative actions to promote women. They reach from preparing more gender balanced lists of candidates, more gender representation in party structures, the propositions of women to leadership positions, the scrutiny of the media to ensure that women's issues are put onto the public agenda and that women in public positions are well represented. Programmes are supported which address women in a positive way,

which address gender differences and inequalities and which can contribute to overcome discrimination.

6. Conclusion

Despite progress in equality one of the most brutal problems for women persist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Every fourth woman in Europe has known and still knows physical violence. Violence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auses for women dying all over the world. As this violence is exerted mainly by family members legal means are limited in their effects. Very often violence is also sexual violence in the form of rape, forced prostitution, sexual harassment or women trafficking. Until now the EU member states have promised action but there is no common legal base to punish the committers on an equal basis. European actions are not enough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common action is needed in order to make violence disappear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en and women.

A lot still has been done in Europe to reach gender equality. The last hundred years contributed to women's emancipation,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ment of women. Comparing the beginn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decade of women 1975 and the first World Women's Conference it is easy to realise that progress has happened. Law-making is on the side of those governing this world. But law is only one instrument for achieving gender equality. EU and national governmental bodies and the respective civil society actions reflect a broader focus on gender equality but also miss opportunities to change reality. This has to do with traditional power patterns. It is easier for a woman to become a CEO of an enterprise or chief manager if she is a wife, widow or daughter of the owner than for a career woman.



Europe is a powerhouse in view to equality if compared with most EU member states in their national policies. And they had to be adapted because of EU policies. But nevertheless culture, values, traditions still play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Europe so that it remains a challenge to overcome the European patriarchal society. If you want to achieve human society you have to surpass the male society. Therefore it remains crucial to eliminate prejudices and role models as well as stereotypes in a society.

Gender-based stereotyping can be found in all areas of society as a determinant factor and smallest common denominator for gender inequalities and unbalanced participation. Therefore action is needed to encourage member states, to eliminate all forms of gender stereotypes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ulture, media, labour market and decision-making and to promote empowerment of girls and women in society. Equally important is the increase of women's employment and participation on all levels, readdressing of the gender imbalance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s well as the increased participation of migrant women in all areas of society.

In Europe media, roles and stereotypes till are difficult to change so that the patterns of a patriarchal society prevail. Women and men are not working side by side because the social environment does not guarantee access to equal opportunities. New policies are required to overcome the gender employment and pay gap. But crucially needed are also quota approaches and more gender-equality enhancing practices in companies, at the workplace as well as in the societies as a whole.

In the European Union the *Amsterdam Treaty* and the two directives on non-discrimination helped to cope with discrimination. All member states are obliged to designate national bodies to combat discrimination. This will hopefully work also in favour of gender

equality. For the majority of women it is far more important to find mechanisms to establish pay equality. This has to do with the appreciation of feminised sectors of work from the shop keeper to the teacher and doctor. But it has also to do with the pay equity commissions in different European member states like Sweden, Spain and UK.

Gender equality still is an issue concerning access to capital and knowledge and innovation. This is not only a problem for women on third continents but also for Europe. Therefore fortunately a lot but not sufficient initiatives have been undertaken by the EU. Microeconomic and macroeconomic policies and employment guidelines lead to growth and jobs in Europe but still lack the gender perspective and are crucial to further development.

The message for the future is clear: It is necessary to gender all EU policies, commitments and engagements but at the same time to contribute to specific actions for equality and empowerment of women. But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has not to be forgotten. All countries of this world should unite in order to organise a gender master plan in respect to the Millennium goals. Forgetting about women means organising defeat. But we want to make equality happen!

第一部分

理论与
实践



文化人类学视野中女性与发展研究的困境与前景

潘天舒

一、综述

迄今为止,有关经济发展的经典理论对于女性的作用几乎不着一字。而无数民族志和社会学案例显示,不同族裔的妇女在全球商业和经济活动中扮演着毋庸置疑的关键角色。本文力图通过借鉴发展人类学研究成果和女权主义社会学的历史洞见,为本土女性和发展论坛加入来自日常社会生活的一个跨文化和跨地域比较的视角,强调在学术讨论中实证基础和经验性知识积累的重要意义,以消除各类精英话语对于妇女与发展研究的影响。在本文的特定语境中,精英话语包括来自以传统上为男性权威学者主宰的经济和政治学领域的权威假设,以及任何脱离实际的“欧美自我中心”的女权主义宏大叙事。笔者认为:在当前建设和谐社会和维护社会公正的氛围中,充分依靠文化人类学和社会学田野研究为主导的描述、考察和分析问题的手段,完善以科学精神和人文关怀为核心的女性发展观,同时将当代中国性别研究者的目光进一步引向社会底层普通民众的命运,将是一次极富学理价值和现实意义的探索和实践。

二、问题的缘起:田野研究和发展实践中的男性偏见(male bias)

现代人类学田野研究“参与观察”法之父马林诺斯基(Malinowski)



脍炙人口的名作《西太平洋的航海者》(1922)中,记述了日后成为经济人类学经典案例的库拉交易活动。马林诺斯基对库拉圈这一将数个岛屿紧密相连的复杂的交易网络,有着生动的描述和精彩的分析。在库拉圈中,来自不同岛屿上的男子交换包括食品和当地人极为珍视的贝壳和臂饰,从而建立起有异于商品经济社会中以市场机制为特征的人际纽带。半个多世纪之后,人类学者怀纳(Weiner)女士重返马林诺斯基当年进行田野研究的特布里安群岛,对岛上妇女的活动和交易模式进行田野考察,并写成《女人有价,男人图名》(1976)一书。在此书中,怀纳勾勒出被马林诺斯基完全忽略了的由女性主导的一个生产、交换和社会网络的地方文化景观。根据马林诺斯基的田野记述,岛上的男子交换贝壳、番薯和生猪。而怀纳发现,岛上的经济活动还应加入妇女交换芭蕉叶和制作精致的草裙,才能真正还原实地生活图景。

马林诺斯基从未记述怀纳在近半个世纪之后才重新“发现”的这一妇女经济活动传统,尽管他留下的照片和笔记中都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在他的田野研究期间妇女们就有交换被她们视为财富的芭蕉叶的习俗。在现在看来马林诺斯基之所以对妇女间如此活跃的交易活动竟然熟视无睹或者说视而不见,主要是出于下列缘由:首先是马林诺斯基显然认为芭蕉叶不太像是消费品。因为在他眼里,只有能够满足人的生物生存需求的活动才是“经济”的(而芭蕉叶子又不能当饭吃)。其次是马林诺斯基压根就没有把妇女看作经济活动中不可或缺的角色。

包括马林诺斯基在内的早期人类学和社会学田野研究者的“重男轻女”现象,为后来者发现并得到逐步纠正。这也使得应用人类学家在从事协助发展中国家妇女脱贫致富方面,具有独特的学科视角和历史洞见。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崭露头角的发展人类学家开始发现在各类经济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向男性人群倾斜这一致命弱点。在进行项目效益评估时,他们注意到那种以男性为目标受惠人群的做法,使得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与女性人群几乎擦肩而过,使她们失去了学习种植经济作物和农业新技术的宝贵时

机。这一被人类学家称之为“发展的男性偏见”进一步加重了原已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现象。在项目实施地男性获得新的收入来源的同时,妇女在经济活动中的传统角色却被不断削弱。

在国际组织派遣的发展专家(通常以男性经济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为主)的想象中,从事农业活动的劳动者,往往是以男性而非女性的形象出现。因而为妇女量身定做的发展项目,就势必局限在家庭范围之内。例如,一些以妇女为主体的发展项目设计,多与婴儿喂养模式、育儿和计划生育有关。在实践中,这些过于强调所谓女性生理特性和家庭角色的做法,导致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妇女家务化”现象。这一发展的男性偏见,不但将妇女这一经济发展的生力军排除在外,也使得项目的失败率大为增加。

经典田野研究和早期国际发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男性偏见”现象,其实是延续了学术研究中泛滥一时的“男女性别二元论”,即男性是文化、理性的代表,以公共空间为其活动范围;与之相对应的女性则是自然(生理)和非理性(或者情绪化)的代表,以家庭等私人空间为其有限的活动空间。这一陈词滥调已经成为西方女权主义人类学者和社会学者共同鞭挞的对象,在学界几近销声匿迹。

三、女权主义理论对于发展研究的意义

源自西方社会学界以消除性别歧视为目标的女权主义理论,就其政治取向和学术代表性而言,大致可分为三类:自由派、激进派以及代表非白人族裔和发展中国家女性观点的女权主义流派。限于篇幅,本文无法对这些流派的各种见解进行梳理。总的来说,对于纠正学术研究和发

展实践中一度存在的“男性偏见”倾向,这三大流派有着各自不同的立场和对策。自由派女权主义以资本主义工业社会中长期存在的文化态度为批判对象,来检视性别不平等现象。她们通常就性别歧视发生的个别案例和妇女权益受到侵犯做就事论事的描述和分析,而很少从妇女在男



权社会中受压迫的制度化本性入手。因而自由派女性主义理论所提供的视角和解释力对于非西方语境中女性发展和研究的指导意义相当有限。

与自由派默认性别不平等现实的观望态度相反,激进派女权主义以改变社会为己任,直接挑战维持“男性对女性制度化压迫”的男权社会。激进派瞄准家庭这一女性受到来自社会和父权和夫权体系压迫的源头,对男性剥削女性在家庭所作的无偿劳动,进行猛烈抨击。此外,激进派女权主义者还认为男性是阻止女性获得政治权力以及施加社会影响的主要障碍。

作为对来自自由派和激进派女权主义的“精英话语”的补充和矫正,代表少数族裔的女权主义者要求在研究性别不平等的过程中,加入对于殖民、强权奴役和阶级压迫等通常为代表“西方中心主义”立场的学者所忽略的重要因素,从而使考察具有强烈的历史敏感度和政治经济学导向,也为我们分析发展实践中呈现出的“男性偏见”提供了极有价值的视角。

四、田野研究者视角中的妇女与经济发展：结构、能动性与“弱者武器”的运用

上述论及的主导当今社会学界女权主义理论的三大流派,由于其偏重于强调社会结构力量,而在不同程度上忽视了在发展实践中普通妇女自身的感受和为了维持生计或争取权益而采取的策略。有关妇女在遍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世界工厂”中的遭遇,为我们探讨现有理论在解释实际存在的发展的“男性偏见”现象时面临的困境,提供了极好的民族志案例。在世界各地出口加工区的工厂内,年轻的女工们夜以继日地工作,在流水线缝制衣服、装配电子器件或制作其他运往欧美市场的成品。这些通常位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半边缘地区的“世界工厂”为年轻女工所提供的都是低工资和几乎无升迁或加薪机会的苦活。而且毫无例外

的是,这些高强度的工作重复乏味,并且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在西方精英学者的眼中,这些工厂女工无疑是受剥削程度最为严重的弱者,并且缺乏男性工人那种自我保护的能力,其基本权益受到侵害的例子屡见不鲜。某些学者甚至将这类工厂视作“血汗”工场,以受剥削工人的代言人自居,并且主张以极端的抗议方式来替代冷静的学术探讨,来达到为弱者维权的目的。

而近年来人类学田野研究者的研究表明,在发展中国家许多农村背景的女性(尤其是还未成年的女性)进入这类“世界工厂”,其实是自身情况和家庭因素共同起作用的结果。也就是说她们选择在“世界工厂”干活,可以说是身不由己和甘心情愿两种情形兼而有之:首先,她们中的大多数是经不住丈夫或父母兄长的强行劝说,进入那些位于城市近郊偏僻地带、以军事化方式管理的工厂,在流水线上超时干活,以挣钱来贴补家用;其次,许多妇女虽然认为进工厂干活不尽理想,但同时这又是她们通过挣钱来确保经济稳定和自立的一种保障。著名华裔人类学家翁爱华(Aihwa Ong)完成于1987年的《反抗精神与资本主义规训:马来西亚的工厂女工》一书,为我们提供了极为精彩的受雇于日资半导体公司的马来族女工,是如何利用传统的信仰和仪式,来对厂方和管理层发出不平则鸣的抗议之声,有限度地维护了自身的尊严和权威。

著名政治学者斯考特采取的不同于精英政治学者研究套路的田野方法和人类学的观察视角,通过对于抗争实践中屡见不鲜的“弱者武器”的系统讨论,将个案与宏大理论有机结合,体现了对于社会巨变中普通人(尤其是弱者)命运关注的人文精神。如同翁爱华的研究所发现的一样,斯考特认为在不同文化和社会语境中的弱势群体都善于使用“弱者武器”的形式表达自身的不满和对社会正义的诉求。斯考特将日常生活中弱者武器的独特运用方式作了如下概括:懒散拖拉、装腔作势、擅离职守、假装顺从、小偷小摸、装聋作哑、谣言中伤、纵火和蓄意破坏等等。斯考特将弱者赖以表达其抵抗情绪的样式分为“公开的文本”和“隐藏文本”两类。前者可以理解为在强势人物前假意奉承并认同充满和睦、兄



弟情谊和传统教义等虚伪辞藻的表面说法。后者则是弱者在幕后通过闲言碎语、冷嘲热讽甚至造谣毁誉来泄愤排遣的方式,是化解公开文本中“霸权话语”的“背后一套”说辞。隐藏文本准确反映了弱势群体对所处境遇的判断和对现状的看法和解释。斯考特对于“弱者武器”和“隐藏文本”的阐述和分析,使田野研究者大大增加了对日常生活中包括妇女在内的底层民众并不鲜见的抵抗行为的理解。弱者武器和隐藏文本所昭示的抵抗动作,往往出现于农民揭竿而起的主动挑战和忍气吞声的被动状态之间。这种抵抗缺少周密计划和精心组织,与宏观层面的政治运动也没有关联,不受任何意识形态(如女权主义或者环保主义)的影响。它在瞬间发生,随即消逝。对斯考特来说,这种时隐时现的抵抗行动是弱者的一种比单纯以血腥暴动来鸣不平的抗争代价要低得多,却有更为持久的实效性。而丰富的地方性文化资源也起到了相当于弱者使用多种武器进行抗争的弹药库的作用。

翁爱华和斯考特两人融田野体验、场景描述和理论辨析为一炉的研究模式,为当代中国学者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他山之石”。如何在研究实践中灵活运用以“参与观察”为特色的人类学田野工作手段,重视倾听来自普通女性的声音,以她们的目光来审视严酷的社会和经济现实,摆脱结构—主观能动性二元论的束缚,也许是走出目前困境的一条行之有效的途径。

五、总 结

与其他从事妇女发展研究的社会科学学者相比,人类学者(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田野工作者)更善于吸收本学科及其他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灵活运用技能和数据来分辨、评估和解决实际问题。田野经验丰富的人类学家强调包容和平等对待异文化,其观察世界、为人处世和待人接物的方式也多与其他专业人员有所不同。由于熟悉语言和乡土人情的,人类学家更加重视对小范围社区,尤其是那些人迹罕至的村落

或是那些饱受传媒偏见歧视的已被概念化的部族的实地调研。

人类学家通常对文化差异有极强的敏感度,重视田野调查的训练和对于地方性知识的系统采集,常常能比决策层更能认识到决定经济发展项目成败的社会条件和接受援助的当地人的真正需求。这是因为人类学家一直强调在项目策划和实施之前,投入必要的时间和资源,以取得第一手的宝贵资料的必要性。不管项目对于改善当地经济条件的意义有何重大,当决策者缺乏对制约妇女发展的文化社会条件的了解,而且对于项目实施后对于当地人日常生活的影响(尤其是负面影响)一无所知的话,项目就会变得不切实际,甚至于以失败告终。在实践层面上,发展策略的成功通常取决于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当地文化条件和满足当地妇女的需求。如此才能成功地发动男女老幼和包括传统社团在内的地方社会各阶层的力量,并实现所谓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擅长于揭示这一通常不为经济学家、技术人员和多数精英学者所重视的规律,或许正是人类学田野研究对于发展实践的价值和意义所在。

(本文作者为哈佛大学人类学博士、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

关注宪法对当代女性发展的影响

郑 军

引 言

宪法作为根本法,统一调整功能和促进规范功能等,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挥着毋庸置疑的作用。在保障公民平等权方面,也很突出,但有针对性地矫正现实中男女间存在的不平等,却很不够。虽然,1949年新中国建立之初,即颁布了《共同纲领》,强调“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提出男女平等的宪法性原则。以后几部修订宪法也程度不同地强调了性别平等问题,为女性发展起到很好的推进作用。但是,当中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社会经济飞速发展之际,当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不断提升拓展之际,女性整体地位却在下沉,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有关调查显示,“不同群体妇女在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中与男性相比较的权利、资源、责任和作用被社会认可的程度相对较低”,^①特别是男女在不同资源配置过程中的能力发展,反过来又导致社会对男女能力的不同评价,乃至绝大多数权力资源更多地掌握在男性手里。^②这种失衡状况导致着女性利益进一步受损,强化了女性的弱势地位,也影响了女性生活与发展的质量,这种现象不是孤立地影响女性族群,而且直接影响国家经济的发展和民族的利益。客观地说,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在宪

^① 全国妇联、国家统计局:《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抽样调查主要数据报告》,中国妇女网 2001 年 9 月 4 日。

^② 詹新慧:“妇女权益保护存在九大问题”,人民网 2002 年 12 月 4 日。

法精神指导下,中国的政策制定与执行基本上没有主观故意的性别歧视。但是,在制定经济社会政策时忽视性别平等原则,或不歧视的中性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产生歧视的现象却一直普遍存在,使得一些社会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限制了女性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政策资源的权利和机会。^① 如何认识政治民主发展过程中、经济增长过程中经常发生的忽视男女两性不同需求、在客观上限制性别平等权利和机会的政策对女性发展的影响,是中国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最大挑战。如何发挥女性的潜力,影响和改变世界各地都有的对女性的歧视? 把握“世界是平的”这个 21 世纪的发展趋势,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② 并达成“发展,让女性生活的更美好”的愿景目标? 笔者认为:有必要从女性与宪法、女性与社会发展以及女性与宪法实施等三个层面考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制约市场的同时对女性发展的各种影响。^③ 下面从三个方面展开论述。

一、宪法与女性发展

转型期,女性在资源分配过程中处于弱势地位的现象尤为突出,所以,女性的社会地位、权益保障和实际发展问题,也就成为仁人志士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

因为人类在推进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创造了科学、进步、文明的宪政制度,为保障人权而限制国家权力,也使妇女权利保障成为人权保障的一部分。宪法在反映现代民主国家本质的同时,不断推进着“以人为本”的宪政理念。国家对人权的保障,经历了从对人的自由权向社会经济权

^① 谭琳主编:《1995~2005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中国网 2006年3月16日。

^② 汤马斯·佛里曼著,杨振富、潘勋译:《世界是平的——把握这个趋势在 21 世纪才有竞争力》,台北雅言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 283 页。

^③ 笔者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确需要一套成熟的核心价值体系。参见 2007 年 5 月 10 日《社会科学报》刊载的“和谐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研讨会”的系列文章。



保障,从男子人权向男女共有人权的发展,以及从国内人权向国际人权发展的历程,^①也有力地促进了宪法关于男女平等原则的实施。宪法对女性权益的保护,不仅反映了国家从性别角度开始对女性发展的特别关注,而且使女性权益保护成为当代国家宪政秩序以及人权保障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一定意义上,女性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标志,所以,重视宪法的作用和影响,探索宪法实施的具体路径,对于女性获得实质性发展自然具有重要作用。

纵观宪政发展史,我们可以看到近代宪法诞生对女性发展的影响。1776年美国第一个宪法性文件,被马克思誉为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的美国《独立宣言》,最早强调了“人人生而平等”,^②并阐明:人(当然包括男人和女人)与政府的关系,如:为了保障人权而成立政府;政府的正当权力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如果政府侵害人权,人民就有权利改变它、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等等。据此,在女性权利保障和妇女发展方面,国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护责任,显而易见。

而在1918年第一部社会主义国家宪法——苏俄宪法中,我们发现男女平等已被视为革命成果规定在宪法中。1936年苏联宪法则在使妇女权利得到更为具体的国家保障时,指出“这些权利实现的保证是: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获得劳动、劳动报酬、休息、社会保险和受教育的权利……”,^③这些都是国家关注性别平等问题且有益于女性发展的有力证明。纵观其他国家的宪法规定,也类似。例如,1987年韩国宪法规定:“国家应努力提高妇女的福利和权益”,“努力保护女性”;1991年泰

^① 参见胡锦涛、韩大元:《当代人权保障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45页。

^② 它也是美国第一个宪法性文件,也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的先声。该宣言中“人人生而平等”的提法,因后来实际上成为男性所享有的权利而被研究妇女问题的人们所忽视。但是,按照字面的意义看,它当然包括男女平等,甚至比“男女平等”男先女后的提法更为科学。所以,笔者在2004年即认为这个宣言蕴涵并彰显着社会性别平等的精神和内容,值得宪政国家研究女性发展的学者关注。

^③ 所有宪法规定内容均选自郑军主编:《博通宪法研究平台》,西北工业大学(音像)出版社,2003年(光盘)。

王国宪法声明：“国家应维护、促进和提倡男女平等”，“应保护劳工，特别是童工和女工”等等；1998年德国基本法则强调：“国家促进男女平等的实现并力求消除现有的不平等现象。”凡此种种，一再彰显国家在女性权利保障和女性发展方面所负有的不可推卸的宪法意义上的责任。

在中国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中，我们也很容易找到许多类似规定，说明性别平等是新中国国家建立以来始终贯彻的一项重要原则。这些规定不仅使过去各解放区法律所规定的妇女在婚姻问题上，在分配土地和继承财产，以及参加社会政治活动等方面同男子享有同等权利和自由的规定得到推进。^①而且突出了国家对女性权利实施方面的责任与自觉。现行宪法规定就是很现实的例子。^②

从理论和规范上，我们认同宪法规定和人民民主制度的实施，女性开辟了真正的、彻底解放的道路的基本事实。而且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轻视和鄙视女性的思想，在实际生活中逐步得以清除或削弱。因为宪法自由、公平、公正精神的核心包括造就和倡导社会对女性尊重的风气。女性通过自爱、自尊、自强、自立的努力可以促进宪法赋予女性的各种权利得以实现，但更重要的，需要国家通过宪法的实施得以实现。

二、女性与社会发展

女性宪法权利的实现，关系6亿多中国公民权利的实现；但是女性发展不一定必然地与社会发展同步。如同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不一定

^① 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关于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源自1931年《中华苏维埃宪法大纲》的相关内容。也是对中国延安时期人民政权机关颁布的几个宪法性文件《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和《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保护妇女政治、经济等相关权利内容的继承和弘扬。

^② 现行宪法强调：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同时指出：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还特别声明：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等等。



与社会经济发展同步一样,国家价值观在此至关重要。因此我们说,科学发展观、和谐发展观、以人为本发展观,才会促进女性与社会的同步发展。18世纪中后期,欧美国家爆发的民主革命运动,拉开了宪政运动的序幕,也推动了妇女运动的兴起和开展,^①如今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当然也需要男女的同心协力;需要男女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家庭等方面的和谐共进;因而,不论是生产力发展和物质财富的积累,还是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完善,都需要广大妇女的积极参与。^②

女性参与国家建设是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女性经济独立的需要和获得男女平等权利的前提与基础。科学发展观强调:要不断缩小城乡差别、贫富差别、男女差别、阶层差别,实施“五个统筹”、“五个坚持”,^③这一切也在要求广大妇女与男性、与经济社会、与自然环境的持续协调发展。需要国家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社会实践中,重视妇女的发展,需要妇女以社会发展主体的姿态,能动地参与,并积极发挥自身在经济社会中的生育与生产双重作用。^④但是,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性别歧视观念,不仅严重影响着女性接受教育和参加社会生产劳动的机会,而且直接影响性别价值观和道德观的形成。当女性屈从于男性文化为自己设就生活范围和角色时,女性的智慧会因在生活中被降到次要从属地位而减少,形成妇女无权并需隐忍的社会经历,促成并复制“妇女无能”的偏见。^⑤社会关于女性“爱面子、胆小、逆来顺受”的刻板评价,也驱使妇女常常选择牺牲自己合法权益的方式,求得某种“平和”与“妥

^① 魏国英主编:《女性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97页。周乐诗主编:《女性学教程》,时事出版社,第25—29页。

^② 顾秀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推动妇女研究事业的发展”,2004年9月21日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性别平等》研讨会上的讲话。

^③ 即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坚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坚持统筹兼顾、坚持以人为本。这是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具体途径。

^④ 1995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5年)和2001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0年),已将妇女发展纳入社会总体发展的规划中。

^⑤ 杜芳琴、蔡一平:“中国妇女史研究的本土化探索”,载《妇女研究》1999年第3期。

协”。最终造成不利于女性人格发展的结果。“学得好，不如嫁得好”的说法，就是现实中典型的例证。

历史造成的女性弱势，使女性在生活中受到许多不公正的待遇。例如农村妇女既是家庭生活的管理人，又是农业生产的主力军。但是，在“女主内”观念束缚下，农村女性在非农转移中多因家务而走不开，即使转移出去的已婚女性在流动中也处于从属、次要地位。已婚妇女的流动较未婚女性更为不利。^① 在婚姻家庭方面、在农村土地承包或土地征用款分配时，女性的财产权常常会受到不同程度的侵害，有时甚至会因男权的存在付出生命的代价。即使在人类自身的生产中，女性也可能因为配偶的选择“要大人，还是要孩子”而丢掉性命；在社会生产中又会遭遇就业难、下岗早以及职业隔离等种种性别歧视或不利发展的艰难命运；还可能因为资源稀缺而早早辍学、无承包土地或得不到农用地补偿款等等。这些发展中的遭遇，影响着女性的生活质量。当女性无法享受经济发展的成果，而且可能因宪法和法律保护的不利而备受侵害时，女性如何生活得更美好？

理论上，自美国《独立宣言》以来，性别平等已陆续为各国宪法所保障。实际上，直到19世纪60年代英美国国家妇女提出女性选举权和参政问题后，妇女参政才成为性别平等的一种政治诉求。1995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人类发展报告》提出，GDI重在测量人类基本能力的的不平等，GEM反映男女在政治经济决策参与上的不平等，为此，妇女参政开始成为人类文明的标尺，成为倡导女性发展的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行动纲领》的战略目标，也成为《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所要达成的首要目标。

问题是，至今我国女性的经济贡献与政治地位很不相当。男女发展的不协调，致使中国GEM排名由1994年的第12位下降到2004年的第

^① 参见吴宏洛：“农村女性劳动力流动行为及其影响因素分析”，2004年9月22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性别平等》研讨会入选论文。



42位。性别不平等导致的性别利益冲突和女性贫困化在加剧,不仅影响女性的正常发展,而且制约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女性人权与社会公平等宪政目标的实现。换言之,妇女参政问题成为各界瞩目的重要问题之一。^① 女性发展亦亟待国家立法、司法力量的介入和支持。^②

因此,如何进一步消除性别歧视,促进性别平等,以保障女性可以与男性分享社会建设和改革的成果,分享经济生活及其在各个领域的资源与机会,也就成了新世纪女性发展的首要任务。笔者认为:由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妇女权益和发展问题,是一个综合性的难题,既有理论规范层面的问题,也有社会观念和实践层面的问题,所以,特别需要获得国家的关注,需要大家关注和促进宪法实施。需要保障女性与社会发展同步,以彰显社会正义。

三、女性与宪法实施

“发展,让女性生活更美好!”是一种希望、是一种理想,更是人类文明的一种境界。需要关注宪法对当代女性权利的影响,需要从女性自身权利需求、国家权利配置、政治权利实现以及权利的司法救济等不同方面,彰显宪法对女性发展的推进。为达成这一目标,笔者认为:

第一,为推进宪法强调的性别平等原则,就要深入实际了解经济改革带给女性权利需求的影响。以女性退休年龄为例,笔者发现:女性未必都愿意早早离开职场,像有些人说的女性由于受中国传统观念的影响,不少人愿意相夫教子,早点退休。因而那些以为让女性早退休是对女性照顾的说法,已不合时宜。但是,女性也未必都愿意坚守岗位,晚退

^① 在13亿人口的中国,女性人数占近半数,但国家领导人却只有9位。到2005年省部级女领导不过241人。参见《华商报》2007年5月16日。

^② 正如2004年1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施《关于征地款分配纠纷案件处理意见》,从多方面涉及妇女权益保护。农村女性的土地承包权得到一定保护。参见康宝奇主编:《农村征地款分配纠纷处理的理论与实践·序》,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但法院的这种做法并没有得到普遍的认可,甚至涉嫌司法立法而未得到推广。

休。于是“一刀切”要求女性一律延长工作时间同要求女性比男性早退休一样不适当。灵活的退休制度,可以给男女退休以选择的余地,既有理论上的合理性,又有现实劳动秩序中的可行性。特别是退休是权利的界定,为人们放弃权利提供法律支持。据此,把握社会经济影响下的权利格局变化,了解女性自身的权利需求,不仅需要充分考虑当代中国女性的权利诉求,而且需要关注联合国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潮流对女性维权意识的影响。

第二,要保障宪法有效的实施,要让发展中女性生活有改善,需要在充分了解女性权利需求的基础上,从中国政治和法律实践出发,提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反映女性意愿的权利体系,并在国家立法活动中贯彻落实。以宪法为核心,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律体系,对女性权益的保护同以前相比有很大发展,但仍显不足。

首先是女性政治地位发展不足。(1)专题研究不足。从国家教育部主管的《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检索情况看,1979—2007年国内发表论文从命题上涉及特定研究目标的论文有4 124 245篇,涉及妇女参政主题的研究论文只有54篇。当然,关键词检索方式的不同,可能会导致某些数值的变化。但从1993年至2006年国家社科基金立项课题看,也有类似比例悬殊问题。(2)宪法框架下的研究不足。有关女性发展研究的学科及视角呈多元化,但从已有成果和在研项目看,尚缺少宪政框架下的研究。对妇女参政问题的关注涉及不同学科,如人口与发展学、公共政策学、中国文学、部门法学、劳动法学、历史学、哲学、心理学、管理学、统计学、政治学、人类学、女性学等不同领域,但涉及宪法学研究的明显不足。

其次是对女性参政权保障不足。人大代表中的女性比例现在有了不低于22%^①的规定,但没有提名的保障,比例保障难以奏效。再说这

^① 2007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通过《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女性代表的比例。这是中国首次对女性代表比例问题的规定,反映了国家对高层女性参政的重视。



个比例并不理想,近半数的女性,而直接参政的比例不足 1/4。所以,女性的参政权需要进一步保障。立法的不平等往往比守法的不平等危害性更大。保护女性政治权利,更重要的应该是政治权利配置方面的平等保障,当立法层面确保女性能够平等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政治运作的管理与监督时,女性才能在发展之中享受更美好的生活。

再次是宪法权利实现的过程中,女性行使权利的渠道和机会不足。宪法权利在建国之初已有规定,但对平等的狭隘理解,以及强求“男女一样”的所谓“平等”,不仅没有使女性体会到真正的平等和尊重,反而加重了女性的负担。因为忽视女性身体特质的平等,要求女性做到男性能做到的一切,会使女性遭受双重的不利,会因生育特征导致的力量不足,负荷过重而伤害身体;让女性承受不应承受的困惑,也会形成对女性自信的打击。所以,在立法配置合理平等的基础上,要改变女性政治能力相对较低的局面。除了对女性进行民主和法律制度方面的必要培训之外,更为重要的是从制度上给予更高配额比例的帮助,让时间渐进性促成女性的发展。

最后,女性宪法权利的实现,离不开女性权益受侵害时的司法救济。无救济则无权利,已是法学界的共识。它说明权利救济在权利保障系统中的重要性,也是女性生活真正美好的最后保障。制度配置适当,女性参政的积极性和能力会不断提高。为了使更多的女性感觉到宪法规定的权利与自身生活质量相关,我们应当像胡锦涛主席指出的那样:“切实保障宪法的实施,充分发挥宪法对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促进作用和保障作用。”当女性权利遭到侵害时,如人身遭遇家庭暴力时、经济遭遇不公正待遇时,女性更需要司法救济;土地承包权问题也如此,农用地征用补偿问题也如此,女性就业难问题也如此。一定意义上,制度保障的缺位、司法救济的不利才是女性权利意识不强和“女性能力低下”的最好解释。总之,司法对女性宪法权利的保障和救济既反映国家法制健全的程度,更反映人权保障的深度和广度。

细观女性生活美好的基本内涵,一方面不外是有机会参与政治民主

活动,可以行使国家、社会事务的管理权、监督权和经济生活有保障,进而有机会享受文化教育权,并能与社会发展同步。当然,关注女性发展需要关注并推进宪法实施。但是,宪法不是法律大全,更不是万能的,它所具有的原则性,为社会平等,为性别平等营造空间并奠定基础。但是,消除性别歧视,提高整个民族的生存质量,彰显“以人为本”的宪政理念,还需要警惕无界限的市场化和形式上的合理化拉大的男女平等的差距。发展中的女性要想生活更美好,需要整个社会的尊重,特别是男性观念上和实际上的支持,需要政府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种职责。我们相信:在中国宪法实施保障下,女性生活会更美好!

(本文作者为汕头大学法学院教授)

全球化的挑战和中国妇女生活

周景颖

自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全球化已经成为一种不可阻挡的趋势。全球化运动对于中国妇女意味着什么?全球化运动是否能使中国妇女的生活更美好?中国妇女怎样才能能在 21 世纪中战胜全球化的挑战并且成功地利用这个机遇?本文将在国际背景中考察全球化和中国妇女的紧密关系,分析全球化对中国妇女生活的积极作用和消极影响,探索解决导源于全球化的中国妇女问题的对策。本文认为全球化对于中国妇女既是一个极好的机遇,也是一个严峻的挑战。为了给中国妇女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一方面,中国妇女应该抓住这个机遇,加强妇女的自我意识;另一方面,各级政府必须勇于承担历史赋予的责任,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帮助中国妇女创造更美好的生活。在这个意义上,国家女性主义(State Feminism)将在改善妇女生活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一、评价妇女生活的标准

全球化是一个不可阻挡的在全球各个领域中的重新整合的过程。虽然在全球化的过程中有很多不确定因素,但是有一点相当肯定的是 21 世纪是中国世纪。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大卫·山穆巴格就断言中国将在 21 世纪超过欧联盟和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贸易国、最大的外汇储备国、最大的消费国、最大的军事强国,以及最主要的科学技术的发源地。^①中国在过去的 20 年中事实上已经走过了相当于欧洲两百年经

^① David Shambaugh, "Introduction: The Emergence of 'Greater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36 (Dec., 1993), p. 653.

历过的同样水平的工业化、都市化和社会化的过程。本杰明预见中国将会挑战美国的垄断地位。^①麦克进一步指出美国时代已经成为过去,中国将取代美国的地位。^②约翰直言不讳地说 2008 年是中国年,21 世纪是中国世纪。^③因此在 21 世纪中国无疑是全球化的中心。

那么全球化对中国妇女的生活究竟会产生什么影响呢?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确定评价妇女生活的标准。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在国际上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评价妇女生活的标准。早在 1931 年邓宝顺建议学术界从教育、婚姻和社会地位三个方面去衡量中国妇女的地位。^④70 年后,覃琳建立了类似邓宝顺的标准,包括教育、就业、婚姻和生育。刘爽则把妇女的健康作为衡量妇女生活的首要标准,其余的标准是教育、就业和婚姻。^⑤2001 年中国妇联在 30 个省市自治区作了一个民意调查。民意调查问卷包括八个方面的问题:经济、政治、教育、婚姻、家庭、健康、生活方式、法律地位和性别概念。调查结果表明中国妇女最关心的是法律权益问题。^⑥然而,中国社会科学院则认为妇女的教育权利是评定妇女生活的首要标准。

1988 年,加拿大蒙德利尔一个国际学术会议采用的衡量妇女生活的标准包括对女婴的态度、女性的入学率、妇女在政府中就业中的比例、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妇女在全社会所占财产的比重。美国的一个人口危机委员会在分析世界女性的地位时却把妇女的健康作为首要标准,其

^① Benjamin Schwarz, "Contending Effectively with China's Ambitions Requires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our Own: Managing China's Rise," *The Atlantic.com*. <http://www.theatlantic.com/doc/prem/200506/schwarz>.

^② Michael Elliott, "The Chinese Century," *Time* 169, no. 4 (Jan. 22, 2007), p. 9.

^③ John Ikenberry, "The Rise of China & the Future of the West," *Foreign Affairs*, January/February, 2008.

^④ Tseng Pao-sun, "The Chinese Woman Past and Present," in *Chinese Women: Through Chinese Eyes*, ed. Li Yu-ning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92), p. 76.

^⑤ 参见 <http://www.cpirc.org.cn/paper5.htm>.

^⑥ 同上。



次是婚姻、教育、就业和妇女的社会公义和平等。根据 1979 年联合国召开的消除所有形式歧视妇女的国际会议,世界上妇女最重要的问题是贫困、就业、参与、宗教、非政府行业、家庭、人口、通讯和健康。一方面,所有这些议题包含了全球普遍性的价值,所以自从 1979 年以来世界上已经有 120 多个国家签署批准了这个联合国的决议;^①另一方面,把同一个标准运用到各个不同的国家必然具有相当的困难性。评价妇女生活的标准根本上源于妇女生活在其中的社会的环境。在这个意义上说,衡量妇女生活的标准不但是历史性的,而且是区域性的。

在诸多的评价标准中哪一条是衡量中国妇女生活的最重要的标准呢? 妇女生活是多方面的,但是妇女生活最基本的方面是妇女的日常生活水平。客观地说,虽然中国在过去 20 年中是世界上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但是中国依然是一个贫穷的国家。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统计,中国的人均年收入在 2004 年只有 2 019 元。毋庸置疑,在贫穷国家中妇女是最贫穷的。这表明中国妇女的基本需要是提高日常生活水平。这也表明很多西方女性主义的一些论题并不是中国妇女的首要议题。比如单身母亲、女性形象、饮食混乱和同性恋等。^② 要改善妇女生活,妇女的就业是核心。在这个意义上,妇女的就业问题是衡量妇女生活质量的最基本的方面。

二、妇女的就业和妇女的生活

妇女的就业是妇女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妇女的就业权利是指有工作能力和愿意工作的妇女拥有具有平等权力申请工作,并且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就业机会的权利。就业权利是个体在现代社会中最基本

^① Dorothy McBride Stetson and Amy Mazur, eds. *Comparative State Feminis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5), p. 4.

^② See *Dou Wei News*. http://www7.chinesenewsnet.com/gb/Main News/SinoNews/Mainland/zxs_2005-08-05_608444.shtml.

的权利之一。就业给妇女独立提供了前提。如果妇女的就业权利被剥夺,妇女就不能保障她们每天的日常生活,不能享受她们的财产权利、教育权利和政治权利。妇女如果没有经济地位,她们就不可能有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妇女的家庭地位不一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相一致。比如,瑞典和日本都是世界上的发达国家,但是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却大相径庭。瑞典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在全世界是最高的,然而日本妇女的家庭地位在全世界是最低的。中国目前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但是中国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是相当高的。中国妇女的经济收入在 50 年代只占家庭收入的 20%,在 2003 年占 40%。妇女经济地位的变化带来了她们家庭地位的变化。根据调查,至少有 70% 以上的妻子声称她们在家庭事务的决定中起到和她们丈夫同等重要的作用。中国妇女的这种家庭地位仅次于英国和法国,位于世界第三。大约有 80% 的中国妻子声称她们不需要征求她们丈夫的意见就可以购买她们所需要的东西,这仅次于英国,位于世界第二。^①

妇女的就业对于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非常重要。一个职业妇女结婚后比一个家庭妇女会得到更多的尊重。^② 当一个妇女就业后,她们在社会上就有更多的发言机会。妇女在工作的过程中能够建立她们的自信心,并且在社会上和各种父权观念作斗争。在最近的深圳大学调查中,大约有 80% 的女性表示她们希望自立自主,按照自己的信念去生活,而不愿意依靠另一个人来生活。^③ 妇女的就业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改善妇女的身体健康。但中国的医疗费用自 90 年代后期上涨幅度非常惊人。2006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蓝皮书把看病难列为中国人民关注的首要问题。这一严峻的情况威胁到中国妇女的健康。

^① Yu Zhong, "Women master men... and their wallets," *China Daily*, 23 January 2005.

^② Delia Davin, *Woman-Work: Women and the Part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150.

^③ Mary Erbaugh, "Chinese Women Face Increased Discrimination," *Off Our Backs: A Women's News Journal* 20, no. 33 (Mar., 1990), p. 9.



妇女经济的独立让妇女能够充分地享受婚姻自由。在当今中国,越来越多的中国妇女已经不再把婚姻视为生活的必要部分。很多 30 岁以上的中国女性仍然未婚。这种人的数量还在继续增长。仅在广东省就大约有 150 万未婚的白领职业妇女。这些单身职业妇女大部分拥有相对高的标准去选择她们未来的丈夫。她们宁可单身也不愿意和一个坏丈夫生活在一起。她们需要个人自由,不愿意受人控制。她们把完美的婚姻视为爱情和责任的统一。可是她们这种愿望不是那么容易实现,因此大约有 90% 的单身职业妇女在期待所谓的缘分。

应当指出,妇女的就业权利并不等同于男女平等。妇女高比例的就业并不一定反映妇女高质量的生活。中国有的学者认为因为中国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劳动的比例远远高于世界的平均水平,因此中国妇女解放的程度要比西方妇女高。^①事实上,把妇女引进社会生产劳动只是妇女解放的第一步。^②为了全面并且客观地评价妇女生活质量,除了考察就业比例,还必须考察妇女就业的其他要素,包括她们的工作性质、工资、劳动条件、福利和晋升的机会。在中世纪,欧洲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劳动的比例很高,这并不意味着她们生活质量高。因为妇女要生存,她们没有其他选择,只能接受那种工资低环境又恶劣的工作。中国妇女能够参与社会生产劳动应该归功于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一贯把妇女进入生产劳动看作是妇女解放的根本。^③在毛泽东时代,中国官方的性别意识形态过度强调妇女参加生产劳动的意义。政府要求妇女走出家门,到社会上去和男子并肩劳动。家庭妇女被视为资本主义生活方式。在这种形势下,中国妇女没有别的选择,只能无条件参加社会生产劳动。自从

^① Xiaojiang Li, "Economic Reform and the Awakening of Chinese Women's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in *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ed. Gilmar-tin, Christina K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376.

^② Marilyn B. Young, *Women in China: Studies in Social Change and Feminism*. (Michigan: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3), p. 164.

^③ John Bauer, "Gender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Modern China* 18, no. 3 (1992), p. 333.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妇女的就业率仍然居高不下。在 2004 年,中国城镇和乡村的女性劳动力达到了 3.37 亿,占全国总劳动力的 45%。为什么中国妇女在改革开放时期就业率还那么高呢?第一,根据 2005 年的民意测验,72%参与者表示她们既要维持她们家庭的经济状况,也希望变成社会的独立个体。第二,中国家庭关系依然很紧密。大部分家庭的爷爷奶奶的家庭观念不同于欧洲国家的爷爷奶奶的生活观念。中国的爷爷奶奶仍然帮助他们子女的家事,因此中国妇女有更多的时间由自己安排。第三,社会保障系统影响妇女的就业率。如果政府提供很好的幼儿教育,妇女的就业率就会高。在社会主义的福利保障制度下,为了保证妇女能够进入社会生产劳动,政府承担部分责任为孩子提供一些服务。

三、全球化对妇女生活的影响

当代科学技术、交通和通讯的急剧提升是全球化的基本前提。资本的聚集和膨胀以及追求最大利润是全球化的根本动力。资本的流动带动世界性的全面流动,包括有形的产品和无形的信息流动,比如工厂迁移、科技转让、产品倾销、人口流动和文化渗透。所有这些流动不但创造了机会,而且也带来了灾难和痛苦,比如病毒、疾病、污染、贫困,感情的疏远和家庭的分离。疾病、贫困和环境问题是全球在 21 世纪面临的主要问题。与之相伴随的是文化的冲突以及不可避免的各种战争,经济战、贸易战、间谍战、信息战、太空战,还有常规战。由于当代社会发展急速,加上资源的枯竭和突发的自然灾害,世界在其自身的发展中充满风险。

中国有 13 亿人口,其中一半是妇女。一般来说,妇女是最廉价的劳动力。为了追求最大的利润,妇女是资本寻求的第一目标。全球化过程使妇女劳动力更廉价。中国的劳动力中大约有一半是女性劳动力。妇女既是全球化中的得利者,也是最深的受害者。全球化的过程不可避免地对妇女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极其深刻的影响。西方学者魏思克



观察到中国妇女运动在 20 世纪 90 年代起就面临全球化的挑战。^①

(一) 全球化提高了妇女的失业率

在全球化的过程中,外资企业在中国急速发展。国外资本在 2005 年已经达到 600 亿美元,在 2006 年达到了 650 亿美元。外资的扩张加速了中国的私有化和市场化经济,尤其是金融、保险、信用、医疗、旅游、饮食业、旅馆和文化产业等方面的迅速发展给中国妇女创造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当一些妇女获得工作机会的时候,另一部分妇女同时失去了工作。全球化促使生产和劳动市场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这削弱了地方性企业并且减少了地方性企业的工作岗位。很多中国妇女都被迫下岗。根据调查,大约有 50% 的下岗妇女是来自国有企业。其中大约有半数的下岗妇女是 40 岁以上妇女。还有相当比例的下岗妇女是在 30 岁以下,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的。因为她们的年龄并且缺乏劳动技能,她们下岗以后具有很大的难度再找到工作,因为中国有丰富的劳动资源,每年还要产生新的劳动大军,包括大学毕业生和从农村来寻找机会的待业人员。现在妇女失业率在全社会失业人员中占 60%。男女退休年龄不同也表现了妇女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歧视。甚至女性的外貌包括她们的体重和身高也影响她们的就业机会。目前,即使女性大学毕业生也有难度找到工作。在和相同条件的男大学生竞争时,女性大学生更是处于不利地位。根据调查,在相同条件下女大学生就业率比男大学生低 9 个百分点。^②

(二) 全球化创造普遍富裕同时也加速了妇女的相对贫困化

贫困实际上不是无性别现象。妇女的福利、工资、就业和工作条件在逐渐恶化。性别歧视反映在招募过程、工资和晋升等各个方面。一

^① Sharon Wesoky, *Chinese Feminism Faces Globaliz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p. 31.

^② 石红梅、叶文振、刘建华:“女性性别意识以及影响因素”,载《人口学刊》2003 年第 2 期,第 21 页。

方面,由于女性职业工资偏低;另一方面,相对贫困的妇女必须承担和富人一样的消费,高额的教育消费、通讯消费、医疗消费、房屋消费、子女消费等等。另外,中国妇女实际上并不享受同工同酬的待遇。在20世纪的90年代,同工不同酬的现象越演越烈。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男女同工同酬,但是没有具体的法律去强制执行这一原则。^① 在外资和私营企业中,中国妇女的工资要比男性劳动力的工资低得多。通常女性劳动力的工资每小时要比男性低7元。^②

妇女在全球化的过程中感觉到经济负担越来越重。在2004年6月,800多名来自亚太地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女性主义者包括中国代表聚集在泰国商讨全球性妇女问题,强调妇女的贫困、培训、健康、家庭暴力和政治参与。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全球化加速了妇女的贫困。妇女的贫困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特点融入全球化的过程。如果政府无视这些妇女问题,妇女的生活状况将在全球化中继续恶化。除了全球化以外,还有其他三个因素和妇女贫困有紧密联系。首先是由于死亡、离婚和婚外孕,单身母亲越来越多。其次是女性劳动力的工资不够支撑家庭负担。再次是老年妇女逐渐增加,社会保障、退休工资和个人保险不足以开支她们的生活费用。

(三) 全球化深刻地改变了劳动力的结构

外国资本在发展中国家中的目的是减低劳动成本并且获取最高的利润。女性劳动力相对于男性劳动力更为驯顺,更愿意工作在恶劣的环境中并且接受低工资报酬。在全球化过程中,妇女的职业倾向更加明显。大部分外资企业的雇员是女性。大部分女性劳动力相对来说只接受过低层次教育。在企业中大约60%的女性劳动力只有高中以下的文

^① Gina Lai, "Work and Family Roles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36, no. 1 (Mar., 1995), p. 15.

^② Kathy Chen, "Workplace: A Nervous China Awaits Women of the World: China's Women Face Obstacles in the Workplace," *Wall Street Journal* (1995), p. 1.



凭。在私有企业中,女性劳动力的文化层次更低。超过半数的中国妇女劳动力工作在贸易、健康和医疗、服装、织布和幼儿教育行业中。大部分企业很少注重通过职业培训去发展妇女的潜力。尽管越来越多的妇女走上了经理层次的岗位,但是在高层次的经理岗位上很少有女性。妇女被排除在某些职业以外。一些好的职位往往被男性所占有,例如医生、律师、飞行员和单位的第一把手。女性则常常被雇佣为秘书、前台接待员、医生助理、空姐,还有护士。妇女为了晋升到更高大职位,常常要付出比男性员工更多的努力,最终证明她和男子有相同的工作能力。

(四) 一些中国妇女被迫在恶劣的工作环境中超时工作

不少企业不提供基本劳动安全措施和医疗保险。大约有 60% 以上的外资和私有企业不参与社会劳动保险。妇女的产假不能得到严格的执行。特别是在经济特区,企业中加班加点被强制执行,雇主不给他们的雇员支付加班工资。根据 2005 年的深圳调查,女性劳动力平均每周工作 49 小时。其中有 15% 的外资企业和私有企业要求他们的雇员每周工作 52 小时。一些深圳外资和私有企业只允许他们雇员每月休息四天。除了春节以外,公司不提供任何其他节假日。

一些公司并不致力于改善工人工作条件。噪音、灰尘、有害的气体等因素严重地影响工人的健康。雇主不给女雇员提供医务室、喂奶室和浴室。有些公司甚至尽量推迟发放工人工资,并且想方设法降低工人工资。

(五) 全球化加剧了男女之间的竞争

全球化的过程难免导致空前的竞争,这种竞争表现在男人和妇女之间、妇女之间、同事之间,甚至朋友和家人之间。残酷的竞争使人们变得冷漠,让人们体力透支,时间透支,家庭负担加重,婚姻推迟,离婚增多。改革开放打碎了铁饭碗,妇女感觉到一种危机,非常担心她们的经济状况、孩子的教育和她们家庭成员的健康。因此相当一部分妇女推迟她们的婚期、生育,减少与她们家庭成员在一起的时间。一部分家庭关系就

不可避免地变得紧张。妇女作为母亲同时作为雇员的双重压力很大程度上成了女性晋升的阻力。在这种情况下,女性往往不能发挥最大程度的潜力。

(六) 全球化不仅创造了大都市,而且同时创造了与大都市相对应的社会问题

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引发了都市化和流动人口的急速膨胀。在毛泽东时代,中国 85% 的人口居住在农村。经济的发展加速了都市化。中国的城市居民在 1978 年只有 1.72 亿,2000 年达到了 4 亿。根据预测,中国城市居民在 2020 年将达到 5 亿。^① 全球化也创造了大批流动人口。中国的流动人口在 2004 年达到了 1.4 亿,2006 年达到了 2.2 亿。虽然妇女相对于男子来说迁移流动的机会要小得多,事实上,一些城市工作职位更多地向妇女开放,比如服务行业、纺织和贸易领域。自从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在一些经济特区的企业里女工占到 90%。其中绝大部分的女工来自农村。^② 因为她们的出生地、乡音、教育和工作技能,打工妹在各个方面都被歧视,也被排斥在晋升以外。这些打工妹是在工作单位中最廉价的劳动力,她们不仅拿比具有城市居住权的女工低的工资,而且拿比农村来的男劳动力低的工资。^③ 中国内部的移民不仅导致很多社会问题,比如家庭暴力、通奸、吸毒、走私毒品、人口贩子、绑架、自杀、多妻、卖淫,而且严重影响中国流动人口福利。

在大都市的霓虹灯繁荣的背后隐藏了人们心灵的孤独和变态,人们依靠手机和网络寻求感情寄托。中国的自杀率是世界上较高的,中国妇女的自杀率又高于中国男性的自杀率。这种现象在世界上是反常的。全

^① Wu Bangguo, "Chinese Econom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residents and Prime Ministers* 9 (Jan., 2000), p. 16.

^② See Phillis Andors, "Women and Work in Shenzhen,"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20, no. 3 (1988), pp. 22-24.

^③ Medea Benjamin, "50 Years Later, Chinese Women Still Oppressed,"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October 1, 1999, p. 23.



全球化的过程推动了世界多元化文化的发展,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都是前所未有的兴旺,同时也加速了妇女的文化消费相对单一。中国在改革开放中出现的一些文化现象其实不是以女性为主要消费对象的,比如网络文化、旅行文化、按摩、洗脚和健美文化。全球化的过程无疑促进了民主运动高涨,前苏联的解体,东欧社会主义联盟的崩溃,还有亚洲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开放都融入了世界民主化的进程。然而由于生活负荷的加重和拜金主义的影响,妇女和政治生活却日趋疏离。“超女”现象和股票现象都是全球化中妇女远离政治的新特点。全球化和高科技的发展也为维护社会安全提供了必要的手段,同时促进了全球化犯罪网络的形成,各种犯罪率相对提高。妇女是全球化犯罪中的直接受害者,绑架、强奸、吸毒、卖淫、虐待、暴力等犯罪事件时时刻刻威胁着妇女的健康、安全和生命。

四、在全球化中改善妇女生活的对策

(一) 提高妇女的自主自立的自我意识

一般公众舆论认为虽然理论上妇女能顶半边天,但是实际上男子顶着整个天。^① 男人才是真正的家庭和社会的支柱。^② 有一些人认为女性应该牺牲她们的职业生涯,在家里操持家务。^③ 甚至认为女子既要成为职业妇女又要操持好家务是不可能的。^④ 因此妇女回归厨房的论调在中国又有了市场。根据 2001 年的调查,大约有 43% 的男子和 37% 的女

^① Dafna Lemish and Gili Drob, “‘All The Time His Wife’: Portrayals of First Ladies in the Israeli Press,” in *Women, Politics and Change*, eds. Karen Ro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29 - 142.

^② Quoted in Jie Tao, Zheng Bijun and Shirley L. Mow, eds. *Holding Up Half the Sky* (New York: The Feminist Press, 2004), p. 5.

^③ Emily Hong and Gail Hershatter, *Personal Voices: Chinese Women in the 1980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313.

^④ Tseng Pao-sun, “The Chinese Woman Past and Present,” in *Chinese Women: Through Chinese Eyes*, ed. Li Yu-ning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92), p. 85.

性支持那种男子主外女子主内的观念。在过去的10年中,这种观念在男性中的支持率又提高了10个百分点,在女子中提高了7个百分点。在2001年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有的代表甚至提出让妇女回归家庭的提案,并且得到了很多代表支持。应该指出妇女回归厨房的主张是剥夺妇女工作权利和社会责任。绝大多数中国妇女相信为社会服务比做家务更重要,在中国社会转型中尤其重要。

当强调参与社会生产劳动的重要性的同时,必须找出减轻妇女家务负担的方案。妻子做的家务是一种没有收入的劳动,包括生育、采购、烧饭、洗刷、照顾老人和孩子还有病人。如果家务的价值不能以工资的形式被社会所承认,家庭主妇不能受到必要的尊重。一般来说,男子在公众事业上花更多的时间,而妇女则花更多的时间在家务上。如果把家务和社会劳动时间都加在一起,妇女投入的时间比男子多得多。根据一个国际劳动组织的调查,男子平均投入40个小时,妇女则投入80个小时。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甚至要投入多于80个小时。比如,智利的妇女平均每周花费100个小时,玻利维亚的妇女花107个小时以上。尽管为家庭服务的各种技术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有了大踏步的发展,但是中国妇女在家务上花费的时间远远超过中国男子,特别是在购物、清理房屋、洗衣、烧饭和洗碗上花费的时间远远多于男子。因此妇女能够自由支配的时间要比男子少得多,她们没有多少自由时间去享受,去发展她们的潜在能量。在现代社会,自由时间的质量和数量是衡量女性解放的程度的一杆标尺。自由时间实际上是财富,也是影响妇女生活质量和妇女解放的源泉。

(二) 在高度集权的国家,政府在改善妇女生活中的作用十分重要

中国政府必须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去改善中国妇女生活。一方面,所有政府都要处理女性层面的问题,并影响妇女的社会地位。另一方面,改善妇女权利的过程实际上都要通过政府和立法。每个政府都可以为妇女做很多事情,例如提供幼儿服务,监督执行同工同酬的原则,保护妇女堕胎的权利,制定妇女产假的法律和自由生育的权利。还有其他一些妇



女的议题也必须放到政府的议事日程上,比如阅读有关政府文件的自由,有效控制强奸和家庭暴力,禁止淫秽出版物,反对性别歧视的立法。

西方女性主义学者把政府在妇女运动中起的作用称作国家女性主义。这种国家女性主义是指用政府行政人员和机构的权力去推动男女平等政治,并把女性主义运动制度化和机构化。^① 自从联合国建立了女性地位委员会后,世界上许多国家相继建立了相应的结构。美国在1920年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永久性的妇女劳工部。1970年,联合国的妇女委员会正式建议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建立相应的妇女工作部。在过去的30年中,许多民主国家建立了妇女工作部并且赋予它们明确的责任,要求它们去实践国家女性主义。这种国家女性主义是一种从上到下的推行的女性主义和妇女运动。

政府中的妇女工作部一般来说有两个基本功能。首先是影响政府决策。那就是参与每个妇女政策办公室的决策过程,这些妇女政策目的在于提高妇女地位,摧毁性别等级的模式。其次是推动妇女运动,反过来再去影响政府决策。这些政府机构要尽可能给妇女以及女性主义组织创造机会,让她们去说服政府制定有利于妇女的政策。根据在西方的调查报告,政府中的妇女机构在发展和实行妇女政策中或多或少地起作用,成功地挑战了性别等级观念。政府的妇女工作部应该有能力去研究妇女的状况,把妇女的重要议题提上议事日程,推动政府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法律,监督政策的执行,处理女性被歧视的投诉,增强妇女的法律权力意识,在各级培养那些有能力为代表女性说话的女性政治家,给女性组织提供各种活动的平台,努力消除性别歧视,并且不断地把女性的议题放在政治日程表上。

妇女权利和政府的目标并不是在有的时候都一致的。女性主义的中心目标是争取和保障妇女的权利,但是政府的基本目标是发展经济

^① Sevenhuisen Siim, "Welfare State, Gender Politics and Equality Policies: Women's Citizenship in the Scandinavia Welfare States" in *Equality, Politics and Gender*, eds. E. Meehan and S. Sevenhuisen (London: Sage, 1991), p.189.

并保证社会的稳定。在实践中,许多政府,不管是民主政府还是非民主政府,并不认为妇女利益是国家的头等大事,从某种意义上说,女性主义和政府之间的矛盾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政府的妇女工作部即使在民主国家中的作用也是有限的,有时只具有象征性意义,在推动男女平等方面起一个边缘性的作用。^① 既然民主社会的妇女工作部不能实现它们的目的,国家女性主义在非民主社会就更难成功。

中国有 6 000 多个妇女组织,其中全国妇联是中国最大的妇女组织。妇联作为党联系群众的中间机构桥梁和纽带,是党领导下的群众团体。当哈维尔在研究共产主义国家和女性主义运动关系的时候,为了把西方社会中的女性主义和共产主义国家中的女性主义区别开来,她使用了“国家产生的女性主义”的术语代替了国家女性主义。但是考虑到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她建议应该保留“国家产生的女性主义”。“国家产生的女性主义”虽然不同于国家女性主义,但是至少要比没有女性主义要好得多。在实践“国家产生的女性主义”的过程中,中国政府应该给妇女组织和妇女活动提供充分的经费。

(三) 在国会中争取更多的妇女席位是帮助妇女解放的最重要一环的说法是误导

一些西方女性主义者认为,因为只有当妇女有足够数量的时候,妇女才有影响力,因此妇女在国会中拿到的席位越多,妇女的权力就越大,就能产生更多的为妇女负责的治理社会的政治家。她们认为在立法机关的妇女越多,妇女的建议就越能被接受。^② 事实上,保证妇女利益最重要的是要把保护妇女权益制度化,体现在制定政府政策的各个环节

^① R. Amy Elman, “The State’s Equality for Women: Sweden’s Equality Ombudsman,” in *Comparative State Feminism*, p. 252.

^② Sandra Grey, “Does Size Matter? Critical Mass and new Zealand’s Women MPs,” in *Women, Politics and Change*, ed. Ross, Kare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4.



中,并且反映在政府制定的各项政策中,而不是让女性象征性地出现在制定政策的人群中。^① 在立法结构中的女性数量和妇女生活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在美国,女性在国会中只有大约 5% 的席位,16% 的女性在州的立法结构中,2% 的女性被选为州长级官员,17% 的女性被选为地方性的政府官员。^② 相比之下,中国的全国人大代表中至少有 20% 是女性,但是她们代表妇女利益的声音在人大却非常微弱。中国妇女在全球化中应充分展示自己的聪明才智,去影响政府的决策,从而改变她们的生活质量。

(本文作者为美国维和大学教授)

^① Marian Sawer, "The Representation of Women in Australia: Meaning and Make-Believe," in *Women, Politics and Change*, p. 17.

^② Hawkesworth, M. E. *Beyond Oppression: Feminist Theory and Political Strategy* (New York: The Continuum Publishing Company, 1990), p. 52.

李峙山 20 世纪 20 年代 在天津的女权活动

马育新

留美学者王政在研究“五四”时期杰出女性主义者的专著中指出：男性新文化倡导者所建构的自由女性主义话语具有男式特征，即女子是男子一样的人；这一话语有助于当时新女性摆脱女性的弱势，分享男子的权利和特权。^① 笔者赞同自由女性主义话语赋予“五四”时期新女性权利的观点，但是要指出这一话语并不是单由男性建构的，许多女性作者也为建构自由女性主义话语作出了贡献。她们通过编辑女性期刊来提倡女子教育、职业和独立，并将这些倡议付诸实践。作为受过良好教育并从事职业生活的女性，女报人不仅在个人生活中独立自主，而且深切关注广大受压迫的妇女。女报人作为自由女性主义者视妇女解放为奋斗目标，而男性知识分子往往视妇女解放为手段，来服务于他们提倡现代性、民主和民族主义的政治目标。这一不同可以解释为什么在“五四”之后，男性知识分子对妇女解放的讨论随着政治和思想潮流的变化而改变，受到社会主义和马克思主义话语的影响；而自由女性主义者较少受到左翼思想的影响，能够坚持她们的女性主义观念。

本文探讨天津“五四”时期女报人兼社会活动家李峙山的女性主义论述和社会实践。李峙山生活在变革的时代——女子教育有了明显改善，缠足受到都市中有识阶层的摒弃，妇女问题广受知识分子讨论。她

^① Wang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9): pp. 18-20.



是体制变革的受益者：天足使她自由地在公共空间活动，现代教育使她和同类的女子建立社会联系，师范培训为她打开了独立谋生之门。生活在北方中心城市之一天津，李峙山和她的女友们接受了新文化和“五四”爱国精神的熏陶。作为现代公民，她们积极探索如何使自己成为现代女子，如何追求妇女解放。

一、一个新女性的成长

李峙山女性主义思想的形成起源于她参加天津“五四”爱国运动。她于1896年生于天津的一户平民家，原名李毅韬，是独生女。自1913年至1919年李毅韬就读于直隶第一女子师范学校。该校创立于1906年6月，原名北洋女子师范学堂，是清政府推行“新政”时期仿效西方教育制度所创，内设学院部、女中部、师范附小部和幼师部。该校以培养贤妻良母为宗旨，侧重培养学生的教学能力。女师毕业生要在女师附小实习。^①“五四”爱国运动爆发时，李毅韬以女师附小教员身份和女师学生邓文淑（邓颖超）、张若名、郭隆真等上街发表爱国演说。1919年5月25日，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成立，李毅韬当选副会长，正会长为刘清扬。^②该会抵制日货，倡用国货，号召妇女投身爱国运动。^③成员们发表爱国演说，开办义务学校，出版了《醒世周刊》。该会还与天津男学生的学联合作，促使北京军阀政府释放被捕的天津爱国学生。男女学生在合作中出版了刊物《平民》。^④

^① 梁岫尘：“五四运动前后的直隶女师”，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中国妇女出版社，1987年，第552-555页。

^② 鲁开荣：“五四时期的天津妇女运动”，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第131页。

^③ “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简章”，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第6-8页。

^④ Wong Yin Lee, “Deng Yingchao” in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hinese Women: The Twentieth Century, 1912 - 2000*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ies Publication, 2004), pp. 131 - 135.

李毅韬在与男学生合作的过程中切身体会到了性别平等,并拥有了一个象征她与男性平等的名字——李峙山。1919年9月16日,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与天津学联决定创立以男女平等为原则的觉悟社,作为学生运动的领导核心。创始成员有10位男性,10位女性。大家商议全体成员对外活动一律采用化名,每人抽一个中文数字做代号。邓颖超抽到一号,便用“逸豪”为化名,周恩来抽到五号,便成了“伍豪”,李峙山抽到四十三号,取其谐音“峙山”为化名。^①她很珍惜这个名字,此后一直用这个名字从事创作和社会实践。觉悟社于1920年1月20日出版了刊物《觉悟》,并组织了包括所有男女学生的新天津学生会,该会领导成员男女各半。^②觉悟社成立后没有明确的目标,开了几次会后,于同年8月解散。女会员郭隆真、刘清扬和张若名赴法国留学,邓颖超和李峙山在北京工作,其他女会员在各地任教。^③

李峙山在觉悟社的经历使她一生坚守男女平等的原则。在参与“五四”运动中,她的性别意识开始觉醒,对男子、婚姻和家庭的看法有了改变。她开始思索如何做一名现代女性。1923年3月,她在发表在《星火》上的“我的婚姻观念的变迁”中回忆了自己的变化。她自幼目睹社会对女子不公正以及包办婚姻中翁姑对儿媳的虐待,就发誓终身不嫁留在父母身边做“儿子”照顾他们。师范教育使她成为自食其力的教师,她的自由与独立更坚定了她独身的愿望——她没必要侍奉某个男人和别人的父母。然而受新思想的启蒙,她意识到要做自然的自己。一味坚持独身未必自然。如果没有合适的男子,她有独身的勇气;但是如果遇上了心仪的对象,就没必要独身。她认为人要有打破陈规陋俗的勇气,不必压抑自己,而是要以自然的方式满足自己的情感需要。她决定要嫁给自

^① 鲁开荣:“五四时期的天津妇女运动”,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第145页。

^② 同上,第146-147页。

^③ 谌小岑:“关于《女星》旬刊和《妇女日报》”,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第587-590页。



己喜欢的人,而且婚后不让自己局限于操持家务和侍奉公婆。在参与“五四”爱国运动中,李峙山结识了觉悟社男成员谌小岑,两人渐渐走到了一起。1922年,27岁的李峙山与情趣相投有着共同经历的谌小岑在恋爱了两年后结为眷属。他们没有举行婚礼,没有受男方父母的控制,甚至没有一个固定的家。他们用了一年时间辗转于广州、香港、天津、上海等地从事社会活动。^①通过分享自己的经历,李峙山希望抱独身思想的女子勇于革新自己的观念,拥抱自由恋爱的新道德,以新方式生活。

如果新文化运动为受教育的女性提供了启蒙思想和新道德观念,那么参加“五四”爱国运动则为她们提供了实践这些思想和观念的机会。在受教育、从事职业工作、参与爱国运动、性别意识觉醒的过程中,李峙山成了一个自由女性主义者,实现了她要做父母的“儿子”的愿望。她并未颠覆家庭这一社会结构,而是将它改良成不妨碍自己的公共职业的“小家庭”,既成了家,又不受公婆虐待。她认真地思考女性在婚后如何维护个人权益和独立人格。当时已婚新女性以复姓名字(即在原名字前加上丈夫的姓,而不是改随夫姓)来标志自己已婚并与丈夫相对平等。^②但是李峙山主张已婚女性应保持原名,不必冠夫姓;宜将丈夫的父母称呼为“伯父伯母”而不是“公公婆婆”。^③这种主张充分体现了她对男权家庭关系的否认。当觉悟社成员张嗣婧被公婆迫害致死时,李峙山批判公婆与儿媳既非血缘关系,又非感情关系,实属不自然。^④她认为包办婚姻是女方父母与她公婆的契约,号召妇女打破包办婚姻;侍奉公婆是女子对男子的屈服。女子要捍卫自己的独立人格。^⑤李峙山为女师高

^① 李毅韬:“我的婚姻观念的变迁”,载《新民意报》副刊《星火》1923年3月20、21日。

^② Roxane Heater Witke, “Transformation of Attitudes Toward Women During the May Fourth Era of Modern China”(Ph. D dis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0), p. 98.

^③ 李峙山:“结婚后女子称呼的商榷”,载《妇女评论》28)1922年2月15日。

^④ 李峙山:“打破翁姑儿媳的关系与应取的步骤”,载《女星》5)1923年6月5日。

^⑤ “觉悟的女子快来打破翁姑儿媳的关系”,载《女权运动同盟会直隶支部特刊》(3),1923年5月23日。

才生张嗣婧感到痛惜：她有做教师的能力，却成了三从四德的牺牲品。李峙山希望女师的教育能够帮助学生毕业后应付周围环境。^①

20 年代初受现代教育的男女很认同“恋爱自由，婚姻自由，离婚自由”的观点。李峙山为渴望完美爱情的青年提出如下建议：首先要了解自己的行为、言辞、微笑来取悦对方，并对对方的浪漫情感作出适当的回应；其次，当对方让自己不愉快时要学会原谅对方；再者，双方要有共同的人生理想，这是真爱的牢固的基础；最后，爱情要专一，对自己的伴侣要忠诚。^② 需要指出的李峙山并不一味倡导新婚恋道德。她意识到自由恋爱会给不幸身陷包办婚姻的已婚女子构成伤害。她对打着“恋爱自由”的口号为自己的婚外情作辩护的人持批评态度。1923 年 4 月 1 日，在好友徐颖溪与姚作宾的婚礼上，李峙山委婉地以婚礼发言人的身份对姚作宾弃元配妻室不顾而另娶作出批评。新娘徐颖溪在平民女校任过教，是天津女权同盟会的副主席。徐本人的发言强调自己勇于冲破包办婚姻，与姚作宾情投意合自由恋爱。尽管李峙山的发言用“爱是万能的”来包容这对新人，她对姚作宾的原配充满同情，并建议这对新人应在生活上给予她帮助。^③

作为女性权益的倡导者，李峙山不仅仅为与她背景相同的新女性做辩护，而且深切关注被新伦理道德所牺牲者的身处包办婚姻的女性。这种帮助弱势女性群体的意识使李峙山有别于那些只关心自己个人利益的新女性。

二、有女性主义思想的女编辑

李峙山在“五四”时期的社会活动使她转变成了一位关心国家利益，追求个人幸福，关注女性权益，头脑解放的新女性。从 1923 年到 1925

① 李峙山：“张嗣婧与天津女师范”，载《女权运动同盟会直隶支部特刊》3。

② 李峙山：“怎样才可以得着美满的恋爱”，载《女星》12（1923 年 8 月 15 日）。

③ 李峙山：“在徐姚结婚时的讲话”，载《女星》1（2）（1923 年 4 月 25 日、5 月 5 日）。



年,李峙山任教天津达仁女校。这期间,她身兼《女星》和《妇女日报》主编,女星补习学校校长,以及天津和直隶教育界代表,成为著名的女报人、女性教育倡导者和女性主义活动家。她的期刊为读者发表对妇女问题的评论提供了论坛;她的学校为家庭妇女和女工提供教育帮助她们自立;她运用媒体和自己的社会关系声援帮助不幸女子,运用法律手段惩罚冒犯女子的男性。作为女编辑和社会活动家,李峙山在这两年间的言行赢得了读者们的敬重、信赖和友谊,并为她在30年代初期成为国民党重要的女政治家和女编辑奠定了基础。

在达仁女校任教的两年对李峙山从事女性主义活动是至关重要的。达仁女校是培养妇女运动领袖的摇篮。1921年天津开明资本家乐达仁投资建立达仁女子小学,邀请天津著名爱国人士马千里担任校长。马千里邀请邓颖超、李峙山、王贞儒回津任教。学校于8月20日开学,教师们都是二十来岁有民主思想和爱国精神的女子。马千里鼓励她们创立进步团体来倡导妇女解放和性别平等。^①1923年4月25日,李峙山、湛小苓和邓颖超发起成立了天津女星社,以便有组织地发行妇女刊物促进妇女运动。他们在文教领域知识分子中征寻“女星社之友”。^②女星社成员大多是达仁女校青年教师。多数社员在“五四”运动中已经认识,有些人还是觉悟社成员。女星社成立时天津还没有成立党组织,也没有团的支部。所以女星社与党、团没有任何隶属关系,完全是关心妇女问题的进步青年自发的组织。^③

女星社明确地提倡妇女运动,该社以“女星”命名来象征妇女解放。^④女星社人数不多但组织严密。据其“简章”规定,成员不分男女,必须“对妇女运动有热烈感情,志趣与本社相合”。入社需要两名社员介

^① 马翠官:“达仁女校与天津妇女解放运动”,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第601—610页。

^② 殷子纯:“天津女星社及其主要活动”,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第381—404页。

^③ “邓颖超同志谈天津女星社”,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第578—584页。

^④ 王贞儒:“女星社及其活动”,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第584—587页。

绍,经全体通过方可被接纳。如有“玩弄侮辱女性的心理及事实”即取消社员资格。^① 女星社与当时天津基督教女青年会都主张男女平等、妇女经济独立和废娼,但是后者想通过请愿的方式达到女子解放。女星社对女权运动的主张更为彻底,主张通过斗争争取妇女解放。女星社与主张女子参政的妇女团体也有着根本区别:女星社主张通过改革旧的经济制度来实现妇女解放,认为选举权和参政并不能根本解决妇女问题。^②

女星社成立后主要从事出版《女星》周刊和《妇女日报》,以及开办女星补习学校。《女星》第一期于 19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是作为马千里主编的《新民意报》的副刊出版的。^③ 前三十六期为旬刊,后改为周刊,每期有四版。至 1923 年 6 月,《女星》已在全国主要城市设有 17 个代销处,并与 20 家报纸互换刊物。^④ 《女星》抨击不合理的社会制度,揭露父权家庭对女性的迫害,探讨妇女解放的途径。李峙山擅长让读者为个别妇女所处的困境出谋划策。1924 年 7 月,四川女子李一超向《女星》求助。她丧父母 7 年,哥哥控制家产,以“女校风气不好,师生苟合,女生私自怀胎,跟人逃走”为理由,拒绝让李一超上学。李兄每日嫖赌,却不肯为李一超买书。他打算让李一超出嫁。李峙山登载了这封求助信。^⑤ 在 30 来封读者来信中,她精选了 7 封登出。北京读者张萍英说女星社应帮助李一超离家出走,再帮她求学。南京读者希平推荐北京王嘉孚女士开办的工读学校,并建议女星社也组织一个工读团体来收容那些为求学而逃脱包办婚姻的女子。另一位南京读者一农认为李一超应该在《女星》报社或者女星补校找份工作,想办法自学。一农希望李峙山能帮李一超解决书本,一农本人愿意每年托女星社转给李一超 10 元钱,借给她

① 殷子纯:“天津女星社及其主要活动”,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第 383 页。

② 王贞儒:“女星社及其活动”,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第 584—587 页。

③ 赵景深:“女星社于新民意报馆”,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第 594 页。

④ “已与本刊互换的各种刊物”、“本刊外埠代派处一览”,载《女星》5 上)1923 年 6 月 5 日。

⑤ “在家长式的哥嫂下生活的李一超女士求援”,载《女星》51)1924 年 8 月 11 日。



英语学习材料,帮助她学数学和物理。^① 一农视《女星》为她和李一超“相遇”的公共空间,而李峙山是值得信赖的朋友和与李一超沟通的桥梁。

《女星》出版后收到不少读者来信,询问有关妇女运动的种种问题。李峙山负责答复读者来函,她提出自己的答复意见并与谌小岑和邓颖超讨论。因此复信的内容有广泛的教育意义,既能引起一般读者注意,又能解决具体问题。^② 值得注意的事,《女星》读者中有女工、海外留学生、千金小姐、失学在家的妇女。不同阶层的读者都视《女星》为其喉舌,竞相在《女星》上发表自己的建议和看法。上海制袜厂女工饶余生要求《女星》多登关于女工生活的文章。李峙山回信表示愿意开设一个女工专栏,欢迎饶和她的朋友们投稿。^③

《女星》对女子教育、参政和经济独立、家庭婚姻、废娼和节制生育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对教育问题的讨论引起很大社会反响。当时影响最大的是李峙山利用她的刊物和社会关系帮助民国财政总长周学熙的两个侄女实现了求学愿望。生活在封建大家庭的周仲铮自幼缠足穿耳,读古诗文,习三从四德。自从偷看到《新民意报》后(《女星》随此报发行),她认识到外面有一条新生之路,有男女平等的可能。她主动与李峙山取得了联系。一个秋日,周仲铮与李峙山相约在大光明电影院见面。李峙山安排周仲铮化妆去北京找觉悟社女成员李炯如。李炯如在北京大学听课,16岁的周仲铮在李炯如家见到了久仰的李大钊。后来,李炯如通过胡适安排周仲铮寄居基督教女青年会两月有余。周仲铮在《新民意报》上与父亲交涉,终于达成协议:周仲铮和她的姐姐获许到天津北洋女师范就学。成为女师学生的周仲铮经常去达仁女校访问她的恩人。在她看来,“李峙山是个意志坚强,头脑清晰,勇于判断,勇于奋斗,勇于

^① “援助李一超”,载《女星》53)1924年8月25日。

^② 谌小岑:“关于《女星》旬刊和《妇女日报》”,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第587—590页。

^③ “一个女工的信”,载《女星》10)1923年7月25日。

助人的一个青年革命家”。李峙山带领周仲铮到民间去解放受苦被压迫的平民妇女。她们走窄街小巷,敲开平民家的门,向他们讲解妇女问题。周仲铮深深体会到李峙山的不容易:她有时去上海,有时去广州,出生入死地做地下工作,组织工人运动。李峙山爱国爱民,肯牺牲肯奋斗,要为妇女翻身,要建立一个公正无私的社会。周仲铮痛心地看着当时的社会不容像李峙山这样的女子,她们的行为总是受到阻挠。^①

《妇女日报》创立于 1924 年 1 月 1 日,是当时中国唯一探讨妇女运动的日报。《妇女日报》不是女星社的刊物,但女星社成员为它撰稿,因此能影响这份日报。1923 年底,刘清扬从法国回到天津,与李峙山、谌小岑、邓颖超商量创《妇女日报》来探讨中国妇女问题的出路。刘清扬任经理,李峙山任主编,邓颖超和周毅任编辑。《妇女日报》成立后,《女星》从第三十七期由旬刊改为周刊,随《妇女日报》发行。^②刘清扬的兄长《新民意报》经理刘铁庵为两份刊物的印刷慷慨解囊。^③尽管刘清扬、邓颖超、周毅都为早期的《妇女日报》撰稿,但他们后来退出。在 1924 年 7 月以后,李峙山与谌小岑担任了《妇女日报》主要编辑工作。他们订阅了二十多份其他城市的主要报刊,摘选编辑与妇女有关的新闻和文章,把《妇女日报》办成了一份真正的妇女报刊。截至同年 8 月,《妇女日报》的发行量达到了 3 000 份,这个数字在当时很可观。^④该报很注意读者的反馈。读者于月英建议该报文字要浅近以便认字不多的读者理解,要多载有趣新闻、妇女育儿常识。李峙山采用了这一建议,但认为该报要为从事妇女运动的人提供理论指导,不宜所有文章都浅近。^⑤郭隆真和张

^① 周仲铮:“我与女权运动同盟会直隶支部及女星社的来往”,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第 590—593 页。

^② 殷子纯:“天津女星社及其主要活动”,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第 386 页。

^③ 谌小岑:“关于《女星》旬刊和《妇女日报》”,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第 587—590 页。

^④ 同上。

^⑤ “于月英给本报社的建议”,载《妇女日报》1924 年 1 月 4 日。



若名从法国致信《女星》，建议它多登反映无产阶级生活的文章，并开辟学术专栏。李峙山刊登了这封来信。^①

《女星》十分注意其他的女性刊物，与 20 多份妇女刊物有交换关系。《妇女日报》成功后，湖南女子参政同盟会公推曾留学法国的张淑和女士在长沙创立另外一份《妇女日报》，李峙山真诚祝贺这份同名刊物。^② 李峙山的《妇女日报》受到国民党女性谈社英和共产党女性向警予的高度赞赏。身为上海女权运动同盟会主席的谈社英热情地将《妇女日报》介绍给南方的读者们。^③ 向警予称赞《女星》和《妇女日报》有助妇女养成“政治的常识”和“社会的关心”，希望《妇女日报》成为“全国妇女思想改造的养成所”。^④ 1924 年夏，共产国际驻广州代表鲍罗定的夫人在天津与李峙山、邓颖超、刘清扬的合影被苏联报纸采用。^⑤

李峙山善于运用期刊影响力和法律手段与侮辱妇女的不良社会现象作斗争。20 年代初，天津社会上出现了“河北党”。不良男子在河北路一带的马路上找女学生，公然跟随、戏弄、侮辱女学生。1924 年 1 月 6 日下午，女代表李峙山、邓颖超、张心明、孙亚萍、鲁自然、汪醒用、周之廉等赴直隶省教育会参加会议。会后，在河北检察厅门口，两个河北党式的男学生携手嬉笑而来，故意向一个女代表身上撞一下，又紧紧跟随女代表。接下来的两日，每逢女代表参会，此二男必坐在女代表旁边作出种种丑态；会后，又必会紧紧跟随女会员。女代表决定非教训他们一顿不可，让他们知道女子是不可欺辱的。第三日会后，此二男故技重现。精通拳术的女代表张心明准备以拳相向。李峙山快步逼近二男，质问其姓名，发现他们是法政学校学生李兴华和王某。李峙山报上自己《妇女日报》记者身份，二男慌张想逃跑。张心明一拳打得李兴华弯下了腰。

① “两个‘旅居’法国朋友的来信”，载《妇女日报》1924 年 3 月 23 日。

② 李峙山：“欢迎长沙的妇女日报”，载《妇女日报》1924 年 2 月 12 日。

③ “谈社英女士对本报之益言”，载《妇女日报》1924 年 8 月 2 日。

④ 谌小岑：“关于《女星》旬刊和《妇女日报》”，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第 589—590 页。

⑤ 同上，第 587—590 页。

当警察上来询问时,李兴华企图坐洋车逃跑,被女代表揪下拉了回来。事后李兴华派朋友来调停,希望女代表不要将此事登报,被女代表们拒绝。1月9日和次日,《妇女日报》登出了这一事件。^①李兴华被法政学校开除,恼羞成怒地将李峙山以诽谤罪告上法庭。女代表们根据刑事律二百八十四条猥亵罪反告李兴华。李兴华案开庭时,有两百多位女子前往旁听。女代表不但有认证,还请了律师辩护。^②在此案审理过程中,李峙山在《妇女日报》上呼吁全天津教育界联合起来破灭“河北党”,希望教育厅与警察厅交涉,使警察随时保护女学生。^③

1924年9月,《女星》因为登载反对直隶军阀曹锟、吴佩孚的文章而被下令查封。同时因资金不足,《妇女日报》于10月1日停刊。随《妇女日报》发行的《女星》在出版了第五十七期后也停刊了。^④女星社于1925年春解散,李峙山和谌小岑赴湖南参加工人运动。1926年末,乐达仁受到军阀恐吓说达仁女校教师是激进分子,迫于压力解散了达仁女校。^⑤

三、女子教育的倡导者

女星社的另一项重要社会活动是开办女星第一补习学校和星期妇女义务补习学校。天津女星第一补习学校创立于1923年7月5日,旨在“救济失学妇女,授以相当知识及浅近技能,使其自谋生活”。^⑥李峙山将自己家的两间空房改为校舍,并担任校长。她希望这个学校里能产生妇女运动的先锋。该校主要为天津缺少受教育机会的妇女提供求知

^① “我们大教训河北党式的学生之经过”,载《妇女日报》1924年1月9、10日。

^② “李兴华控告案成立”,载《妇女日报》1924年2月17日;“河北党有罪名”,《妇女日报》1924年2月19日。

^③ “怎样处置河北党”,载《妇女日报》1924年1月29日。

^④ 殷子纯:“天津女星社及其主要活动”,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第387页。

^⑤ 王贞儒:“女星社及其活动”,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第584—587页。

^⑥ 殷子纯:“天津女星社及其主要活动”,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第393页。



识的机会,并帮助她们经济独立。凡15岁以上、35岁以下的女子,无论识字与否,均可入学。第一期入学学生34人,于8月25日开课。学生按程度分为初级和高级两班,每班每周授课17小时。^①补校教员多数为义务教学,有李峙山、邓颖超、褚乃定等人。授课都在下午进行。1924年6月9日,高级班的七名学员正式毕业。杨毓英留校任教,3名继续在他处求学,3名受校方推荐到天津国货百货商店做店员。8月18日,女星补习学校又招收了第二期学员30余名。鉴于中下家庭的妇女终日工作,很难到女星补习学校来读书,女星社于1924年6月1日又开办了星期义务学校,利用每星期日上午为成年妇女免费上3小时课。学生毕业时可以认识一千多字,能看白话报,写简单书信,并略具各种常识。^②

殷子纯在研究中指出,女星社成员在开办自己的补习学校之外还积极参加天津市和全国性的平民教育活动。1924年6月,李峙山、湛小岑、邓颖超等人成为“直隶省平民教育促进会”的董事。女星社成员协助马千里成立了“达仁平民女校”。李峙山、邓颖超、王贞儒、冯悟我代表达仁女校参加了全国平民教育组织“中华教育改进社”,并出席了在南京召开的第三届年会。她们在会上提出“增设成年妇女教育委员会案”。在天津县教育会的改选中,李峙山和王贞如当选评议委员,邓颖超当选执行委员。^③李峙山还是天津的爱国领袖之一。1924年11月,孙中山北上与军阀政府和平谈判。李峙山、马千里等人在影响力重大的《大公报》上呼吁天津市民欢迎孙中山北上之旅。^④她还与邓颖超等组织“天津妇女国民会议促成会”支持孙中山召开国民会议。^⑤

^① “天津女星第一补习学校简章”,载《女星》1923年7月5日。

^② “女星星期义务学校开学记”,载《女星》1924年6月2日。

^③ 殷子纯:“天津女星社及其主要活动”,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第395页。

^④ “男女界联合发起天津市民欢迎孙中山先生筹备处启示”,载《大公报》1924年11月23日。

^⑤ “天津妇女筹组国民会议促成会”,载《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第414—415页。

四、结 论

参加“五四”爱国运动使李峙山从职业女性转变成关心妇女问题和妇女解放的女性主义者。她通过编辑女性期刊来反映女性所受的痛苦,探讨妇女问题的出路,捍卫女性教育、职业、婚姻等方面的权益,唤起大众对妇女问题的关心。她视教育为妇女解放的手段,开办学校提高妇女的知识和谋生技能。她勇于帮助受迫害妇女摆脱困境,利用法律手段与侮辱女性的不良分子作斗争。李峙山 20 世纪 20 年代在天津的爱国活动和女性主义活动为她在 30 年代初在国统区编辑《妇女共鸣》,争取妇女的参政立法权打下基础。李峙山和谌小岑是天津早期青年团员,后来两人与共青团脱离加入了国民党。李峙山死于八年抗日中,谌小岑解放后定居北京。尽管这对伉俪没有加入共产党,他们对早期天津妇女运动作出的贡献是值得纪念的。

(本文作者为美国肯塔基州路易威尔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从相关网络发展看国内女性主义 研究与实践之局限性

陈亚亚

国内与女性主义研究与实践相关的网站(以下简称女性主义站点)不多,有影响的就更少,总体大约只有一二十个。本文试图在对这类站点做大致介绍的基础上,对其中凸显出的问题进行细致分析,借此探讨当前国内女性主义研究与实践中存在的不足,力图找到改进与提高的途径。

在文章开始前,先阐明一下讨论的范围。本文涉及的女性主义站点,包括所有主旨为“提倡两性平等”与“维护女性权益”的站点,那些以女性为消费推广对象、具有明显商业性的站点不考虑在内,太小的站点和个人站点(类似个人主页与 blog 类)也不在其中。

一、差异从何而来

在笔者整理的数十个女性主义站点(附在文后)中可看出,地域差异非常显著。其中北京的站点占了一半多,比排在其次的广东高出数倍。稍作分析即可发现,这些站点大多依托于高校与研究机构。由于北京是国内政治文化活动的中心,高校和研究机构远多于外地,网站自然会多一些,但整体来看,资源不平衡的现象仍非常严重。尤其需要引起注意的是,这种不平衡跟网络和文化发展水平并不完全成正比。

据互联网的最近调查显示,^①截至 2007 年底,北京和上海的互联网

^①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08 年 1 月发布,http://www.cnnic.net.cn。

普及率最高,分别达到 46.6%和 45.8%,其中上海的网民数略高于北京;从参与情况来看,北京和上海的网民提供内容最多;从站点数来看,北京和上海的站点分别占总数的 18.2%和 17.7%。在文化发展方面,上海以其更开放和现代著称,而且一贯被认为是一个女性化的城市。然而,上海的女性主义站点却屈指可数,这多少显得有些诡异。

此外,尽管在 2007 年,农村网民的年增长率达到 127.7%,有了大幅提升,但中西部网民在网络普及率和上网时间上与发达地区仍存在明显差距,其中云南、贵州、四川、安徽和甘肃等五省的互联网普及率还在 10%以下。不过,看起来基础设施的匮乏对女性主义站点的建设并不起决定作用,一些经济落后地区可以通过申请资助的方式来建设自己的站点(例如云南),尽管这样的个例不多。

从内容上来看,国内的女性主义站点大致可分为三类:学术研究、维权与社会实践。其中研究类网站偏重于文化研究,占到了该类站点的 1/3 强,多隶属于高校和研究机构;而维权类站点主要涉及法律和社会学领域,针对性较强,多隶属于一些相关机构和组织;社会实践类的站点相对少些,地点较分散,大多为相关机构设置。此外,还有一些传统的妇女机构(如妇联和妇女报等)设有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从站点建设者和管理者的身份来看,大多是生活在都市的知识分子(少数是边远地区的知识分子),网站功能更多是为展示自身的研究工作而不是服务网友。即使是那些定位于为底层妇女提供服务和争取权益的站点,也很大程度上只是单纯地进行项目活动介绍和信息发布,更多地起到宣传而非推广的作用。而那些处于社会底层(边远地区)的女性,受经济条件所限,无法通过网络参与到这些活动中来。

结合这些现象,基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即女性主义思潮在国内没有太大影响力,或者说,它的影响力更多在于学术界的某些领域(人文学科),而和妇女大众的日常生活关联不大。从这个角度来看,大都市建设的女性主义站点可能没有边远地区开设的以提高当地妇女现状为宗旨的站点更有效率,因为后者可能会吸引到更多普通妇女的参与(假设当



前网民的发展速度能保持下去的话)。

二、互动交流之匮乏

业界普遍认为中国互联网正在进入 web2.0 时代,它与 Web1.0 最大的不同在于,个人不是被动而是作为主体参与到网络中,成为主动的传播者、作者和生产者。而当前的女性主义站点大多相对滞后,尚停留在 web1.0 阶段,网民参与度不足,互动交流十分匮乏。

据 2006 年的一个调查显示,在网络社区(以论坛为主,包含 Blog 等多种表现形式的网上互动空间)中,87.2%的用户是男性,^①占了绝大多数。唯一例外的是博客,女性写博的占了 57%,与网民中男女性比例 55:45 恰相反。^②而博客的主要功能也正与社区相反,它是限制互动交流,以独白为主的,这点与女性主义站点的发展模式比较接近。

这种现象的出现其实很正常,女性在论坛的发言权看似与男性平等,实际却处于劣势,因为男性往往会采取忽视、嘲笑和侮辱等方式将她们排除出去。于是很多时候,女性不得不选择自言自语的方式来发泄自己的负面情绪。女性被认为擅长与人交流,这多半是以她们的妥协为基础,并不依赖于她们的辩论和交流能力。一旦有了机会,她们就倾向于小圈子化,只在一个狭小的范围内交流。

女性主义站点多数不设置论坛(或留言区),或者虽有论坛,人气却很低,往往只是摆设,没能真正投入使用。这在一定程度上与网站的定位有关,因为网站的设立本身不在于交流,而主要是展示自身成果与发布信息。很多网站依托机构生存,这些机构对网络建设不太重视,有的没有列入考核,即使有考核也多针对内容展示,而不是论坛交流,所以极少有站点愿意在论坛建设上花太多工夫。

^① 第二届中国互联网社区(网民)发展状况调查报告(2006年),<http://www.phpchina.com/2006hudong/window.php>。

^② 中国互联网中心:2007中国博客调查报告,<http://www.cnnic.net.cn>。

从建站成本来看,论坛的建立和维护相当便利,不少论坛的代码是免费公开的,只要具备相关知识就可以直接拿来应用。即使需要请人维护,费用也不高。许多网站都有较稳定的经济来源,基本不成问题。所以论坛讨论的匮乏,与网站建设者的意识和引导能力有很大关系,并非是技术和资金困难所致。

此外,网站之间的互动也比较匮乏,以最简单的交换链接来看,一些机构网站的管理比较保守和懈怠,对主动申请的链接往往都不予回复,更谈不上主动积极地与他站交流了。有的网站除了自己机构的信息,其他信息基本不转载,甚至自己的信息也不希望别人转载。^① 以上种种,都给互动交流造成了一定阻碍。

三、艰难运作的民间站点^②

在女性主义站点中,民间站点并不算少,但大多无法长期坚持。这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因素:网站管理者是业余的,内容资源比较匮乏;网站是公益性的,单纯依靠参与者热情,难以长期维持;网站以赢利为目的,因浏览量过低没有商业价值而被放弃。基于以上原因,这类站点大多不稳定,更替相对频繁,而且关站后信息就完全消失了,在网上无法搜寻。

在笔者收集的网站中,有超过 1/3 的站点已不复存在。由于关注时间并不长,相信还有不少笔者不知的网站已成为不可追寻的历史。而在坚持下来的站点中,也大多存在人气不高、发展乏力和资金瓶颈等问题。这些站点中不少也曾经试图突破现状,比如正式挂靠某正规组织成为注册 NGO,碍于机构往往倾向于自建站而不是收编民间站点,这类尝试一

^① 笔者作为女权在线的站长,有时候会碰到这样的例子,即个别站点的信息不希望别人共享。

^② 这里提到的民间网站,主要指与学术和相关机构(如妇联)没有关系,出于个人兴趣和爱好建立起来的站点。



般不能成功。

目前国内相关部门对非经营类网站实行的是备案制,申请并不困难,但网站想要依靠经营保持收支平衡却很困难。最新法规明确规定,国家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经营性 ICP 实行许可证制度,其中经营性 ICP 指利用网上广告、代制作网页、出租服务器内存空间、主机托管、有偿提供特定信息内容、电子商务及其他网上应用服务等方式获得收入。^①由此可见,连最简单的靠提供广告位来换取利润,严格来说也是不允许的。

笔者曾经对一些民间公益性站点的站长进行过调研,^②多数站长反映,目前网站发展的最大困难是资金,有的虽没有明确提到资金,但归结起来也还是这个问题。比如有站长提到:“主要是服务器的问题,网站速度一直比较慢。”显然,如果资金到位,就可以找到更好的空间服务商;有的站长提到参与者热情减弱,归结起来也是缺乏激励的缘故。

“红尘网”的站长流氓燕曾这样表达自己做网站以来的心路历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我只想做个小站,写点东西,宣传自己关爱红尘的思想,只想要一个纯公益网站……我没有经济头脑,也没有经济基础……我也不想被网友误认为,我是个唯利是图的小人。为了红尘网的发展,为了红尘的事业,为了我自己过得更好。我坦白地说,我会让红尘网商业化。”^③

目前民间站点的经济来源无外乎以下几种:私人提供、网友捐助以及广告收入,少数网站会通过组织活动或卖东西来获取利润。网站一般是公益性的,即使管理者肯抛弃初衷谋求商业化,面临的处境也很尴尬。

^① 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办理许可与备案的通知, http://www.icp110.com/notice_1.htm。

^② 该类站点中只有一部分是女性主义站点,但因此类站点面临的困境大多类似,所以在此引用。

^③ 流氓燕:一路走来的红尘网, <http://www.boqee.com/liumangyan/post/373.html>。

即使不提合法化的问题,许多管理者缺乏互联网从业经验,除了广告和会员收费外就没有思路,也导致了站点不可能赢利。结果是多数网站的运营资金不足,一直是小圈子模式,发展缓慢。

对于上级部门的管理政策与具体方法,民间站点的负责人也有不少意见和不满。比如有人认为“各项手续办理不及时,政策前后矛盾很多;管理网络的机构不懂网络,自己没有网络工作经验”等。这些问题造成管理机构给网站提供的服务匮乏,引导不足,对站点的发展起不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更有甚者,有关部门的监控模式过于严格,网站内容稍有越轨就面临被迫关闭的危险,严重打击了建设者的热情。有站长如此讲述做站的艰辛,读来令人心酸:“维护论坛生存是一件多么不容易的事情!我曾不下三次到有关部门,低声下气地求情,‘再给我们一次机会吧,谢谢了,你真好……’但这些话说了,别人也就不要听了,因为管理网络的人,他也要饭碗……”

民间站点发展不理想,原因非常复杂,自身管理混乱、目标不明确的情况相当普遍。但更关键的是,目前这类网站大多没有解决生存问题,缺乏相关部门的引导与支持,随时有倒闭的危险。鉴于此,这些站点必须努力探索自己的生存与发展之路,努力争取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大众的关注与支持。

四、被忽略与被遗忘的

在女性主义站点中,为边缘女性提供服务的站点非常少。这里提到的边缘女性指以下几类:性工作者、女同性恋和变性人。其中性工作者有男性,但以女性居多;而变性人虽有 ftm 和 mtf 之分,^①却以男变女者居多,她们定义自己的性别身份为女性。目前为这些人群提供的多

^① ftm,指女变男者;mtf,指男变女者。



是民间站点,以交流情感为主,兼顾社会活动,但几乎没有以女性主义为主题和背景的站点。

性工作者没有自己建立的站点,中国人大性社会学的网站有关于这方面的专题,主要从学术研究和社会实践的角度出发。流氓燕^①的“红尘网”定位为“给妓女一个空间,一个没有歧视、没有辱骂、没有伤害的网络乐园。让她们可以在这个地方,把自己的痛苦、委屈、伤害都发泄出来”。^② 该站人气较高,但从运行以来的情况来看,性工作者自己的发言比较有限,与台湾的“日日春”^③等站点无法同日而语。

女同性恋网站在质与量上要略胜一筹。目前做得较好的有北京的“拉拉沙龙”、上海的“深秋小屋”和“花开的地方”(后者 2007 年一度关站,2008 年恢复),与学术界和相关组织的联系也比较多,经常主动参与女性主义的活动。然而由于这类站点多在民间,女性主义站点一般不太关注,而同志类站点的资源又多向男同倾斜,导致她们在发展上存在较大困难。

相形之下,变性人的网站更为弱势。这类站点国内非常少,较知名的有上海的“夏世莲小姐客栈”(一般简称夏站),主要为变性人提供发言和交流平台,发布和交流相关信息,也力图为想了解这类人群的大众提供一个窗口。该类网站与女性主义站点没有互动,与同志类网站也相对疏离,与变装类网站的交流更多些,成员间也互有重叠。

从国际上女性主义的研究来看,很多领域都涉及性工作者、女同性恋和跨性别(包括变性)人群,而国内的女性主义研究与实践多关注主流女性(异性恋女子、母亲或妻子的身份等),对边缘女性相对疏离。相应地,这些群体在争取自己权益时,也多半不选择与女性主义结盟。这对于双方而言,都是一种缺憾。

^① 网络名人,以在天涯发大胆文章和裸照出名,提倡女权主义。

^② 流氓燕:一路走来的红尘网,<http://www.boqee.com/liumangyan/post/373.html>。

^③ 日日春关怀互助协会,<http://coswas.org/>。

五、结 语

据互联网信息中心的最新统计,目前我国网民人数已达 2.1 亿人,居世界第二,且有明显的向下兼容趋势。网络与现实空间不同的是,它具有虚拟增权(Virtual Empowerment)功能,权力循环不由单一群体所拥有,而是在每次互动中进行协商和流动,在这样一个权力竞逐的场所,^①女性有可能突破传统的劣势,逐渐取得与男性平等的地位。

目前,国内的女性主义站点不多,多为学术机构建立。这些站点的状况部分反映出当前国内女性主义研究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比如偏重理论研究、地域差异显著、互动交流不足、忽略边缘弱势群体等。因沟通途径匮乏之故,这些缺陷在现实中要改进很难,而在虚拟空间,也许我们有更多机会来改进。

笔者建议,国内的女性主义站点应建立联盟组织,互通信息,加强彼此的交流合作。相关机构应设立相应基金,为民间女性主义站点提供资助或者培训机会,同时鼓励不同的女性群体建立自己的网络,尤其鼓励基层和边缘妇女积极参与网络讨论,加入到女性主义实践中来,为改进自身的处境进言献策,开展各种活动。

附：相关站点一览

学术研究类(12个,建站时间为2001—2006年。6个在北京,2个在广州)

<http://www.tjnu.edu.cn/women>,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网,“发展中国的妇女与社会性别学”课题组与天津师范大学妇女研究中心联合承办,天津。

^① 杨淑媚：“养男人？网站内容建置与女性增权之关系研究”，<http://www.feminist.cn/ReadNews.asp?NewsID=1780>。



<http://www.alleyshot.com>,两性视野,《中国女性主义》北京编辑部,北京。

<http://202.199.159.238>,真我性别研究网站,2001年,大连大学性别研究中心。

<http://genders.zsu.edu.cn>,中山大学性别教育论坛,中山大学中文系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教研室主办,2003年,广州。

<http://gendercenter.sysu.edu.cn>,中山大学妇女与性别研究中心,2004年,广州。

<http://www.wsic.ac.cn>,中国妇女研究网,中国妇女研究所,北京。

<http://mgi.cuc.edu.cn/>,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女性研究中心,2004年,北京。

<http://www.xingbie1.org>,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2005年,北京。

<http://www.38hn.com/>,麓山枫,湖南商学院女性研究中心,2006年,长沙。

<http://www.chinagender.org>,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站,2006年,北京。

<http://www.sass.org.cn/familystudy>,中国家庭研究网,上海社会科学院家庭研究中心,2006年,上海。

<http://news.blcu.edu.cn/xbwx>,性别文化研究,北京语言大学,2006年,北京。

维权类(11个,其中1个关闭,2001—2007年。其中4个是2005年建立的。8个在北京,2个在广州)

<http://www.stopdv.org.cn>,反对家庭暴力网,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2001年,北京。

<http://www.woman-legalaid.org.cn>,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2002年,北京。

<http://www.shecan.net>,少数民族女性权益网,云南大学法学院的

“少数民族地区妇女权益的比较研究”联合研究项目,2002年开设,2004年关闭,昆明。

<http://www.maple.org.cn>,红枫,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2004年,北京。

<http://www.chinawomen.org.cn>,中华女性权益网,首都女新闻工作者协会与中国妇女报群工通联部,2004年,北京。

<http://www.womenwatch-china.org>，“妇女观察·中国”，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2005年,北京。

<http://www.genderandlaw.org.cn>,中国性别与法律网,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2005年,北京。

<http://www.12338.cn>,中国妇女维权与法律帮助网,全国妇联法律帮助中心,2005年,北京。

<http://www.cwrp.net>,农村妇女维权网,中山大学妇女与性别研究中心法律援助部,2005年,广州。

<http://www.wwrp.net>,妇女打工者权益保护网,中山大学妇女与性别研究中心,2006年,广州。

<http://www.wrpil.org.cn>,妇女权益公益律师网,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2007年,北京。

社会实践类(9个,其中1个关闭。2001—2007年。5个在北京,2个在云南)

<http://www.china-gad.org>,社会性别与发展在中国,京津社会性别与发展小组,2001,北京。

<http://www.westwomen.org>,西部女性,陕西省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2003年,西安。

<http://www.nongjianv.org>,农家女,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2003年,北京。

<http://www.genderwatchchina.org>,妇女传媒监测网络,首都女新闻工作者协会,北京。



<http://www.gpc5.com>, GPRC 工作室,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性别与参与性工作室, 2006 年, 昆明。

http://sdep.cei.gov.cn/envir_sub, 妇女与环境, 中国—加拿大清洁生产合作项目《妇女与环境》小组, 北京, 已关闭。

<http://www.xsbnfejy.ngo.cn>, 西双版纳州妇女儿童心理法律咨询服务中心, (云南)景洪市。

<http://woman.sexstudy.org>, 妇女网络及培训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 2006 年, 北京。

<http://www.lsyzdcwc.ngo.cn>, 凉山彝族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2007 年, 四川凉山。

大型机构类网站, 以发布相关信息和机构动向为主(6 个, 均在北京)

<http://www.women.org.cn>, 中国妇女网, 妇联。

<http://www.nwccw.gov.cn>,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http://www.china-woman.com>, 中华女性网, 中国妇女报。

<http://www.cwdf.org.cn>, 中国妇女基金会, 机构信息。

<http://www.yznxlt.org>, 亚洲女性论坛。亚洲女性发展协会、北京大学中外妇女问题研究中心。

<http://www.38-china.com>, 中国妇女, 中国妇女杂志社。

民间站点(10 个, 其中 4 个已经关闭)

<http://www.shesay.org>, 女声公社, 北京。

<http://yeganl.vip.sina.com>, 女性方便新观念, 叶甘霖, 2001 年, 陕西。

<http://www.feminism.cn>, 女权中国, 2005 年, 已关闭。

<http://www.chinese38.com>, 中国民间女权网, 2005 年, 湖北。

<http://www.feminist.cn>, 女权在线, 2006 年, 上海。

<http://www.dfnq.net>, 颠覆男权, 2006 年, 深圳, 已关闭。

<http://www.nvquan.com>, 女权网, 2006 年, 深圳, 已关闭。

<http://feminisms.yakeonline.com>, 女权主义学术与行动小组, 2006年, 广州(不稳定)。

<http://www.hongchen2006.com>, 红尘网, 流氓燕, 2006年, 湖北。

<http://www.yehaiyan.com>, 中国女权网, 叶海燕, 2007年, 已关闭。

男性文化(1个, 北京)

<http://newmale.bbs.xilu.com>, 男性解放沙龙, 方刚, 2003年, 北京, 已停止更新。

其他相关站点:

部分 lesbian 网站(以论坛模式居多, 多开设在大城市)

<http://www.ladyscn.com>, 深秋小屋, 2000年, 上海。

<http://www.lacool.net/>, 拉裤, 2001年, 北京。

<http://www.aladao.net>, 阿拉岛, 2001年, 上海。

<http://www.lescn.net>, 花开的地方, 2002年开通, 上海(2007年曾关闭1年)。

<http://www.lalabar.com>, 北京拉拉沙龙, 2004年, 北京。

<http://www.nrx.cn>, 女人香, 浙江。

跨性别网站

<http://www.xiasl.net>, 夏世莲小姐客栈, 1998年, 上海。

<http://www.xk-bz.com>, 星空变装, 2004年, 北京。

(本文作者为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文化研究室助理研究员)

第二部分

婚姻与家庭



家庭压力和应对：女性的 认知、资源和社会支持^①

徐安琪 包蕾萍

压力在心理学研究中被解释为一组评估心理病态的思维架构,压力是身体对有害刺激的防卫反应,压力与紧张是引发疾病的可能原因。^②相对于一般压力理论将研究焦点放在个人,家庭压力理论则以被视作有机联合体的家庭为研究单位,以社会系统学说为主要理论基础,并认为家庭系统大于个体的总合。^③ Boss 将家庭压力定义为:家庭系统中的压力或紧张,即系统处在低潮、有压迫的、扰乱的和不平静的情境之中,家庭稳定状态受到波折,并指出由于个人和家庭总是在发展或改变中,所以家庭压力是不可避免和正常的,有时候压力是可预期的;家庭压力无所谓好或坏,而要看这个家庭的因应状况。^④不同学者和学科领域形成了不同的理论派别,心理学的认知因应策略强调家庭成员改变对压力事件的主观认知,社会学则强调个人与家庭在管理压力时所拥有的资源,如家庭凝聚力与适应能力和用行动直接改变压力情境和环境。^⑤

① 本研究获 2005 年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和上海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基金资助。

② Lazarus, R. & Folkman, S. (198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转引自 McKenry, P. C. & Price, S. J. 编著,郑维、杨康临、黄郁婷译:《家庭压力》,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③ Hall, A. D. & Fagan, R. E. (1968). Definition of system. 转引自 McKenry, P. C. & Price, S. J. 编著,郑维、杨康临、黄郁婷译:《家庭压力》。

④ Boss, P. (1988). *Family Stress Management*. 参见波玲·布思著、周月清等译:《家庭压力管理》,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⑤ McKenry, P. C. & Price, S. J. 编著,郑维、杨康临、黄郁婷译:《家庭压力》。



自1949年被誉为“家庭压力理论之父”的 Hill 对战争造成的家庭分离和重逢家庭压力的经典研究起,^①家庭压力研究引起学者的广泛兴趣,ABC-X模型也被视为系统理论分析家庭压力与因应的重要研究基础。A是引发压力的事件/情境,B是家庭拥有的资源与弹性,C是家庭对事件的主观认知,X是压力或危机的程度。该模型认为具有资源优势和对压力持正向认知的家庭有较强的协调与适应能力。McCubbin等人加入危机或压力后因素,提出双重ABC-X模式延伸,强调了家庭的动态发展,重视对压力累积效应和资源重生的分析。^②之后,Patterson加入社区系统因素,运用生物社会心理系统模式解释健康与疾病。^③

尽管境外关于家庭压力的研究十分活跃并趋于成熟,但境内目前尚无家庭压力的专题研究,而经济社会结构急剧变化所凸显的诸如流动频繁和岗位不稳定等工作压力,下岗/失业、教育/医疗/住房福利陡减等引起的经济压力、代沟扩大加剧的亲子沟通困扰、老龄化社会的赡养负担、流动人口的文化融合和认同压力等都集中反映在家庭中。而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压力既反映了个人及其成员的社会适应和心理困扰,同时也折射出社会转型期的一系列复杂的社会矛盾和新问题,急需相应的研究予以回应家庭所面临的挑战。

本研究采取质性与量化研究互补的方法,以78个家庭92位女性长达200多页的访谈记录和875个采用多阶段分层概率抽样的问卷调查翔实资料,动态地分析家庭压力发生、发展和因应的过程,从一个全新的视角对中国家庭进行考察和分析。本研究的主要发现为:

^① Hill, R. (1949). *Families under Stress*. 转引自 McCubbin, H. I., Joy, C. B., Cauble, A. E., Comeau, J. K., Patterson, J. M., & Needle, R. H. (1980). Family Stress and Coping: A Decade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42(4), 855-871.

^② McCubbin, H. I. & Patterson, J. M. (1982). *Family Stress Coping and Social Support*. 转引自 McKenry, P. C. & Price, S. J. 编著,郑维、杨康临、黄郁婷译:《家庭压力》。

^③ Patterson, J. M. (1988) Families Experiencing Stress. *Family Systems Medicine*, 6, 202-237.

一、经济焦虑：风险社会家庭的普遍压力

在对家庭压力源的类型与特点进行分类和描述时发现,虽然多元和开放是当代城市家庭发展的方向,但不同结构和收入的家庭在压力源的类型上却存在某种共性。在分析 92 位女性长达数百页的访谈资料时,随时可以读到、联想到的一个关键词是“经济需求”。工资的多少、下岗的压力、重病的苦恼、学费的昂贵、住房的拥挤,不同的子题背后都隐藏着一个共同的母题即“经济焦虑”。对 875 户上海家庭的抽样调查统计也表明,只有 13%的家庭未感受到有任何压力;排在前五位的压力源有子女教养/负担,达 38%,36%的存在家人下岗/待业/失业压力,住房困难/还贷压力沉重的为 34%,37%述说经济拮据/负担,35%困扰于工作紧张/难度高。

女性压力源指数在前五位的依次是子女教养/负担、住房困难/还贷压力、家人下岗/待业/失业、经济拮据/负担和父母等家人病/残。贯穿其中的学费涨、看病贵、房价高、家计紧,以及待业多、择偶难、工作忙、护理累,尽管也印证了家庭生命周期发展律动对女性的影响,然而,更多的则源于外在的、非预期的和个人难以控制的事件,与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保障转型不可避免的阵痛息息相关。表 1 显示,2005 年上海家庭的户均就业面从 1990 年的 60.9%下降为 51.5%,家庭负担系数从 1.64 递增至 1.94,城镇失业率从 1.5%上升到 4.4%,教育、医疗、居住支出是 1990 年的数十倍,高收入家庭与低收入家庭间的差距也明显扩大。一些弱势家庭因其成员歇业、失业或重病等致贫,由经济压力引发的焦虑和困扰将加剧。

因此,Boss 提出的将家庭压力放到更为宏观的社会历史、经济、发展、遗传和文化环境背景中去考察的脉动(Social Context)理论,对于分析女性压力源类型及其特征具有重要意义。^①

^① Boss, P. (1988). *Family Stress Management*. 参见波玲·布思著、周月清等译:《家庭压力管理》。



表 1 家庭就业和消费情况的年代变动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平均每户就业面(%)	61.0	60.9	53.1	53.9	51.5
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	1.64	1.64	1.88	1.85	1.94
城镇失业率(%)	0.2	1.5	2.7	3.5	4.4
教育支出(元)		23	120	585	1 136
医疗支出(元)	5	11	113	501	797
居住支出(元)	43	90	401	794	1 412
最低收入户人均家庭消费支出(元)	689	1 386	3 227	5 372	7 698
最高收入户人均家庭消费支出(元)	1 369	2 748	10 203	14 865	25 470
最高收入家庭人均消费/最低收入家庭	1.97	1.98	3.16	2.77	3.31

资料来源:《上海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1 年、2001 年、2006 年版;其中 2005 年从最低收入户到最高收入户共分为 5 档,之前均为 7 档,所以,2005 年最高收入家庭人均消费与最低收入家庭之比实际上更高。

二、压力累积: 生命历程与社会历史脉动的汇合

家庭发展学派将家庭生命周期发展阶段与其任务联系起来进行分析,该视角探寻的是那些被大多数家庭所普遍经历的、人们可以预期的,并常被列为家庭计划中的压力源事件,如结婚、生育、空巢、退休等。^① 研究结果显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家庭压力源变化规律表现出一定的共性,35 岁以下的年轻女性更多地自述工作/学习紧张、竞争压力大,其他主要压力都是 36—55 岁年龄段的中年女性认同的概率更高,而在 56—65 岁阶段各种压力指数都下降(见图 1),且 F 检验显示各类压力的

^① McCubbin, H. I., Joy, C. B., Cauble, A. E., Comeau, J. K., Patterson, J. M., & Needle, R. H. (1980), Family Stress and Coping: A Decade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4), 855-871.

发展阶段差异均具统计显著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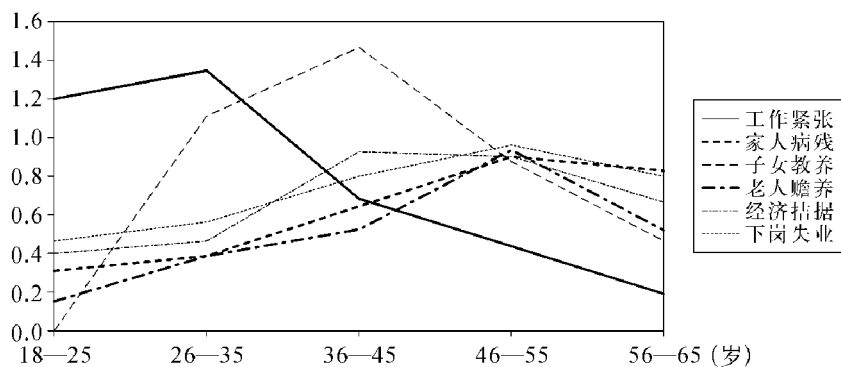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年龄段被访自述的压力源差异

上图的曲线变化不仅与发展论假说的家庭生命周期相契合,还印证了生命历程及压力累积/危机理论。那些肩负扶老携幼重担的中年女性,既在青年期适逢“文革”内乱被中断学业、上山下乡/支内,又经历单位转制、保障锐减引发的下岗/失业、居住困难等阵痛,却因缺乏文化和社会资本而处于长期经济焦虑和多重困厄之中。一些还遭遇家人重病、残疾、投资失败和婚姻解体等意外变故的家庭,压力还具有连锁性、累积性和难解性的特征,更期待制度性支持的雪中送炭。

三、压力认知：文化脉动中的性别差异

早期家庭压力的性别研究多基于冲突理论展开。之后,女性主义学者对两性差异生理决定论的质疑也引起了家庭压力研究者的关注。前者吸收了文化建构理论,认为性别是社会文化建构的结果,^①受此启发,Boss的理论也特别加入了文化脉动(Cultural Context)的概念。^② 女性

^① 西蒙娜·德·波伏娃著、陶铁柱译:《第二性》,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

^② Boss, P. (1988). *Family Stress Management*. 参见波玲·布思著、周月清等译:《家庭压力管理》。



研究启发家庭压力学者认识到,从男性的立场来定义和分析压力,对于女性来说并不公平,还需要以女性自身的视野去讨论两性的家庭压力差异,才能为女性寻找新的支持方向和途径。

对 875 个样本的调查显示,尽管两性对与经济有关的压力都相对较敏感性、排序较靠前,但男女所认同的压力源排序和对同一压力源的感受指数仍存在差异。

(一) 双重挤压下的女性对压力源的重新命名

女性所感受的排序第一的压力源是子女的教养/负担,这在男性为第三位;而位列第五的女性压力是父母等家人病/残,男性则更多地认为是工作紧张/难度高(见表 2)。

表 2 不同性别、教育程度被访所感受的家庭压力源指数差异

压力源	性 别			教育程度			
	男	女	F 检验	初中以下	高中	大专以上	F 检验
下岗失业	.97	.80	4.01*	1.20	.84	.20	27.67***
工作紧张	.80	.65	4.22*	.37	.78	1.35	37.84***
家人病残	.73	.70	.13	.89	.70	.33	10.75***
住房困难	.90	.82	.74	1.05	.83	.42	10.65***
子女教养	.87	.90	.15	.99	.93	.48	7.74***
经济拮据	.84	.77	.81	1.05	.80	.19	24.14***
老人赡养	.66	.63	.42	.79	.59	.44	5.62**
婚恋关系	.13	.09	1.68	.14	.08	.12	1.20
意外挫折	.10	.10	.01	.11	.11	.04	1.03
黄毒赌瘾	.02	.02	.04	.01	.02	.03	.32
家务繁重	.20	.34	9.54**	.28	.28	.27	.02

从压力指数的差异看,具有显著性意义的性别差异仅为三项:男性在下岗/失业和工作紧张方面的压力重于女性,女性则对家务繁重的压力感受更甚。然而,尽管女性总体的工作紧张压力与男性相比存在显著差异,但这主要是因为她们中下岗较多、退休又较早,处于无业状态以及非正规就业较多的缘故。对在岗男女样本(将不在岗样本丢失)的进一步分析结果表明,工作紧张压力的性别差异未呈现统计显著性。而在业女性尽管同样承担着社会角色,但她们的家务责任并未因此减轻,只是与经济压力相比,家务负荷已退之其次。

以学历为自变量的相关分析结果显示,除了“工作紧张/难度高”压力源为受教育程度高者压力更大外,其他所有具有显著性差异的压力都是受教育较少的被访压力更大,其中又以与经济相关的压力更为明显(见表2)。对不同职业阶层被访的压力源认同的进一步分析结果也报告,压力源的分布在不同阶层中存在显著差异,综合压力指数几乎是依次随着职业层次的上升而下降,其中普通工阶层自述的压力为最大,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相对较小。

而女性虽然在法律上获得了与男性相同的机会和权利,但实际上她们在职业场所与男性的机会和权利并不相等。抽样调查结果报告,被访女性的教育程度在初中及以下的占36%,男性为29%;女性下岗/失业/退休的占37%,男性仅为20%;女性当年人均总收入为20600元,男性有25800元(见表3)。这个研究结果和以前国内的各项调查结果基本一致。^①此外,同样为在岗者,已婚女性人均做家务时间也占夫妻总数的70%,她们的双重负荷自然对自身的就业竞争有负面影响。

^① 蒋永萍主编:《世纪之交中国妇女社会地位》,当代中国出版社,2003年;陶春芳、蒋永萍主编:《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概观》,中国妇女出版社,1993年。



表3 男女被访的教育、在业状况和收入差异 (单位: %)

教育程度	性 别		在 业 状 况	性 别	
	男	女		男	女
初中及以下	29	36	连续就业	59	37
高中	37	38	下岗/待业后再就业	20	26
大专	17	15	下岗/失业/退休	20	37
大学及以上	17	10	合计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人均年收入(元)	25 800	20 600

(二) 以丈夫和亲子为轴心的定义模式

尽管双职工家庭早已成为当今城市性别分工和权力分配的主流模式,但研究发现,不少中老年女性在家庭中,仍遵循着“男主外女主内”的思维定式,以丈夫和子女的需要为己任来定义家庭压力,将男性的权力置于自己之上。比如一位48岁的妻子在回答“比较而言谁的压力更大”时说:“当然是男的大了,阿拉女的这把年纪要求也不高,稍微赚两仞就可以了。作为一个男的,总觉得一家之主如果赚不到钞票,伊自己觉得老内疚的……我想想(丈夫)打工确实蛮苦格。所以屋里格事体都是我做格。”

在这一个案中,女性显然是以男性为中心来定义自己的压力,她认为丈夫的压力“当然”大,妻子理应包揽所有家务。其实她每天也在社区上班,并不是一个家庭妇女,而且她本人还是残疾人,但在整个访谈中,访谈员没有听见她为自己的身体抱怨过一句。况且在回答压力“当然是男的大了”之前,丈夫已抢先断定“我最大。我是屋里的顶梁柱。我要么不做,我做,工资肯定比伊高。我一做收入高了,屋里啥格经济各方面都改善了”,这或多或少印证了Boss“相比之下,男性对压力的定义更具控制性和工具性”^①的判

^① Boss, P. (1988). *Family Stress Management*. 参见波玲·布思著、周月清等译:《家庭压力管理》。

断。值得探讨的是,男人是“一家之主”、“屋里的顶梁柱”的夫妻共识,究竟是几千年来中国家庭男强女弱、男主女从因袭角色互动模式的惯性延续,还是市场竞争凸现了女性的弱势地位,继而使传统的性别价值观回潮。

再如个案4,访谈员观察到“妻子操心事多显得老”,身体不好,动过4次大手术。但妻子在叙述自己的主要压力时依旧说:“我主要担心他(老公)的身体,不能太吃力。为了给他加营养,我动足脑筋。牙齿不好,蔬菜嚼不动,我就买了粉碎机,在家给他弄番茄酱、胡萝卜酱、苹果酱、黄瓜酱。我忙忙碌碌无所谓,只要他身体好一点,别再犯病。”

在对子代的态度上,女性也表现出明显的他人中心取向,如个案3:

妻子:压力与烦恼无非是两个儿子。现在年轻人压力蛮大的,经常面临跳槽,调换工作。他们过得开心我也放心,他们有变动有烦恼,也是我的烦恼。他们有心事,我也跟着有心事……他要跳槽我就跟着担心,心里搭搭动。

丈夫:这些不好算压力,谈不上是压力……她没事找事,瞎操心。

妻子:这种事么做娘的总要急的,你讲是哦?不见得儿子要跳槽我不当回事……小儿子离这里近,每天来吃晚饭。每天下午要去幼儿孙女接回来……过几年有孙女读书的问题。我们按户口划分到附近的学校,还是比较差的。

夫:这怎么算压力呢!又要没事找事了。

妻:现在竞争这么激烈,怕她读不好。到时候肯定要动脑筋去读好的学校。这是儿子家的事,我们不可能视而不见,要帮他们分担的。现在讲起来不是问题,到时候肯定要想办法走走门路的。以后还有接送的问题,陪读的问题。

这一片断中夫妻冲突的核心在于,女性认同的主要压力是儿子的工作和孙女目前的照料以及几年后的择校等问题,这在丈夫看来不仅算不上压力,还责怪妻子“没事找事,瞎操心”。丈夫只是在谈到父母养老时才认为“这个事是压力”,在男性眼中孝道的压力重于其他事件。这个差



异和冲突恰恰折射出中国传统家庭价值的特点：位居男性家长之上的，只有长辈和祖先，而女性之上的，不仅有丈夫，还有子女和孙辈。

在中国本土环境下，女性以他人为中心的压力认知倾向非常清晰，这和其背后的文化脉动密切相关。但这种文化脉动并非完全不变，性别角色的建构可能随着文化的变迁而变化。在中国当代社会环境下，女性的地位已比以前有了很大提高，但在不少中老年女性和外来务工女性身上，无论是压力认知还是应对，常以女性自己的牺牲和奉献为代价的，女性的解放之路还很长、很艰巨。

四、资源发掘：以开源节流为特征的模式

资源是家庭成员的优势和财产、家庭对抗压力的能力和家庭外可运用资源的总合。^① 面临普遍的经济压力，节源开流成为家庭应对压力的重要策略，其中年轻女性毫无例外地把学历和技能的充电、考级作为提升自己职业层次和收入的主要途径，而中老年女性更多地以精打细算、省吃俭用的“节流”的策略回应和缓解家庭压力。

在所访问的压力家庭中，不仅面临严峻就业压力的年轻人大多将人力资本投资作为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唯一出路，同时，父母也多把高学历教育与改变当前和预期家庭窘境的联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直接和紧密。但从总体上讲，提升人力资本、开发经济资源对具有年龄优势的青年女性更容易一点，只有不多的“4050”女性参加了社区组织或政府援助的再就业培训等继续教育，以上岗证书或职业技能获得更好的经济收益。而许多女性常采取迂回、变通策略，发掘替代资源以回应或缓解家庭压力，其中较常见的以艰苦奋斗、省吃俭用来开源节流，如家人合居同挤一室，腾出房屋出租以换取经济资源；摒弃学钢琴、买名牌、开空调等

^① McCubbin, H. I. (1979). Integrating Coping Behaviors into Family Stress Theor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1, 237-244.

奢侈消费,减少抽烟、喝酒等非必要开支。一些家庭由此锤炼了成员精打细算、吃苦耐劳的品性,有的迫于无奈,粗茶淡饭、深居简出,其缩衣节食的细节描述令人感叹时光又退回到物质匮乏的六七十年代;一些有着充裕时间的退休或下岗、待业的家庭成员,还常以时间作替代资源,将已经社会化的劳动家务还原为“人工化”,宁肯多花时间、多出人力,自己动手量入为出、丰衣足食:“我们吃的面条不是到外面去买现成的,而是买了面粉自己做的,这样能省好多钱,有时去看我母亲,也由我丈夫代劳,因为他骑自行车,可以节约一些车费(个案 41)。”“买菜时总是在菜场里兜来兜去动脑筋,又要有营养价值又要便宜……平常阿拉两个人很节省的,小的(女儿)回来了稍微买好一点的(丈夫:他是我的营养师)(个案 26)。”“我也就只在屋里结结绒线,出去都要用钞票。最多到超市去买些特价的日用品,免费班车乘乘……只好各方面节约点,其他没办法,吃么吃得差一眼,稍微好一眼的东西省给怀孕的吃……可以不买的尽量不买,比如讲媳妇的孕妇服就穿阿拉女儿的,外孙女穿小了的小衣服汰汰好、收好,将来给她(媳妇)小人穿,旧绒线衫拆拆再帮小毛头结好(个案 29)。”“现在谁家没有家用电器,而我们家什么也没有……家里什么都要用手洗,老婆的劳动强度很大的(个案 56)”;“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共同克服困难,儿子一家三口搬过来与我们挤在一起,把那边的房子租出去,这样可以节约开支”。就连 10 岁的小孙女,因为付不起学钢琴的费用,在家哭闹,“她说我不要吃冷饮、不吃肯德基”(个案 57)。

五、应对策略：女性更具韧性和弹性

Buss 认为有两种常见的取向会在解释压力的意义时发挥作用：公平(Justice)取向和宿命(Fatalism)取向。公平取向强调控制和自主,认为世界是符合逻辑的,目标、努力和结果之间存在必然的因应关系,只要努力就能成功。宿命取向则更多地把责任归因于外在的、非个人努力所能控制的因素,将压力归结为命运或社会使然,而不是自己的原因。从



两性的角度来说,宿命取向是东方文化和女性常采取的视角。^①

但在对访谈资料的分析中却发现,中国文化下的两性压力认知并不完全是按工具性—公平,或关系—宿命两种模式运行。很多压力下的男性在接受访问时,也会采取拒绝、否认或认命的策略,以指责社会和他人来转移自己的责任;相反,不少女性在定义压力时却宽容得多,更多地从家庭自身去思考压力形成的原因,积极控制自己的情绪和调整自己的心态,在应对压力时更具韧劲和弹性:“其实压力都是自己‘作’出来的,压力到处有,能化解就尽量自己化解。阿拉这种人,平常不会有啥烦恼,自己会化解的……小人读书也好,自己工作也好,平常都要留心,收集各种资料及政策方面的动向,否则事到临头就会没方向了,压力也就大了。所以讲来讲去压力都靠自己来化解,有些事要做在前头,样样事只要尽力了,哪怕达不到目标也不会后悔,因为只有这点能力(个案8)。”而当男人无法依靠时,她们会想到依靠自己,采取更为主动的策略,以女性的吃苦耐劳和韧劲支撑着:“下岗五年来我去过饭店、超市做,又做家政,混到现在这地步,我觉得自己也不容易,全靠自己两只手做出来的。人家下岗条件好不用做,我只能靠自己,男人没出息也靠不着(个案32)。”

如街道给一49岁的“协保”男子介绍了一份保洁工工作,他却认为“擦玻璃窗,这是女人做的事。我原工作烧锅炉又是木匠,有的是力气……保洁工不合适我做”,但尽管他自以为“有的是力气”,然而,“前段时间我替人家踏黄鱼车送货物,年纪大了吃不消”;另一位56岁靠失业金过活的男子自述年龄大找不到工作,“精神上的压力大,觉得空虚,难过啊,天天蹲在家里”,但社区介绍他当保安却不愿“翻三班”,妻子也为他辩解说:“他的性格善于做点写写弄弄的工作。”而许多同样不具年龄、技能优势的中年女性,为了维持家庭生计常不挑不拣再次进入劳动

^① Boss, P. (1988). *Family Stress Management*. 参见波玲·布思著、周月清等译:《家庭压力管理》。

力市场,从事城市最底层的工作。她们更具韧性和弹性的策略表现在:(1)接受并适应技术含量低、工资微薄的非正规就业岗位:如35号个案的妻子因纺织厂转制被解除劳动关系,由邻居介绍当半日制家政工,每小时才6元,后又因故多次换人家,她不仅参与培训、提升技能,考出了初级职业证书,还以真心待人、诚信服务取得用户的信任和赞赏,月收入也达到900元;(2)在紧张、劳累的工作之余不辞辛劳多兼职:“没其他办法,只能再找点活干,利用中午两个小时的休息时间去做(家政)钟点工,补贴一些……两小时也有十四五元……中午做完事情,碰着就买点吃,来不及或不饿就不吃了。不是为了省钱,是上班时间到了来不及吃饭。后来把身体也搞垮了”;(3)利用政策自主创业、自谋职业:“2001年老公下岗、我协保,当时压力老大的。我刚刚下来时真想不落(受不了),因为我在单位里是搞业务的。那时情绪波动老大的,后来想想为了维持这个家庭……过了两个月我就又开始去做了,靠我自己以前的业务关系……一点一点再做起来……有次我看到里弄里有培训,我就去了……后来就晓得了,像我们这样可以享受优惠政策的……我就去街道办了只非正规就业性质的服务社,这样一来好多了。因为救急是一时的,不能救一生一世的,今后的一切还是要靠自己的。”

本研究的抽样调查资料也显示,被访女性更多地“相信今后的生活一定会更好”(F=4.19, Sig. =.041),在78个家庭的深访资料也未找到一个持宿命观点的女性案主,尽管也有一些女性因长期累积的家庭压力难以释解,继而对社会政策和风气强烈不满且言辞激愤。但我们仍可作出这样的判断,在东方文化环境下,女性的压力认知与回应似未验证西方文献所假设的性别差异之特征。她们少有宿命取向而在压力认知上更宽容、积极,在回应行动上更具适应力和忍辱负重,如果离开了女性的这种韧劲和弹性,家庭在面对种种风险和威胁时,回应和抗争能力会更低。微观取向的内在脉动理论强调发掘家庭内部的力量,东方女性的这种特质不失为一种重要的资源。



六、社会支持：亲友强关系更为有效

在家庭本位的中国社会,亲属强关系原本就是家庭支持最主要的社会资本,而当公共领域内正式的制度支持难得或匮乏时,私人领域的非正式支持在家庭压力应对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本研究对 875 个家庭的分析结果显示,除了 16%的家庭无压力或压力不大无需帮助外,70%的家庭获得不同网络资源或多或少的社会支持(包括主动求助和被动接受),另有 14%则未获得任何社会支持。从所获得的社会资源看,65%来自非正式的亲友、邻居,22%来自街道、居委会、社工或就职单位等正式渠道的社会支持(见表 4)。显然,以亲缘为中心的社会支持在中国城市家庭的压力应对中仍然是最主要的受惠资源。

表 4 家庭因应不同压力的社会网络资源(多选)

(单位: %)

压力源	无支持		非正式支持				正式支持	
	无压力/ 无须帮 助	有压力 未获任 何支持	父母/ 子女/ 兄妹	师生/ 同事/ 同行	朋友 支持	邻居 支持	居委会 /街道 /社工	单位 领导 /工会
经济拮据/调剂	41	17	36	3	7	1	6	3
生活照顾/家务	51	18	26	1	1	1	1	0
家里人找工作	54	11	11	7	15	1	14	2
家庭关系纠纷	89	3	4	1	1	0	1	0
烦恼苦闷/抑郁	51	16	16	10	15	2	1	1
意外变故/挫折	86	4	4	1	3	1	1	1
合 计	16	14	56	18	27	6	18	6
	30		65				22	

费孝通先生在研究中国乡土社会时使用的“差序格局”概念,强调中

国文化有按照男系血缘来决定亲疏、远近的特点,^①然而我们在调查中发现,当代城市家庭亲缘网络已有所不同,不仅姻亲关系进入差序格局,而且如先前的经验研究所观察的那样,家庭网络已实现向双系并重的过渡,^②甚至有倚重女系亲属的迹象。^③接受访问的好些妻子都叙述了女方亲属在缓解家庭压力时的经济调剂或就业信息等工具性支持:“(女儿生病开刀)都是双方兄弟姐妹帮忙。当时我托了交关(许多)人,结果是我弟媳妇最早给我回应,帮我寻的医生”(个案24);“我姐姐、姐夫现在和我们住在一起,刚开始时为了一起帮着领小人,现在是更加了,每星期的康复训练总是我阿姐与我一起去”(个案48);“(老公辞职后)就东托西托、托人介绍,做做停停、停停做做……表哥介绍的在郊区私人老板厂里,做了几年……表哥除了介绍工作,在经济上也给我们一些帮助。还有我的父母亲经济上也给我们不少帮助”(个案32);“去年十月份我的堂妹夫介绍(我做保洁工),收入每月有600元……生二胎罚款一万五千元……没办法就问他的舅舅借了三千元,我的两个弟弟每人借给我三千元,一共借了九千元”(个案72)。

实际上很多家庭在寻求亲缘网络的支持时,更多地依据资源的可得性,而未必按“差序格局”所确定的亲疏远近。前述那些既在“文革”浩劫年代被迫中断学业、上山下乡/支内,又经历产业结构调整、社会竞争/流动导致的再就业难等冲击,还处于上有老下有小的多重负荷之中、压力沉重的中年困厄家庭,他们的兄弟姐妹、同辈亲属同样处于类似的家庭生命周期、经历着经济体制和社会保障转型的阵痛,于是,通常难以从亲友网络中摄取资源、获得援手。而对875个样本资料的相关分析也报告,教育程度和家庭收入较高者在应对压力时更多地获得亲朋好友的援手,资源贫乏家庭有更大的概率依赖街道、居委会等社区网络支持。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年。

② 李东山:“改革开放以来的成都家庭”,载沈崇麟、杨善华、李东山主编:《世纪之交的城乡家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③ 徐安琪:“城市家庭社会网络的现状和变迁”,载《学术季刊》1995年第2期。



尽管在率先建立起社会救济制度的上海,目前已形成生活、失业、医疗、养老保障和助残、助学和住房解困等综合救济体系,但政府救济只能满足部分家庭的初级物质需求,对解决或减轻压力的作用仍有限。因此,亲缘网络还在发挥主要的社会支持功能,家庭对其成员的生活保障已成为社会保障不可或缺的补充,乃至成为抵御生活风险的“救生筏”。

七、公共政策：优化家庭的生态环境

虽然 Boss 认同外在的历史、经济、文化等脉动是影响家庭压力源的社会宏观层面因素,但她把研究的重点放在内在脉动上,并认为这些因素才是可控制可改变的,对家庭管理压力的意义更大。^①而我们对此却不能苟同。首先,外在脉动在某种程度上可以通过社会政策来进行调节,所以也并非完全不可控的;其次,个人或家庭层面的调节往往力量有限,有时治标不治本,而宏观层面的调节却可能改变一个群体的生命状态;再次,内在因素也深受外在脉动的影响和制约,相互间并非完全割裂。尤其在经济全球化的社会速变时期,完善各种制度化的保障体系和社会服务,帮助压力家庭有效地发掘资源、增强抵御生活风险的能力,才能使家庭成员的紧张和焦虑得以舒缓,家庭在积极改变中复原和提升功能、良性运转。

(一) 开发再就业岗位的社区服务项目

随着社会竞争的激烈、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人口老龄化的进程,家庭对生活服务具有较大的需求。本研究 875 个样本的调查统计显示,尽管目前只有 11% 的家庭使用家政服务,但有 34% 的被访明确表示将续聘家政工或以后会有家政服务需求。同时,出于用工安全和生活/卫生

^① Boss, P. (1988). *Family Stress Management*. 参见波玲·布思著、周月清等译:《家庭压力管理》。

习惯类似等考虑,上海籍家政工更受好评和青睐,而目前上海籍家政服务员仅占总数的20%。^①况且,众多家庭不仅需要保洁、烹饪、病残护理等传统家政服务,还期盼专业含量更高的家用电器保养/维修、家教、理财、母婴护理、暑期儿童陪护、陪聊、工作/生活助理等服务。倘若社区通过上岗培训为服务员与家庭牵线搭桥,既可解决急需服务家庭的后顾之忧(尤其是满足越来越多的高龄、独居、病残老人的需求),还可使更多的中年人(而不是仅限于部分低保、协保人员)再就业并由此缓解其经济压力。

(二) 推进家庭视角下的社会公共政策

一要把家庭作为单位纳入医保,将医保受益面扩大到家属;二要在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上对抚养、扶养和赡养负担较重者试行减免,以减轻那些供养责任过于沉重家庭的经济压力;三要在社会救助标准上尽早以家庭人口为依据实行分级标准,如独居老弱病残、单身家庭和单亲家庭成员少,维持其基本生活所需要的人均费用也相对较多,对其应享受的救助标准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体现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公平性和公正性。^②

(三) 建构中国式的亲属支持网络

构建亲友网络是当今中国家庭因应压力的重要社会资本。研究表明,上海市区家庭认同“父母最好与子女分开居住,但不要离得太远”的高达80%以上;农村家庭赞成“分开住但近些”的比重低于城市,因为农村已婚子女与父母合居、三代同堂甚至四世同堂的家庭较多,有的地区高达50%以上。为此,社会应鼓励亲属支持网络建立,如城市房产开发商多建小房型的经济适用房,既满足众多工薪阶层和下岗、退休的中老

^① 徐安琪、张亮、胡玉霞:“上海家政服务现状及其市场规范对策研究”,载《社会学》2006年第3期。

^② 徐安琪:“单亲弱势群体的社会援助”,载《江苏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



年家庭的需求,又便于老少家庭有分有合的代际互动,也就是既分居又保持“端一碗汤不会凉”的距离。同时还要倡导不同居子女主动分担部分服务费用,并多挤点时间、找点空闲,“常回家看看”,给予父母更多的嘘寒问暖、聊天陪伴和体恤关爱。

(四) 普及家庭科学教育和训练

无论是亲密关系的调适、亲职压力的缓解、家庭冲突的处理,还是离婚后的社会适应,家庭挫折或意外事件的应对,都可通过学习、训练提升自信和协调适应的能力,以争取较好的预后。一是将婚前教育纳入正规教育体系,如在中学性教育体系中增加有关择偶、恋爱及家庭人际关系调适等课程内容,在大专院校开设婚姻家庭讲座,并将社会学、心理学和教育学等内容逐步纳入选修或必修课程,在区、县的民政、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开展婚前教育,推广、普及提高婚姻和家庭生活质量的理念;二是把家庭科学知识普及到社区。积极向家庭成员进行道德灌输,强化其义务感、责任心,同时还要普及相关的文学艺术、科学生活、网络技术、家庭教育、性和生殖健康、营养和保健、消费与理财、人际关系调适和家政管理等科学文化知识,为提升家庭功能、构建和谐社会夯实地基。

(五) 推进专业性家庭心理咨询

正如 Boss 所述,当压力的程度增加时,家庭会出现紧绷(Strain)或产生危机的可能。当家庭无法处理自己的压力时,他们必须向外求助于专业人员,^①通过学习一些教育课程或心理治疗或许会很好地处理自己的压力。而一般市民对心理咨询和治疗的效果仍心存疑虑,如本研究的调查结果显示,只有 2% 的被访者在自己和家庭遇到难以解决的烦恼或感情、心理困扰时曾求助于心理咨询,19% 表示以后可能会去(其中大学

^① Boss, P. (1988). *Family Stress Management*. 参见波玲·布思著、周月清等译:《家庭压力管理》。

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中有 36% 首肯以后可能会去,小学及以下学历者仅有 4% 持相同回答),79% 肯定不会去。在询问“为什么不愿去求助心理咨询”时,2/3 回答靠自己调节,14% 找亲戚朋友帮忙,22% 有各种疑虑,如不相信能解决问题、怕个人隐私被暴露、费用高等。鉴于国内受过专业训练的心理咨询师、有资质的咨询机构太少,难以满足日趋增长的心理咨询需求,因此,有关部门应采取积极的扶持政策,如鼓励有资质的心理咨询师开办专业的家庭心理咨询机构,并在一定条件下给予免税等,以促进心理咨询事业的发展,使其成为速变社会中一个不可缺少的支持系统。

(本文作者徐安琪为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院家庭研究中心主任;包蕾萍为上海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家庭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婚姻法司法解释中 社会性别视角的缺失

孟广宇

社会性别主流化是经过国际妇女运动数百年奋斗和世界各国人民探索创造,在 20 世纪后期联合国一系列有关发展大会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推进性别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经验和基本共识。在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社会性别主流化被联合国确定为促进性别平等的全球战略。中国作为向国际社会承诺社会性别主流化的 49 个国家之一,积极地履行着对社会的承诺。

社会性别主流化的目标之一就是,政府在立法和制定政策时充分考虑社会性别平等观念,真正做到社会性别公正,即公共政策的制定要有社会性别视角。《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一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是国家在婚姻家庭领域内促进男女平等,实现社会性别公正的法律。

为了更好地贯彻婚姻法,充分保障婚姻家庭关系的协调发展,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的重要依据之一,是授权性解释。可以视为一种公共政策,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必须具有社会性别视角,否则就会缺乏社会性别公正。

在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时,我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缺少社会性别视角。具体体现在解释(二)的第十条的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

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众多学者研究认为，买卖婚姻是妇女在家庭中受歧视受压迫的根源之一，女人作为父权家庭的私有财产，完全依附于家庭，像商品一样被物化了，借助于婚姻，她的源出家庭从另一个家庭获取金钱或物质，在她的源出家庭中，她就无法获得同男性成员一样的发展资源，因为她的源出家庭认为，女儿出嫁后，就是他人家的劳动力，不会给娘家带来任何利益，对女儿的付出和培养都是为他人做贡献。对于买卖婚姻中的买受方而言，在婚姻关系中，自己是通过付出金钱换得的妻子，那就会像获得其他商品一样，要充分利用，他就会把买来的女人作为性的工具、生育工具、劳动力等来看待，一旦女人不能完全听任男人的驱使，就会遭受暴力和虐待，女人完全丧失了其独立的人格。

争取妇女解放，实现男女平等，在婚姻家庭领域，破除买卖婚姻就是一项目标。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婚姻法》就把婚姻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作为基本原则确定下来。2001年新修订的《婚姻法》第三条明确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彩礼，也叫聘金，是男方娶亲时给女方家庭的礼钱。嫁女儿要彩礼的习俗在中国存在几千年了，越是经济落后的地方，这种情况越严重。结婚送彩礼是聘娶婚的重要特征。由于它是以金钱、物质为载体的，在长期的社会演变中变成了女方身价的标志，也使娶媳妇变成了用钱买媳妇，成为一种给男方带来沉重负担，使女性人格受到侮辱的落后习俗，是买卖婚姻的一种变异。

最高人民法院把当事人请求返还给付彩礼的，列举了三种情形并予以支持。首先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即违反了《婚姻法》第三条的规定，属于法律冲突。其次违背了制定公共政策时要充分考虑社会性别公正的原则。

此条司法解释从表面上看，似乎没有涉及性别问题，是性别中立性



的解释,其实这条内容是隐含着性别歧视性条款的解释。首先,解释的出台等于变相承认了买卖婚姻这种歧视压迫妇女的封建婚姻制度的合法化,前文已经分析了妇女在买卖婚姻制度下受歧视、受压迫的根源。其次,此条解释带有明显的男权文化的烙印,进一步强化了男权文化对女性的控制。“女人在家从父,既嫁从夫”限制了妇女的婚姻自由权,法律所赋予给妇女的婚姻自由真正实现将变得困难。这条司法解释实施后,聘娶婚将堂而皇之地进行,女方的家长在索要彩礼时会理直气壮,男方在给女方彩礼时没了顾忌,一旦婚姻不成还可以拿回,不会有损失。这使得那些尚无独立经济能力的女孩子与自己的父母,对她们的婚姻只能听之任之,结婚前,即使对自己的对象不满意,只要父母认可也必须嫁给这个人。第三,女性受此条解释的限制,婚后选择离婚将更加艰难。因为彩礼几乎都是女方家长收取消费,当女方婚后感到不幸福,或受到男方的家庭暴力时,只能默默忍受,因为她们一旦选择离婚,她的家庭就要返还当初所收的彩礼。因为父母家拿了男方家的彩礼,并且无力返还时,父母家更不会支持女儿离婚,由于女性在结婚时没有自己的财产,多数是男方家庭提供住房,一旦选择离婚,她们只能选择回到自己的源出家庭生活,如果她们的父母不支持她们的话,这时女性就将陷入孤立无援的窘境。

2005年黑龙江电视台法制频道“法制在线”栏目报道了发生在黑龙江省绥化市的一起16岁少女小丽(化名)遭受丈夫家庭暴力的案件,由于小丽的母亲收取了男方家6万元的彩礼钱,在女儿遭受家庭暴力受伤住院治疗期间,女儿想和男方解除“婚姻关系”,其母亲仅因为收了对方的金钱无法偿还,而反对女儿的离婚行为。最近,黑龙江电视台连续报道的“逃跑的新娘”节目,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包办买卖婚姻所带来的社会问题。由于受父母的控制,女孩无法决定自己的婚姻,在被迫结婚后,和男方无法建立感情,为逃避婚姻,这些新娘走上离家出走的道路,同时,把矛盾留给了两个家庭。

笔者曾于2006年到某基层法院调查,该法院近两年来男方家庭因

要求女方家庭返还彩礼的案件有所增加,原告的胜诉率相当高。

最高人民法院在出台此条司法解释时,可能想到的是为了惩处那些想借助婚姻骗取财物的行为,然而由于缺少社会性别视角,忽视了女性在婚姻中的权利,产生了性别不公正的结果。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条司法解释进行修改,以充分体现社会性别平等的原则。

(本文作者为黑龙江婚姻家庭研究所副研究员)

在科学与传统之间

——“生育的故事”课题报告之一

沈奕斐

一、课题简介

关于白领女性的生育话题坊间有很多传说,学历在大专以上,以脑力工作为主要职业的女性“生育难”的特点频频被媒体挖掘出来,并被放大,似乎作了白领的女性就很难成功地扮演好母亲的角色;但同时,女性和母亲角色之间的联系却在现代消费文化中不断地被强化,似乎女人生来就是母亲。正是这两者间的张力,让女性的生育话题成为一个公共关注的话题。

很多学者在 20 世纪就已经注意到这种女性与好母亲身份之间的张力。莎瑞提出,是文化,而不是生理的因素来决定母亲的天性,“好母亲”的形象是一个性别化的产物,是社会需要的产物,每一时代的好母亲形象都和当时的社会文化有紧密联系。爱普特详细分析了女性职业生涯和女性家庭角色(妻子和母亲角色)之间的紧张关系,她认为对一个职业妇女来说,她也很需要一个能够帮助她照顾家庭的“妻子”。更多的学者直截了当地提出,为母之道不仅是个文化概念,而且和经济、商业、消费等概念紧密相连。如何做一个好母亲背后不仅有心理、文化、生物的影响,还受到商业的操纵。在消费文化泛滥的时代,利用“母性”、重新建构“母性”成为促进消费的一个重要的途径。

在中国,对于女性和母职身份之间的关系研究并不多,与此相关的生育文化研究也处于落后于现状的处境中。本研究课题力图通过女性

自身对于“生育”阐述,不仅希望能够分析女性在生育阶段面临的内外困境以及可能的解决方案,而且希望能够通过“生育的故事”反映当今城市的生育文化。

原计划访谈 30 位高知女性,年龄从 20—40 岁,覆盖各行各业包括女大学生的高知女性,最终,完成了 23 位高知女性的访谈,学历提高到了本科或本科以上,^①提高学历意味着我们寻找的女性更接近精英女性概念,这部分女性面对职业和生育有更多的自主选择权,因而更能说明问题。年龄方面限定在 30—40 岁,这样成长环境更为相似。同时,在职业方面,我们加入了全职太太群体,并让高校教师、外资单位的女性都有一定的量,从而可以更好地进行比较分析。

本研究中的生育不仅指生产的过程,还包括对于生育的计划,生育后的哺乳和抚养,对于抚养的担心,与生育相关的生殖健康,以及流产的问题。也就是说这里的生育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涵盖与生育有关的生殖健康和女性心理的各个方面。而生育文化是指人类在婚育繁衍方面形成的思想、观念、风俗、习惯、制度和道德等,是意识形态范畴,是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我国古代形成了适应封建社会生产方式的生育文化——即传统生育文化,它以“多、男”为特征,认为生儿育女是家庭的私事。而随着城市的现代化进程和独生子女政策的出台,第一代独生子女已经成家立业,并且在城市中逐渐形成新的生育文化,“多、男”显然已经不能概括新型生育文化的特征,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差距拉大,也提醒学者对于城市生育文化的关注。费孝通认为生育制度是了解和解释中国社会文化的基本。

本研究力图站在女性的立场、倾听女性自己的声音、观察女性的现实生活、尽量用参与者自己的声音来回答提出的问题。在整个课题研究中,除反思科学与传统的关系外,我们质疑“母亲的神话”,对女人天生就是喜欢并且最合适抚育孩子这样一种观点进行了批判性的反思;考察了

^① 23 位被访者中 2 位是专科,7 位本科,14 位硕士或以上。



当代生育文化中性别选择的表现,发现性别文化正在和今天的具体语境结合产生新的形式,但是,实质却并没有根本的变化;比较了不同职业的女性生育后的发展,发现不同性质的职业对女性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探讨了当代城市生育中的家庭角色和代际关系的困境与特点,以及未来家庭结构的走向;特别关注到婚姻内的流产对女性的打击,分析背后的性文化;论证了强化性育儿在中国的表现,对于女性职业与母职身份之间的紧张关系进行了进一步的分析;最后,把生育文化放在整个社会背景中来看,讨论政府作为与生育文化之间的关系。

这些议题不仅有助于我们全面地了解今天的高知女性在面对生育时的各方面感受和困惑,而且从这一家庭生命周期中不同成员的角色、表现和面对的问题中,我们可以更加深入地挖掘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交织在女性日常生活中的社会学图景。

限于篇幅,本文仅对生育文化中“科学”与“传统”对女性的影响进行分析。

二、问题的提出与回答

选择剖腹产还是自然产?生产的过程中应该如何表现?月子期间能不能洗头洗澡?孩子应该如何教育?对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来说,是不是科学知识已经解决了这些问题呢?

我们之所以把访谈的对象聚焦于高学历的女性,是因为很多研究赞同“文化素质高的妇女因为接受的教育比较多,不再容易受传统思想观念的束缚,更具有现代的婚姻观、家庭观和生育观,并能认识到早生、多生对个人和家庭的不利影响,自觉地少生优生”。

在现有的研究中,常常把科学和传统对立起来,认为按照科学方法就是“优生”,而把传统的方法归入到“无知”中去。有学者提出,在健康和优生观念方面,“胎教”和“最佳受孕时间”的选择代表了一种更加理性、更加科学的优生行为。这也是新一代城市青年生育意愿的一种新特

征,有利于优生优教,提高人口素质。在我们的访谈中,拥有本科学历的李小姐的话非常具有代表性。

李女士:我那时真是没知识,现在人家怀孕都看那么多书,还上网查资料,咨询别人。我那时候还不能上网。知识特别少,都是听老人的灌输。她说不能洗就是不能洗,她说得喝鸡汤就得喝鸡汤……好像有一段时间我挺忙的,都没什么奶水了,就吃那什么鲫鱼汤,那东西据说可以发奶。其实那样发出来的奶也没什么营养的,但还是发的,喝了好多好多的汤,很痛苦的。那时候还是挺没知识的,也不知道看书。

因此,本文在运用科学和传统这两个词汇时,并不是简单地把某些概念归入科学或传统,比如,母乳喂养这样的概念其实很难区分究竟是科学的,还是传统的,因为得到肯定的传统做法往往就成为科学的。本文主要依据参与者自己的说法,在参与者没有明确说明的时候,我们把书本知识和医生的指示以及西方的说法归入科学一类,而把父母一代的说法和指导归入传统的一类。

我们所选择的参与者学历基本在本科或本科以上,目前的工作也是典型的白领,甚至金领的工作。我们原先的假设是学历越高的女性越容易选择科学的方式,但是,事实并不支持这一点。事实不断地在证明,在育儿的事情上,人们更愿意选择科学,而在月子的事情上,人们更愿意选择传统,科学和传统在生育这件事情上竟然有明确的分工。

(一) 科学育儿的概念深入人心

人们对孕妇的重视很大程度是重视孩子的表现,孕妇在补营养或调理的过程中也是首先注重孩子的。如何科学地养育孩子几乎是每个母亲在访谈时候都要涉及的话题,并且能够说出很多的理论和实证。

GY说:我那时候就感觉要科学育儿吧,买书。基本上0到12个月,是我们两个人一起逛街买的,然后就开始看,说这个月要怎么样,然后那个月开始有头发啦,还有听力啦,要吃什么对大脑好对头发好,然后要补钙啊什么的。等到孩子出生以后,我们俩开玩笑,我们叫科学喂



养。我们把女儿当小宠物养,什么时候应该加什么东西,包括什么辅食,慢慢地要给她吃一些我们成人吃的东西,这个时候就是她开始变化的时候,开始要慢慢吃一点五谷杂粮了。

李芳菲:她总在里面动。不管我睡的什么姿势,她总在那儿翻。医生说只能朝左侧睡,我就一直朝左侧睡,于是就很累。能够朝右侧睡一下,或者平躺一下,觉得特别放松。但过了一会儿,为了考虑孩子需要,还是朝左侧睡。其实那个姿势我很难受,但也就那么坚持下来了。睡觉方式改变了。当时来说,挑战很大的。我一开始一直不想那么睡。

绝大部分的母亲都表示,只要是对孩子好无论何种方式都会尝试,但是科学的方式显然看上去更有说服力。

即使是某些非常传统的思想,比如生男孩,也会借助于现代科学技术来实现。邵××具有名牌大学硕士学历,但是,她的目标是:一定要生一个男孩!所以,受孕前,夫妻俩作了妇科和男科的全面检查,科学到位。然后通过仪器、测尿、基础体温方法确定哪几天是排卵期。在排卵期那天,“强化操作。呵呵,连放三次,终于给逮到一个儿子。呵呵,在这个过程中,所有能够学到的生男孩的方法我都试了一下,我觉得不管怎么说,许多朋友会先考虑生男孩”。

科学技术控制了女性从受精到怀孕到生产的全部过程。

(二) 传统坐月子为主流

与科学育儿不同的是,我们发现在上海的高知女性中,坐月子的方式竟然以传统的或者部分接受传统的方式为主,完全采取西方或者书上的坐月子方式是极少数。当然,所谓传统的方式也会进行部分的改良。

任雪:我婆婆很会照顾月子,当然不会像传统那样头上绑个什么这样子。但我是夏天生的孩子,她会要求我不要穿短袖,要穿长袖、长裤,不要开空调,不能洗澡,不要站起来。现在我公公婆婆还常批评我,没好好坐月子。我婆婆告诉我,月子坐得不好,只有一个机会可以补回来,就是再生孩子,再坐月子。这个她有亲身体会,她生第一个孩子的时候,

馋,吃冰块,所以后来牙就松动了,到生第二个孩子的时候她才养好。所以有人说坐月子,最好牙都不要刷。

费雪莲:说起坐月子这事太烦了,太郁闷了。我妈电风扇也不让吹,空调绝对不让用,窗户也不让开得很大,就开一点点,要通风。然后不让下床,也不刷牙,就光漱口。我妈说将来牙要掉啊,要痛啊。我妈很传统,在这点上根深蒂固,改也改不掉的。她说如果是在月子里坐的病,治不好的,这点你不服不行的,你一定要相信我,否则将来没有后悔药可以吃的。以前我们还可以再生一个。就说月子里的病月子里可以带出来,你把第二个月子坐坐好,就能把那些病带走。你现在只能生一个,所以这个月子你一定要听我的。

楼敏:坐月子算是比较传统的,因为我还是比较听大人的话的。不能着凉水啊什么的,都是挺遵守的。还有就是吃鲫鱼汤,都比较注意。我听说有个同事就是因为招风受凉了,结果现在一到夏天就关节疼,还得穿棉袄。

李芳菲虽然坐月子的方式还是比较传统的,但是她认为自己还是太过麻痹大意:

后来手腕一直痛,就用那个艾叶泡。他们说月子里的病要在百天里治才能治好。后来泡了以后就不痛了。但右手关节可能没泡全,还是一直痛。到后来就到了大拇指不能弯曲的地步,梳头、刷牙、打电话都不行。坐月子期间还有一次站在窗口,感到有风,马上离开,已经来不及了。结果受了风,腰疼了。以致后来甚至腿都不能走了,去卫生间都得扶着。

(三)“迷信”在高知家庭中的市场

令我们吃惊的是,在高学历的群体中,一些明显是迷信(超越了传统的范围)的想法竟然也大有市场。

叶小姐:我们本来跟医生是约好住院后第二天动手术的。我的先生和我母亲都比较相信“八字”,我先生这一点竟然很迷信的,空读了这



么多书哦……因为他们算下来,第二天是吉日。但我一住院,医生给我检查完身体后说,你腹内的情况不大好了,羊水浑浊,而且严重缺氧。孩子要马上剖出来,一定要马上做手术,否则,对胎儿的大脑可能产生影响,甚至不能保证胎儿能够存活。为此,我们三个人产生了矛盾。他们坚持说还要等一等啊,因为那个时辰不好。后来我只好打电话回家给老爸。我爸挺支持我的。最终,为了孩子的健康,还是决定马上进行手术。现在不是挺好的嘛,幸亏没听他们的,不然孩子可能就变成痴呆症了。

HX:傍晚五点钟的时候,我自己是感觉已经受不了了。我妈妈就说,那今晚就做(剖腹产)了吧,她是怕小孩有危险。但是我和老公不是很愿意,因为那天刚好是我妈生日,我妈妈跟我一个舅舅是同一天生日,舅舅在2002年的一天去世了,他的命也不是很好,所以我们想避开这一天。但是我妈妈怕小孩有危险,后来还是决定要做剖腹产,五点半的时候就进了手术室。医生跟我们讲了术前的准备,我感觉那简直就像进鬼门关一样,一般术前医生就会把所有情况都跟你讲,很多后果都是很吓人的,要让我签字,当时我老公也很急。

而在HX剖腹产的过程中,医生更加“幽默”:

我问医生快好了没有,他说,你这么急干什么,最好控制在6点18分出来。可能觉得这个时间吉利一点。后来又说,不行了不行了,已经出来了。

可见,简单地认为学历高的人群会更多地接受“科学”是没有现实依据的。在我们的研究中,我们发现传统和科学在生育文化中各自占领半壁江山,不分伯仲。

三、对现象的解释

高知女性接受“科学育儿”观这一点是比较好理解的。风笑天教授指出,“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政策所带来的独生子女家长心态的变化,突出表现在相互联系的三个方面:即紧张心理、“唯一”心理和“全

部希望”心理。这三种心理又导致了家长对孩子教育“过度关注、过度互动”的行为模式。“优生”的宣传,对于唯一一个孩子的关注,都使得现代父母不由自主地投入到“科学”中去。同时,高科技的发展使子代以自己的优势获得对父母进行“文化反哺”的话语权,继而掀起亲子关系的深刻革命。年轻的父母,尤其是高知父母也有能力和权力来实现家庭内的“科学育儿”。

而“坐月子”这件事情和“优生”虽然有关,但是却已经不涉及下一代的健康了,而仅仅是女性自身的问题,无论是国家宣传还是家庭对这一问题的认识,都是和“优生”问题不可同日而语的。

具体分析人们为何会倾向于接受传统的坐月子方式,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有可能是因为遇到科学解决不了的问题,而尝试所有的方法。这一原因在我们的个案中多次出现。

SW 在美国留学、结婚,在中国生孩子,一般来说,她更崇尚西方的做法,但是一旦发现医生也解决不了的问题,也会尝试中医:

我小孩现在哮喘,我已经找了很多西医的医生,反正现在也就只知道一种方法去控制他,那么这时候就想再回到传统的中医来,在控制的同时辅之以一些中医的做法,虽然说知道中医不一定有用,但也想试一试。因为人碰了壁以后,走到绝路之后,有时候就会想到传统的做法。但是我一开始是完全按照西方的那一套来做的,就是觉得我们传统说不能见风啊,不能抬东西啊,挺奇怪的,也就没有遵守这一套。

HY: 刚生完孩子的时候,一身都是汗,在医院里,医生就跟我说,三天后就可以洗澡了。他们说没有关系的,只要你暖和。但是我一洗头,马上就感冒了,一感冒马上就发烧了,就不行了,就不能喂奶了。这时候全家就着急了,因为小孩没有奶吃了。花生米虽然煮得烂烂的,但是一吃马上不行了。这时候非常脆弱,应该是五脏六腑全部打乱了重新排列那种感觉。所以还是听老人的话比较好,后来我就比较听话了。在带小孩方面,因为我嫂子带过孩子,也是她带比较好一点。有些传统,比如说



怎么样会吓着小孩啊什么的,我觉得还是听吧,还是相信比较好,因为毕竟很多东西是科学还不能解释的。比如小孩为什么会比较吵,然后你通过什么办法他就不吵了。可能你找不到科学的依据,但你还是听吧,那时候我一切都听话。

其次,长辈,尤其是母亲这一辈人的影响是巨大的。乔多萝从心理学自我的角度阐述了母职身份的认同过程,一个女性,尤其是当她作为女儿的时候,就开始在性别化的语境中建构起她的母亲身份,在这一建构中,她母亲的作用是非常大的。我们在访谈中发现,女性选择以传统的方式坐月子,往往和他们的父母对他们的叮嘱,甚至是恐吓有关,如果这种恐吓起了一点效果的话,那么心理暗示的力量是非常强大的。

GY:我坐月子的时候头是洗的,但是洗澡我妈妈我婆婆都说不要洗,就拿热毛巾给我擦,说一辈子就这么一回,千万不要洗澡受凉,万一做出病来一辈子的事情,那怎么办呢?

我们在上文提到女性选择传统坐月子方式的部分中,多位访谈者提到她的母亲或者女性长辈告诫她月子中的毛病如果不在百天里治疗好的话,就永远治不好;或者说,月子里的毛病只能在生下一个孩子的时候治疗。在只能生一个的时代中,对女性来说,月子中得的毛病就成为永远不能医治的毛病。所以,虽然按照传统的方式坐月子有一些问题,但是这些问题并不是不能忍受的。在可以忍受的情况下避免高风险是高知女性的一种“理性选择”。

李女士:我那时候坐月子也是传统的那种,一个月。嗯,熬一个月不能洗澡,就是一个月不能洗澡,太可怕了,特别难受。吃的倒是特别好,全是大鱼大肉的那种,哈哈。

费雪莲:什么鸡鸭鱼肉,高营养的东西都吃,我大概一天吃5顿。中午加一餐,晚上加夜宵。当时最好是躺着,除了起来吃东西。东西也要送到床边,不让你坐在桌子上吃,难受死了。洗澡洗头婆婆不让洗,我妈也不让洗。

最后,对于中外女性不同体质的说法也是部分女性选择传统坐月子

方式的理由之一。

任雪选择传统坐月子方式,她的理由是:我很认同中国的传统的,它是适合中国人体质的,我觉得有些中国的传统并不是愚昧,而是有一定的道理的。西方人从小吃牛奶、牛油、羊奶,抵抗力好。而东方人体质是偏弱的。我坐月子的时候因为一直穿一件比较短的衣服,腰是露着的,所以现在我的腰确实是有问题,确实是有影响的。

应筱兰与任雪的观点很接近:

坐月子我挺听我父母的话的。我认为东方女性和西方女性在体质上还是有本质区别的。比如说西方女性来例假的时候照样喝冰水,她就习惯了。吃饭的时候也不喝热茶,都是喝冰水的,长期习惯了。所以在国外生产完当天就下地了,以她们的体质可能是能够承受,但要是换了东方女性,即使在国外生产,生完就让你下地,给你喝一杯凉水,你就会受不了。这就是体质上的天然差异。所以我觉得不能极端地批判东方坐月子的传统和方式。但我爸妈从来没有干涉过我,我公公婆婆反正不跟我住一块儿,明智的选择就是听父母的,应该还是比较传统的。

当然也有例外的。在医院坐月子的 ZN 是这样解释她为什么不选择传统的:

负责任的医生或者一些老中医也会告诉你,为什么中国传统那么重视坐月子,就是因为中国一直比较穷,人们平时吃得不好,如果坐月子也跟平时一样,营养是不够的,所以要多吃一点,而现在人们平时就吃得很好,如果坐月子吃的太多营养过剩的话,对身体是一种负担,这反而不好……我觉得坐月子主要还是跟卫生条件还有饮食条件相关。因为以前中国人卫生条件饮食条件太差了,坐月子要加倍重视,现在好像不存在这个问题,我觉得平常心跟随自然规律就好了。

ZN 的观点与她留美归来的丈夫有关系,似乎在言谈中更倾向于“西方”(而不是科学)的方法,大部分的高知女性,如果没有出国的经历,更偏向于中外女性体质不同的说法。



四、“科学”造成心理的焦虑

在访谈中,我们发现一个很具有共性的现象,那就是科学的知识造成了很多女性在生育期的心理焦虑。这一点与一般认为科学能够解决人们的疑惑,让人们更好的生活这种理念是背道而驰的。

HY: 我一直看书看有什么临盆的征兆,特别小心,书上说临盆有几种症状,或者羊水破了,或者见红,然后我想什么是羊水破了呢?搞不清楚,然后想会不会羊水破了我自己都不知道呢?一天到晚都在担心。

HY 因为产道伤口愈合得不好,所以:每天看书,看书又特别担心,比如说这个会不会发炎啊什么的,知道得越多越害怕。可能高知女性有时候书看得太多反而不好,会特别紧张的。而孩子出生后,在健康成长的过程中,HX 依然紧张:在宝宝两个月的时候我就给他吃任何东西,除了咬不动的没给他吃,苹果、香蕉、西瓜、芝麻什么的他都吃过,还有蛋黄。两个月之前主要是母乳,有时候不够就搭一点牛奶,但是很少。后来四个月的时候,医生说现在可以给他吃蛋黄了,我们说两个月的时候我们就给他吃很多水果了,他说那不行的。四个月的时候我就天天给他吃蛋黄,里面再加上猪肝、菜叶子、鱼或者骨头汤什么的给他吃。我们那时候买了两本书,都按照书上说的来做,然后就是看网络,新浪的一个网,每个月小孩可以做什么了,小孩要发展什么动作,怎样锻炼小孩的能力啊,一个月一个月下来要很清楚。那时候好紧张,生怕他有一个月落后了,比如说第三个月是脑部发育的关键时期,健脑的食品是什么,补钙补锌的食品是什么,补血的是什么,都很关注,每天都要营养搭配。

HX 没有按照医生或书本的说法喂孩子的时候,并没有出现任何问题,可是医生依然觉得不行,一定要按照规定的来,然后,HX 就开始严格按照书本来做,结果很紧张,以至于她觉得要参加一些交流会来缓解压力,因为交流会让她发现,原来大部分人的情况都和书本上讲的那些注意事项不同。

因为书本常常把发生几率为千分之几的事情讲得非常严重,并且从统计学上讲,这种几率的确已经很高了,而对大部分人来说,其实完全不需要面对这个问题,可是,因为书本提到了,所以,大家就开始提前担心和紧张了。

另外一个问题是科学并不能在生活各方面都面面俱到。当人们发现自己所遇到的情况和书本讲的不同时,这种焦虑就更甚了。孩子睡眠少在访谈中有好几位提到,都说到了和书上讲的不同而形成的焦虑。

晓燕:书上说一个宝宝一天要睡 18 到 20 几个小时,我宝宝我把她哪怕睡个 20 分钟也算进去,也只有十一二个小时,我想就算是大人,如果睡这么点时间也不会嫌多的,书上说小孩子睡那么少是不正常的。我怀孕的时候会看一些育儿方面的书,看看怎样来养这个孩子,因为没经验,不知道这个事情该怎么做,但实际和书上完全不一样的……我觉得这个生活实在是太痛苦了。与书上差别太大了,书上写得很好的,吃完以后睡两个小时,然后换尿布,我想我尿布也给她换了,吃也吃了,房间温度也没什么不舒服,她为什么就不睡呢?我也找不出原因,你不睡觉不发声那也好,我睡,但她不睡觉还要吵。

江枫:我儿子刚生下来吧,奇怪了,他不睡觉,我看那个书上说应该是睡 23 小时,只有一个小时睁眼睛。我儿子是反过来,只有一个小时睡觉,然后 23 个小时要么睁着眼睛,要么哇哇乱哭。当时我就非常担心,我想这孩子会不会是有什么毛病啊?心里很怕。问我婆婆,她都是轻描淡写的。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发现“科学”的做法并不一定能够带来“科学”的效果。科学把自然的生育过程变成了社会生产流水线上的一个环节,不考虑个体的差异性,不关注个体的具体情况,而是用一个模子,把所有人硬塞到里面去,忘了我们科学育儿的目的是育儿,而不是是否执行科学的程序。这种本末倒置的惯例,导致了一系列的紧张。

同时,科学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却貌似可以,当人们发现,连科学都无法解释的时候,恐慌就出现了。因此,对科学的一种正确态度,是非



常需要的。如果说,科学对物质生产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的话,那么,科学对人的生产是否具有同样巨大的推动作用是需要打一个问号的。关于身体的知识,关于女性的经验,关于生育的文化是一个近二十年才被关注到的话题,对此的研究和深入探讨是很不够的。

从生育实践中传统和科学的博弈中,我们可以发现当代女性,尤其是被称为现代新女性的精英女性面临的文化冲突和行为指导的混乱,这种混乱是我们了解体会女性生存困境的一个窗口,也是分析社会变迁的一扇门。房间内的真实情况和房门外的广阔世界需要更多的研究者投入热情去阐述。

附：参与者档案

1. GY,1971年出生,哈尔滨人,本科毕业后在一日报当记者。1996年产下女儿,2002年到上海,现在上海一纸质媒体工作。

2. HY,1976年出生,1998年从外地保送到复旦大学读研,2001年毕业后在一证券公司工作。工作两年后在职考博,2004年产下一子。3个月前刚从证券公司辞职。

3. HX,1974年出生,湖南人。1997年大学毕业后就留校在组织部工作,与先生认识,其后辞职读研,2003年研究生毕业时结婚,后一直在高校教书。2004年产下一子,现在职攻读博士。

4. SW,1971年出生,在杭州读硕士期间去了美国留学。在美国工作结婚,7年后又随丈夫回国,在一外资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2年她33岁的时候怀孕生子。现为全职妈妈。

5. ZN,1971年出生,杭州人,大学毕业后先在中学教语文,后在一电视台工作10年。2000年32岁时与一留美回国人士结婚,2001年生有一男孩。现为全职妈妈。

6. 李女士,1971年1月生于新疆。目前在上海某保险公司做保险代理人。1992年本科毕业,分配到新疆一国有企业工作。1994年结婚,1997年6月产下一子。2001年到上海。

7. 张小姐,1971年8月生,上海本地人,大专毕业。1991年结婚,1993年1月生有一女,1997年离异。

8. 徐小姐,1976年11月生,1999年本科毕业。1999年赴日结婚,2000年5月生子。2001年全家定居上海。2001年至2002年工作。目前是全职太太。

9. 张女士,1975年出生,1999年金融专业本科毕业,2002年结婚,2004年年底生有一女。毕业后曾就职于证券公司,后跳槽,目前在一家私企当财务主管。

10. 吴小姐,1976年生。1997年湖北某大专毕业,知青子女,毕业之后回上海工作,业余时间自学,2000年获本科学历。2003年与一美国人结婚,2004年6月生有一女,2004年年底赴美国团聚,2006年1月底回到上海。

11. 任雪,出生年月:1974年5月;学历:硕士;结婚时间:2000年10月;生育时间:2002年8月。

12. 晓燕,出生年月:1976年8月;学历:本科;结婚时间:1999年;生育时间:2001年。

13. 叶小姐,出生年月:1975年6月;学历:硕士;结婚时间:2001年年底;生育时间:2004年6月,一子。

14. 黄××,1970年出生,博士学位,上海××大学环境经济学专业博士,2002年生育,男孩,大学教师。

15. 邵××,1971年出生,名牌大学硕士学历,上海××国际会展公司总经理,男孩,2004年出生。

16. 徐×,大学学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17. 黄×,1971年出生,硕士学历,××周刊记者,2002年生育一男孩。

18. 费雪莲,1976年1月生,上海本地人,大学教师。2001年硕士毕业。2002年结婚,2003年生有一女。

19. 江枫,1970年5月生,1993年本科毕业结婚,1994年育有一子。



1992 年至今担任大学教师,工作期间陆续获得硕士、博士学位。

20. 应筱兰,1973 年 1 月生,1998 年硕士毕业结婚。2000 年生有一女。2001 年博士毕业,留校任教至今,现为副教授,并担任院系重要行政职务。

21. 楼敏,1969 年 5 月生,硕士学位;1993 年结婚。1995 年到上海,1996 年生有一子。1992 年至今一直担任大学教师。

22. 陶露,1967 年 9 月生。1992 年硕士毕业,成为大学教师。1993 年结婚。1995 年生育长子,2001 年又生次子。

23. 李芳菲,1974 年 3 月生。1996 年本科毕业,1996—1998 年间担任大专教师;2001 年到 2003 年在某非政府组织就职。2003 年结婚,2004 年生有一女。不久前重新就业,为公司职员。

(本文作者为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讲师)

单亲家庭中女性美好生活的规制

——从离婚救济制度中保护女性的合法权益

冯湘妮

无过错离婚主义的到来,使离婚朝着更宽松、容易的方向发展。过错离婚主义强调婚姻共同体的维持,而无过错离婚主义更关注满足一方或双方配偶结束其婚姻的愿望,在已经失去了社会强制的维持婚姻的责任的情况下,不负责任者(通常是男方)提出离婚的更多,不论女方在婚姻中为家庭、子女、老人付出的时间、精力有多大,面对这种离婚,女方别无选择,只能无奈接受。因此,离婚妇女的人群正在扩大。

尽管社会已逐渐视离婚为一种常态的家庭结构或生活方式,不再歧视离婚妇女,但我们不应忽视她们所面临的问题和生存状态。

与中国封建社会以“出妻”为标志的男性专权离婚相比,经过几代人的努力,现代女性终于冲破了传统观念的藩篱,不仅在法律层面上而且在社会舆论与道德评价方面享有与男性平等的离婚自由权。但享有平等的离婚自由权并不能掩盖已离婚妇女在离婚后所面临的尴尬困境。最近的一份名为《关注单亲女性》的调查报告暴露了离婚妇女生活困境的冰山一角。该调查用分层多阶段概率抽样方法对上海 50 个居民委员会 440 个单亲家庭和 500 个双亲家庭进行的人户调查显示:单身女性的年均收入是男性的 79%,其中离异女性是离异男性的 81%。对于离婚后抚养子女的母亲来说,即使加上孩子父亲给付的子女抚养费,其家庭人均年收入仍仅为双亲家庭的 55%。有 44% 的离异女性表示物质生活水平有所



下降或明显下降。^① 这一结果与外国学者的类似调查结果相同。美国学者魏兹曼的调查发现：离婚后一年中，男性的生活水平提高了 42%，女性的生活水平降低了 73%。她认为，法官根据男女平等原则错误地推断妇女在离婚后有能力和其前夫获得同样多的经济收入，其结果是剥夺了离婚妇女特别是老年家庭主妇及有低龄子女妇女在婚姻中应享有的经济利益。

2001 年《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报告》显示，城镇在业妇女的年均收入是男性的 70.1%，在高收入人群中，女性的比例仅有 33.5%，而男性则高达 66.5%，在最低收入人群中这一分布则呈相反的态势，越接近最低收入者，女性的比例越高，而越接近于高收入者，男性的比例越高。调查还显示女性在业者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将近男性的两倍。家务劳动对女性在业者的影响存在一个互动的过程，家务劳动时间长会影响在业者劳动投入的质量和数量，同时，对女性劳动价值的低估也会带给女性劳动者负面的反馈，使其把更多的时间用于家庭。结果，只能使女性的劳动就业能力更为降低，收入也会随之下降。^②

女性这种整体经济地位低于男性的状况不可能在离婚后得到根本性的改变。因此，离婚妇女生活贫困化是由妇女整体经济实力相对低下的状况所决定的，大多数妇女在离婚后如得不到法律的特殊保障，其生活水平与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相比必然要显著下降。

同时，离婚后子女特别是低幼年龄子女随母生活较多，已离异母亲大多是家庭事业双肩挑，既要做好母亲，照料子女生活，支撑整个家庭，又要做好工作，甚至要做好兼职工作，以提高子女的生活水平。许多人不仅经济捉襟见肘，体力和精力也严重透支。而人到中年的已离异女性，不少人没有较好的教育背景，缺乏经济资源，更要面临再婚困难。

^① 夏吟兰：“在国际人权框架下审视中国离婚财产分割方法”，载《民商法学》2005 年第 6 期，第 90 页。

^② 薛宁兰：“法定夫妻财产制立法模式与类型选择”，载《法学杂志》2005 年第 2 期，第 77 页。

由此可见,在保障离婚自由的同时,必须对处于弱势地位的一方和抚养子女的一方切实提供法律救济手段和保障机制,即必须要有完善的离婚救济制度,而女性自然成为离婚救济制度中保护的主要对象。

一、离婚救济制度及种类

离婚救济制度是为消除离婚当事人中经济状况中处于弱势地位一方的生活顾虑,保障其在离婚后能够维持与离婚时相应的生活之目的而设立的专项救济制度。

一般说来,离婚救济制度主要包括离婚财产分割、离婚抚养给付和离婚损害赔偿三种形式。在不同时代、不同法律体制下,这三项制度有着不同的表现形态,有的相互融合、相互吸收,如日本法的“财产分予”制度,既有财产分割的性质,又有离婚抚养和损害赔偿的性质;有的各自独立,如法国和我国的婚姻法,就是分别予以规定的。^①

这三项制度的立法目的相似,都是为了免除因离婚造成的当事人权利和利益上的缺失,以保障双方特别是经济状况处于弱势地位的一方离婚后维持相应的生活。但是这三项制度的侧重点和运作方式却各有不同。

就多数国家立法而言,离婚财产分割与离婚抚养给付同属无过错救济,但侧重点有所不同:离婚财产分割通常是第一位的,在分得的财产不足以维持当事人一方的正常生活或分割财产尚不能够彰显公平时,才可以行使抚养给付请求权;离婚抚养给付是以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一定数额的抚养费来实现抚养功能的,而离婚财产分割则是通过清算夫妻共同财产,使双方各自分得一定数额的财产来实现抚养功能的;离婚抚养给付的客体是给付方的个人财产,而离婚财产分割的客体是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共同财产;离婚抚养给付的构成要件通常有二:一

^① 马忆南:“离婚救济制度的评价与选择”,载《中外法学》2005年第2期,第226页。



是一方有扶养需求,二是另一方有扶养给付能力;而离婚财产分割通常只需一个要件,即双方婚姻存续期间拥有共同财产;离婚扶养给付是在权衡双方的劳动能力、经济状况和对家庭的贡献等相关情况的基础上,以满足受领方得到相应的补偿和维持相应的生活为标准来确定的,而离婚财产分割原则上是均等分割的;财产分割请求权作为一种财产请求权,可以继承;而离婚扶养给付请求权属于一种身份专有权,不能继承。^①

离婚扶养给付与离婚财产分割是相辅相成的,特别在实行夫妻分别财产制的国家,财产分割本身不能保障双方离婚后的生活处于平衡,因此,离婚扶养给付的作用就显得更为重要一些;而实行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国家,通过财产分割对权衡双方离婚后的生活已有了较大的保障。因此,离婚扶养给付的作用就相对弱一些。不过,由于当今各国传统的夫妻分别制和夫妻共同制的相互吸收和融合,离婚扶养给付的作用大小在夫妻分别制的国家和夫妻共同制的国家区分已不明显。

离婚损害赔偿是一项过错惩罚和损害赔偿相结合的救济制度。它通过对惩罚过错一方而对无过错一方给予经济赔偿的方式,以保障无过错一方离婚后得以弥补因对方过错造成的损害而享有的救济和安慰。离婚损害赔偿在适用条件上要比离婚扶养给付严格得多,其构成要件通常有三:(1)一方具有法定的过错行为(如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2)另一方受到物质损害或精神损害,且本身无法定过错行为;(3)过错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离婚损害赔偿的数额以弥补受害方的全部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为标准。^②

我国现行婚姻法并未充分考虑在经济转型期间妇女所面临的经济地位的劣势和离婚妇女在传统文化和习俗中所遭遇的特有困难,离婚妇

^① 柯大文、曹诗权:《婚姻家庭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21页。

^② 同上,第175页。

女的贫困化迫切需要我们完善现行离婚救济制度。因此,笔者将从更好地保护女性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试对我国三种形式离婚救济制度的缺陷作一简要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法律对策。

二、现行婚姻法的离婚救济制度对女性合法权益保护的缺陷

(一) 离婚财产分割制度的缺失

1. 夫妻共同财产范围的缺失

离婚财产分割的客体是夫妻双方婚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财产。我国婚姻法采取列举和概括相结合的立法模式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作了较为明确的界定,是立法的大进步,但在知识产权的问题规定上,还不够完善,除规定知识产权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外,对无形财产中的文凭、执照、资格等具有预期利益的法定权利未作明确规定。

在传统的财产法律中,文凭、执照、资格等无形财产并不属于财产之列,各国的婚姻家庭法中也缺乏将其视为婚姻财产的相应法律依据。20世纪末,一些国家对此问题开始反思。如美国一些州的判例,就确认配偶一方因对方的帮助所取得的成就、学位、执照、资格等,应当属于衡平法上的婚姻财产。其理由是:(1)一方的贡献和努力增加了对方事业的价值;(2)婚姻财产,是指在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财产,而不论其财产形式如何;(3)婚姻财产不必以是否具有交换价值来作为评价标准。如行医资格被认为有助于增加收入,故不持有的配偶如果对此作出贡献,就可以分得其中的份额;(4)婚姻是双方彼此贡献的经济合伙,一方的成就、学位、执照、资格等包含了对方的贡献和投入,它应当是衡平法上分割婚姻财产时的决定因素。^①

^① 夏吟兰:“对中国夫妻共同财产范围的社会性别分析——兼论家务劳动的价值”,载《法学杂志》2005年第2期,第73页。



已经公认的观点,在家庭共同生活中,往往是妻子为了家庭的整体利益,对方事业的发展,在对方学习、培训期间,承担全部或主要的家务劳动,牺牲自己的发展机会,为对方的发展提供没有后顾之忧的家庭保障甚至是承担全部的生活费用和学习费用,帮助对方获得文凭、执照或资格。对此类文凭、执照、资格等无形财产,目前我国婚姻法及司法解释均未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只是对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文凭、执照或资格已经转化为物质财富的,如提高的收入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但若尚未转化为有形的物质财富,则不视为夫妻共同财产。例如妻子负担全部或者大部分的家务劳动并以自己的收入支持丈夫接受教育和培训,而丈夫却在毕业或者获得学位、职业资格后提出离婚的情形,根据目前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界定,此时丈夫所取得的能够带来高收入的文凭、执照、资格因尚未转化为有形财产,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参与离婚财产的分割,而妻子则已将自己的收入支付了丈夫的学习和培训费用。其结果是,双方除丈夫的文凭、执照、资格外,几乎没有其他财产,离婚时夫妻可供分割的共同财产微乎其微。

可见,不承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的文凭、执照、资格等无形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实际上就是否认了妻子的付出和牺牲,使得离婚变成了对被离异妻子的一种无情的剥削和掠夺。这是与致力于实现男女平等,保护弱者利益的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因此,将文凭、执照、资格等无形财产纳入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对保护女性合法权益至关重要。

2. 离婚均等分割财产原则不能达到结果正义

离婚均等分割财产原则是我国离婚财产分割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依照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婚后所得的共同财产离婚时适用均等分割原则,以及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照顾无过错方等原则。这一规定是我国男女平等原则和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原则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规定中的体现;由于男女双方经济实力的差别,女方在家务劳动中付出较多,女方在经济地位、生活能力上总体较弱,因此适当照顾女方是必要

的。但现实生活中女方往往在家庭中承担着繁重的家务劳动,她们为了抚养子女、照顾老人,甚至为了男方进一步的深造上学、出国留学、晋级晋升等等牺牲了自己应有的机会,而付出了几乎全部的精力、体力和时间,就算是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均等分割,她们得到的与她们付出的也极不相称,就算是遇到善良的法官给她们多照顾一点财产,但也是微乎其微的。因此这一规定过于抽象且没有充分考虑婚姻关系中处于弱势一方的利益。均等分割的原则貌似公平,但所引致的后果常常使当事人实际不公平,违背了公平正义的理念。

关于什么是正义,著名的哲学大师罗尔斯教授在《正义论》中提出:一个正义的社会,应当符合两项原则:一是自由的原则,二是差异的原则。社会的公正应当这样分配:在保证每一个人享受平等自由权利的前提下,强者有义务给予弱者以各种最基本的补偿,使弱者能够像强者一样有机会参与社会的竞争。保护弱者的正义观,历来是法律的重要价值理念。因此,保护婚姻家庭中的弱者利益,以保证婚姻的社会价值和家庭的社会职能的正常实现,是婚姻家庭立法的正义所在。而离婚法的正义就是要在保障离婚自由的前提下,通过对离婚当事人中弱者的利益予以救济,对其所受的损害予以补偿,最终达到各方利益的平衡。^①

在我国妇女整体经济地位仍然落后于男性,在离婚后未成年子女多由母亲抚养的情况下,以均等分割作为离婚财产分割原则的结果是造成实际后果的不公平,它是导致离婚妇女生活贫困的重要和直接原因之一。

(二) 离婚扶养给付制度的缺陷

目前我国已建立起初步的离婚扶养给付制度,但是无论是与发达国家相比较,还是从我国司法实践现状来看,我国现行离婚扶养给付制度

^① 夏吟兰:“在国际人权框架下审视中国离婚财产分割方法”,载《民商法学》2005年第6期,第91页。



都处于滞后状态,存在明显的缺陷和不足,亟待进一步改革和完善。

我国现行的离婚扶养给付制度,主要包括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和经济帮助两种形式,下面就这两种形式的缺陷分述之。

1. 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的缺陷

《婚姻法》第40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该条是我国婚姻法上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的规定。根据这个规定,只有夫妻双方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婚姻当事人离婚时才能适用,其他财产制的婚姻当事人离婚时则不能适用。而我国目前夫妻双方实行约定分别制的数量是非常少见的。就算是按此规定操作,女方得到的补偿在实际中还是很少的,因为家务劳动不好具体地量化,遇到良好的丈夫还会体会妻子的辛劳,自觉地多给妻子补偿些,而遇到不讲理的丈夫,他会说你爱干,活该。因此,落实还是不到位。

《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抽样调查主要数据报告》的统计数据显示,在85%以上的家庭里,做饭、洗碗、洗衣、打扫卫生等日常家务劳动主要由妻子承担,女性平均每天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达4.01小时。^①因此该条规定对于作为家务劳动主要承担者的女性具有重要意义,但是由于该条规定将离婚时家务劳动补偿请求权仅赋予实行约定分别财产制的婚姻当事人,极大地限制了这一救济制度的适用范围。

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在家里只承担家务劳动的妇女占了很大比例。因此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对维护广大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原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婚后由双方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的,房屋和其他价值较大的生产资料经过8

^① 夏吟兰:“在国际人权框架下审视中国离婚财产分割方法”,载《民法法学》2005年第6期,第93页。

年,贵重的生活资料经过4年,可视为夫妻共同财产。”^①这一规定应该说也起了补偿的作用,但这一规定因2001年《婚姻法》的修订而废除,而这条司法解释对维护广大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家务劳动补偿制度作为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转化制度的替代制度的一种,对维护农村广大妇女的合法权益意义重大,而在广大农村夫妻书面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的更是少见,因此家务劳动补偿制度严格的适用条件极大地限制了这一救济制度的适用范围,势必影响对女性应有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2. 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缺陷

现行《婚姻法》第42条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7条规定:“婚姻法第42条所称‘一方生活困难’,是指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的基本生活水平。一方离婚后没有住处的,属于生活困难。离婚时,一方以个人财产中的住房对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的形式,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者房屋的所有权。”^②

以上两个条款,是我国现行婚姻法上有关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规定。然而,这种“经济帮助”,一般被理解为一种道义上的责任,而不是夫妻扶养义务的适当延伸。道义上的责任,并不是必须履行的。可见,现行的经济帮助制度从本质上说就不能有效地保护离婚当事人中弱势一方的利益。

经济帮助的适用要件也非常严格,即必须是一方无法维持当地的基本生活水平,或者一方离婚后没有住处。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温饱问题已不再是主要困难(起码在城

^① 尚晨光:《婚姻法司法解释(二)法理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第123页。

^② 同上,第231页。



市是这样)。而据调查显示中国家庭现在几大开销主要集中在住房、医疗、教育支出等方面,可见现行经济帮助制度中对“生活困难”的解释已脱离广大群众实际生活,也脱离了中国司法实践的现状。^①另外,就按以上司法解释的规定实行,很多妇女的住房困难还是得不到解决,因为在我国现实中,不管是单位的土政策(只给男的分房,女的到丈夫单位去分房),还是就高不就低的做法,实际上形成的全是在男方单位买的房,而离婚后女方都面临没房住的窘相,现实的表现大多都是女方只能在外租房居住,因此,司法解释没有起到帮助的作用。

经济帮助在时间上仅仅着眼于离婚之时,即只有在离婚时符合“生活困难”的一方才享有请求权,如果在离婚时并不困难,即使可以预见离婚后经过一段时间发生困难的,人民法院对其请求也不予支持。并且,这种经济帮助原则上是一次性的,当离婚判决或协议所判处或约定的经济帮助义务履行完毕后,即使被帮助方仍然属于生活困难并以此为由提出帮助诉求,帮助方也没有继续提供帮助的义务,除非帮助方本人愿意,否则人民法院也不予支持。

由于经济帮助是以保障当事人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为标准的,法院判决提供经济帮助的方式和程度普遍较保守。据笔者在陕西某县人民法院了解,该县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涉及经济帮助的一般都在3 000元以下,通常是由男方支付给女方的。实际上这3 000元是很少的,连帮助也算不上,充其量是打发人的一点安慰。

综上所述,由于现行经济帮助制度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和时间限制,适用范围本来就非常小,再加上它本质上仅仅属于一种道义上的帮助,因此判决帮助的方式和程度普遍保守,即使得到适当帮助也无法满足现实生活中保护弱者利益的需要,而女性往往又是最需要帮助的对象,因此必须要对现行经济帮助制度进行完善。

^① 马忆南:“离婚救济制度的评价与选择”,载《中外法学》2005年第2期,第228页。

(三)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缺陷

我国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主要见于《婚姻法》第46条,即: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2001年,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作为婚姻法修正案中的亮点,在众多期待的目光中出台,它在实践中的适用效果如何呢?根据中国法学会2002年8月所做的《婚姻法执法中的问题》课题调查,在北京、哈尔滨和厦门,司法实践中适用离婚损害赔偿的案例很少。在哈尔滨的100件离婚案件中,共有24例提出离婚损害赔偿,但是没有一例获得法律的支持。主要原因是证据不足:一是认定家庭暴力的证据不足;二是认定遗弃证据不足;三是认定与他人同居证据不足。在厦门一共调查了近400个案件,仅有4个案件记载了离婚损害赔偿的具体诉讼请求和屡教不改为由诉请赔偿;2个案件以《婚姻法》第46条未明文列举的所谓“其他理由”诉请赔偿;1例以配偶与他人同居为由诉请赔偿;审理结果仅有1例获得赔偿。^①

另据笔者在陕西某县人民法院了解到,自2001年《婚姻法》修订至2005年6月,该县人民法院判决支持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只有1件,理由是婚外同居。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之所以受到冷落,从表现看,举证困难是适用该救济方式的直接障碍。一方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等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伤害并不一定是有形的、可视的,即使造成的伤害是有形的,可视的,纵然在提起离婚诉讼时这种伤害仍然存在,也难以证明是家庭暴力所致。重婚、婚外同居等行为都不会在家里进行,夫妻一方要掌握另一方与他人重婚、同居的证据需要作出很多努力,成本很高,并且,很多时候,即使作出了大量的努力,也不一定能取得证据。最重要的是一方取

^① 马忆南:“离婚救济制度的评价与选择”,载《中外法学》2005年第2期,第229页。



证的行为很可能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犯。另外,现实中很多的离婚纠纷中,妻子明知丈夫有重婚、姘居等等的行为,但都抱着希望对方悔改的愿望或等待的做法,根本不行使损害赔偿的请求,最主要的目的还是割舍不下那份夫妻感情以及从子女利益考虑,尽管有伤害,但还想保持一个完整的家。

离婚损害赔偿的核心是过错赔偿,它实际上是过错主义离婚法的保留。过错主义离婚法只把离婚请求权给予无过错一方,并且只有在无过错一方指控对方的过错被证实后才准许离婚。^① 这样围绕着过错被证实或伪证,夫妻双方必然会展开一场惊心动魄的“战争”,法庭成为唇枪舌剑、你死我活的战场。也许离婚中的丈夫和妻子原本仍然是友好的,但法律程序迫使他们成为针锋相对的“敌人”。由于各自都需要从严厉的指控中证实对方的过错和得到经济上的利益,这就使本来可能友好的双方在诉讼中成为敌对方。这些做法助长了法律上的争吵,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分歧,加深了敌意。而有些当事人又不愿意再去揭伤疤而再次受到伤害,因此,也不提及损害赔偿的请求。因此,基于这类案件的特殊性,这一状况对离婚案件的顺利处理也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一些指控涉及当事人隐私,尤其是“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性虐待”等行为,无论是在取证还是在认证过程中,“过错”情形的再现都容易造成对无过错方的第二次伤害。重复的频率越多,他们受伤害的次数越多。这不仅使夫妻之间的感情裂痕增大,对于有孩子的家庭,也容易使孩子卷入。父母经常吵架、打架,在年幼孩子的心理肯定会留下阴影。对于年长一些的孩子,从他们的感情来讲,既爱父亲也爱母亲,但父母却常常逼着孩子帮助自己与对方斗争,甚至带着孩子一起捉奸取证,上访告状。对于指控有家庭暴力时,孩子也常被要求作为直接目击证人出庭作证。无疑,这使孩子受到伤害并令其处于无所适从的两难

^① 柯大文、曹诗权:《婚姻家庭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87页。

境地。^①

事实上,已经有不少案例说明被怀疑有过错的配偶在对方“穷追猛打”之下,极易产生逆反心理,不再愿意对配偶和子女承担义务,也怠于承担离婚之后的义务和责任。由于离婚受阻,有的会采取暴力或使暴力升级的方式逼迫对方离婚;由于离婚受阻,有的公开转移财产、婚外同居、包二奶。在马拉松式的离婚大战中,配偶间的怨恨或憎恨情绪愈来愈深,结果导致两败俱伤。

本来《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几种过错情形对保护女性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可以成为妇女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但是由于该项制度上述缺陷的存在,使得在实践中难以应用,并且呈现出弊大于利。因此该项制度并未发挥出它设立时所期待的效果,也难以成为保护女性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

三、针对上述问题的法律建议

(一)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取得的文凭、执照、资格等,应当属于夫妻共同协力的成果,对于因此所产生的利益,包括预期利益,均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列入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

婚姻是一个共同体,婚姻是双方为共同利益努力的伙伴关系。结婚是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结婚者有理由相信,配偶一方的发展就是整个家庭的发展,自己也必然分享因发展所获得的成果及预期利益。一方牺牲自己的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从事家务劳动,为对方获得文凭、执照、资格,在经济上和生活上予以支持,是因为她(他)确信在婚姻生活中自己可以分享对方获得的成果和带来的相应经济利益。尽管在婚姻关系这种亲密的关系当中,利他主义可能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眼前的和将来的可期待的利益仍然是促使夫妻作出这些牺牲的一个强大动力。

^① 马忆南:“离婚救济制度的评价与选择”,载《中外法学》2005年第2期,第231页。



在获取这一成果的过程中,取得文凭、执照、资格的一方,需要亲自参加学习、培训,是直接贡献者;夫妻另一方从事家务劳动,外出工作,维持家计甚至用自己的工作收入支付学费或培训费,是间接贡献者,这两种贡献应当具有同等的价值。^①

文凭、执照、资格等法定权利能够证明一个人的受教育程度、知识或技术水平,反映了持有者的身份和资格利益,具有人身专属性。但文凭、执照、资格等的取得要付出一定的时间、精力和相应的金钱投入,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视为其他财产权转化的产物。同时,文凭、执照等又是一个人的就业能力、收入能力的证明。通常情况下,文凭愈高,专业能力愈强,获得较高收入的工作机会愈大。换言之,其获得的预期利益也就越大。由此看来,文凭、执照、资格中确实包含着一定的经济利益,具有经济价值。从价值的实现来看,文凭、执照、资格等法定权利的物质利益是可预期的而且具有可持续性。夫妻婚后所得财产的内容除包括有形财产外,将文凭、执照、资格等无形财产也应纳入夫妻共同财产范围,这样就有利于解决前述我国婚姻法夫妻共同财产范围的缺陷在离婚时对女性权益的损害问题,更有利于保护为一方取得这些无形财产而协力贡献的妻子一方的利益。那么,如何把这些文凭、执照等无形财产具体量化呢?笔者初步的设立是考虑这些文凭、执照取得所需花费的时间以及可能带来的利益,大体估计一个数额而纳入夫妻共同财产中再进行分配。

(二) 离婚财产应当以公平分割原则取代均等分割原则

为了解决离婚财产均等分割原则造成实际后果的不公平,切实保护女性在离婚时的合法权益,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以公平分割原则取代均等分割原则,即在离婚时,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可以均等分割,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的具体情况,为了达到公平正义的目的,对处于弱势地位的一方

^① 夏吟兰:“对中国夫妻共同财产范围的社会性别分析——兼论家务劳动的价值”,载《法学杂志》2005年第2期,第74页。

多分割财产,甚至分割全部财产,而不仅仅是绝对均等,各自获得 50%。

公平分割财产的机制,就是要在离婚时主要不考虑婚姻期间财产的状况和财产的来源,而重点考虑当事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以达到和实现结果公平。因为任何事情的面对,不在于纠缠过去,而重点在于怎样面对未来。之所以对女方在离婚时多分财产,是因为她们因离婚处于弱势,这是不能回避的客观事实。因此,必须从她们的未来着想。美国相关学者也认为,为了实现让离婚后的妇女与丈夫在经济地位上有平等的结果,许多妇女需要获得比传统平均分割财产所能够得到更多的财产。因此对一般各方面条件处于弱势的女方,不仅可以分割一半共有财产或分享对方增值的财产,而且还可能获得比一半更多的比例,甚至全部。唯此,才符合公平正义的理念。^①

为了保证法官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真正保护弱势一方的利益,法律规定还必须尽可能地具体化,即对公平分割的原则作出具体量化的标准,结合各国的规定,离婚时公平分割财产应考虑的因素主要有:(1)夫妻双方各自的就业能力,商业机会;(2)夫妻双方各自的受教育程度,经济状况;(3)夫妻双方各自的身体状况,年龄差异;(4)个人财产的数量和质量;(5)婚姻持续的时间和各自对家庭的贡献。有些国家还会考虑一方的过错以及因过错给对方造成的损害。^②

(三)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有其缺陷,在操作时应有具体的司法解释

如前所述,为了获得赔偿首先就要证明对方有过错,而《婚姻法》第 46 条所列举的几种过错行为使得无过错方的举证必然要面临巨大的困难。为了证明对方有过错,离婚当事人双方在法庭上不得不相互攻击或者相互揭露对方的隐私,这样不仅容易助长伪证和诽谤,也有损法庭和当事人的尊严——法庭成了离婚当事人双方用充满恶意的语言相互攻

^① 夏吟兰:“在国际人权框架下审视中国离婚财产分割方法”,载《民商法学》2005 年第 6 期,第 92 页。

^② 同上。



击、伤害的场合,而这种恶毒、中伤本不是当事人所愿意的。这一情况使本已恶化的夫妻感情雪上加霜。

对死亡婚姻的解除原本是夫妻之间很正常的行为,如果离婚时相互纠缠,势必导致双方的矛盾和怨恨加深,影响到离婚后的生活。这样就可能使无过错方难以得到应有的经济补偿,更不要说得到离婚后的抚养费,甚至影响到对子女的抚养教育。相反,如果鼓励夫妻双方平等协商处理纠纷,双方的需求则往往更能得到满足。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很多时候,当法官面对离婚双方当事人相互指责对方有过错的时候,往往很难分清到底是谁有过错谁无过错。在笔者与一些审理离婚案件的基层法院法官探讨该制度时,他们对这一制度设立的合理性也表示质疑。

我们常常在考虑一个问题或是作出一个决定时,往往只想到了问题的一个方面,而忽视了另一个方面,这都是难免的,在建构现行法规定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时候,出发点是给无过错方以救济,对过错方在经济上给以惩罚,以此达到保护弱者(经常是女性)利益的目的,但在现实中遇到的以上阻力,使此规定没有达到立法时预期的目的。难道这一制度就一无是处了吗?绝对不是,它仍然有它合理的所在。那么怎样扬长避短、更大限度地发挥这一制度的长处呢?即在司法解释中说明:只要无过错方提供过错方具备婚姻法第46条列举的任何一项过错,且提供一定的证据,如长期在外居住,通话频繁的记录单、经常被别人碰见的事实,身体上的伤痕等等,办案法官在具体操作时,不需要双方对质(以减少伤害),只把这一情节作为给无过错方多分财产的因素,考虑在财产分割上加以处理,这样做,实质上就起到了对过错方在经济上惩罚的作用。

四、构建我国离婚救济制度的新模式——以离婚扶养给付为重点补充

我国现行离婚救济制度中的离婚财产分割制度由于对共同财产范围和财产分割原则规定的缺陷,并不能充分保护女性合法权益;而离婚

扶养给付制度中的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和经济帮助制度,存在明显的缺陷和不足;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又具有缺陷,都必须用上面提出的法律对策予以完善。

那么如何构建一种具有充分合理性和适用性的离婚救济制度,以切实保护女性合法权益呢?笔者认为我们应首先用上述法律措施完善我国现行的离婚财产分割制度;健全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再创建完善的离婚扶养给付制度,逐步建立以离婚扶养给付为补充的新的离婚救济制度模式,从而使我们的离婚救济制度能够建立在“理性”和“人性”的双轨之上,更有利于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的合法权益。

离婚扶养费,是指在离婚后一方配偶对他方配偶所为之维持或扶养之给付,也称赡养费、维持费等。我国离婚给付制度的完善应当考虑建立补偿性和救济性两种性质的离婚扶养给付制度,以切实维护女性的合法权益。

补偿性的离婚扶养制度是指,夫妻一方对另一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由于分工的不同,导致的收入能力的下降和其他在婚姻期间的合理投入在离婚后予以补偿的法律制度。

正如上文所述,我国规定了在约定财产制度下对家务劳动价值的补偿,然而在共同财产制下表面上看通过共同财产的均分,双方的经济利益都得到了平等的保障,但实际上,由于各种原因(如夫妻共同财产都资助给一方进行职业教育;对一方的智力、技能的投资还没有获得经济回报;对一方事业的支持尚没有体现在家庭收入的提高上等等),当夫妻共同财产很少时,仅凭财产分割,并不能补偿一方所付出的代价或损失时,就需要有补偿性的离婚扶养给付来加以救济,补偿性扶养费就是在这种考虑下设立起来的。

补偿性的扶养费数额的确定,主要应考虑如下因素:(1)婚姻存续时间的长短;(2)婚姻存续期内一方对家庭作出的贡献;特别是为了另一方某种资格证书的获得、教育程度的提高等有助于其收入能力提高的活动而作出的贡献,例如在家抚育子女、辛勤操持家务,甚至外出工作以



维持家计等等；(3) 夫妻一方为了另一方收入能力的提高而作出的自我发展上的牺牲，例如对受教育机会、事业发展机会的放弃等等。其实，这也属于一方为另一方作出的贡献，只是这种贡献更强调一方作出的影响其日后发展的特殊的牺牲。显然补偿性的离婚扶养给付制度的设立对最大限度的保护女方的合法权益是有利的。^①

再看救济性扶养费制度。社会救济学说把离婚扶养给付看作是向经济弱者(通常是妻子)提供的一种离职金或失业求助，起到一种社会救济的补充作用。离婚后需要扶养的一方首先从对方获得生活费，在不能从对方获得生活费或获得的生活费不足以维持生活时，才能从国家领取社会救济。德国、法国、日本、美国、英国等国有关离婚扶养的现行立法中多多少少都反映出救济的思想。

各国的离婚扶养之所以反映出不同程度的社会救济思想，原因在于社会保障的不完善。在传统的家庭中，妻子只从事家庭生产，离婚后，妇女通常会陷入一种生活困难中。在社会保障完备的社会里，个人生活发生困难时，应由国家负责扶养，但在保障尚未完备的社会里，离婚当事人的生活，只好委之于私人扶养。因此为了使离婚妇女在寻找新丈夫期间维持其原有的正常生活水平，由丈夫向他支付一笔类似于离职金或失业求助金的扶养费，来帮助她摆脱暂时的困境。救济性扶养费的目的在于维持一方的原有生活水平，以及恢复其谋生能力。因此救济性扶养费制度的设立成了女性最需要的。

救济性扶养费的目的在于维持一方的原有生活水平，以及恢复其谋生能力，所以扶养费数额的确定，可以考虑如下因素：(1) 夫妻双方的年龄及身体状况。离婚时处于弱势地位的一方年龄越大、越接近退休年龄、身体状况越差，离婚对其未来生活的影响就越大，对方给付的扶养费就应多些；(2) 一方负担子女监护义务情况。子女随经济上弱势一方共同生活的，另一方需增加扶养费的给付数额。(3) 夫妻双方的学历、专

^① 马忆南：“离婚救济制度的评价与选择”，载《中外法学》2005年第2期，第237页。

业资格、对新工作的选择余地。这些都是直接影响双方收入的因素,当然要作为扶养给付的考虑因素;(4)婚姻存续时间的长短。婚姻存续时间越长,对双方的影响就越大,给付的扶养费就应越多;(5)夫妻双方现有的财产情况。夫妻双方在离婚时各自的经济情况,当然是确定扶养数额的考虑因素。(6)夫妻双方现有的和可预见的权利。夫妻双方现有的和可预见的权利,会影响双方的经济能力和生活水平,所以也是扶养费确定的一个因素。^①

离婚扶养费制度其实是一种衡平机制,当离婚法中所规定的其他规则都已用尽,却仍然无法实现夫妻双方公平以及保持弱者之基本价值时,我们便可以启动离婚扶养费制度,以进行最后的调整。

离婚救济制度保护的主要对象是女性。因此我们在保障离婚自由的同时,只有对婚姻关系中处弱势地位的一方和抚养子女的一方(主要是女方)切实地提供法律救济手段和保障机制,才能够实现法律的公平正义和对弱者的人文关怀。对离婚救济制度进行修改完善以充分保护女性的合法权益,将体现我国法律扶弱济贫、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的人权理念与精神,也才能够真正实现离婚自由对人性解放的真谛。这也是建立和谐社会的宗旨所在。

(本文作者为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

^① 马忆南:“离婚救济制度的评价与选择”,载《中外法学》2005年第2期,第238页。

第三部分

暴力与反抗



社会发展中的性别问题

——针对女性的性伤害

刘小娟

“性骚扰”(Sexual Harassment)是个外来词,20世纪60年代首先出现于美国,90年代以后才被介绍到中国来。在此之前中国人对一些不礼貌和非礼行为习惯称之为“耍流氓”。时至今日,“性骚扰”已经成为人们耳熟能详的一个常见词汇了。在这个崇尚宽容而自由的时代里,性骚扰在升温。从调查结果看,虽然男性中也有一部分人遭受过性骚扰,但从《北京青年报》2002年3月份的一次公众调查中,我们看到一个触目惊心的数字:七成女性坦言自己曾经遭遇过性骚扰。数字告诉我们一个事实:性骚扰在我们的生活中已经成为了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那么,究竟什么是“性骚扰”、“性暴力”、“性伤害”?在现实生活中,性骚扰广泛存在,从某种意义上,它是一种性歧视,包括语言、身体接触以及暴露性器官等,是性伤害的一种形式和性暴力延续的一部分。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一) 概念

目前在中国,“性骚扰”还不是一个准确的法律概念,司法、学术、妇女等社会各界对性骚扰也各有各的解释,尽管他们的界定和表述同中有异,异中有同,但在以下一些原则上他们基本是一致的:(1)它是与性有关的对他人挑逗、侵犯、侮辱和控制等行为;(2)它不仅包括身体接触,也包括口头或其他带有上述性质的行为;(3)它是违背当事人双方中的



一方(通常是妇女)意愿的强迫性行为,通常也被划入暴力行为的范畴;
(4)它造成对主要是妇女的受害者在心理、生理、人格以至于经济方面的伤害,是一种性别歧视。被性骚扰者常常会导致严重的心理创伤,如忧郁、焦虑、自卑、自责、孤独或异性交往障碍等。性骚扰在生理、心理和感情上都会给对方造成极大的伤害。它本身是一个法律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心理问题。

性暴力是指任何违背他人意愿的性接触。这些攻击包括武力强迫、威胁、威吓等。如果在没有恐吓的条件下服从,就是一种牺牲——毕竟这种服从是没有经过同意的。性暴力会发生在任何人、任何年龄、任何地点、任何时间。与世人想象的相反,性暴力并不是由性需求引发的。它是权力、统治欲和操纵欲的集中。性暴力是一种伤害、侮辱、控制他人的行为。性暴力的成功过程是很深邃的。当这种过程形式得以延伸,性暴力引发了一系列显著的、破坏性的牺牲,会导致长时间的精神上的伤害,如:自我意识、独立意识、整个情绪的安宁等等。作为性暴力的牺牲者,必然在事后经历很多种情绪。这些情感是创伤事件后的正常反映,似乎没有一个合适的方法来对付它。

针对女性的性伤害,包括多种形式:性骚扰、性暴力、性侵害或者因偶发事件而引起性心理创伤。无论是性骚扰还是性暴力,对于受害女性来说,都会造成严重的性伤害。

(二) 现象

在中国推广性别教育,推动更开放更多元的社会,我们可以做什么?从哪里开始才能达到我们的目的?一旦有性骚扰或性暴力发生,我们或许会先入为主地认为,任何一个遭骚扰的女性必然是自己不自重、勾引男性——天知道这种荒唐偏见出自何处,但不可否认的是在如此发达的今天仍然有人用这样的枷锁来套牢受害的女性,致使她忍气吞声逆来顺受——其实大多数女性是不愿意这样的,自尊刚烈的她们甚至不惜丢掉工作也要捍卫尊严。对于遭遇性骚扰的女性来说,她们的尊严和生存面

面临着考验,有人把这种考验喻为鱼和熊掌的两难选择。无奈之下,大多数的她们还是选择了沉默。沉默往往是一种姑息,无为又常常是一种纵容,其结果是对心灵的再度伤害,挥之不去的阴影时常笼罩着她们。中国人都知道人言可畏众口铄金的厉害,丢了工作不要紧,被世人的流言飞语淹没则永世不得翻身。所以,千万不要理直气壮地责怪女性为了生存就不要尊严,事实上是,她为尊严付出的代价或许就是一生的幸福,我们又有什么理由笑她胆小畏缩呢?应该笑我们的社会多么偏执无知!从理论上讲,男性也会受到性骚扰,但因现实中绝大多数的性骚扰都发生在女性身上,所以一般意义上的性骚扰也是特指女性而言。这种性骚扰也会存在于恋人之间。恋人之间常常会有比较亲密的语言和动作。当在花前月下,两情相悦的时候,这些言语动作只是双方感情上的交流,不构成骚扰。但当一方比较冷静的时候,对另一方的亲密举动有抵触甚至反感的时候,这些单方面的举动就可以认为是性骚扰。

无疑,任何一种侵犯都会对受害者带来一系列的负面影响,其中属心理方面的伤害最为严重,他们通常会有恐惧感、耻辱感、容易产生自闭心理和盲目依赖感等等。由于生理差别和文化影响,很多女性本来对男人就有种莫名的恐惧,性骚扰的发生会增加她的厌恶和恐惧,使她生活在恐惧、怀疑和压抑之中。并且性骚扰往往发生在女性处于不太有利的位置时,如独自外出时,当一个孤身女子遇到不怀好意的对象,她通常会觉得害怕,会怀疑自己能否应付下来,甚至连目光也会变得闪烁、不自信,浑身会瑟瑟发抖。受到性骚扰的经历将给她们留下深深的耻辱感,自尊和自信受到极大损伤,更严重的是,这可能会使得她们混淆对自身价值的判断,变得自惭形秽。“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一些女孩因性骚扰的痛苦记忆而长久地陷入到习惯性恐惧中无法自拔,可能会走向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从此有意识地自我封闭起来,不与男性交往,拒绝恋爱和结婚,变得愤世嫉俗、悲观厌世,成为性骚扰的牺牲品。而另一个极端是,产生盲目依赖感,下意识地想让自己受到庇护,希望自己置身于某个强大力量的保护之下,这种对渴望安全心理使她容易产生“急于求成”



或“速战速决”的婚姻错误。

起诉是为了惩治暴力,但是如果起诉要使受害者遭受比强暴更可怕的每一天,她为什么要起诉呢? 我们不难看出,在公开暴力行为后,受害者自身的心理承受能力是一个关键因素。无论发生在多年前还是刚刚在昨天,作为暴力行为的牺牲者,都会经历很大幅度的感情波动。毕竟是一种暴力行为,使被害人感到隔离在一个孤独的世界,其中充满了噩梦、令人烦恼的思维方式及犯罪和耻辱的感觉。没有人会有相同的感受,牺牲者也会受到年龄、性别、种族、能力及性导向的影响。

二、分析文化原因,寻找改变的思路

我们这个社会如何看待失身? 在中国以男性为中心的宗法制以及封建社会长达两千年的历程中,一直存在着对女性的压迫。人们会对受到性侵害的妇女表示同情,但在同情的同时却又用一种异样的,有区别的而不是对待一般人的眼光观察她们。更确切的说,这种同情本身就包含了巨大的伤害。为什么? 我想我们的心里还是有一个解不开的结。我们仍然深受中国的封建思想特别是儒家女性观的影响。这就是所谓的社会条件、社会限制,我们的确面临这些限制,这就是压迫,这种压迫来自社会、文化等等。我们是不是应该去寻找这些文化原因,然后寻找改变的思路?

(一) 问题

心理伤害的影响是持久的,甚至成为一个人心中永远的痛楚。从表面看来,性骚扰虽不及性暴力犯罪严重,但因其频率之高,给女性造成的伤害同样深重。实际上,性骚扰离性犯罪(如性暴力,强奸)只有一步之隔,并且很多性犯罪是从性骚扰开始的。前不久,我参加了北京林业大学心理学系的全国首家为性伤害受害者提供心理援助的公益性服务机构——四月天少女性伤害心理援助热线成立四周年纪念活动。我被一

个简短的话剧内容震惊了：一个得了“恐人症”的女孩今年只有20岁，9岁那年她被父亲单位的一个同事给强奸了。出于种种因素考虑，其父母在得知真相后，并没有报案或上门讨个说法，只是搬了一次家之后，便默默地隐忍了下来，也不让女孩告诉别人，只当这件事情从未发生过。从此女孩就像是变了一个人，再也没有了从前无忧无虑的活泼笑容，学习成绩直线下降，不再跟任何同学来往……直到今天，她仍然过着“与世隔绝”的隐居生活。性侵害给受害人带来的心理伤害究竟有多深？孩子父母的关爱和支持哪里去了？这种种因素的考虑是什么呢？

在一个口口声声保护女性权益的社会里，受到性暴力攻击的女性为什么会有这样的选择？我们的社会文化到底给予女性以何种思维向度？它是否在种类上有些过于简单而于恐怖后果的考虑上又过于繁杂？为什么会这样？社会教给女性对待性暴力侵犯的态度和方法是什么？一般而言，对于一直被教导要温柔娴静的女性来说，敌我的力量是悬殊的。所以，在失去贞节之后，受害者要保住社会声誉，只能保持沉默。沉默也许会给她带来外部环境的平静，内心呢？心灵深处的伤口可能经久不愈，她对自己未能守贞的负疚和谴责也许会伴随终生。

心理学家分析认为，人有许多自我欲望操纵着人的思维和举止，并且总是会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予以释放，有人采用社会可以接受的方式释放，有人却采用隐蔽手段，对女性进行性骚扰。性骚扰者大多存在心理或生理病态，没有感情，也没有固定对象，是一种自我欲望的放纵。性骚扰凸现性别压迫和性别歧视。性骚扰者有时很难仅仅属于其中一类，他们的心理状况可能是交叉的。

（二）文化原因

性强暴当然就是性压迫，在这个问题上性的压迫有特殊性，与一般的暴力反映引起的社会反映不同。提出对文化观念的分析，那么我们就需要改变一种文化，发展一种积极反抗的策略。当然，受到性骚扰或性暴力的受害者不仅局限于女性，男性中也存在一部分弱势群体，但相对来



说,女性远远超过男性。这种差异的造成与在人们心目中两性的社会地位和角色期待不无关系。通常,我们会认为男性在社会上扮演“强者”的角色,而女性则多以“弱者”面目出现。

如何防治“性骚扰”成了一个世界性难题。针对个人而言,“乌云遮不住太阳的,反抗是一件不应该丢掉的武器”。但就整个社会责任而言,这是个社会问题,不能总是从女人的角度来讨论,作为男人更要去反思。受骚扰的女人本身已经很痛苦了,还要受到这个社会的不公平待遇,被骚扰者像是犯了天大的错误,更是有苦难言。为什么呢?因为这个社会就是不公平,为什么总是从女人这个角度讨论呢?没有一次是从男人骚扰是不是也失去自己的尊严谈起的,所以就更给女人更大的压力了,如果男人都自尊了,不以骚扰别人为荣,那么女人自然会受到保护,受骚扰者会站出来说:“不要骚扰我!”于是大家都怒视骚扰者,谴责他。问题之根源在于性别上的不平等。女性更多地处在较底层的位置,以及男女在身体条件上的差异,使得更多的男性可以依靠权力、地位,依靠强力对女性进行性骚扰。

对女性遭受的性暴力侵害,应从性别视角上升到女性权利主体认识,通过审查现有立法,提供可行的诉讼渠道,采取有效的补救办法,给受害妇女以生活的尊严和应得的权益。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陈敏律师说,通常认为,受到性暴力侵害的女性需要有呼救、搏斗、受伤的情节才能证明自己确非自愿,但研究表明,大多数强奸受害人都会放弃力量悬殊的反抗,因为她们明白这样做的后果,很可能在被痛打一顿后再被强奸,甚至危及生命。这不是你的错!消除阴影,勇敢面对,即使不能惩罚歹徒,但至少气势上没有弱于对方,对受害者今后的生活道路,重新获得正常的人生也会有很大帮助。

(三) 改变的思路

以上笔者列举和分析了不报案的个案及原因、结果等,但作为更理智的思路,我们或许可以想一些别的方法,如何造成可以起诉、反抗的社

会环境,如何可以制止暴力。我们不希望进一步强化不说的立场,而应该谈如何改变。我们能做的事是通过调查,让人们知道有多少女性隐瞒了自己的遭遇,她们为什么隐瞒,推动媒体更积极、正面地报道国内外女性因为性骚扰诉诸法律,为女性将来可以用法律保护自己创造条件。现在做不了,但是我们的方向是这样。在今天,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制度的日益完善,也有很多受害女性改变过去保守秘密的态度而站出来,报案指控。不是因为妇女受的伤害减少了,而是因为整个社会环境对这类事件有了比过去正确的对待,观念已在逐步转变。当然我们没有看到,实际上有更多的妇女隐瞒了真相,没有把问题公开,诉诸法律。其实,人们心理机制的转变也许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我们看《阴道独白》就可知道,一旦打破性禁忌,对性有正确的态度,包括必要的性知识,妇女就能有更多的自我认识、自我意识,妇女的空间势必有所扩大。

一个小案例:一个女同学在大街上被抢了手机,事后她告诉一个法律专业的朋友,她朋友马上问她:“你报警了没有?”她说:“你要知道,那是不可能破案的,丢了就丢了,反正也不是很贵重。”但她的朋友坚持要她去报案,理由是让公安局知道那个路段在白天也可能发生抢劫案。报案之后,她还真的看到那个路段有两个执勤的保安了。

这个小案例会给我们一个启发,我们应该建立这样的信念和习惯:不管遭受的伤害自己是否能够“吞忍”,不管报案对本次事件是否有直接的作用,不管事件是否涉及的隐私,我们都应该大胆、积极地报案。只有报案才能引起社会的关注,引起相关的部门的重视。这样我们才有可能获得改善环境的力量。我们是否报案,有时不一定是建立在对后果的科学预测之上的,而是一种习惯。在西方一些国家,邻居影响了自己休息,报警;邻居虐待儿童,报警;邻居的宠物踩坏了我家花园的草坪,也报警。如果我们习惯不报警,就会逐渐习惯忍受伤害,以致麻木。麻木之后,就愈加觉得自己是软弱无力的,面对暴力,只会发抖。因为我们从来不敢和施暴者正面对峙,也不习惯向周遭的人或向警察求助,事到临头,就只好眼睁睁看着事情发生。此外,遭受性暴力者可能还会有更多顾虑,不愿



事情公之于众。我想到了何春蕤教授的《防暴三招》，“改造女人的气质和力量，脱出女性刻板印象的束缚，拆毁强暴的暴力统治，这——正是‘防暴三招’的目的”。何教授呼吁人们应该改变贞操观念，让受害者不要再承受额外的伤害和压力。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我们也应该鼓励受害者通过合适的方法，在尽量减低事件的影响面的同时，达到讨回公道的目的。

只要我们的媒体多做些正面报道和宣传，我们的法律多切实考虑女性的权益，我们每个人多设身处地关爱她人，更重要的，我们的教育多去除思想文化中陈腐有害的贞操观念，再加上何春蕤教授的“防暴三招”以及妇女集体壮大的建议，我们就极有可能尽快改变过去的面貌。只要此刻我们就开始做，我们就能“在原有的因果中开始注入变数，注入新的可能希望”。最终消除社会舆论对受害女性的压力，给受害女性营造一个宽松的、开朗的、自由的空间，让受害者能更自信、更有勇气拿起保护自己的武器，诉诸法律。法制的健全也是我们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不可忽略的条件。不仅是非婚的强奸，婚内的强奸也应该诉诸法律。

三、相关立法

性骚扰是性歧视的一种形式，即通过性行为滥用权力，在工作场所和其他公共场所欺凌、威胁、恐吓、控制、压抑或腐蚀其他人。性骚扰最大的危害是造成受害人生理、心理和感情上的伤害。面对性骚扰，机智和勇敢可以让你摆脱一时的窘境，但是最根本的防范之道还在于法律的威慑力。2005年6月26日，随着《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性骚扰这种在社会上受到极大关注而又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问题，首次进入我国立法者的视野。这一令女性深恶痛绝的行为从法律层面浮出水面，这无疑让人们看到了曙光。但毕竟希望和现实之间还有一定的差距，点点曙光在变成灿烂阳光之前也必定要经历一番挣扎，不管怎样，人们对于法律，寄予了厚望。

“任何人不得对妇女进行性骚扰”；“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对妇女进行性骚扰，受害人提出请求的，由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草案的三个条款，在我国立法史上第一次清晰而又明确地对性骚扰行为说出了“不”字。尽管《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草案》首次将性骚扰明确纳入法律规范之中，是这一立法领域的一大进步，但禁止性骚扰写入妇女权益保障法，只是立法的“初级阶段”，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有关性骚扰的立法必须进一步加以完善。众多专家们比较统一的看法是，我国关于性骚扰的法律规定确实存在盲点，性骚扰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在现行法律下很难得到全面维护。虽然我国并不缺乏有关反对性骚扰行为的条款与规定，但还没有明确的以调控“性骚扰”行为字样出现的法律规范。用法律手段来防范和解决性骚扰问题，在我们国家还任重而道远。2007年，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合作，通过部分立法、司法人员和律师对中国近年来发生的几起典型性骚扰案例的研讨，提高了执法者的社会性别意识，以及处理此类案件的技能技巧，探讨相关司法解释出台问题，推动了妇女法反性骚扰条款的实施。在深入研究国内外已有经验的情况下，她们还组织了多次研讨，邀请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方面的专家、司法工作者、律师和社会学家等集中起草、研讨关于防治性骚扰司法解释的建议稿。并于同年3月份，将《防治性骚扰司法解释的建议稿》提交全国人大会议。

法律专家认为，如果等待国家出台防止性骚扰法律还需时日，而将防止性骚扰的条款写进劳动合同这是个以最短的时间、最直接的方式防范办公室性骚扰的较有成效的措施，可以约束一些人的不轨之举。种种迹象表明：我们的社会正在一步一步迈出法制化，虽然迈步艰难，但毕竟步步都很坚实。最近有一条消息令人振奋——“性道德写进教材”。“你如何辨别性骚扰？如何正确处理它？”这一问题出现在了北京市首部青春期性教育教材——《性健康导向》中，教材中显著突破之一就是指导孩子如何面对性骚扰。把如何面对性骚扰纳入我们的基础教育当中，其



意义不言而喻。一位接触过此教材的女士表示,此教材一些内容切合实际,比较有针对性。比如,她在读中学时,曾在公共汽车上就遭遇过性骚扰,但那时惊慌失措,不知道如何处理,她说,她从来也没有接受过这方面的教育,而此教材就谈到了如何面对性骚扰。

我想针对妇女的性伤害除关注这一问题的立法问题外,要彻底解决它,不但从法律上要强行禁止,而且可以从推广性别教育,加上心理健康辅导来入手,这样才是早日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

现在,人们欣喜地看到维护女性生存权的先驱者,她们正在大声疾呼“醒来吧,起来吧,女同胞们”。正是因为她们的疾呼,我们才意识到我们可以不活在原有的文化语境里。我们要注意处理问题的方式。我们不强求受强暴的同胞一定要把事情公之于众,但是,假如此事已被传开,我们必须表达我们的愤怒,既然社会固有的网络要我们接受残酷的强暴文化,那么,我们也可以用社会网络表达我们的抗议。同时,解决问题还要有理有利有节。全体女同胞联合起来。强暴是对所有女性的生存威胁,它不是只对单个女性,所以女同胞们要组成联合阵线。不管是谁出了事情,我们都要站在她一边,握住她的手,和她一起去面对。那些有女儿的父亲、有妻子的丈夫和有姐妹的兄弟也是我们联合阵线的盟军,因为父亲总希望女儿生活好,兄弟总希望姐妹生活得开心。所以,我们争取他们参与消灭戕害女性的强暴文化话语。美国的黑人争取平等付出了多少生命。同样,面对强暴强大的残酷话语背景,我们必须估计到解构它的艰巨性与复杂性、曲折性。女同胞们为了自己的生存权必须有坚忍不拔、前仆后继的斗争精神。

(本文作者单位为反家暴网络办公室)

在伴侣暴力中,女性比男性更暴力吗?^①

——兼评“32国男女大学生伴侣暴力中的控制与对称”

王向贤

人们一般认为,伴侣中的暴力(包括夫妻暴力和恋爱中的暴力)多出自男性,但我们也不时耳闻一些男性声称女性也很暴力,这一声称得到国外一些数据的支持。根据这些数据,(1)在全部肢体暴力中,女性的施暴比例并不低于男性,甚至还高于后者;(2)即使是在严重暴力中,女性施暴的比例都可能不低于男性。^② 笔者当初看到这些数据时非常怀疑其调查是否有缺陷或是否不适用于国内,于是笔者在一年前进行了一项伴侣暴力的调查,却发现结果类似。但通过对比“国际大学生伴侣暴力调查”(至2006年为止,其样本数已达到13 000人)和笔者的上述探索性调查,尤其是通过再解读Murray A. Straus在其文章“32国男女大学生伴侣暴力中的控制与对称”(Dominance and Symmetry in Partner Violence by Male and Female University Students in 32 Nations)中所提供的数据与图表,本文将尝试分析为什么一些调查会发现女性施暴比例不低于甚至高于男性,并通过探讨控制欲与暴力的关系,分析女性施暴的原因。

一、使用暴力的到底是男性多,还是女性多?

“国际大学生伴侣暴力调查”发现,不论是男生自述还是女生自述,

^① 本论文是天津市2007年社科项目“大学生恋爱暴力”的研究成果之一。

^② 在国内,尽管有屈指可数的几位研究者对施暴与受暴中的性别有所区分,但由于测量得粗略,所以国内目前还没有系统的、令人信服的关于暴力性别分布的数据。



都报告肢体暴力中以相互暴力最多(下简称“双打”,占70%左右),其次是女大学生单方施暴(下简称“女单”,占18%左右),最后是男大学生单向施暴(下简称“男单”,占12%左右)。即使是施加严重暴力,都是女单比男单高10—12个百分点(p. 8)。^①除大学生外,已婚夫妇中也存在类似现象。如,美国1975年和1985年的全国随机调查发现,妻子的施暴比例高于丈夫。笔者自己进行的上述调查除调查大学生恋爱暴力外,还调查了这1035名大学生所目睹的父母间的暴力情形。据这千余名大学生观察和报告,父母间的肢体暴力分布与“国际大学生伴侣调查”发现最类似的一点是:在两种群体中,都是以伴侣相互暴力最为多见,这千余对夫妻中,相互暴力占到64.0%,男单(占18.4%)略高于女单(17.6%)。

这些数据都提醒人们可能长期忽略了男性也受暴的事实,但是否可以根据上述数据就得出女性比男性更暴力的结论呢?笔者认为,在没有充分讨论至少下列四种情况之前,绝不能轻易下此结论。

(一) 所调查的暴力种类是否忽略了女性更易遭受的某种暴力,如性暴力?

在上述数据中,均没有包含性暴力,但根据国内外的调查,性暴力不但多发,而且强烈呈现出施暴者多为男性、受暴者多为女性的性别分布特点。所以,我们应该警觉到,上述的女大学生单向施暴多于男大学生单向施暴并没有完整地描绘出现实。换言之,上述数据结构本身可能存在偏差,而且这一偏差夸大了女性的施暴。

(二) 暴力并不直接等于暴力造成的伤害

诚然,上述数据使我们不能讳言女性也会使用暴力,而且比例不低。

^① 本文只指明页数,但没有指明所出文章处,皆指 Murray A. Straus (2006). *Dominance and Symmetry in Partner Violence by Male and Female University Students in 32 Nations*.

但为什么在媒体报道和一些医院进行的监测中,我们看到的多是因伴侣暴力而受伤的女性呢?^①从笔者调查的千余对大学生的父母间暴力可以推断出,至少在这些夫妻中,妻子虽然使用暴力的比例几乎与丈夫持平,但在暴力造成的伤害上,丈夫造成的伤害(如青肿、小伤口、骨折、打昏对方等)是妻子们造成伤害的1.43倍。而且,正如Straus在其文章中指出,当遭遇伴侣暴力时,女性所受到的伤害远不止于肢体受伤,她们的心理、情感和经济上受到的伤害普遍大于男性(p. 16)。这不难理解,由于目前的性别文化将女性构建得普遍较男性更在意家庭和人际关系,并且女性所占有的经济资源(如就业机会、薪酬福利等)明显逊于男性,所以在男女两性中,伴侣暴力中的女性很可能受伤更多。

(三)“国际大学生伴侣暴力调查”所采用的调查方式及其暴力分级可能会遗漏女性遭受到的最严重暴力

这一点体现最明显的可能当算美国两种家庭暴力调查结果的巨大差异。第一种调查方式是指,近三十年来主要通过“冲突策略量表”(Conflict Tactic Scale,简称CTS)在普通人群中进行的调查(下简称“CTS调查”)。“国际大学生伴侣暴力调查”使用的即为该量表,它的发现之一就是前文所说的女性施暴比例并不明显低于男性、甚至高于男性。第二种调查是指美国司法部进行的“家庭暴力统计”调查(下简称“司法调查”),^②主要通过两种渠道搜集数据:(1)每两年美国司法部的司法统计局会在全美范围内进行“全国犯罪受害者调查(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简称NCVS)”,了解报案和未报案的家庭暴力情况。(2)美国联邦调查局提供家庭(包括恋

^① 如,深圳市人民医院急诊室在2002年5月—2003年5月期间发现,在所有因家暴致外伤者(971人次)中,除6例男性外,其余均为女性(蒋玉梅等,2004)。

^② 本文所使用的美国司法部“家庭暴力统计”相关情况与数据均来自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Family Violence Statistics*, 2005,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Website, <http://www.ojp.usdoj.gov/bjs/pub/pdf/cvus03.pdf>。



爱、同居等亲密关系)暴力案件的数据。包括最严重的家庭暴力——谋杀。这两种调查发现的巨大差异由下表可见一斑。

		CTS 调查(以“国际大学生伴侣暴力调查”为例)	司法调查(“家庭暴力统计”调查)
受害者		—	女性占夫妻暴力受害者中的 84%,占恋爱同居暴力受害者中的 86%
施暴者	一般肢体暴力	使用暴力造成对方受伤的男女大学生分别占全部受调查的男大学生和女大学生的 8%和 6% ^①	在所有的夫妻或同居恋爱关系施暴者中,男性占 75%
	谋杀	—	在发生在夫妻关系中的全部谋杀案中,83%的犯罪者是男性;在发生在恋爱同居关系中的全部谋杀案中,75%的犯罪者是男性

显然,与 CTS 发现女性施暴比例很高相反,美国司法部的调查却发现,伴侣暴力呈明显的性别不均衡:男性主要为施暴者,女性主要为受害者,包括在最严重的暴力——谋杀中。那么,这一巨大差异从何而来呢?笔者认为最基本的原因可能包括以下五点:(1)CTS 中所列的最严重暴力(如骨折)并没有达到司法中的很严重程度,如最严重的伴侣暴力——谋杀不在调查范围之内。(2)CTS 采取的是抽样调查,而非普查,样本容量一般不足千份(“国际大学生伴侣暴力调查”在各个大学的样本容量一般只有几百人),而伴侣谋杀的发生率是十万分之几,而且即使是较谋杀轻微的伴侣间动刀枪的发生率也不过千分之几。^②换言之,

^① Murray Straus, Prevalence of Violence Against Dating Partners by Male and Female University Students Worldwid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ol 10 No 7, July 2001, p. 806.

^② 但绝不能因发生率低就忽视这些伴侣暴力的严重性。如,1984 年美国伴侣谋杀的发生率为 1.86/10 万,但绝对人数达 4 408 人,约是陌生人之间因谋杀被害人数的 1/3。

以 CTS 通常的样本容量是不大可能发现很严重的伴侣暴力的。(3) CTS所列暴力类型是相当有限的,不可能完全涵盖生活中的全部暴力行为,当然也就会遗漏不少暴力类型和暴力案件。(4) CTS 主要用于普通人群,因犯有伴侣暴力罪行而入狱者并不在受调查者之列。(5) 美国联邦调查局提供的是司法资料,在司法审判中,犯有严重伴侣暴力罪行者不大可能掩盖其暴力行为,而像 CTS 这类建立在受调查者自愿、资料完全来自受调查者的调查只可能是力图测量受调查者的掩盖程度,而不可能有效杜绝,从而使其对最严重暴力的调查效度有限。

(四) 男女两性相比,哪一性别所述的暴力报告率更真实?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这一问题并不等于“哪一性别更可能撒谎”。因为犯罪学和家庭暴力临床治疗发现,施暴者与一般正常人类似,也会不同程度地内化社会所赞成或否定的观念,所以施暴者会采取三种策略来认知自己的暴力行为:(1) 否认自己的暴力行为;(2) 暴力最小化 (Minimization,即将暴力及其后果的严重程度尽量予以缩小);(3) 责备受害者,将暴力的发生归咎于受害者。尤其值得指出的是,施暴者这样做并非出于撒谎,而是其真诚地如此认为。一些研究者进行的探索性调查发现,在暴力行为上,(1) 男性比女性更易否认和责备受害者;(2) 但在将暴力行为最小化上没有显著的性别差异。

笔者的上述调查由于没有测量暴力否认和责备受害者,无法对第一点作出判断,但男女生所报告的暴力频次的确部分证明了第二点。根据图 1,除男生向女生施加的严重暴力外,男生报告的各种暴力频次达女生报告的 1.3—2.3 倍。换言之,至少是笔者调查中的男大学生,不但没有显示出比女生明显的对暴力行为的极小化倾向,甚至还有将暴力频次放大的倾向,当然不排除事实可能的确如此。

再回到两性别中究竟哪一性别更暴力这一主题上,如果只根据男生的回答,那笔者们会得出,女生比男生暴力得多的结论,因为男生报告的女生施暴于男生的频次是女生这一报告的 1.3—2.3 倍。但如果根据女



生回答,女生则远不如男生所述的那样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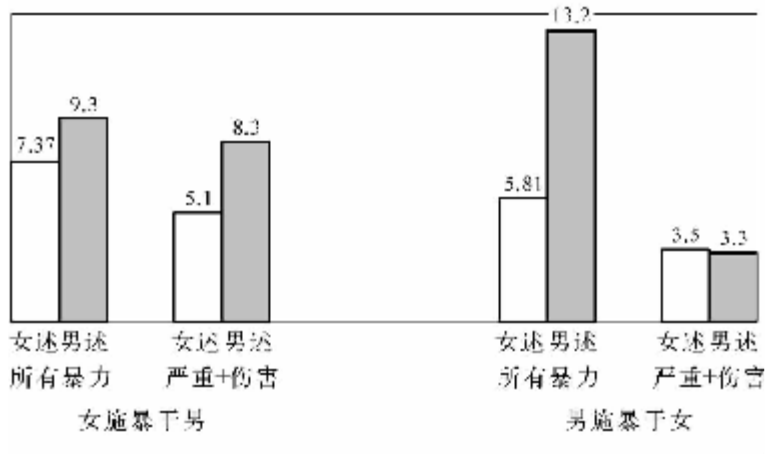


图1 男女生自述的暴力频次

那么,哪一性别的报告更接近于事实呢? 答案是现在基本还无法判断,因为除暴力极小化外,国内外的伴侣暴力调查均没有测量施暴者的另外两种策略:暴力否认与责备受害者,及其与性别的关系。而且,即使是在测量极小化方面,国内外情况可能也有所不同。如,已使用了二十多年的冲突策略量表内设赞许度子量表(Social Desirability Scale),可用来测量调查者回答暴力这一社会不赞许行为时的极小化程度。但遗憾的是,虽然这一量表在美国及一些其他国家和文化使用时表现出较高的信度与效度,但在笔者进行的调查中却几乎没有显示出鉴别力。也就是说,如何在中国的伴侣暴力中测量上述三种心理策略和社会赞许度,显然是一个亟需深入探索的课题。

综上所述,“使用暴力的到底是男性多,还是女性多”并不能简单地从使用暴力的性别比例来回答,而是必须考虑到:(1)所调查的暴力类型;(2)暴力造成的伤害,尤其是带有男权制特点的社会所造成的女性在资源、情感、心理等方面的脆弱性;(3)调查方式;(4)影响受调查者回答的因素。

二、女性为什么使用暴力? 她们的施暴原因是否与男性相同?

如果仅从控制欲和暴力两个因素来分析,国内外对暴力动机都有一个常见说法:男性施暴是为了控制女性,女性施暴是为了反抗男性。例证之一是国内外都时有发生受暴妇女最后忍无可忍、以暴制暴杀死施暴丈夫的事例。

那么,实际情况如何呢? Straus 通过分析“国际大学生伴侣暴力调查”数据发现如下:就控制欲和暴力而言,(1)不论男女,使用暴力都有两个基本动机:因希望控制对方而动用暴力,因反抗对方控制而动用暴力;(2)不论男女,控制欲的增强都会增大自己向对方施暴的可能性。但可惜 Straus 没有进一步深入分析控制欲、暴力和性别之间的非线性变化,并得出“女性的控制欲会增加女性单方使用严重暴力的可能”(p. 12)、“与男性单方施暴相比,控制欲与女性单方施暴联系更密切”(p. 13)等错误结论。但通过再解读 Straus 文中的图表,我们可以发现更细致、更准确的一些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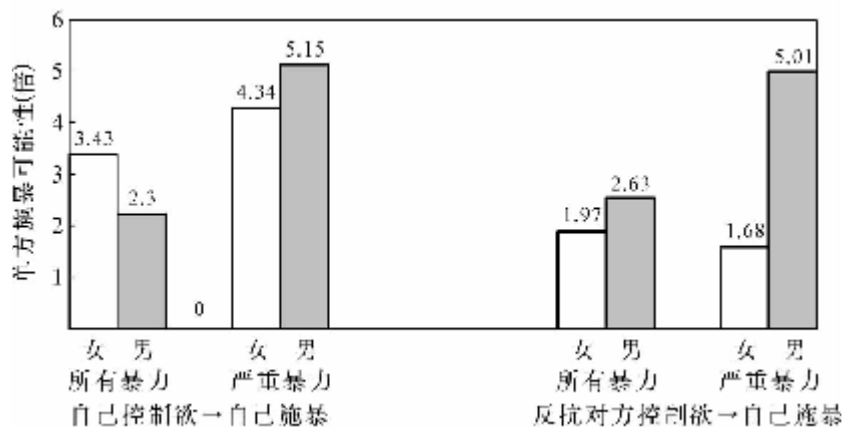


图2 单方施暴可能性、性别与控制欲望



尽管包含男女两性在内,自己控制欲的升高都会增加自己使用暴力的可能性。但对女性而言,控制欲对施暴的诱发作用更明显地体现在以轻微暴力为主的所有肢体暴力中(在“国际大学生伴侣暴力调查”中,轻微暴力占有所有暴力的2/3左右[pp. 23—24]);对男性而言,这一诱发作用则更明显地体现在严重暴力的使用当中。

如,图2的左部显示,控制欲每升高一个单位,^①女性使用所有肢体暴力的可能性为3.43倍,高于男性(2.3)。但对于严重暴力而言,控制欲每升高一个单位,男性增加的可能性超出了女性(5.15 Vs 4.34)。也就是说,当男女各自的控制欲同样高时,更可能诱发女性使用轻微暴力,男性使用严重暴力。

对于男女而言,对方的控制欲加剧,都可能引发自己通过暴力来反抗对方的控制。但男性尤其不能忍受来自女性的控制,而且会更激烈地动用严重暴力来反抗女性的控制。

如,图2的右部显示,当对方的控制欲升高一个单位时,女性动用所有暴力来反抗的可能性是2.0倍,男性则为2.6倍;女性动用严重暴力的可能性是1.7倍,远低于男性的5.0倍。

所以, Straus 的上述两个观点都是不正确的。

“女性的控制欲会增加女性单方使用严重暴力的可能”应该改为:女性的控制欲会更多地增加女性使用轻微暴力的可能性,男性的控制欲会更多地增加男性使用严重暴力的可能性。

“与男性单方施暴相比,控制欲与女性单方施暴联系更密切”应该改为:与女性单方施暴相比,控制欲与男性单方施暴联系更密切,尤其表现在严重暴力的使用和对女方控制的反抗方面。

再回到本部分的最初问题上,可以回答如下:女性与男性使用暴力有相同的两个基本动机——因希望控制对方而动用暴力,因反抗对方控

^① 在“国际大学生伴侣暴力调查”中,控制欲由“当笔者与伴侣意见分歧时,通常是笔者说了算”等9个题项测量,值域在1和4之间。文中所称“每升高一个单位”,是指控制欲由1变为2,由2变为3等。

制而动用暴力。但男性更多动用的是严重暴力,而且男性尤其不能容忍女性的控制,从而更可能使用暴力。

三、小 结

总结全文,笔者得出的三个结论如下:(1)人们的确可能忽略了部分男性也受暴的事实。(2)在分析暴力数据时,要深入剖析问卷调查的各个环节可能对数据产生的系统性影响。(3)分析暴力比例时,要与暴力原因相结合,以便于更深入、更细致、更准确地了解伴侣暴力,进而为制定更有效的干预措施提供基础。

(本文作者为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社会学系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在读博士生)

家庭暴力中的社会性别问题 在发展的中国不容忽视^①

叶齐华

一、导 言

在快速发展的中国,家庭暴力也许是一个较为突出的社会问题。例如,过去的研究表明,在 270 万个家庭中 30%的家庭存在家庭暴力情况。家庭暴力引起愤怒、忧伤、伤害、疾病、残暴和死亡,严重影响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具体影响夫妻的关系。家庭暴力威胁社会的稳定性,因为它是导致家庭破裂的重要因素。例如,根据中国 1994 妇女白皮书,每年在 40 万个家庭中有 10 万个家庭因家庭暴力而解体(25%)。根据本项研究表明家庭暴力也许经常或偶然发生在 31%的家庭中(66/213 已婚调查对象)。

正如女性主义研究者提出,家庭暴力可视为一个社会性别的问题。妇女经历家庭暴力与男人不一样,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在英国,32%的妇女遭受同一个男人的四到更多次施暴,而只有 11%的男人有这种经历。根据笔者近期研究,我们发现在夫妻使用或经历家庭暴力中也许存在着社会性别不平等。例如:在家庭冲突中,46.5%的丈夫(47/101)使用脏话(精神暴力的一种形式)虐待妻子,而 18.1%的妻子(23/127)用脏话骂丈夫。另外,20%的女性访谈者(8/40)遭受“第三者”(精神暴力的一种形式)伤害,而只有一位男性访谈者(2.5%,1/40)讲述了

^① 衷心感谢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教授 Marianne Hester 对作者博士研究课题指导。

他的经历。

在中国,家庭暴力作为一个外来术语被探讨是一个比较新的研究主题,它的研究发展史也许不过十来年,然而,在西方对家庭暴力的探讨研究已超过三十多年。90年代,特别是1995年联合国世界妇女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北京的召开,通过一批中国研究学者和实践家的努力,家庭暴力问题已经从私域转向公域。因此,禁止家庭暴力的条款首次出现在2001年中国婚姻法中。人们也逐渐开始认知夫妻打架、吵架,具体地说打妻或打女人的行为不再是私事,应该被禁止。由于这项研究在中国比较新,目前的法律也许比较粗略地界定什么是家庭暴力,主要涉及身体暴力,而没有相对具体地界定家庭暴力中涉及精神和性虐待等定义,因此,在司法评判和干预家庭暴力中有一定的困难。同时,虽然过去的研究结果已表明中国在这方面取得成绩,不过也许这项研究还不够深入,更具体的研究结果也许还缺乏,如过去的家庭暴力研究较少将这个问题与社会性别不平等原因联系起来探讨、较少研究它对受害者造成的具体影响等等。

鉴于家庭暴力问题的严重性和研究背景,这项研究的目的是调查中国的家庭暴力问题,主要针对中南地区。具体的目的是调查丈夫和妻子如何使用和遭受精神暴力;调查精神暴力形式:如语言和非语言行为如何被夫妻使用;调查精神暴力是如何影响受害者;调查是否社会性别不平等存在于夫妻间的精神暴力中;调查是否精神暴力在知识分子和非知识分子家庭中发生率有差异。通过这项研究,一些新的发现被认知。例如,本项研究数据表明,发生在中国夫妻间的精神暴力中也许存在社会不平等差异;精神暴力的发生率在知识分子和非知识分子家庭中也许没明显差异。这些新发现也许不同于过去的研究,它们也许能给我们新的启示。

二、方 法

Harding 释义:方法论是研究问题的理论框架,支撑着整个研



研究,而方法则是获得研究结果数据的一种技术或技巧,它通常包括研究设计、数据收集和分析等。方法论是指导研究者研究的原则,而方法则是引导研究者探讨问题的工具。采用什么样的方法论和方法与研究者的问题紧密相关,应该适合研究者具体的研究。因此,笔者的这项研究采用女性主义研究方法探讨了精神家庭暴力是如何发生在中国夫妻之间。因为这种方法论的核心围绕探索社会性别、社会性别及权力的不平等,特别了解妇女世界和研究她们们的生活经历(也包括男人的)。Skinner 等人强调:研究者应该寻找一条“最佳”的途径去调查研究问题。所以,根据这个研究项目的目的,女性主义研究方法也许适合探讨是否男人和女人使用精神暴力的形式存在社会性别差异;是否男人和女人遭受精神暴力经历也存在社会性别差异。

女性主义研究者提出:在研究过程中,研究者最好采用多种方法。运用各种各样的方法优于单一的方法,因为它们能使研究者在社会的框架中联系过去和现在,进行“数据收集”和实践,它们也使研究者尽可能地寻求研究答案。多样性研究方法有助于研究的完整性、开放性和创造性。实践证明,运用多样性的方法进行研究优于只用一种方法探讨研究问题。因此,笔者采用定量和定性两种方法探讨发生在夫妻之间的精神暴力。无论是定量还是定性方法都有它们自己的特点。例如:定量方法与数字紧密相连,适合大规模的调查研究,而定性方法与文字紧密相连,适合小规模调查研究。具体研究调查工具:问卷和访谈调查两种形式应用于这项研究,通过使用它们完成了数据收集。

2003年9月至2004年1月,我在湖北省武汉市、荆州市和孝感市完成了问卷和访谈数据的收集。^① 具体数据对象的相关情况见如下表格:

^① 总共发放270份问卷调查,有38份(14.1%)没有收回。

表 1 232 名已婚调查对象来自三个城市

城 市	性 别 / %					
	女	%	男	%	总数	%
武汉	93	59.6	63	40.4	156	67.2
荆州	22	43.1	29	56.9	51	22.0
孝感	13	52.0	12	48.0	25	10.8
总数(232)	128	55.2	104	44.8	232	100.0
总数(270)	128	47.4	104	38.5	232	85.9

表 2 232 名已婚调查对象来自不同的单位

单 位	性 别 / %					
	女	%	男	%	总数	%
行政	18	7.8	20	8.6	38	16.4
小学	18	7.8	7	3.0	25	10.8
中学	6	2.6	13	5.6	19	8.2
大学	57	24.6	25	10.8	82	35.3
医院	17	7.3	7	3.0	24	10.3
电信	5	2.2	17	7.3	22	9.5
公安	7	3.0	15	6.5	22	9.5
总数(232)	128	55.2	104	44.8	232	100.0
总数(270)	128	47.4	104	38.5	232	85.9

表 3 访谈对象(n=53)

访谈对象	夫妻	女(婚)	男(婚)	专家(1男性)	总 数
人数	8	15	9	13	53
%	30.2	28.3	17.0	24.5	100.0



表 4 访谈对象

访谈对象	女(婚)	男(婚)	女(未婚)	总 数
人数	33	18	2	53
%	62.3	34.0	3.7	100.0

表 1 和表 2 显示在 232 个问卷调查对象中,有 156 名(67.2%)来自武汉,51 名(22%)和 25 名(10.8%)分别来自荆州和孝感。其中 128 人是女性(55.2%),104 名男性(44.8%),他们分别来自 7 个不同的单位,并且他们都曾经或已结婚。表 3 和表 4 显示在 53 名访谈者中,有 8 对夫妻。53 名访谈者由 35 名女性和 18 名男性组成,51 名访谈者已婚,而 2 名未婚,但是她们从事妇女研究工作,另外 11 名访谈者也从事妇女和家庭研究工作。

无论是问卷调查还是访谈调查数据,调查对象的年龄段均在 24 至 64 岁,这意味着他们分别出生在 40、50、60 和 70 年代。绝大多数的调查对象的年龄在 30—49 岁之间。如问卷调查数据显示 87.6%的对象(197/225)在这个年龄段,他们出生于 40、50 和 60 年代,经历了中国的文化大革命和经济改革。同时,这些调查对象从事不同的职业,他们有教师、干部、律师、记者、警察、工人、售货员还有下岗人员等。因此,由于他们的不同背景,他们的婚姻家庭观、夫妻关系和行为都将有助于这项研究。

数据分析在研究过程中是必不可少的步骤。通过数据分析,数据变得明了有意义,有助于研究者探讨和解释社会现象和问题。我使用定量和定性两种数据分析方法分析了我所收集的数据。采用它们是因为定量数据分析法与数字相连,被称为统计法,而定性数据分析法与多种观点和实践相连,不是简单的数据分析。针对问卷调查数据,我采用 SPSS 进行分析,因为 SPSS 能将大量的问卷或者复杂的数据很快地分析成易懂及明了的数据。针对访谈数据,我采用主题译码(Topic Coding)进行

分析,因为这种方法是一种分析化的研究活动,能使研究者在分析过程中讨论和解释他们的发现。这种分析法能创建或尽早认识研究问题,在研究者想法形成之际,反映出研究问题所在,同时也反映出研究者所涉及的数据并与其他已译码的数据相关联。例如:在分析定性访谈数据的过程中,我发现了男女使用/经历精神暴力的不同性问题,因此用社会性别观点讨论了这些问题。

三、结果和发现

正如许多学者指出:精神暴力是家庭暴力中很普遍的一种形式。在中国,精神暴力作为一个新术语被称为“冷暴力”,而且正视为一种新研究倾向。根据中国国情,中国的专家学者从不同角度单独研究家庭精神暴力,这与英国学者和实践家的研究方式不同。这种不同也许首先因为中国的司法和文化的因素。例如:禁止家庭暴力第一次出现在2001年的婚姻法中,而法律条款没有定义什么是精神暴力。而且,精神暴力现象与身体暴力现象发生情况相比更为突出。中国法学会调查研究表明,在3500个家庭中有65%的丈夫不与妻子交流或忽略她们,65%的妇女遭受语言虐待,大连警察局报告,834个案例中70%—80%的案例涉及精神暴力。因此,中国研究者开始注重研究这种暴力。

精神暴力是对受害者精神及人格的侵害而不是他们的身体,它损伤受害者的情感和精神健康。精神暴力的形式多种多样,笔者的研究主要探讨语言和非语言虐待(作为交流的形式)如何发生在夫妻之间。Thomas强调:交流是夫妻之间首要活动之一。交流可看作是测量婚姻满意度的标准。如果夫妻交流渠道堵塞,家庭暴力也许会发生在他们之间。交流作为一种行为可分成两类,一类是有词语有声音,而另一类则是无词语和无声,也就是我们常称之为的语言和非语言行为。就前者而言,它包括了谈话、笑、骂人、叫喊、嘲笑、侮辱等,而后者包括了面部表情、手势、非交流、沉默、冷淡、文字等。笔者的研究就定



位于消极语言和非语言交流(精神暴力的形式)。本文讨论的问题主要涉及消极语言行为,它属于精神暴力的范畴,这种行为主要反映在被调查者如何在家庭冲突中与自己的配偶交流。在这种情形下,他们使用什么样的语言交流形式和有什么感受?因篇幅有限,这里主要涉及笔者研究调查中的一种消极语言行为:脏话。通过调查结果,我们可发现夫妻在家庭冲突中使用脏话伤害对方的情况和受害者的感受。

表5显示在冲突中,丈夫和妻子使用脏话虐待对方的行为不一样,具有明显差异。依据选项“是”或“有时”,18.1%的女性被调查者(23/127)报告她们在与配偶冲突中喜欢用脏话虐待她们的丈夫,而46.5%的男性被调查者(47/101)报告他们喜欢使用脏话辱骂他们的妻子。根据数据表明,男人采取这种消极语言行为的比率是女人的两倍。绝大多数的女性被调查者(81.9%,104/127)报告她们不采取这种行为骂丈夫,而男性被调查者只有53.5%的人(54/101)在冲突中没有对妻子使用这种行为。

表5 当你与配偶发生冲突时,你喜欢用脏话吗?①

性别	是(包括有时)	%	不	%	总数	%
女	23	18.1	104	81.9	127	100.0
男	47	46.5	54	53.5	101	100.0
总数	70	30.7	158	69.3	228	100.0

图1和图2进一步显示,在三种(是、有时、不)选项中,男女使用这种消极语言行为不一样,有明显差异。首先,关于选项“是”,1.6%的女性被调查者说她们使用这种行为,而6.9%的男性被调查者报告他们这样做。男人使用脏话的百分比高出女人的5.3个百分点。关于选项“有

① 问卷调查中的第15个问题。

时”，女人在冲突中使用脏话的行为百分率是 16.5%，男人却是 39.6%，是女人的两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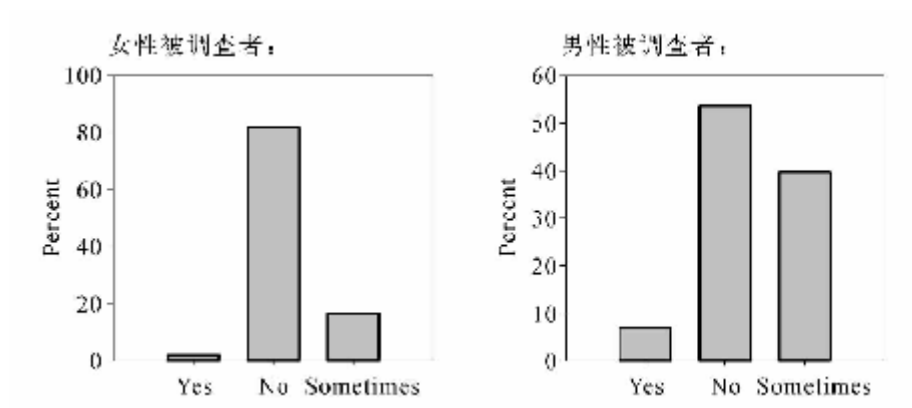


图 1 当你与配偶发生冲突时，你喜欢用脏话吗？（女）

图 2 当你与配偶发生冲突时，你喜欢用脏话吗？（男）

根据这些调查结果，可以看到中国夫妇在家庭冲突中有可能使用脏话—消极语言行为—施暴配偶。我们还可以看到夫妻使用这种语言虐待行为也许存在差异，妻子遭受这种语言暴力的伤害的可能性大于丈夫。这种结果也反映在访谈数据中。

例 1：妻 4：①33 岁，初中文化，农村人，已婚，经营小杂货店（与丈夫）。妻 4 在七年婚姻生活遭受了家庭暴力，她的故事如下：

我的婚姻不幸福……婚后，我们一直冲突争吵，我丈夫不仅打我还骂我，使用非常下流的脏话辱骂我。每当他骂我，我就会非常气愤和羞辱，极大地伤害了我的人格尊严。我来自一个知识分子家庭，父母是教师，他们教育我，骂人行为不道德，从小到大我都不会用脏话骂人。他的行为严重伤害了我……

例 2：妻 6：②46 岁，律师。关于幸福婚姻家庭，妻 6 有很强的感受，因为她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她与她第一任丈夫生活了 10 年，不堪忍

① 2003 年 12 月 3 日采访（被访者家）。

② 同上。



受他的暴力而离开了他,然后她再婚,这段婚姻已延续了10年,还在进行中。她的经历如下:

我的前夫脾气很坏,假如我们之间发生争吵,他总是对我大叫和谩骂,因为他知道我害怕邻居听见,我就会沉默不与他争论,所以他就大喊大骂。而且,他当着我们儿子的面说我是“继母”,使我很伤心。他用语言暴力控制我,是自私的表现,我不能忍受。

例3:女4:①40岁,副教授。因为家庭暴力,她与丈夫离婚,结束了16年悲伤的婚姻。她不仅遭受身体暴力,还经受精神暴力。她的故事如下:

我前夫还用另一种暴力形式:语言暴力虐待我,在我们争吵中,他总是谩骂我。开始,我感到羞耻,立即关窗关门,然而,长期如此,我已变得麻木而容忍他的语言虐待行为。他经常羞辱我:“你外出勾引男人”,“假如你与别的男人睡觉,我不介意”。他还说:“我打你和骂你是爱你”,特别是“我多么爱你,因为没有把你打到住院”,他的语言虐待伤害了我的人格。

例4:女2:②34岁,初中。她是一位下岗工人,正遭受来自丈夫的家庭暴力。她说:

我丈夫用脏话虐待我,这使我很气愤。他经常说:“如果一个男人和你睡觉,我不介意”和“我想为你找一个男人”……我是人而不是动物……我要和他离婚。

例5:女8:③62岁,高中,退休。她是一个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她的故事如下:

婚后,我丈夫和我的关系一般,因为他有许多坏习惯,如用丑话骂人……如果我不同意他过夫妻生活,他就会打骂我,他使用最下流的词语羞辱我,那些脏话全涉及女人的性器官。

① 2003年11月18日采访(咖啡厅)。

② 2003年11月17日采访(法律援助中心)。

③ 2003年12月1日采访(法律援助中心)。

例6：女12：51岁，副教授。因为家庭暴力，她与丈夫分居。她的故事如下：

自从七八年前他有第三者，就开始非常严重地辱骂我……他使用很粗俗的词语骂我，他还侮辱地说：“无论妇女如何被解放，在性活动中，还是男在上女在下。”

在笔者访谈调查中，主要是女性被访者谈论她们遭受来自丈夫的脏话虐待，男性被访者未涉及这个问题。从6个访谈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妻子在夫妻冲突中是遭受语言暴力的主要受害者。通过这6个例子，我们还可以发现施暴者（丈夫）是如何和为什么使用语言暴力虐待他们的伴侣（妻子）。丈夫通常使用一些特殊的词语虐待羞辱他们的妻子，如：为妻找另外的男人睡觉，不介意他们的妻子与别人睡觉等等。这种行为常常发生在夫妻之间的冲突，或男人有了第三者，或强迫妻子过性生活等。从这些例子中，我们还可以发现脏话作为语言暴力的一种形式对受害者造成极大的影响。例如：受害者表示当遭受来自丈夫的语言辱骂时她们非常愤怒、伤心、羞辱等等。这种影响也反映在问卷调查数据中。

从表6我们可以看到因夫妻间使用脏话会影响受害者的情绪：愤怒、悲伤和侮辱。在这三种影响中，“愤怒”占第一位。例如：52.3%

表6 当夫妻间发生冲突时，配偶使用脏话，你感到非常愤怒，悲伤，侮辱^①

影响	是	%	不	%	总数	%
愤怒	92	52.3	84	47.7	176	100.0
悲伤	40	22.7	136	77.3	176	100.0
侮辱	16	9.1	160	90.9	176	100.0

^① 问卷调查中的第20个问题。



(92/176)的被调查者表示当遭受配偶的脏话虐待,他们感到非常“愤怒”。就“悲伤”而言,22.7%(40/176)的被调查者说他们有这种情绪。9.1%(16/172)的回答者表示面对脏话的虐待他们感到是人格的侮辱。根据调查结果,我们发现被调查者在冲突中经历脏话暴力时极易愤怒,比例达到50%以上。这些结果表明脏话行为也许影响受害者的感情情绪。

从表7我们可以看到男人/丈夫和女人/妻子对脏话虐待的情感反应有一点差异。例如:就“愤怒”选项,54.3%(50/92)的女性和50%(42/84)的男性分别选择“是”,女性回答高出男性回答4.3个百分点。依“悲伤”选项,22.8%(21/92)的女性被调查者报告了脏话虐待引起她们悲伤,而22.6%(19/84)的男性被调查者也报告了他们有这种感受,在这一项男女回答基本没有差异,女性的百分率仅高出男性的百分率0.2。最后,9.8%的女人(9/92)和8.3%(7/84)的男人分别说他们在经受脏话虐待会感到侮辱,前者的百分率高出后者的百分率1.5个百分点。

表7 当夫妻间发生冲突时,配偶使用脏话,你感到非常愤怒,悲伤,侮辱^①

影响	愤怒		悲伤		侮辱	
	Yes %	No %	Yes %	No %	Yes %	No %
女人	50 54.3	42 45.7	21 22.8	71 77.2	9 9.8	83 90.2
男人	42 50	42 50	19 22.6	65 77.4	7 8.3	77 91.7
总数%	92 52.3	84 47.7	40 22.7	136 77.3	16 9.1	160 90.9

通过分析定量调查结果,我们首先可以看到无论是妻子还是丈夫他们对待冲突中配偶使用脏话具有很强的情绪反应。当遭受配偶脏话虐待,他们会愤怒、悲伤和感到侮辱。其次,我们也许发现在夫妻经历脏话

^① 问卷调查中的第20个问题。

所产生的影响中或多或少有一定差异。

四、讨 论

根据定量和定性研究结果,我们首先可以看到精神暴力的现象的确存在于夫妻之间。例如,根据定量调查,在夫妻冲突中,夫妻双方均有可能使用语言暴力:脏话虐待对方。研究结果也表明受虐者是如何经历来自伴侣的语言暴力,造成影响,反映在他们的感情情绪方面。通过分析数据,我们也许发现丈夫和妻子在使用和经历这种语言暴力具有不同性。然而,为什么会具有这种不同性?为什么女人/妻子在这种消极语言暴力(脏话)作为精神暴力的一种形式中是主要受害者呢?这种语言暴力伤害会影响受害者的身体健康吗?笔者主要从社会性别和健康问题方面讨论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

(一) 社会性别问题

从以上数据分析,我们看到社会性别差异也许存在于夫妻使用和经历语言暴力行为中。什么是社会性别?术语“社会性别”不同于术语“性别”,因为前者是指在社会文化中形成的属于男性或女性的群体特征和行为方式及与此相关的男女在经济、社会文化中的作用、机会和地位的差异,而后者是指男性和女性在生理上的差别。简而言之,“社会性别”是对于男子(Masculinity)和妇女(Femininity)的群体特征的界定,“性别”则是对男人和女人的生理界定。在现实中,人们认识女人和男人是依据社会和文化的观念,并非他们的生理差异,例如:按社会性别理解女人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是从属的。因此,男人和女人,男孩和女孩他们在社会和家庭中不能享受一样的生活/生存机会。例如:在中国,父母对儿子和女儿结婚的说法不一样,对儿子是“娶妻”,对女儿则是“嫁人”。儿子因为是男子所以仍将保持在父母家中的地位,女儿因是女人将离开父母家到丈夫家,有这么一句老话“嫁出的姑娘,泼出的水”,显而



易见她们的家庭地位是从属和低下的。因为社会性别的差异使丈夫在家中地位优于妻子,这是社会和文化赋予男人的地位和权利而不是自然的。因此,家庭暴力问题,如语言暴力不可避免地发生在家中,特别是发生在夫妻之间。正如女性主义提出:家庭暴力可看作是社会性别问题。根据以上分析的问卷和访谈调查数据显示,丈夫和妻子在冲突中使用脏话行为有明显差异,妻子在语言暴力(脏话)虐待中是主要受害者。

男女在这种语言行为上的差异也许因为传统社会性别劳力分配引起。数千年来,女人作为妻子主要在家操持,伺候丈夫和照顾儿女,而男人在外干活/工作,养家。直到今天,“男主外,女主内”这种观点仍影响着中国人。例如:一项调查显示,今天在中国至少有一半的女性(49.7%)和男性(51.8%)仍同意这种观点。就男女退休年龄而言,妇女(55岁)不能享受与男子(60岁)同等的权益。在经济改革中,妇女也许再一次首当其冲地在劳力市场受到冲击:下岗。由此,男女之间的经济收入将会有明显差异。因为社会性别不平等的劳力分配,男人的工作似乎比女人更有价值,它赋予男人有权控制女人,女人在家和社会中的地位劣于男人。这种差异实际上与权利紧密相关。语言暴力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丈夫通过语言暴力虐待妻子,最后达到控制她们。例如:妻6的前夫对她施语言暴力,因为他知道妻子害怕邻居听见他的辱骂,会立即停止与他争吵(见例2)。女8的丈夫为了强迫妻子过性生活而辱骂她(见例5)。正如Cameron强调:这种权力代表着家长制的权威性,已达到控制人的权利,控制女人的权利。

男女在这种语言行为上的差异也许因为传统文化影响。根据孔子的思想,女人在家应该贤惠、温柔、奉献等,她就会受到丈夫、婆家、亲戚朋友、同事及邻里的赞扬。这也就是说,女人应该听从丈夫而不与他争吵。如在访谈中,女4和他的前夫在他们的初婚期,因为购买电视的问题引发争论,他在街上辱骂并打了她。在他的眼里,女人应该乖,别与丈夫争,但他的妻子敢和他争论,所以他用语言和身体暴力惩罚了她。由于他的威力,妻子停止了争论并听从他,甚至认为她的前夫有男子气概,

从此,暴力就伴随着她日后的婚姻。

在传统文化影响下,女孩/女人是不能或最好不使用脏话骂人的。在成长过程中,她们被教育道,一个好女孩是不能说脏话,这不符合她们的身份(女人),会毁坏她们的名声。然而,男孩/男人如果他们说脏话,显得他们很男人化。访谈女4就是一个例子,她的前夫打她骂她,她还认为他很男子气。另外,通过调查研究,有些专家提出:如果女人和男人相处同一环境(如冲突),即使她们知道脏话但却没有倾向或意识去使用脏话。例如:妻4说道:当她还是孩童时,父母就教导她骂人是不道德行为,所以她从来就不会使用脏话(见例1)。当面对丈夫的语言暴力她不回骂而是忍受。

根据专家界定,骂人语言通常属一些猥亵语言,多涉及女性身体或性器官,这些词语主要是侮辱女性(因为男人使用这些词语频率高),所以,女人使用脏话的频率也许要比男人低(见表5和图1、图2)。正如访谈数据显示,只有女性访谈者谈及这个问题并讲述了她们丈夫辱骂的那些词语都涉及女人的身体、性或性器官。因为社会和文化因素,女人的地位劣于男人,所以她们在这种语言虐待中是主要受害者。社会性别的问题反映在这类语言中。

男女在这种语言行为上的差异也许因为社会、文化和历史影响了男女在家庭和社会有着不同的地位。如前所述,因男人/丈夫在家和社会优于女人,导致他们控制和轻视女人/妻子。访谈数据已经显示:丈夫使用具体的虐待语言去伤害他们的妻子,表明他们在家中的优势和权利。例如:妻6和她前夫的矛盾冲突主要因教育儿子观点不同而引起,因为她对儿子管教严,此时,前夫常当着儿子面说她是“继母”(虽然她是儿子的亲生母亲),妻6说她前夫用这种语言虐待和伤害她,为了在儿子面前显现“好母亲”形象,她不得不停止与丈夫的争吵,从而丈夫达到控制她的目的(见例2)。在其他访谈例子中,我们也可看到丈夫如何轻视和不尊重他们的妻子。女2、女4和女12的丈夫轻视和不尊重他们的妻子,把他们的妻子当成一种物品,想转让就转让,他们的丈夫说给她们找



另外男人或不介意他们的妻子与其他男人睡觉,特别是,女 12 的丈夫用侮辱性语言虐待他的妻子显示他作为男人无论在哪方面,包括夫妻性生活都优于女人(见例 3、4 和 6)。丈夫自己有第三者还叫唤着给妻子找其他男人,为达到逼妻离婚的目的。从这些访谈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到,丈夫随心所欲地用恶劣语言伤害他们的妻子,从不顾及他们妻子的感受,因为在他们的思想中就是认为女人的地位低劣于男人,他们主宰一切。妻子遭受丈夫的语言虐待,她们的人格尊严受到伤害,而丈夫还说“骂是爱”。

(二) 健康问题

一些专家学者提出: 家庭暴力可视为一个健康问题。因为家庭暴力将导致受害者遭受生活、工作、情感、健康、人格、自尊等等问题; 因为精神暴力的伤害, 他们的身体和精神健康出现问题, 甚至自杀。

根据这项研究结果, 我们已经看到妻子/女人在家庭暴力中是主要的受害者, 因此, 她们的身体和精神健康遭受暴力侵害的可能性大于男人。如语言暴力(脏话) 影响她们的情绪就是一个实例。无论是访谈还是问卷调查数据已显示, 当妻子遭受丈夫的脏话虐待时, 她们的情绪是愤怒、悲伤、羞辱等。

情感情绪与神经活动紧密相连, 它也许是行为、生理、主观和认知的结合, 属于自发性, 而不是有意识的作用。^① 所以家庭暴力引起的这类情感涉及愤怒、恐惧、悲伤和焦虑, 并不是人们愿意经历它们, 而是通常人们想控制的情绪, 但在这种特定的情况下(如家庭冲突) 无法控制。正如表 6、表 7 和访谈数据显示, 当被调查者遭受语言暴力伤害时, 他们都有很强的感情情绪, 主要反映在愤怒、悲伤、焦虑, 被侮辱等等, 这种情绪将影响他们的身体健康。好的情绪有助于健康, 然而消极的情绪则影响健康。Leighton 提出: 情绪与人们神经系统相关联, 消极的情绪会影响

^① 来源: <http://en.wikipedia.org/wiki/Emotion> [31 August 2006]。

他们的健康,所以,这类消极情绪将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

Ekman 解释: 愤怒也许快速影响身体变化,它的症状反映在心跳过快和血压升高。愤怒也许是造成患心脏病的危险因素之一,甚至激发威胁生命的事件发生。^① 本项研究数据表明,当受害者经历语言暴力时,“愤怒”的情绪百分比率非常高(52.3%, 92/176)。女性被调查者(54.3%, 50/92)的报告百分率高出男性被调查者(50%, 42/84)的4.3个百分点。访谈调查数据也显示了被访女性遭受这种消极情绪影响。

Ekman 提出: 悲伤也许导致对身体长久的伤害。如果一个人经历着悲伤,她/他会感到无助,这将影响她/他的神经紊乱,例如精神恍惚。20%的女性和男性被调查者分别报告在经历语言暴力过程中他们有这种情绪。女4、女8和女15由于家庭暴力的伤害而长久经历这类消极情绪的影响,在访谈中她们经常会出现恍惚状态,不知道自己讲述遭遇家庭暴力的经历说到哪儿。

Tiedens 和 Leach 强调: 受侮辱的感受也许会使受害者感到痛苦,因为他们没有得到尊重。这种消极情绪直接影响到个人自信心和自尊,导致他们自认为不如他人,也许走极端:自杀。受侮辱的情绪已反映在这项调查结果中。从访谈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丈夫用那些侮辱性语言虐待他们的妻子(如为他们的妻子找另外的男人;不介意自己的妻子和别人睡觉等)。昔日相爱的丈夫居然说出这类话怎能不让妻子痛苦,处于这种状况,妻子的健康将遭受威胁。

通过分析和讨论,语言暴力作为家庭精神暴力的一种形式正在影响着受害者的身体健康。特别是,女性受害者的身体健康也许比男性更有可能受到威胁,因为她们是语言暴力的主要受害者,而且她们的情绪直接被来自丈夫的语言暴力所影响。

^① 来源: http://my.cardiovalens.com/articles/articledisplay.asp?article_id=mrf&articledetail_id=mrf_impact [31 August 2006]。



五、结 论

通过调查探索,这项研究发现:(1)在家庭冲突中,中国夫妻使用语言行为(脏话)的差异也许是因为社会性别不平等的影响。这种社会性别不平等象征着地位和权利:男人主宰,女人从属。研究数据表明女人/妻子在语言暴力中是主要受害者。这项研究还发现:(2)语言暴力(脏话)直接影响受害者消极情绪,这种消极情绪又导致影响受害者的身体。这项调查发现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面对伴侣的语言暴力(脏话)伤害时,他们具有很强的消极情绪,如:愤怒、悲伤、被侮辱等。值得注意的是,“愤怒”情绪与其他两项情绪(悲伤和被侮辱)相比占第一位(50%以上)。定量和定性的调查数据显示妻子在这类消极情绪的影响中仍是主要受害者。她们的健康也许比丈夫较容易遭受威胁。最后,通过研究调查发现:(3)语言暴力(脏话)作为家庭精神暴力的一种形式严重影响夫妻关系,是婚姻和家庭的劲敌。在今天快速发展的中国,这种暴力作为一个社会性别问题经常发生在夫妻之间,我们不能忽视它,因为这种语言暴力正影响着妇女的生活和健康。

(本文作者为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政策研究学院博士)

简单比较婚姻法修正后与美国明尼苏达州法中关于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

张国书

一、背景介绍

本文目的在初步探索中国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议题,认为近年来的经济改革在改善人们物质生活的同时可能也导致此一问题的恶化,并简略介绍 2001 年婚姻法修正后对此问题的处理,和美国明尼苏达州相关的法律制度,希望能够抛砖引玉,透过比较法的方式来促进学界与社会大众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自 1949 年以来,中国政府即致力于两性平等及提高女性地位,妇女地位与建国之前相比有着显著提升。而各种法规的出台则宣示了政府提高妇女地位及保障妇女权利的决心。但传统观念不认为在家殴打妇女为一种犯罪行为,而仅仅是不可对外宣扬的家务事。然而,近年来公众逐渐体认到传统思想的遗毒,以及新社会及经济因素对妇女所造成的不利影响,这一体认也促成了法律和司法界加大打击对妇女暴力犯罪力度的决心。

美国妇女也同样饱受家庭暴力之苦,许多州都立法保障妇女人身安全。明尼苏达州是其中之一,而其立法属于比较先进的一种。明州法律保障受暴妇女,经由执法者、司法系统和社会安全系统的合作,受害人的案件能在系统里加速进行,以获得迅速确实的保障。法律实务里还有其他比较能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安全的规定,自从这些法律公布施行后,相关案件的举报数量有显著增加。一般舆论都认为这些法规的实行相当



程度实现了对受害妇女的保护。

二、目前婚姻法对家庭暴力的规定

旧社会里有这么一句话：老婆是马，爱骑就骑，爱打就打。这句话充分显示长久以来中国妇女的从属地位，完全是男性的资产，个人权利没有任何保障。这来自封建社会对女性的压迫，还有社会里群体高于个人的价值观念，以及传统赞扬忍让的美德。一般来说，直到现在，国人的观念仍然相当大程度地偏向家丑不可外扬的传统思想，认为夫妻之间的事情，自己关起门来解决即可，不必动用到国家社会的干预，还有，一家之主的男人对妻子儿女加以管教，也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没有所谓家庭暴力的问题。

因此，所谓“家庭暴力”在中国也是个相当新的观念。一二十年前，相对之下，只有妇女研究这个领域里面有人讨论这个议题，到现在，由于社会经济的进步，传播媒体的发达，以及国外新思想的引进，这个问题的揭发和讨论，逐渐引起广大的回响和注意。社会大众也开始对这个现象有了比较深入地了解，法学界人士，妇女运动人士，社会工作人士，媒体工作人士，和一般民众都开始明白问题的存在和严重性，这是一个值得高兴的进步。虽然家庭暴力的定义还有所争议，也还没有个举世通用的规范，但概括而言，大家已经了解到，有亲密关系的人之间的暴力行为，或是同住一起的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都大致上可以归类为家庭暴力。

不过到目前为止，在中国，家庭暴力的确实定义还没有完全固定下来，仍然有许多不是很清楚的地方。这个不确定性也表现在立法上。2001年的婚姻法修正条文是在这个问题上最重要的一个立法，也是目前唯一把“家庭暴力”一词正式纳入法律文字的一部立法。《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禁止家庭暴力。”

但是，它却没有提供一个进一步的定义，以至于学术界对它的具体

定义和范围仍有诸多疑问,譬如:家庭的范围是什么?谁是能够受到保护的“家庭成员”?什么样的行为算是家庭暴力?也就是“谁”和“什么”的问题,这些都还有待进一步的讨论来澄清。

照目前的情况看来,“家庭”暴力保护的对象还主要限制在正式结婚的夫妻所组成的家庭,那么,那些二奶或甚至三奶四奶,婚外恋,青年男女未婚同居等等的情况,很可能就没有办法被包含到家庭暴力防治法规的保护范围之内了。

为了帮助社会大众及法律工作人员能够更好地了解新婚姻法对家庭暴力的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在2001年12月24日的时候也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最高法院解释(一)》),解释里说明什么情况下是“结婚”:

第四条 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

第五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一 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二 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如果一个妇女要寻求婚姻法里对家庭暴力的保护,她首先要先符合是否结婚的条件,那么跟男朋友同居的妇女,和离婚妇女遭受侵害的情况就很可能没办法被涵盖在婚姻法关于家庭暴力的保护伞下面了。

除了“谁”的问题之外,另一个重要议题就是“什么”,什么样的行为可以被认为构成家庭暴力?精神虐待算不算?性虐待算不算?语言暴力算不算?不让吃饭睡觉喝水算不算?限制行动自由算不算?有些学者讨论到家庭暴力的范围应该包含对家庭成员心理上的迫害以及性方面的侵害,也就是说,除了传统对身体侵害的认知外,还应该包括其他



方面。

目前比较多的是主张家庭暴力的范围应该主要限制在“暴力行动”上,暴力是以行动造成身体或精神上的损害,像是殴打、捆绑或是残害肉体等,这些学者认为以行动造成肉体上的伤害应该是讨论暴力行为的主要构成要件。另外一些学者则采取比较广义的解释,认为对感情或性的伤害也应该包含在家庭暴力的范围之内,还有更广的见解,认为如果故意对家庭成员不尽扶养义务也应该算是家庭暴力。婚姻法修正后对这些问题提供了什么答案呢?语言伤害、婚外恋和长期不供应生活需要是否算是家庭暴力呢?

《最高法院解释(一)》第一条说明了婚姻法里所指的家庭暴力的概念:

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由此看来,解释对于暴力范围的定义不是那种最窄的,因为它也包括精神上的伤害,但是,家庭暴力的范围主要还是限制在行动上,因此,语言伤害,不给吃饭喝水睡觉穿衣,威胁另一方的生命安全及人身安全,还有性伤害大概都不包含在解释的家庭暴力定义范围之内了。还好,解释最后提到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虽然仍有争议空间,但是却也留下一个解释余地,或许可以让一些之前未曾明列的侵害行为,最终能有机会受到本法的规范。

要顺带提到的是,《最高法院解释(一)》对家庭暴力属于稍微比较广的定义也显现出与国际学说演变接轨的努力。在世界人权法的领域里,近年来有相当一部分学者试图将家庭暴力延伸到虐待(早先指的是政治上的虐待)的范围,从而应该受到国际人权规范的保护。如果我们同意这个假设的话,当虐待的意涵被扩张到上面提到但没有被列入法律条文的侵害方式,那么家庭暴力也该同时扩张到上述的侵害方式。国际人权

规章通常将认为虐待包含四个重要因素：(1)造成严重生理或心理上的疼痛或痛苦；(2)刻意地加以侵害；(3)为了某种特定的目的；(4)有某程度的官方参与，无论是积极或消极地。虐待常见的手段包含(但不限于)武力殴打(用手或物品、器械)，咬，呕吐，踢，打击，刀刺或戳，勒喉，开水烫，火烧，淹溺等等不一而足，看来也的确与家庭暴力常见的手段很类似。强奸和性虐待在现代的认知里也常常被包含在家庭暴力的范畴里，通常是伴随着殴打及其他对人身侵害的威胁，这些手段同样在虐待的例子中也能见到。

虐待和家庭暴力可能造成的后果也可能很类似，像是生理和心理上的痛苦和苦难，颜面伤残、暂时或永久地失去行为能力、残废、流产甚至死亡。精神上的虐待则包括对被害人或被害人家人的死亡或身体伤害的威胁，或是让被害人亲眼目睹对其同伙或家人的虐待，或是剥夺对被害人食物、水、睡眠的供给，或是长时间禁闭被害人不让她接触任何人，或是关闭在黑暗中导致其极端痛苦。事实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根据国际公民与政治权利公约的非强制性议定书的规定，曾经裁决给与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威胁属于虐待。如此说来，这种精神上的侵害，如果能算是虐待，也该被列入家庭暴力的范围之内。

不过，这样宽广的解释，从社会共识及执法的角度来看，都有很大的困难性，在目前来说，恐怕还是不合国情的。

此外，关于侵害妇女人身安全和家庭暴力的问题，相关的法令还有妇女权益保障法、刑法、民法等。由于这些法律尚未直接将“家庭暴力”的法律文字规定在法律条文中，因此，限于时间和篇幅，在本文中就先暂时不加讨论。希望留待以后再以另篇专门讨论其他法律规定。

三、美国明尼苏达州法关于家庭暴力防治的简介

在美国明尼苏达州，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该法)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相当周全的民事保护及赔偿的依据。关于家庭暴力的保护，这个州



的立法向来被认为是比较先进的。在这里,家庭暴力的定义及规范的对象涵盖相当广,只要是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都能受到该法的保护,并不只限于合法结婚的夫妻之间。而构成家庭暴力的行为也不限于实际造成的身体伤害。单纯未致伤的殴打,或是以殴打来恐吓被害人使其产生恐惧,或是以对其他人的暴力或犯罪行为来威胁恐吓被害人,或是具备刑法构成要件的性侵犯,^①这种种行为都属于家庭暴力,都受该法的规范。

该法最重要的一项保护措施,就是让被害人能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有了这人身保护令,施暴者就不能靠近被害人,从而能保障被害人的人身安全。^② 被害的妻子不必因为无处可去而被迫与暴虐的丈夫仍旧住在一起而继续受害,更不会产生施暴者因为被害人胆敢报警而加倍报复的情况。当然,该法对这个保护令要如何申请,及如何批准有很详尽的规定,对于谁可以申请及在怎样的状况下可以申请,被害人能获得如何的保护,都可以在法规里找到答案。^③

那么,谁有资格受到该法的保护呢? 保护对象基本上是限于施暴者的家人及家庭成员。“家人及家庭成员”的范围包含得非常广,包括现任配偶、已经离婚的前任配偶、父母及子女(养父母及养子女也算)、血亲、目前同居一户的人们;甚至以前曾经同居一户的人、有共同子女的人们(他们不一定住在一起,也不一定是配偶)、怀孕的女子及被指称为胎儿父亲的男子,还有,有明显的爱情或性关系的人们也属于本法所指的家庭成员。^④ 由此可见该法保护对象的涵盖范围极广,并不只限于法定配偶或是同居血亲,连同居的男女朋友,前配偶或是与之共生孩子但无法律名分的人(如古之妾侍今之二奶)统统包含在内。该法还规定,如果受害人为未成年人,他或她的法定监护人还可以代其提出保护令状的

① Minnesota Statute. § 518B.01 Subdivision. 2.

② Minnesota Statute. § 518B.01 Subdivision. 4.

③ ibid.

④ Minnesota Statute. § 518B.01 Subdivision. 2.

申请。

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可以直接向自己所居住地区的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也可以向施暴者所居住地区的法院提出申请,或是向该暴力行为发生地点所属辖区的法院申请,甚至可能可以向双方当事人之前曾经提起过诉讼的法院提出申请,由此可见该法对于管辖权的规定是非常宽松的,^①目的就是让受害人能方便快速地提出人身保护的申请。在美国,如果要提起民事诉讼,一般会要求原告方面负担交给法院的起诉费,但是在申请人身保护令状的情形,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可以不必向法院支付申请费,^②这是因为,在很多时候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同时也是经济上的弱者,如果要强收申请费,可能会让很多贫困的受害人无法负担,而因此不敢申请保护,那就大大减弱了该法的美意。申请人身保护令的受害人必须发誓证明他或她所陈述的情况都是真实具体的事实,而不是概括模糊的指控,最后还得签署一份宣誓书。^③同时,根据该法的精神,法院有义务提供简化的表格让受害人比较容易填写,甚至法院的职员也须协助教育程度不高或是不识字的受害人填写表格。^④当然,虽然说法院有义务协助,但并不能代替受害人填写申请书,毕竟申请人还是必须为自己的行动负责。

在收到保护令的申请后,依据法律规定,法院得在申请表递交后的14天内定下开庭(听证会)的时间。^⑤法官在庭上听取双方当事人的说法,然后判断暴力事件是否真正存在,以及是否真有签署人身保护令的需要。当然,如果受害人主张她所受到的是立即的身体上危险(通常情况都是如此),那么法院就会在接到申请书后立即签署一份暂时的人身保护令,使得保护立即生效,^⑥通常这种暂时的保护令的有效期间很短,

① Minnesota Statute. § 518B.01 Subdivision. 3.

② Minnesota Statute. § 518B.01 Subdivision. 3a.

③ Minnesota Statute. § 518B.01 Subdivision. 4(b).

④ Minnesota Statute. § 518B.01 Subdivision. 4(e).

⑤ Minnesota Statute. § 518B.01 Subdivision. 5.

⑥ Minnesota Statute. § 518B.01 Subdivision. 7.



只能保护申请人到开庭的那天,^①当然,因为法官会在庭上决定是否真有保护的必要,所以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不必担心会有“保护空窗期”的情况发生。这份保护令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可以把施暴者逐出家门(即使这家也是施暴者的家),^②也就是说,警察会来把施暴者带走,施暴者必须在开听证会以前自己找个地方栖身。这对家庭暴力被害人而言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如此一来,受害人不必委屈自己和施暴者还住在一起,也不必因为害怕施暴者报复而不敢报警。法律也规定不管是人身保护的申请书也好,开庭通知书或暂时保护令也好,这些法律文件都必须依照法定程序送达给被告——也就是施暴者——由被告亲自收取才行。^③这也是为了保护被告的程序正义,否则,被告可能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逐出家门,而不知道他有上法庭申辩的机会。

在法庭的听证会上,双方当事人都可以传唤证人作证,以及提供证物,也可以交叉质询对方的证人。听证会结束后,如果法官认定被告确实有意对原告造成身体上的伤害,或是使有意使原告产生会被直接伤害的恐惧,那么法官就会签署人身保护令,这人身保护令可以包含下列几种保护措施:^④

(1) 禁止施暴一方继续对被害人施加暴力。

(2) 把施暴者驱离被害人的住所,即使那地方同时也是施暴者的住所。

(3) 施暴者被隔离开来,在一个合理范围内,不许他接近受害人的居住或生活的地方。

(4) 将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暂时判给受害人,并给施暴人建立起一个暂时的探视权行使的方式,使他在不能接近受害人的情况下,仍旧有机会探望子女。

^① Minnesota Statute. § 518B.01 Subdivision. 7.

^② Minnesota Statute. § 518B.01 Subdivision. 7(2).

^③ Minnesota Statute. § 518B.01 Subdivision. 7.

^④ Minnesota Statute. § 518B.01 Subdivision. 6.

(5) 命令施暴人在暂时分居的期间必须支付子女抚养费。

(6) 如果申请人请求,而且双方当事人有婚姻关系或是有共同的未成年子女,那法院可以下令提供心理治疗咨询服务或是其他社会服务。

(7) 法院可以下令让施暴的一方接受治疗或参加咨询服务。

(8) 法院也可以下令让一方当事人有权使用或持有共同财产;或是禁止一方或双方对共有的财产产权做移转、设定物权上的负担、隐藏或弃置或无偿赠送,除非是有经营事业之日常必要的需求,或是为维持生命的必要措施才可。在法院的禁止令下达之后,若是必须对产业作出处置,则必须向法院报告所做的一切措施,包括产权移转,设定物权负担、弃置,或是因维护物业所作的开销等等都必须报告。

(9) 将施暴者从受害人工作的地方隔离开来,不许施暴者接近受害人工作的场所,或是在合理范围内限制施暴人接近受害人工作的地方。

(10) 命令施暴人对受害人提供金钱赔偿,例如医药费或是物品被毁损的赔偿。

(11) 规定施暴人不可以改变现有的保险受益人名单。

(12) 法院可以视情况自行决定给予受暴力侵害的家庭成员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这包括给治安官员的直接命令。

在了解到人身保护令的范围和保护对象之后,接下来要问的就是:它到底有什么效力?如果只是一纸空文,一只没用的纸老虎,那么规定得再详尽也只是浪费时间而已。当然立法者不会如此无聊,平白规定了无法执行的法令来自我陶醉。违反人身保护令的后果是刑法伺候,^①违反者可能被以刑法的轻罪,严重轻罪,甚至重罪起诉,外加藐视法庭罪。^② 如果以重罪起诉且被判定有罪的话,这个被告可能会被处以最高五年的有期徒刑,或是最高可达一万美元的罚款。^③ 同时,依照州法规定,如果一个人被判处重罪确定的话,他就不能合法持有枪支(在美国,

① Minnesota Statute. § 518B.01 Subdivision. 14.

② Minnesota Statute. § 518B.01 Subdivision. 14(b)(c)(d).

③ ibid.



一般民众是可以合法持有枪械的)或是其他在州刑法定义下的危险武器。^①这对很多明尼苏达人而言是挺严重的处罚,因为打猎在本州是个很受欢迎的休闲活动,秋天尤其是猎鹿猎兔及其他小动物的季节。

另外一个可能的刑事处罚规定在明尼苏达州法的第 609 条第 2242 节,这个章节同样也是将家庭暴力刑事化的法律依据。根据这个法律的规定,如果一个人导致另一个人产生将被杀死或是遭受立即身体伤害的恐惧,或是企图导致如此的伤害,那么这个人就是犯了刑法的家庭暴力罪,^②检察官可能以刑法起诉他,如果他在几年内有过前科记录,那么再犯可能会让法院对他加重处刑。^③

明尼苏达州还有一个法律专门规定对家庭暴力犯罪的逮捕,这是规定在明尼苏达州法第 629 条的第 341 节。在一般的情况下,警察必须要有法院签发的逮捕令状才可以对轻罪被告进行逮捕,除非这个人是现行犯,就在警察眼皮底下犯罪而被当场逮个正着,这时候就因为状况特殊而不需要逮捕令状。但如果是牵涉到违反家暴保护的人身保护令的情形,警察依法也可以不用逮捕令状就紧急逮捕违反者。^④举例而言,如果人身保护令里面规定被告不准出现在受害人的办公室,而被告却跑去了,那么受害人可以打电话报警,警察来到之后,如果有理由认定被告违反了人身保护令的规定,那么警察依法有权将该被告逮捕,以维护受害人的人身安全。^⑤这个法律规定在明尼苏达州法第 629 条第 341 节,该法赋予警察自主逮捕无需法院逮捕令状的大权力,甚至包括到被告家里去逮人^⑥在美国,一般而言,如果要去某人的家里逮捕某人,一定得先取得法院签发的逮捕令状才可以,这是根源于英美传统的观念,一个人的家是他的城堡,别人不可以随便进入,即使是治安官员,也得有

① Minnesota Statute. § 518B.01 Subdivision. 14(b)(c)(d).

② Minnesota Statute. § 609.2242 Subdivision. 1(1)(2).

③ Minnesota Statute. § 609.2243 Sentencing; repeat domestic assault.

④ Minnesota Statute. § 518B.01 Subdivision. 14(e).

⑤ ibid.

⑥ Minnesota Statute. § 629.341.

合法的理由——亦即法院的许可——才可以进入)。法律还规定警察有义务告知被害人所享有的法律权利,警察得告诉其可以做些什么来保护自己,还有,如果当地有庇护所的话,警察也得告诉被害人关于庇护所的讯息。^① 由此可知,明州法律对家庭暴力被害人的保护是相当全面的,不仅给警察很大的权力可以逮捕施暴人,还规定受害人必须被告知其可以享有的保护措施。

明尼苏达法律第 629 条第 342 节更进一步规定,警察机关必须要发展出关于打击家庭暴力的一套政策和习惯准则。^② 法律特别明确规定,要求警察必须帮助被害人寻求医疗协助,还必须让被害人能理解他或她可以主张的法律权利,就算警察在判断情势后,不认为有必要当场逮捕施暴人,警察仍旧必须让家庭暴力的受害人知道他/她有什么法定权利。^③

从以上的简单介绍可以看出,美国明尼苏达州对于打击家庭暴力的决心是相当强烈的,这种决心表现在立法和司法执行上,就产生了一连串的配套措施。当然,也有学者和律师指出这套法律的缺失及不当之处,对于中国而言,也可能有不合国情之处,这些或许可以留待下篇文章讨论。

(本文作者为美国明尼苏达州州立大学 Mankato 分校妇女研究系兼任讲师)

① Minnesota Statute. § 629. 341 Subdivision, 3.

② Minnesota Statute. § 629. 342. Law Enforcement Policies for Domestic Abuse Arrests.

③ Minnesota Statute. § 629. 342 Subdivision, 3.

底层妇女的命运：当代中国的 妇女解放运动及其限度

郭圣莉

1949年中国共产党取得全国政权后，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在国家政权的直接推动下获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与此同时，西方女权主义也失去了市场。直到改革开放之后作为一种西方理论再次被引进，并渐次取代了妇女解放思想成为女性研究的主导话语。这在表面上看来似乎只是意识形态转换的结果，究其实质却是两种不同的妇女解放发展途径的选择。中国共产党领导妇女解放运动是以广大劳动妇女为主体的。因而，她们也成为这场解放运动的主要受益者。在妇女解放运动的旗帜下，她们在经济上、社会与家庭地位上都获得了相对的平等与独立，并同时拥有政治上的相对优势地位。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前期妇女解放的成果受到多重挑战，其中，“劳动妇女”成为相对利益受损最大的群体，并被新兴的男性精英和女权主义的主流话语体系所忽略。

一、国家、民族与阶级：植根于国家民族命运的妇女解放

中国妇女运动不同于西方女权运动的特征之一在于它的非独立性，即它主要不是单纯为妇女争权利的运动。中国的妇女解放是伴随着救亡图存民族自强的运动同时兴起的，因而始终与民族解放紧密相连，处于民族和国家主流话语之内，“纵观中国近代历史，可以看到妇女的解放运动都是作为社会革命中的一部分，其终极目标是挽救民族危亡，而不

是纯粹的立足于妇女本身的利益。当革命处于高潮时，妇女运动也随之高涨；当革命受到挫折时，妇女运动也进入低潮”。^①

研究者认为，戊戌变法时期的妇女解放就表现出这种特征，如当时妇女解放的主要诉求是戒缠足、兴女学等。其理论来源是西方民权学说，当时维新派即提倡“男女平等”的妇女观。不过这一妇女观的直接目的并不是女权而是救亡图存。提倡戒缠足是为了通过改善女性身体实现“保国保种”，兴女学是为了强国之本。如梁启超认为中国经济实力弱于欧洲，是因为“二万万女子为食利者”，“二万万男子生的利，让另一半不劳而获的人口给分了，这个国家怎么会强呢？所以要兴办女学，让女子也有一个生利的技能，成为国家发展的人力资源”。^② 因此，中国男性精英话语下妇女平等与解放更多地具有富国强民的工具意义。这种将国家民族命运与社会性别解放密切相连的思路对此后中国妇女运动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正是因为妇女运动具有的超出于单纯女性性别利益之上的意义使妇女运动一开始就进入了主流视野，从而推动了男女平等、女性独立等女权主义运动的迅速发展。从康、梁到新文化运动时的陈独秀、胡适、李大钊都对妇女问题予以极大的关注，《新青年》第一期就开始谈妇女解放问题，到了“五四”时期，谈论妇女解放更是成为一种时尚。在这种思潮下，兴女学、倡平等、破封建，改变了一部分妇女的命运，也造就了一批“新女性”，成为妇女运动的中坚和榜样，并奠定了妇女解放的“政治正确”性。这种特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族革命中也得到继承发扬，使中国的妇女运动内化于整个革命运动之中，成为其中的组成部分。

新中国建立前，中国共产党发动的妇女解放运动是以革命胜利为目标的。毛泽东就一再阐述这一点：“妇女占人口半数，劳动妇女在经济上

^① 陈曦：“社会革命中的妇女解放运动”，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研究所，<http://www.sexstudy.org/article.php?id=305>。

^② 王政：《社会性别与中国现代性》（复旦大学演讲），<http://www.fda.fudan.edu.cn/fdahome/mrlt/13.htm>。



的地位和她们特别受压迫的状况,不但证明妇女对革命的迫切需要,而且是决定革命胜利的一个力量。”^①“妇女的力量是伟大的。我们现在打日本,要妇女参加,生产要妇女参加,世界上什么事情,没有妇女参加就不成功。”^②“全国妇女起来之日,就是中国革命胜利之日。”^③因此,在实践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解放运动是以妇女走出家庭,参加各个时期的革命任务为主要途径的。如土地革命时的反封建,抗日战争时的生产运动和解放时期的支前运动等。如果说这一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解放运动对“五四”妇女思潮的继承,那么它将妇女解放与阶级相联则是它自身的特色,正是这一点使其区别于国民党领导的妇女解放运动和其他资产阶级女权主义,其对解放后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影响、对中国妇女命运的作用绝不亚于前者。

按照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思想的理论,中国共产党将妇女运动划分为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大派别,而特别专注于劳工阶层妇女,并认为广大的劳动妇女的解放必须与阶级解放和对私有制的破除结合起来。李大钊就认为在无产阶级妇女运动和资产阶级妇女运动两大流派中,无产阶级妇女解放首先要合无产者妇女的力量,去打破有产阶级专断的社会制度。^④陈独秀说,女工受剥削是全中国的劳动问题,对妇女问题的解决,离不开社会主义。^⑤李达则认为,历史上女权衰落的根本原因是财产的私人占有制度,因此妇女解放不能走所谓“教育救国”或“开放女学”的道路,而必须和劳动界男女结合,对抗资本家。^⑥毛泽东在1927年发表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将中国妇女所受的压迫概括为政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联合会编:《毛泽东主席论妇女》,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4页。

^② 同上,第9页。

^③ 同上,第7页。

^④ 李大钊:《战后之妇人问题》,载《新青年》6卷2号(1919年2月15日)。

^⑤ 陈独秀:“女子问题与社会主义——在广东女界联合会演辞”,载《陈独秀文章选编》中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

^⑥ 转引自丁娟:《试论毛泽东关于中国妇女解放道路的思想》,载谭德山编:《毛泽东百周年纪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257页。

权、族权、神权和夫权，并且认为妇女只有在与革命和阶级解放的结合中，才能得到自身解放。他说：“劳动妇女的解放，与整个阶级的胜利是分不开的，只有阶级的胜利，妇女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放。”^①

这种将妇女解放与阶级紧密相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解放运动与其他女权运动的分水岭，并深刻地影响了中国妇女尤其是解放后中国妇女解放的道路及中国妇女的命运。由于在理论上将妇女运动划分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大阵营，因而在实践中也就将妇女解放的目标主要界定为广大的劳动妇女。因为正如无产阶级最具革命精神一样，中国劳动妇女是妇女中绝大多数，生活最苦，受压迫最深，求解放最迫切，她们是“妇女解放的先锋”、“反抗外国掠夺者的国民革命之前卫”。因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解放运动所指向的群体主要是劳动妇女，尽管发动组织劳动妇女的具体领导者往往是“五四”时期成长起来的非劳动阶级的“新女性”。如1943年，中共中央发布了著名的“四三决定”，提出妇女工作“以生产为中心”的方针。主要的目标固然是动员妇女劳动力，但无论是现实还是理论这个妇女都是“劳动妇女”。从女权主义中成长起来的“新女性”当然也是受欢迎的，但是要将自己改造成为革命队伍中的一员，和广大劳动妇女同甘共苦斗争。

二、劳动妇女的解放运动：新中国妇女解放的成就与限度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并没有因为革命胜利抛弃“妇女”，反而借助于国家政权的力量将妇女解放运动的理念原则全面推向社会。《共同纲领》明确宣布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均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推出的第一部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了婚姻自由、一夫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一妻、男女权力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并且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婚姻法》宣传运动。以反封建婚姻作为反封建的突破口,是有理论与现实的双重依据的。婚姻是最基础的社会结构,是现实社会秩序和价值理念的基本载体,因此反封建、求妇女平等与解放必得从婚姻入手。虽然由于前述特征,中国共产党对独立的女权组织是予以排斥的,把不介入革命的妇女组织和活动界定为狭隘的资产阶级女权主义,成立了自己的妇女组织。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解放仍然坚持了“五四”女权主义的基本议题和自己对妇女解放的承诺:反封建、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经济独立、同工同酬、禁止歧视、清除陋习等都在强大的国家机器的推动下一一得以落实。从某种程度上说,它实现了许多早期女权主义的理想。然而,这种成就在理念与路径上与资产阶级女权运动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其中最突出的表现就是阶级性。在女权运动中,“新女性”是女权运动的先锋代表,是进步的,而在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妇女解放运动中,这些“新女性”却作为资产阶级妇女被摒弃在外。对她们来说,充满讽刺的是她们的理想或者说部分理想得以实现的同时,她们自身却被排斥、被贬低、被改造甚至被批判。^①与她们一起遭到排斥的还有同属于一个阶级的“资产阶级妇女”以及她们所代表的女性价值观。

中国共产党革命的逻辑使其对社会结构具有颠覆意义。革命伴随着对原有“上层社会”、“上层阶级”和“下层社会”、“底层阶级”地位的彻底翻转。在新的政治标准和阶级身份下,原来的“上层”和“下层”被颠覆。以工人、农民为主体的下层民众,虽然可能并不具有经济上的优势却因为拥有劳动人民的身份而成为政治上的领导阶级。而地主、资本家则由于政治上的原罪处于新社会的底层。民族资产阶级、知识精英等也要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不可避免地,上层妇女,不论少数职业妇女由于自身身份的阶级定位还是多数源于家庭出身而被归属于“资产阶级太

^① 如王政在其关于“五四”女权运动的口述史的访谈中所记载的几个“五四”时期的新女性,除了加入革命队伍的,都在解放后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和排斥。

太太”、“小姐”、“地主婆”……她们在新社会都失去了原有的令人羡慕的色彩，变成接受改造的对象。这种高贵与卑贱的反转给新中国的妇女解放打下了独特的烙印。

首先，新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关注对象和主体是广大的劳动妇女的独立与解放，而且这种解放仍然是要走与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相结合的道路。其次，在结合式的解放过程中伴随着以革命的劳动妇女为标准对中国妇女形象的重塑。改革开放后，随着女权主义研究的兴起，研究者多指出当代中国的妇女解放在“男女都一样”、“男同志能办到的事女同志也能办到”的口号下“男性化”的倾向，即以男性为标准要求女性，因而“女性并没有获得个性自主与性别意识，不过是特定的政治话语支配下的承载政治经济革命使命的意识形态的整体符号”。^①却没有注意到这种女性形象并不完全只是男性的，她同时也是以革命的劳动妇女为标准的。“女英雄”、“女劳模”、“铁姑娘”等莫不是革命女性或者劳动妇女的代表，它的去女性化，不仅是革命精神下的男女平等的体现，同时还包含着对“革命的献身精神”和劳动者的单纯质朴勤劳的劳动美的赞扬，是对资产阶级女性寄生生活的批判与抛弃，是对原来的上层女性、娱乐明星等闲适女子为样本的穿着打扮、生活样态、时髦消费、享乐文化的批判与抛弃，独特的女性美也同时受到压抑。事实上，解放伊始，随着中国共产党的进城，朴素的妇女干部形象就开始对资产阶级女性形象形成压力并成为新中国女性形象的新样板。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新社会还对过往令人羡慕的上层女性形象及其生活方式进行有意识的批判清理并以劳动妇女的健康形象取代之。如上海在“五反”运动对青年女工中的积极分子进行培训教育时的调查发现这些女工的理想仍然是旧社会的：“十个青工想当老板女儿、寄房女儿、小姐、学生和老板娘。‘看到老板女儿就眼热’，八个中年和老年工人想买田地、盖房子。六个工人想开店当老板。一个女工想积点钱让男人上大学，将来自己不用做工。”总之，是

^① 李钧：《论大跃进文学中的女性形象》，载《齐鲁学刊》2004年5月。



想过不劳而获的有钱人的舒适生活。“五反”后,女工们发生了些变化:“老板低头,引起工人很大变化。‘当老板也没啥意思,宁可苦点’、‘做老板也无啥好眼热,现在连车也不坐了。’”更关键地是经过学习教育,女工们认识到不劳而获是剥削,是可耻的,“‘啥样东西都要靠劳动’、‘今朝虽然苦一点,将来就会好的’,开店的买田的都不想了,知道是剥削”。^①

之所以有如此变革,第一是因为将妇女解放与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相结合,认为妇女应当在革命和生产建设中解放自身,同时妇女参加革命与生产也是提高生产力的方式。在新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中毛泽东就要求“要发动妇女参加劳动”,因为“中国的妇女是一种伟大的人力资源。必须挖掘这种资源,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②这就需要建立劳动光荣的观念,动员妇女参加生产,并以此为妇女解放创造经济上的独立条件。第二,中国共产党的阶级理论注定了资产阶级妇女的生活方式及其价值观在新社会成为着意被批判的对象,最后连同她们自身也在革命价值观中成为改造的对象,也不得不逐渐走出家门进入劳动妇女队伍之中。以解放之初家庭妇女的集中地——里弄来看,当政府人员开始在里弄建立居委会、妇联等各种组织时,有点文化的资产阶级家属开始是政府人员动员的主要对象,但随着政权的巩固,居委会组织的制度化,这些阶级成分不好的人不论是否在之前工作中的表现如何,多数都因出身受到排斥,取而代之的是文化水准低得多的“劳动人民家属”。但这些被排斥的资产阶级家属并未退至家庭之中,而是在妇女解放的运动和社会主义建设热潮中,特别是在解放妇女劳动力的城市大跃进中,被纳入到劳动大军中,成为劳动妇女中的一员。^③

这种对妇女全面参加劳动生产的强调,以及在制度层面上男女平

^① 市五反积极分子训练办公室编:《学习简报及工作报告》,上海档案馆馆藏资料卷宗 B13-2-106。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联合会编:《毛泽东主席论妇女》,第 17 页。

^③ 郭圣莉:《居民委员会的创建与变革:上海市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年,第 80-83 页,第 100-105 页。

等、男女同工同酬、各种针对妇女的劳动保障制度的设置不仅提高了妇女的地位,而且由于对体力劳动和工农阶级的强调提高了劳动妇女的地位。尤其是城市里的女性职工群体,不仅在经济上获得与同层级男性大致平等的就业机会与待遇,而且在政治上可以傲视原有的上层阶级女性。历史上她们第一次成为“上层妇女”和“知识女性”学习的对象。公共领域对“中性化”妇女形象的塑造,不仅与“男女平等”、“妇女能顶半边天”有关,而且也是致力于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劳动着的妇女形象的反映,是对讲求享受、时尚的资产阶级妇女的生活方式的排斥。许多研究者都强调到这种以男性为标准的男女平等的女性形象,抹杀了男女两性的自然生理差异,从而扭曲女性特殊的生命活动方式,实质上并没有给妇女的特殊利益提供保护。^① 但却较少注意到它对底层妇女地位的强调与作用。

可以说,在新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中,底层妇女是得到实惠相对较大的群体。从就业角度看,虽然有人认为对“男女都一样”的片面理解使得我国的妇女解放一度是以男性的尺度作为参照标准,在生产水平较低、家务劳动没有实现社会化的情况下,妇女地位的上升往往是以扭曲自身为代价的。但参加工作后妇女家务与工作的双重压力对不同的层次的妇女表现并不尽相同。事实上,为许多人津津乐道的“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家庭模式在历史上并不是普遍有效的,而是有阶层限度的。就历史来看,劳力者阶层根本供养不起不事生产的妻女。真正的底层阶层的妇女从来不可能仅仅从事持家的劳作。在传统中国,农村底层妇女的劳动是农业经济的组成部分。美国学者曼素恩所著的《珍贵的记录》一书中研究了清政府对女工的关注,指出妇女所从事的家庭纺织业是清政府税收的重要来源。费孝通的《江村经济》对女性的劳动也有翔实的考察说明。而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的考察报告》中也说,妇女是分层

^① 高虹：“论当代公正与男女平等”，载《学习与探索》1999年第2期。张永：《性别公正与男女平等》，载《妇女研究论丛》1993年第1期。



或分阶级的,而夫权压迫自在在贫农中就比较地弱一点。这是因为经济上贫农妇女不得不较富有阶级的女子更多参加劳动,所以她们取得的对于家事的发言权以致决定权就比较多一些。^①以解放前的上海为例,解放前上海普通工人的收入根本不足以养活不事生产的家眷。所以,大量的底层妇女不得不进入工厂、为人帮佣、做招待甚至进入种种娱乐场所为家庭分担经济负担。仅就女工来说,至1949年,女工占到轻工业职工总数的44.7%,但是薪水却远不能与男工相比。她们处在社会最底层,负担着劳动、家务、贫穷、夫权等多重压力。能够不事生产仅主持家务的是属于中上层家庭的妇女。而一些“新女性”之所以能够独立的一个条件恰恰是以其他劳动妇女替代性的家务劳动为代价的。所以,直到解放后,成为“老板女儿、寄房女儿、小姐、学生、老板娘”、“不用吃苦”仍然是不得不承担家庭与工作双重压力的女工们的理想。也就是说,劳动阶层的妇女在新中国妇女解放运动之前就需要承受多重压力,而新中国推行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以及以工人为领导的各种劳动保障制度对这些底层妇女利益的改善是切实的,她们的就业机会、工作条件、劳动保障等都得到了极大的改善。虽然在实际的经济收入上,她们仍然低于女干部、女知识分子等群体,但政治上的地位和较为平均的收入与消费水准以及以劳动妇女为标准的典型形象弥补了生活水平上的距离。更重要的是义务教育制度的普遍推行使底层家庭的女孩得以接受平等的教育,甚至还使其中的一部分受到高等教育。这是解放前底层家庭的女性极少能够拥有的幸运。这给她们创造了向上流动的机会,对底层妇女地位的改善具有关键作用。另外,由于她们劳动人民的家庭出身,在就业、入党、参军等方面,她们甚至有比出身剥削阶级家庭的同伴更多的机会,而且在历次政治运动中不是冲击的对象。相反,曾经的上层妇女,不论是独立的职业妇女还是上层家庭中的妇女都由于出身或者不符合革命的活

^① 参见王政:“社会性别与中国现代性”(复旦大学演讲),<http://www.fda.fudan.edu.cn/fdahome/mrlt/13.htm>。

动等成为被改造的对象，失去了原有的地位，从而也使其生活方式以及所谓的女性美失去了对底层妇女的示范意义。

三、改革开放中的底层妇女命运：妇女解放的限度

总体来说，经过几十年的妇女解放运动，男女平等的观念、女性独立、女性权利、婚姻自主、妇女的受教育权、参政权、就业权、同工同酬等等已经被全社会普遍接受。劳动家庭的妇女地位的改善尤为显著。然而，正如有关论者指出的那样，这些改善主要是国家政权通过社会主义制度和立法手段实现的。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妇女解放的每一个措施，都是自上而下的。这使得它的解放带有一定的虚假性。^① 因此，改革开放后，伴随着阶级斗争哲学的放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战略的确立，以劳动妇女为主体目标的妇女解放运动开始受到多方冲击。市场经济的趋利性使女性在就业、教育等方面开始面临偏见的挑战。在就业上，女性就业率下降幅度明显超过男性。2000年末的全国调查数据显示，18—64岁的城镇女性就业率为63.7%，比男性低17.8%，女性收入与男性收入的差距也逐渐拉大，1999年全国城镇就业女性平均收入相当于男性的七成，差距比1990年扩大了7.4%。在教育上，女性受教育水平也低于男性，尤其是农村的女孩。

除此之外，一些封建意识和女性作为消费对象的社会丑恶现象也再次出现，歧视、残害、虐待妇女的现象死灰复燃，如溺弃女婴、虐待生女孩的母亲，拐卖女性人口、嫖娼卖淫、家庭暴力等等都呈上升之势。鲜少为人提起的是，在所在这些下滑中，劳动妇女是其中利益受损最大的群体。无论是就业、教育还是上述各种针对女性的歧视和虐待的丑恶现象中，劳动妇女阶层都是其中的主角。在城市改革中，她们是首当其冲的下岗

^① 李小江：《改革与中国女性群体意识的觉醒——兼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妇女问题及妇女理论问题》，载《社会科学战线》1998年第4期。



对象。农村里贫困人群中,她们是承受负担最重的人群,农村女孩也是在教育权上最容易被牺牲掉的群体。而流入城市里的“低文化、低素质的”打工妹和从事其他职业的农村女性不仅要与男性农民工一样承受沉重的生活负担和城市的歧视性政策,而且还要经受特殊的女性生理、心理带来的特殊伤害和压力。比如性侵害,比如或自愿或被迫地进入各种娱乐场所甚至进行性交易的大多是这些来自农村的低文化的女性,而另一部分已婚者不得不将孩子留守农村时,作为母亲的受伤心理也远远要超过男性。可以说她们是这个社会最大的弱势群体。她们曾经在社会主义制度保障之下所获得了男女之间和女性内部层级间的相对平等开始倾斜,而且更令人担忧的是她们不在我们的女权主义者、我们的男性精英所主要关注的视野之内。不论是男性对女性的诉说而是女权主义者的自陈中,我们既听不到她们自己的声音,也很少看到以她们的权益为专门对象的言说。当妇女解放渐渐脱离国家民族的话语体系,变成一个女性特殊利益的陈说时,当阶级的模式被放弃时,传统的中产阶级女性再次成为女性发展的标准,有意无意地忽略了这一人数众多的群体。这个变化既是处于强势地位的男性精英的欲求,也反映了掌握着话语权的多数女权主义者不自觉的定位。

以当今社会对“女性美”、“女人味”的要求为例,从表面上看来,这似乎只是对长期男性化的女性形象的反动和女性性别特征的复归,但其实质的内容却复杂得多,包含着变化了的男权社会对女性形象的再造。“女人味”、“贤惠”、“时尚”等既是对长期“铁姑娘”、“女英雄”的反动和对女性性别特征的承认,也是破除了“男女都一样”的意识形态束缚的男性在“传统东方女性美德”的幌子下大男子意识的体现,同时还包含着市场经济刺激起来的社会欲望表达。而这都是以中上层女性形象为表达载体的,使这一阶层的女性形象及其生活方式再次成为全体女性的标准与榜样。而且这一形象并非女权主义者所鼓吹的自主、自立、自强的现代女性而仍然是依附于男性的女人。那些时尚、高雅的年轻女性白领,中产阶层家庭中清闲、优雅的“贤妻良母”以及大量帮助你达到这一形象的

物品充斥着广告、电视、书刊上，迎合着男性欲望的目光，刺激着女性的消费欲望。那些被物质精致包装的年轻美丽女性不仅是男性性欲望的对象，还是成功男性社会地位的象征。这就是“情人”、“小蜜”、“老少配”等盛行的原因之一。由于这种形象不仅是诱人的物质生活的展示，而且还是女性的自身价值的象征，从而使大批的女性对这种“高尚生活”趋之若鹜，不择手段。

这种倒退之所以会发生，与前述妇女解放模式的放弃有关。由于经济为中心的发展战略的确立，使经济地位再次成为社会地位的主要标杆，因而使一直处于经济和政权优势地位的男性及其思想深处的男性意识轻易地主导了女性标准。在经过数十年的妇女解放运动之后，这种男性表达没有再采取制度上的男女不平等的诉求，而是配合着整个社会对女性形象回归的诉求和市场经济的消费欲望以及传统中国的女性标准，重新塑造了女性形象，即“上流社会”的女性形象，她们的形象和时尚优越的生活方式再次成为引领女性潮流的样板。所谓的“女性美”、“女人味”、“贤妻良母”包含对“劳动妇女”有意无意地忽略与漠视。王政认为，许多有权势的男性特别热衷于鼓吹让妇女回家承担“相夫教子”的角色以及许多所谓“成功”的男性在变相地实行多妻制的同时，对女性的贞操却念念不忘，实际上是对“五四”时期女权话语的一种反动，是当代一些男性力图巩固自己性别特权的一种运作。这固然是正确的，但却未注意到这些男性关注的对象同时还是对底层妇女形象的排斥。而一些女权主义者所关注的女性特殊权益，似乎很激进，如同性恋、一夜情、性自由等个人自由权利虽然不能说与底层妇女完全无关，但更多地仍然是中上层女性自我表达。在这种双重表达中，曾经作为妇女解放主体的劳动妇女阶层的地位全面下滑，再次沦为底层妇女阶层，无声地挣扎在生活场中，并以艳羡、迷茫的眼光和失衡的心理注视着富裕的中上层女性和她们所代表的并为全社会所推崇的女性美与生活方式。

然而，如果将这种现象的发生完全归之于新的发展战略也有失偏颇，它的另一个根源不能不说与前期的妇女解放的方式有关，反映了以



国家政权强势推进妇女解放的弱点。这种方式使妇女解放更多地表现在制度层面。而且由于前述特征,妇女解放、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也多是在轰轰烈烈地反封建政治社会运动中获得全社会认可的。无论是女性自身的自主意识还是男性对待女性的观念意识都不是现代生产方式发展的产物,未经现代生活方式的洗礼。事实上,在改革开放前劳动妇女的解放阶级话语中,劳动妇女也不是以独立的性别角色被承认的。如前述城市里弄中劳动妇女和资产阶级妇女的划分就取决于她们家庭中的男性身份,表明了她们依附性的地位。其后,劳动妇女解放的形象也一直寓以社会主义宏大叙事中,而不是性别和阶层的表达。同样,男性对女性的解放也更多地受制于宏观意识形态,或许还包含着某种居高临下的宽大。所以随着政治话语的宽松,经济再次成为压倒一切的中心时,借助于“女性美”和物质世界的复归,依附于精英男性的华丽女性形象就悄然成为全社会女性的样板。最糟糕的是,这一形象既不是解放了的独立、自主、自强的现代职业女性,也不是自食其力的劳动妇女。如果说前者还可以由经济上的相对优越的地位获得一定程度的社会认可,那么在改革之后的物质洪流中我们却很难看到底层妇女的身影。香车美女式的现代生活与她们毫不相干。如果说前期的妇女解放是以牺牲女性性别特征,并将她们淹没于社会革命之中为代价的话,那么它至少还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底层妇女的自食其力的、独立自主的制度保障,并肯定这种自食其力的劳动的女性美。然而,这种劳动美在今天的各种光鲜亮丽的时尚高贵的女性美面前是如此地寒碜,如此地不值一提。当一个社会,一方面是对“女强人”、“第三种人”、“白骨精”等职业女性的戏谑,另一方面是对大量底层妇女漠视的时候,我们或许应反省一下我们离真正的男女平等究竟还有多远。

(本文作者为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第四部分

民族与农村



社会性别视野下的东乡族、 保安族女性教育

马亚萍

一、绪 论

东乡族、保安族是甘肃省特有的两个全民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民族,在民族文化上呈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特征。因两个民族地处边远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仅有民族语言而无文字,历史文献中对其记载甚少,因此,目前在国内外的学术研究领域中,东乡族、保安族研究属于薄弱环节,尤其对两个民族妇女生存发展问题的研究,更受文献资料记载缺失的限制,各个学科对其研究尚处起步阶段。以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教育为例,受制于文献记载的缺乏,检阅出版和发表的研究成果,多集中于专题或零星涉猎的相关研究。庆幸的是 1982、1990、2000 年的中国第三、第四和第五次人口普查,为我们提供了反映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有史以来最为完整的数据资料。尽管只是一个静态信息,然而为我们廓清东乡族、保安族女性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及其生存发展现状奠定了文献资料基础。借助这些有限的资料和笔者多年在两个民族社区田野调查资料,透过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教育发展历程,探寻教育对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等方面所产生的影响,旨在加快教育公平在少数民族女性教育发展进程。

(一) 研究方法

我们选择了民族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并存的保安族、东乡族地区进



行田野调查,采用田野观察、问卷和访谈等方法,将宏观与微型社区的考察、综合与个案研究相结合。

(二) 数据来源

作者近年的田野调查资料及 2004 年“西北少数民族女性生存与发展”课题组在甘肃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和东乡族自治县的调查问卷数据、访谈资料。

(三) 社会环境

促进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教育发展的机制不断完善。新中国建立后,政府十分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首先,《宪法》的颁布实施,使得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在政治、经济、社会、家庭及文化教育等诸多方面取得了与男性平等的地位,拥有与男性同样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更为重要的是这些权利得到法律保障。其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法规都将民族教育作为重要内容,作了较为详细和具体的规定。各级政府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为促进本地区民族教育发展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特殊的法规、条例来促进少数民族及其女性教育发展。如甘肃省先后颁布、实施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区域自治条例》、《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教育条例》等;出台扶持少数民族女性教育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如在少数民族地区对少数民族实行“两免一补”、“降低录取分数线”、“创建女童班”、建立“寄宿学校”、“增加教学点”等;再如东乡县政府做出了《关于东乡族女童入学实施“两免”的决定》,由县财政每年自筹 10—20 万元经费用于资助女童入学等。第三,随着救助贫困地区失学儿童的“希望工程”和以救助女童为主的“春蕾计划”等助学项目的启动,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东乡族、保安族女童辍学问题。

（四）国际社会的关注

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中国改革开放政策和国际交流的发展,联合国对妇女问题关注程度的提高,特别是1995年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加强了中国与国际间的交流,诸多国际组织在中国实施的各种以提高女性教育水平,消除贫困,促进发展,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女性贫困及发展的资助项目,如英国国际发展部在甘肃实施的“中英基础教育”、“爱德基金”、“世界银行”等项目,在东乡县和积石山县的实施,对促进东乡族、保安族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发展及消除其传统的性别歧视观念起到了一定推动作用,上述诸多因素从外部为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教育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教育发展特征

新中国建立前,甘肃东乡族、保安族99%以上的女性是文盲。新中国建立后的50余年,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教育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随着其女性基础教育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突破了在中等、高等教育中东乡族、保安族女性零的历史记录。更为可喜的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在研究生教育行列中也闪现着东乡族、保安族女性的身影,东乡族、保安族有了本民族的女硕士、女博士研究生,开创了其女性教育发展的新纪录。然而,受制于东乡族、保安族社会经济发展滞后及其女性教育发展起点低等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教育总体发展水平相对于全国而言是较为滞后的,呈现出如下特征:

（一）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整体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

教育在推进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发展方面成就显著。随着新中国建立与发展,东乡族、保安族地区逐步建立完善了学前、幼儿、小学、中学、中等职业技术、高等及成人教育体系,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因此不断提高,呈现出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就读的女性数量逐年增



加,文盲、半文盲率逐年下降的趋势。如东乡族地区小学数量由1950年自治县成立时的9所发展到2004年178所,在校学生总数33582人,其中女生14400人;而1955年,在县城女子小学就读的女生仅有95人,50年增长151.58倍。再如东乡族女童小学入学率由1981年的14.2%提高到2004年的95%,23年间,提高80.8%;中学入学率为25%。保安族女童入学率由1996年的81.0%提高到2000年的85.2%,4年间,提高了4.2%,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初级教育发展速度较快。

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拥有各类受教育程度人口在其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明显提高。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东乡族女性具有大专以上学历,高中(含中专)、初中、小学教育程度的比例分别占其6岁以上总人口的0.17%、1.18%、2.03%和16.37%,除高中(含中专)外,分别提高0.07、0.21和9.52个百分点。东乡族6岁及以上人口中具有研究生教育程度者13人。其中女性3人,占其总数的23.08%;大学本科312人,其中女性63人,占其总数的20.19%;大学专科为1040人,其中女性269人,占其总数的25.86%;初中教育程度18782人,其中女性3984人,占其总数的21.21%,小学教育程度女性人口占其总数31%。2000年,保安族人口中具有研究生教育程度者5人,其中女性2人,占其总数的40%;大学本科41人,其中女性6人,占其总数的14.6%;大学专科为134人,其中女性27人,占其总数的20.15%;小学教育程度女性人口占其数的33.8%。东乡族女性文盲、半文盲率由1982年的97.87%下降到2000年的70.37%,下降了27.50个百分点;保安族女性文盲、半文盲率由1982年的93.52%下降到2000年的65.27%,下降了28.25个百分点,与1949年前相比分别下降了28.63和33.73个百分点。近年来,随着成人教育在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教育中的逐步发展,以及全国妇联在农村组织的“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的“双学双比”活动在东乡族、保安族地区的开展,相当一部分的东乡族、保安族女性不仅因此而脱盲,还接受了各种实用技术的培训,“仅1999—2000年,县妇联就举办各类妇女技术培训班约100期,全县参加培训学习和

受训的成年妇女有4万余人,掌握两门以上农业适用技术的妇女占参加受训人数的70%以上,妇女脱盲率达到90%以上,其中就包括为数不少的保安族妇女。”^①举办各类妇女培训学习班进一步促进了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整体受教育水平的提高。由此可见,新中国建立50多年来,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教育从无到有逐步得到发展,女性受教育程度变化尤为显著。

(二) 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整体受教育程度低于男性,性别差异明显

从受教育程度的构成比率看性别差异显著。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教育发展总趋势为其整体受教育程度呈缓慢增长态势,整体受教育程度普遍低于本民族男性,发展、提高速度慢于男性,随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其受教育人数呈递减状态。1982、1990、2000年的甘肃省人口普查统计资料显示东乡族、保安族人口的整体受教育程度较低,而东乡族、保安族女性的整体受教育程度普遍低于本民族的男性。以东乡族为例,1982年,东乡族自治县与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教育程度构成状况相比,东乡族妇女的文盲率高达97.87%,比全国平均值45.25%高52.62个百分点。据1982年甘肃省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东乡族男性文盲、半文盲率为81.11%,女性则为97.87%,女性比男性高16.67个百分点,从纵向层面与全国女性相比高出52.62个百分点,从横向层面与本民族男性相比高16.67个百分点。再如,据1987年对东乡族自治县锁南镇及附近三个乡的调查统计,“社区6—11岁的学龄儿童中,未入学的比率相当的高,合计为其同龄组人口的71.3%,其中男童为68.5%,女童为74.6%。在12—14岁年龄组中男性文盲半文盲的比例为45.3%,女性则为76%,女性比男性高30.7%。25—29岁年龄组中男性文盲半文盲的比例为65.9%,女性则为93.3%,女性比男性高27.4%。35—39岁年龄组中男性文盲半文盲的比例为70.4%,女性则

^① 妥进荣主编:《保安族经济社会发展研究》,甘肃民族出版社,2001年,第223页。



为 95.6%，女性比男性高 25.2%”。^① 1990 年甘肃省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在 15 岁及以上文盲半文盲的人口男性占同龄人口的比例为 79.65%，女性则为 96.85%，女性比男性高 17.2 个百分点，与 1982 年相比，1990 年时，东乡族男性文盲半文盲人口下降了 1.41 个百分点，其女性仅下降 1.02 个百分点，女性文盲半文盲人口下降速度比男性低 0.44 个百分点。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东乡族男性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具有初中以上教育程度的比例为 20.35%，女性则为 3.1%，女性比男性低 17.19%。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东乡族男性 6 岁及以上人口中受大学本科教育程度的比例为 79.8%，女性则为 20.2%，女性比男性低 59.6 个百分点，截至 2004 年，在东乡县 25 个乡镇中有 17 个乡镇自新中国建立以来没有一位受过大学本科教育的东乡族女性；男性受初中教育程度的比例为 78.8%，女性则为 21.2%，女性比男性低 58.6 个百分点；男性受小学教育程度的比例为 69%，女性则为 31%，女性比男性低 38 个百分点。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保安族人口中具有受大学本科教育程度者 41 人，其中女性 6 人，占其总数的 14.6%，男性占其总数的 85.14%，两性之比相差 70.54 个百分点；大学专科为 134 人，男性 107 人，占其总数的 79.85%，女性 27 人，占其总数的 20.15%，两性之比相差 59.7 个百分点。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整体受教育现状表明，除扫盲班中女性人数所占比例高于男性外，其他受教育程度构成比例均是女性低于男性，女性受教育程度最低的是大学本科，最高的是小学。

（三）东乡族、保安族女性的文盲半文盲比例偏高

东乡族、保安族女性的识汉字率较新中国建立前有所提高，文盲率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较小。关于甘肃省第三、四、五次人口普查时东乡族、保安族文盲半文盲人口变化状况详见下表：

^① 张天路主编：《中国少数民族社区人口研究》，中国人口出版社，1993 年，第 213 页表 7。

表 1 甘肃东乡族、保安族人口文盲率 (单位: %)

年代	东乡族	保安族	东乡族		保安族	
	文盲率		男	女	男	女
1982	89.31	77.55	81.11	97.87	61.91	93.52
1990	88.00	72.14	79.70	96.90	56.38	88.84
2000	63.29	51.95	44.22	70.37	30.09	65.27

资料来源: 甘肃省第三、四、五次人口普查数据。

表 1 数据显示,甘肃省第三、四、五次人口普查时,东乡族女性文盲半文盲率与本民族男性相比分别高 16.76、17.2 和 26.12 个百分点;保安族女性文盲半文盲率与本民族男性相比分别高 31.6、32.46 和 35.18 个百分点。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东乡族未上过学的女性有 150 349 人,占其总数的 59.33%,比男性高 18.65 个百分点;占东乡族 6 岁及 6 岁以上总人口的 37.55%,比男性高 11.81 个百分点;占东乡族 6 岁及 6 岁以上女性总人口的 76.41%,比男性高 25.79 个百分点。田野调查资料显示,“2002 年在对甘肃省东乡族农村的抽样调查中有 66.3% 的妇女没有上过学,有 60% 以上的妇女不能读报、写信和算账”。^① 2004 年的实证调查数据显示,“东乡族女性没有上过学(不识字)的占调查总数的 83%。其中,东乡族女性未上过学(不识字)的占 83%,与男性的 41.5% 相比高出近 40 多个百分点。有 70.4% 的女性认为‘自己在算账方面有困难’和‘不能算账’,不能写信和读报的女性分别占 92.5% 和 87.5%”。^② 2000 年甘肃省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保安族未上过学的女性有 4 633 人,占其总数的 66.38%,比男性高 29.75 个百

^① 刘曼元、陆春萍:“西北少数民族妇女的教育与人力资源开发”,载《兰州大学学报》2004 年第 2 期。

^② 福特项目:“西北少数民族妇女生存现状与发展对策研究”,2004 年调查资料。



分点;占保安族6岁及6岁以上总人口的34.48%,比男性高17.01个百分点;占保安族6岁及6岁以上女性总人口的69.57%,比男性高34.97个百分点。第三、四、五次甘肃省人口普查统计数据与田野调查资料表明,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文盲半文盲比率呈现增长的发展态势,即旧文盲尚未扫除,新文盲不断产生,新文盲是其女性教育发展中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更是引人深思的问题。

三、受教育程度对东乡族、保安族女性生存与发展的影响

以往的研究成果表明受教育程度差异与社会阶层差异有较高相关度,在大多数国家,女性受教育程度越高,自我意识越强,社会参与意愿也越强,社会参与率就越高,受教育程度与社会参与程度呈正比关系。受教育程度作为衡量女性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也是影响女性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因素,受教育程度对女性的经济、政治、社会参与能力和女性生活质量产生着直接和间接的影响。

(一) 受教育程度的高低决定其社会参与程度与能力

新中国建立以来,东乡族、保安族女性与男性一样享有法律赋予她们参与国家、民族及社会事务管理的权利,加之两个民族女性受教育程度的不断提高为其社会参与程度和能力的提高奠定了一定基础,无论社会参与领域,还是参与的深度与广度都是前所未有的。但受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文盲半文盲人口比例偏高,女性受教育程度偏低的影响,她们的社会参与意识与能力依然较低。如我们在东乡县和积石山县做田野调查时发现,凡是受过小学或初中教育的女性都能自己填写调查问卷中的各类问题,但大部分女性因不识汉字的缘故,问卷请别人代填。如在东乡县访谈时,当问及一些东乡族女性是否参加村里组织的活动时,“有38.4%的妇女回答‘偶尔参加’,‘从来没有参加过’的占23.7%,而回答

‘经常参加’的不到 21%”。^① 在女性参政议政方面,以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干部现状为例,在现有保安族干部队伍中,担任正县级职务的女性仅有马丽云;再以东乡县教师职称为例,“全县高级教师有 4 人,其中女性为零”。^② 尽管制约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干部数量偏少、比例偏低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受教育程度低是不可忽视的因素之一。

(二) 受教育程度的高低成为制约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就业质量的直接因素

以往研究成果表明女性受教育程度愈高,在智力型行业就业的人数也愈多,就业质量越高,而就业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就业人员收入的高低,两者呈正比例关系。在业人口的行业、职业构成状况从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角度看反映着劳动力在行业、职业分配的总体格局,从社会性别角度看反映着女性参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的性别人口比例,体现着女性参与社会经济发展程度与水平,从侧面印证女性受教育程度和生产技能状况。东乡族、保安族女性虽分布在各行业,但从总体看,女性劳动力的行业分化程度低,绝大多数仍滞留在第一产业,职业以从事农业为主。以甘肃省第四、五次人口普查时东乡族、保安族女性人口职业构成状况变化为例,详见表 2:

表 2 东乡族、保安族女性人口职业构成表 (单位: %)

年代	族别	占在业总人口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办事和有关人员
1990	东乡族	47.99	0.19	0.01	0.05
	保安族	48.58	0.61	0.06	0.19
2000	东乡族	50.17	0.42	0.02	0.26
	保安族	49.25	1.84		0.92

① 福特项目:“西北少数民族妇女生存现状与发展对策研究”,2004 年调查资料。

② 同上。



续 表

年代	族别	商业、服务性 工作人员	农、林、牧、 渔劳动者	生产、运输工人 和有关人员	其他
1990	东乡族	0.12	47.53	0.09	
	保安族	0.44	47.00	0.27	
2000	东乡族	0.37	49.36	0.15	
	保安族	0.92	45.81	0.23	

资料来源：根据甘肃省第四、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整理。

表2人口普查数据资料显示,东乡族、保安族女性职业构成呈现以第一产业为主、高就业率掩盖下的低职业结构特征。表明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在经济领域的参与以农业为主,在非农业经济领域的参与度较低,虽与当地产业发育程度低有关,但更与女性自身受教育程度较低有关。受教育程度低下必然制约其经济参与的领域、程度、职业,可见,受教育程度的高低直接制约着东乡族、保安族女性从业人员的就业质量,进而影响她们社会经济及家庭地位的改善。近年来,在东乡族、保安族地区诸多家庭的男性加入劳务输出行列,农业生产女性化趋势日益显著,越来越多的女性承担起农业生产管理,家畜家禽饲养,成为未来东乡族、保安族经济社会发展不可忽视的群体。在提倡种植和养殖科技化的今天,东乡族、保安族女性作为现代农业技术推广者、实施者,试想绝大多数的女性劳动者是文盲半文盲,她们连种子、农药使用说明书都看不下了,又如何担负发展科技种植和养殖的重任呢?女性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的现状,不仅影响其生存与发展,也势必影响东乡族、保安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进程。

(三) 受教育程度偏低影响着东乡族、保安族女性社会保障及健康

东乡族、保安族女性绝大多数只有小学文化程度或为文盲半文盲,

她们中 99%以上的人口长期从事社会保障覆盖面极小的农业劳动,享受养老保险的人数极少,她们处于社会保障体系的边缘地带,各方面保障系数极低。这些严重地影响着她们的身心健康及日常生活,对提高东乡族人口素质是极为不利的因素。在我们的调查过程中,了解到很多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患有各种疾病,以女性患妇科病为例,问卷数据显示,59.9%的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患有不同程度的妇科病。因家庭经济拮据或没有卫生保健常识而得不到及时医治的情况普遍存在,调查资料显示,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患妇科病时,占调查总数 44.3%的女性随便买些药吃,有 36.6%的女性因多种原因拖延不治疗,只有 18%的女性到医院做妇科检查和治疗。因此,受教育程度的高低决定着东乡族、保安族女性的社会保障及健康意识和水平的高低。

(四) 受教育程度偏低直接影响了她们的婚姻及生育行为

在东乡族、保安族女性的婚姻史上,早婚、早育现象普遍是其受教育程度偏低的具体反映。据我们调查,在东乡族 15—19 岁年龄组的女性人口中,早婚者的比例高达 85%以上。再从东乡族早婚女性的受教育程度构成来看,集中在受教育程度低的群体中,尤其是文盲半文盲女性早婚率更高,19 岁时已婚女性比例占已婚女性总人口的 50%以上。早婚必然导致早育,据统计,“在东乡族已婚女性中,结婚当年生育者占当年结婚人数的 25%,第二年生育的占 70%左右,也就是说在东乡族已婚妇女中,19—20 岁就有 90%以上的人已生育儿女。早育行为带来的是多育,据调查统计,仅在 15—19 岁年龄组已婚妇女中,生育二孩普遍,三孩占有一定的比例,占育龄妇女总人口的 11.1%,20 岁以后的各年龄组中,生育三四孩率为 43%”。^① 东乡族、保安族育龄女性孩次构成与其受教育程度呈反比关系,即学历越高多孩率越低,如在回答“您现在有几

^① 马亚萍:《简析东乡族妇女教育发展现状》,见郑玉顺主编:《女性与社会发展》,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432—433 页。



个孩子’的问题时,拥有4个孩子以上未上过学(不识汉字)东乡族女性占调查总数的15.8%,保安族女性占调查总数的26.9%,拥有4个孩子以上具有小学教育程度的东乡族女性占调查总数的10.5%,保安族女性占调查总数的15.8%,而拥有4个孩子以上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的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则为零”。^①关于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受教育程度与拥有孩次之间详细比较请见表3。

表3 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受教育程度与拥有孩次对比表 (单位: %)

		您现在有几个孩子							
		孩次		1		2		3	
文化程度	民族	东乡族	保安族	东乡族	保安族	东乡族	保安族	东乡族	保安族
	未上过学(不识字)	17.7	17.3	35.4	2.5	22.2	23.1	15.8	26.9
	小学	42.1	31.6	26.3	31.6	5.3	10.5	10.5	15.8
	高中	50	25	25	50	25	16.7		
	中专		33.3	50	50		16.7		
	大专	33.3	25		50		25		

资料来源:根据福特项目“西北少数民族妇女生存现状与发展对策研究”2004年调查资料整理。

通过对东乡族、保安族各年龄层早婚、早育、多育女性受教育程度构成数据分析后,我们认为,在东乡族、保安族女性中受教育程度与生育水平成反比,受教育程度高者,晚婚晚育率高,生育子女的个数越少,她们注重优生优育;而受教育程度低者,早婚早育率高,多子女率也高,在文盲半文盲女性群体中,早育和多子女率则更高,因此,受

^① 福特项目:“西北少数民族妇女生存现状与发展对策研究”,2004年调查资料。

教育程度对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婚姻及生育行为有着重要影响。

(五) 受教育程度高低成为决定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家庭地位高低的主要因素

在我们的调查中,受教育程度高的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大多从事较好职业、有稳定收入,经济基本独立,因而她们在处理家庭开支及日常事务中的自主性很大,在夫妻生活中处于较为平等的地位,表明她们的家庭地位相对较高;受教育程度低的东乡族、保安族女性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收入低,在经济上依赖丈夫,在处理家庭事务中的自主性很小,在夫妻生活中多处于从属地位,表明她们的家庭地位低。由此可见文化水平高低对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家庭地位高低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六) 母亲受教育程度高低决定着子女接受教育的程度

已有的研究成果显示母亲受教育程度愈高,对子女的期望值愈高,对子女接受教育重视的程度也愈高;受教育程度愈低的母亲,对子女的期望值相对较低,更容易忽视子女尤其是女童的受教育程度,在东乡族、保安族地区亦如此。“据 1993 年的调查统计,在东乡族女性中,母亲是干部的,期望孩子将来从事科技工作和干部的占 66.72%,而母亲为农民者的则占 49%,而期望孩子将来也是农民的则占 21.26%,而母亲自身为干部者仅为 4.54%。再从东乡族各文化层次的女性对孩子入学接受教育的重视程度看,母亲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者,学龄子女入学的比例为 3.6%。而母亲的文化程度是小学,初识字或文盲半文盲者,其学龄子女未入学的比例分别为 22.92%、32.62%、46.04%。”^①另据 2004 年的调查资料,以保安族为例,母亲文化程度为上过学或不识汉字的,其对子女接受教育程度的期望值在各级别上均低于小学、高中及以上程度

^① 马亚萍:“简析东乡族妇女教育发展现状”,见郑玉顺主编:《女性与社会发展》,第 433 页。



者,详见下表。由此可见,母亲受教育程度高低与对子女受教育的重视程度和期望值成正比,对子女是否受教育及受何种程度教育的影响至关重要。

表4 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对其子女接受教育程度的期望值

		您希望您的孩子念书最高到哪一级							
文化程度	级别	小学毕业		初中毕业		高中毕业		上大学或更高	
	民族	东乡族	保安族	东乡族	保安族	东乡族	保安族	东乡族	保安族
程度	未上过学 (不识字)	5.6	7.8	2.5		1.9	13.7	89.4	78.4
	小学			4.8		4.8	10	90.5	90
	高中							100	100
	中专							100	100
	大专							100	100

资料来源:根据福特基金项目“西北少数民族妇女生存现状与发展对策研究”问卷资料整理。

从以上受教育程度高低对东乡族、保安族在就业、社会保障、婚姻生育行为、家庭地位及对子女教育重视程度等方面的粗略分析后,我们认为受教育程度对东乡族、保安族女性一生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她们的家庭地位、社会地位不尽相同,她们的受教育程度不仅影响其自身的发展,而且对子女的成长有直接的影响,因此,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受教育程度直接地影响着两个民族的人口素质,进而会影响东乡族、保安族社会经济的发展,从长远来讲,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受教育程度的高低是关系两个民族及其社会发展不容忽视的问题,应当引起各方面人士的高度重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发展东乡族、保安族民族教育及女性教育的

认识与实践,首先在解决“谁需要教育”、“希望获得什么样的教育”、“她们能从什么样的教育中获益”等问题,真正了解东乡族、保安族女性在教育方面有哪些需求。在尊重受教育主体意愿的前提下,既要从文化的差异性方面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条件、教学方法、课程设置及民族文化、语言等因素在影响少数民族女性教育发展中的作用,同时不能忽视“理想”与“现实”价值之间的差异因素。而关注女性接受教育后的出路问题、她们通过就业途径进行社会流动的阶梯是否畅通,改善生存与发展状况的目标能否实现,是促进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教育发展的关键,应该是未来改革东乡族、保安族民族教育及女性教育发展的着眼点。在构建民族地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倡导公正的性别观念尤为重要,应当将少数民族女性教育问题提高到战略高度去认识,使全社会达成女性教育本身不是单纯的教育问题,而是体现社会公平,实现两性和谐发展的的问题,因此,对东乡族、保安族女性教育发展而言更应该关注的是如何使女性事实上获得与男性同等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教育及如何为提高她们生存与发展能力和生活质量服务的问题。

(本文作者为甘肃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在读博士、副研究员)

从权力视角反思性别与发展的本土实践

江 波

社会性别理论是将生产关系与人的再生产关系联系起来,破译男女两性不平等社会关系的分析范畴和方法。现今,社会性别理论早已不再局限于学术领域,其理念、分析框架已广泛地应用于生动、具体的社区发展实践中。在笔者参与过的农村社区发展项目中,就一直尝试社会性别与发展的实践模式。在这里,并不想对社会性别进行理论阐释,只想通过农村社区发展项目中的一些重要环节,以社会性别分析中突出强调的权力视角为主线,反思性别与发展实践中存在的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

一、对权力的理解

在以性别与发展为特征的农村社区发展模式下,对权力的强调是与性别敏感联系在一起的。社区工作者在实践中大都以“权力”观作为推动社区发展的理念。所不同的是,在理念层面与社区实践层面上使用的是两种发声位置不同、但内在逻辑十分相似的权力概念:对习惯于“精英思维”的社区工作者而言,更多的是将“赋权”话语通过“含蓄”方式表述出来,其实质仍充满着对农村人“使”、“让”、“给”、“对”等自上而下的权力隐喻;在社区实践层面,则很少直接使用“赋权”这一概念,更多的是代之以“能力”、“增能”、“培力”等,以权力/能力的得失为关注点。由此可见,无论从何种角度,这里所说的权力都被人为地建构成单一的、中心的、压制的和奇缺的。

面对权力,谁都会发出这样的提问:权力运作到底是怎样的?后现代的权力观已经对经济学模式下的权力与法权模式下的权力进行了颠覆性的再阐释。福柯认为权力是分散的、不确定的、形态多样的、无主体的、被建构的。一句话,权力是“弥散”的。然而,对于一些农村社区工作者来说,要完成这样一种对权力认知上的转向实在是困难。因为,我们的确已经习惯于在传统的权力概念系统内去理解权力,热衷于在社区工作中谈论权力却将活生生的、发生在农村社区内的人群关系、互动情境抛在一边,不习惯于搁置、质疑已有的权力观念,学会用反思的意识重新思考权力关系的运作。于是,关注社区发展中的权力问题,没有成为解构与超越“权力”的力量,相反,却强化了对传统权力观的依赖和忠诚。在这样的思维逻辑下,从事性别与发展实践难免会在精英思维的统识下将原本具有能动性的村民,理解为被动、无助、无知的群体,将社区中的妇女塑造为更加需要改造、更新、提高的他者。而承担挽救责任、促进性别平等重任的正是作为社区工作者的外来人。

权力论述究竟制造了哪些人?哪些人因为被赋予了想象中的地位而获得了想象中的权力?不同权力的拥有者其处境又会是怎样的?权力的建构性和弥散性特征告诫社区工作者,要在农村社区发展实践中打破权力与知识的分离,意识到权力既有的压制性和权力统识一样其实都会存在它的盲点和误区。为此,要将对权力的理解向更具有实践意义的关系性权力延伸,重新阐释权力,发现性别与权力更多互动的关系。只有完成了对权力观的去中心化之后,就会发现,在性别与发展社区实践中,社区内的不同利益群体,当然也包括广大的妇女,他/她们在不同场域内的互动中其实都占有、运用着权力,并具有掌控权力的能力和可能。

可见,对待权力的理解,除非是超越对权力的二元思维认知,否则,难免会陷入到权力的增与减、多与少、大与小等习惯的理解方式中去。而那样,只会把“权力”当成一种制造社区内不同群体间相互压迫的话语。在常常看到的农村社区发展实践中,无论是传统的发展主义——经济论者,还是新发展主义——能力/权力论者,其实都在犯着同样的错



误,就是用权力中心论的逻辑去实践权力的再分配。只有超越习惯的权力观,才能不再将不同相关群体的关系想象成弱与强、边缘与中心、主动与被动等等二元对立的关系,也跳出了就权力来谈论权力的怪圈,从而真正理解权力分析与性别与发展社区实践的意义。

二、社区需求呈现与权力敏感

了解社区需求,发现社区的“声音”,无论在方法论或在具体的操作方法上都会被当成知识生产的过程来看待。在这个过程中,不得不思考这样一连串的问题:在社区中,呈现的需求/声音是怎样被组织和生产出来的?哪些利益群体参与到了需求/声音的制造过程中?这些需求/声音的背后又隐藏着哪些社会角色的需求/声音?于是,知识与权力的问题就被置于重要的位置。尤其是对男女村民在不同的社会位置中表达出的需求/声音就更需要保持必要的敏感。

发现社区的需求/声音是从事性别与发展实践的重要基础。然而,有效地使用为社区群众可以接受的方法以获得社区相关信息是社区工作者面临的挑战。为此,需要处理整体与个体、主位与客位、客观与主观、结构与建构等众多复杂的关系,在方法论上需要面对实证与后实证、主体与新的主体之争,在方法上也存在定量和质性研究的选择。如果将性别因素与文化、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交织在一起去发现社区差异性需求/声音的时候,将会面临更大的困难。

从性别视角来看,传统社区公共话语往往是由男性掌握,男性在社区事务决策中拥有更多的发言权,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女性则常常处于缺席的地位,或者是以自己的话语表达他人的需求。当然,对女性需求/声音的理解,也不该用“沉默的声音”将她们标签化,这也是实践中不能不关注的问题。这就提醒社区工作者要在微观权力关系的框架内,认识农村妇女的主体性和能动性,以此超越对她们本质主义的想象。其实,女性的声音并不总是无力的,她们的需求/声音和其他社会群体一

样,在特定的场域内,也可以成为有影响力的社会资本。她们在具体的社区发展践行中,实际上完全具有选择的能力。

社区工作者在从事农村社区发展实践需求评估时,显然要对以下几个问题保持警惕:(1)体现参与性,参与是发现权力关系、调整权力关系的有效途径。以促进社区人员的能力增长为目标,在需求评估的过程中,动员社区内不同的利益群体参与其中,并提供分析、分享、更新其知识的氛围,进而产生采取行动的动力;(2)强调反思性,强化互为主体的意识。调整“研究者”和“被研究者”、“聆听者”与“叙述者”、“局内人”与“局外人”、“呈现者”与“被呈现者”的关系,认识到利益、权力对需求评估过程的影响;(3)关注本土性,意识到不平等的权力关系的存在。在相当多的情景下,被当成农村工作法宝的参与式工具对于不同文化的社区人来说未必是适合的,即便是社区工作者已经尽量使用当地村民听得懂的词汇,可是,也不能忽视,在普通话的语境下,还是有不平等的关系存在其中;(4)保持对“声音”的敏感,关注性别、贫富、社区角色之间的差异。透过相关利益群体的协商和对话,识别问题和需求。建立信息社区反馈机制,并在相关群体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将结果纳入到发展项目的设计中。

社区的需求/声音是复杂的,要想了解不同的需求/声音,就要学会发现需求/声音的代表性、再表现性、规训性。于是,尊重社区居民,尊重地方性知识,尊重质性资料就变得非常重要,尤其是在需求评估过程必须关注参与性、共享性、差异性和学习性。而这些又是同社区工作者对权力的认识,对权力关系的敏感性相联系的。

三、权力、性别与社区发展计划

将社会性别知识移入到社区发展的实践中去,建基于本土经验、社区民众共同参与的社会性别实践才会使社会性别理论变得更加丰富而充满活力。因为,只有通过社区实践,社会性别话语才可能从“外来



者”——社区工作者转移到社区发展实践的主体——男、女村民之中。

性别与发展社区实践是社区内各相关利益群体,包括男女村民调整关系、能力动员、改善社区状态的过程。如何去实现这一目标,显然要通过各相关利益群体,包括男女村民的对话、协商,以消除压迫感,加强群体内及群体间互动的动力。因此,把社区发展计划的制定过程当成社区文化的一次展示,当成确定相关群体参与社区发展实践合法性的一个过程十分必要。

社区发展计划是在社区需求评估的基础上,回应社区某些问题、风险,消除或减少社区相关脆弱性和提升社区能力的行动计划。在性别与发展模式下,更需要在计划制定中体现社会性别敏感,不仅要有男女村民的广泛参与,还要有男女村民在决策时的深度介入,尤其是要考虑不同社区的实际状况,以公平和平等为原则,为“弱势”性别的积极介入提供更多的机会。然而,在现实社区发展计划的制定过程中,又多少存在着将上述理念表层化的倾向。

社区人的不同经验、各利益相关群体的知识需要通过社区发展计划的制定过程予以呈现。其中,既有“强势”外来者权力的使用,也存在本地人,男女村民自身权力的使用。任何一项发展计划的生成,都会嵌入道德与政治的因素。其结果也一定会体现社区工作者和社区人的价值观,要以一种更自觉的意识去表达介入的必要性和策略性。

赋权路线在性别与发展模式中以其运用实用性社会性别利益与战略性社会性别利益战略,挑战不平等的性别权力关系在发展界很有影响。但是,社区发展计划的策略性还应尽量避免社区内性别权力关系过于紧张。这是关于将社区发展实践中相关群体各种资源有机整合和社区发展渐进性的问题。面对社区内已经具有和准备介入的有限资源,社区发展计划就要有一个权衡,以降低社区各群体对资源的激烈竞争为前提,防止权力的滥用。所以,社区发展计划不可能一蹴而就,要兼顾局部和整体、眼前和长远、实用和战略。总之,要有“渐进”、“调整”、“后续”的意识。既关注结果,也注重过程,以此作为社区发展计划制定的逻辑

要求。

四、参与式、权力与社会性别培训

在性别与发展模式下,参与式社会性别培训被看成是提升社会性别觉悟,倡导性别平等,介入社会性别与发展实践的重要环节。它已经被广泛地运用于不同社区、不同取向的发展项目中。应该说,参与式培训的理念与手法对教育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具有极强的颠覆性。但是,从目前的参与式培训实践来看,它也在挑战传统权力关系的同时制造新的不平等权力关系的可能。

应该说,体现参与性理念的参与式社会性别培训在性别与发展实践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容置疑的。然而,要做到在兼顾社区文化和社会环境影响的情况下,运用本土化策略来诠释参与性、社会性别、发展等理念,并有效地表现参与式方法,却不是一项容易做到的工作。首先,它面对的是将不同文化来源的社会性别概念引入到一个全然不同的乡土社会空间内。这样,尽管是以参与式培训的方式进入,但是否能为这个空间所接纳,是否能融入乡村社区独特的文化逻辑中去,是否会给社区带来新的不平衡等,都存在着挑战。其次,一种道德空间的理念构建是否可以合法地替代另一种道德空间的理念,如果值得怀疑,那么,有关社会性别关系的想象,特别是有关农村社会性别关系的想象是否有将社区人“他者化”的倾向?如果不是这样,参与式真的能带来社区人对性别关系本土知识的生产吗?这样的培训对于乡村妇女会存在标签化、“他者化”可能吗?

正因如此,不少社区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针对农村社区开展的参与式社会性别培训,已经提出了越来越多的质疑:一是指责它已经被“标签化”,凡是实施性别与发展项目必有此类培训来点缀。当今农村社区工作者热衷地从事这类培训,实际上是已经演变成一种自欺欺人的表演;另一观点认为,在农村社区发展实践中采用的参与式社会性别培训,其



中正活跃着一股强烈的“潜流”，它以参与为名其实正成为制约着参与的力量。进而反对参与式培训的滥用，提出要警惕参与式培训中设下的反参与理念的“陷阱”。这些挑战大都又是与权力的运作有关。

参与式一定体现参与性理念吗？参与式方法并不能等同于培训中实际发生的参与状态。因为，方法的运用与实际氛围不一定具有正态的关联，甚至可能会产生较大差距。于是，又引出了人们对真实的参与与真实的参与，真参与式与假参与式的质疑，甚至引发了对运用参与式合法性的思考。参与式是真实的吗？它有没有形式大于内容？有没有协作者自我沉迷的自言自语的倾向？这些提问其实就是在反思参与式的真实性。

参与式方法就让培训参与者感到舒服吗？在参与式培训中，有相当多的实例已经说明，运用其方法往往能扭转协作者与培训参与者传统教学中习以为常的互动关系。它在引导培训参与者建立平等交往的学习氛围、运用技巧调动参与者潜能、贡献本土经验和知识上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不能忘记另一种可能，在强调参与式的语境下，也会给一些参与者带来不舒服的感受，带来观念与行动上的冲突和不接纳。这样，参与式培训方法很可能又会成为协作者制造不平等权力关系的工具。在不对称的互动过程中，协作者难免会依据事先准备好的培训设计与参与者发生互动。尤其是在参与式培训越来越精致化、技术化的情况下，控制的成分就会演变为潜规则，这是否会构成了参与式培训的使用者对被培训者的新的权力控制？

五、结束语

社会性别实践脱离不了特定的空间关系。在社区空间中，社会力量的分布是多样且不平衡的，其动态性和不确定性恰恰为从事社会性别与发展项目的相关群体提供了重构互动情景，调整社会性别关系的空间。

社区工作者有时会放大社区权力关系的改变，乐观地认为社区内经

过发展项目的介入已经发生了权力结构的调整。事实上,随着具有社会性别敏感计划的项目介入,的确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社区内性别权力结构,但是,作为以往的性别权力系统一定会具有延续性,充满着各种利益和力量的博弈。

性别与发展的社区实践实际上是社会性别知识在社区空间内再生产的一个过程,是一个建构平等性别关系的过程。为此,社区工作者就要明确地意识到性别与文化、经济、政治交互建构的复杂关系,意识到每个人都会遇到文化视盲的可能,并保持对知识生产的反省意识。同时,还要明确新的性别文化是由社区内不同利益群体在互动过程中建构的,这样,男女两性持续地参与社区发展实践是必不可少的。

在性别与发展模式的实践中该如何体现社会性别敏感?性别与发展模式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社区男女村民的两种社会性别需求/利益?作为折射参与性理念的参与式方法与社会性别实践有何内在的联系?这些都是需要不断探索的问题。从事农村社区性别与发展的实践活动关键在于要打破二元思维的权力观,对谁拥有权力,谁来使用权力给出批判性的质疑,尤其是对谁在制造“权力”保持敏感。权力就弥散于人们的日常交往中。我们以往对权力的争论,恰恰反映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形成一套有效地描述适合本土性别关系的有关权力的话语体系。

(本文作者为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土地流转中女性权益状况的实证研究

——以河北米村和湖北石村为例

狄金华

现阶段理论界对于农村土地权益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土地产权制度和产权收益分配等方面。而在对农村土地产权分配的研究中,学术界受经济学视角的影响,更多地是探讨土地财产权在纵向的不同层次间的分配,即国家、集体和个体间的分配,经济学通过研究和探讨,旨在使稀缺性的资源——土地——能够在社会中得到合理化的配置,进而创造尽可能高的效益。笔者认为,对于农民来说,土地不仅具有生产功能,更重要的是具有保障功能。农村土地权益的获取对于女性而言,是其获得平等发展的基础和重要资源。根据以上思路,本研究通过对农村土地流转中女性权益进行分析,同时探讨女性对于自身权益状况的认知。

一、研究社区、研究方法及核心概念

(一) 研究社区

米村位于河北省定州市东亭镇西,距县城大约 25 公里。在民国初期,米村乡绅米迪刚父子就在本村兴办教育,因米村学务发达,风俗良好,1924 年即被定为定县全境各村的模范。米村是定州较大的村庄之一,全村共有村民 1 116 户,5 000 人左右,每户平均 4—5 人。米村共有土地 7 600 多亩,除了按人口每人分有 1.47 亩的口粮地外,村委另留 400 余亩机动地。村中青壮年劳力多在外打工,约有 600 余人,人均收入 2 300 余元。村民收入主要靠外出打工和其他非农业收入,农业收入所

占比例不大。本次在米村调查的 57 户农民中,仅有 2 户(占 3.5%)农民转出了土地;也只有 4 户(占 7.0%)农民转入了土地;就转出土地的面积而言,米村共流转 11.57 亩,土地流转不明显。

石村隶属于湖北省当阳市两河镇,其位于沮水和漳水的交汇处——两河口西岸。石村共有村民 687 户,2 215 人左右,每户平均 3—4 人。全村共有土地 2 400 余亩,人均耕地不足 1 亩。本次在石村调查的 58 户农民中,有 21 户(占 36.2%)农民转出了土地;而也有 14 户(占 24.1%)农民转入了土地,土地流转比较明显。

表 1 被调查样本特征表

特征项目(2004年)			米村样本	石村样本
			频数(%)	频数(%)
被访农民特征	性别	男	20(35.1)	34(58.6)
		女	37(64.9)	24(41.4)
	年龄	均值 中位值	35岁 33岁	32岁 27岁
主要职业		在家以农为主	34(59.6)	11(19.0)
		在家以非农为主	7(12.3)	37(63.8)
		外出打工或经商	14(24.6)	6(10.3)
		其他	2(3.5)	4(6.9)

(二) 核心概念

学术界对土地使用权的流转主要界定为“土地使用权在不同市场主体之间的转让和流通”。这种界定虽然有助于厘清不同主体的权利,但由于这种主体的划分通常是以户为单位的。以户为单位探讨土地权利势必会使女性的土地权益在家庭的“黑箱”中被“无声地毁灭”。因此,本文为了明确地探讨女性的土地权益,故扩大了学术界对于土地使用权的流转



的内涵,除了土地的转包、转让、互换、入股、拍卖、租赁、代耕、准占有等形式外,还包括村组因人口变动(出生、死亡、嫁娶等)所进行的土地调整。

二、调查与分析

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之后,农户开始根据需要自主地安排家庭劳动力。在米村和石村,农户家庭劳动力使用去向存在着明显的性别差异。在米村农户家庭劳动力利用中,在家务农的女性劳动力明显高于男性劳动力,且务农的男性劳动力主要为不适合外出或者从事非农业者,如体弱者、年老者等等,而无论在“本地从事非农业”还是“外出务工、经商”方面,男性劳动力都远远超过女性劳动力。而在石村,这种劳动力在农业与非农业之间的分配同样具有明显的差异。因此,从总体上看,两村都呈现出不同程度的“农业生产女性化”的趋势。

(一) 土地流转中女性权益状况

女性作为农业生产的主要劳动力,承担了家庭中的主要农业劳动,而且在农业劳动力的转出过程中作出了自我牺牲,但在土地流转过程中的女性却又不得不面临自己应有权益被剥夺的客观现实。

1. 女性应有决策权的缺失

权力的使用是讲求效率的。美国著名的经济学家加里·贝克尔在论及相对优势理论的时候曾经指出,在一个家庭里,家庭成员所承担的任务根据其能力、特长来安排,使其得以发挥最大的优势,提高家庭资源的使用效率。在一个家庭内部,当男性的主要劳动力外出务工,若家庭的劳动量不发生变化,则家庭中的女性(通常为妻子)作为主要劳动力的劳动负担必然增加。

由于妇女们通过参加农业生产和农业管理,自身的能力和素质也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当家庭内部男性劳动力“缺席”的时候,女性对于农业生产(包括土地流转)的决策权也理当得到增强。

无论是按照加里·贝克尔的劳动力合理化配置的理论,还是按照“谁做得多,谁就管得多”的规则,作为农业生产主要劳动力的女性,在“农业生产女性化”的背景下,应该对于家庭是否进行土地流转具有较之男性更高的决策发言权。但事实上,虽然女性在具体的农业生产中承担了绝大多数(甚至是全部)的劳动量,但是女性并没有获得特别的决策权。在米村和石村,女性应有的决策权均有不同程度的缺失。

表2 土地流转的决策 (单位: %)

决策人	米村	石村	合计
妻 子	0.0	6.9	3.5
丈 夫	40.4	37.9	39.1
夫妻共同	56.1	53.4	54.8
其他人	3.5	1.7	2.6
合 计	100.0	100.0	100.0
[N]	[57]	[58]	[115]

笔者在米村和石村的调查结果可以在更广的范围内进行推广。左际平、宋一青也曾通过定量的分析,将家庭权力划分为农副业生产决策权、家庭重大生活决策权和财权,共9项指标。在比较丈夫务农和不务农的家庭时,检验结果显示,两种不同的家庭中妻子的权力在9项中的6项中是并无显著性差别的,而另外3项也只是略微地存在一些差异。^①

2. 婚姻流动与妇女土地使用权的缺失

婚姻流动是指男女双方通过结婚或者离婚所发生的居住地转移性的空间流动。^② 婚姻流动的距离与婚姻圈的大小存在直接的关系:通常

^① 左际平、宋一青:“农业女性化与夫妻平等:性别与发展研究的一次本土化尝试及其政策思考”,载清华大学社会学系编:《清华社会学评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

^② 许平:“婚姻流动与农村妇女的土地使用权益保护”,载《中国农村观察》1997年第1期。



婚姻圈越大,婚姻的流动距离就越大;反之,则就越小。在米村和石村,婚姻圈覆盖了周围的一些村庄,村内通婚的比较少见。

表3 农民土地使用权的获得 (单位: %)

你家是否存在因结婚而新增加的人口不能在一年之内在村里获得承包地的现象?	米村	石村	合计	您家中因结婚而新增加的人口,其在娘家的承包地是否归其娘家人使用?	米村	石村	合计
是	33.3	24.1	28.7	是	78.9	96.6	87.8
否	66.7	75.9	71.3	否	21.1	3.4	12.2
合计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
[N]	[57]	[58]	[115]	[N]	[57]	[58]	[115]

与中国的大部分农村地区一样,在米村和石村,婚姻的习俗都是以父系制为基础的“从夫居住”的模式。夫妻一旦结婚,妻子就立即转入夫家所在地居住。在集体时期,由于集体劳动、按工分分配物资,妇女不论从什么社区流动到什么社区,只要是合法进入,都能获得工作机会,并不影响她们土地使用权益。但在1984年和1986年,米村和石村先后推广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平均分配给村庄内的成员,国家也从政策上保证了这种土地使用权几十年不变,并提倡在承包期内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政策。这种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的政策,虽然可以推动农户对土地投入的增加,提高其生产的积极性,提升土地的生产率,但客观上它也致使了婚姻流动中妇女无法在其丈夫所在村中获得新的土地使用权益,而其却又不丧失她在娘家原本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益。

如表3所示,在米村调查的样本中,有19户家庭中存在有“因结婚而新增加的人口不能在一年之内在村里获得承包地”,占米村被调查者的33.3%;在石村调查的样本中,有14户家庭中存在有“因结婚而新增加的人口不能在一年之内在村里获得承包地”,占石村被调查者的24.1%。

不仅出嫁女不能及时在夫村获得土地,同时其娘家的土地也不能再归其耕种。如表3所示,在米村调查的样本中,有78.9%的被调查者家庭中存在“因结婚而新增加的人口,其在娘家的承包地归其娘家人使用”的问题;在石村调查的样本中,有96.6%的被调查者家庭中存在“因结婚而新增加的人口,其在娘家的承包地归其娘家人使用”的问题。对于这种事实上婚姻流动带来的妇女土地权益缺失的现象,有学者认为“虽然中国的法律和社会政策表面上是中性的,但是由于没有充分考虑到现实社会性别的利益关系,使政策在实施的过程中给妇女带来了不利”,也有学者认为“非成文制度的影响是深刻而有力的,其中包括父权社会结构强加给妇女的依附性性别角色、排斥女性的村规民约或村社传统等等;家庭和社会的双重干预大大抵消了现行法律和政策的效率”。

在本次调查中,笔者发现,法律和政策法规的模糊性甚至相互之间的冲突直接影响了妇女土地使用权和承包权的获取。

2005年当阳市委办公室转发《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完善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文件中对“‘特殊群体’的承包地问题”做出了规定:

关于“特殊群体”的承包地问题。完善二轮延包,应切实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对农村婚嫁妇女和入赘男子,没有落实承包地的要按国家的法律政策认真落实。

同样在该文件中“关于人均承包地严重失衡和土地级差问题”的规定中,却出现了与前面“特殊群体”承包地规定相冲突的地方。

关于人均承包地严重失衡和土地级差问题。土地承包以来,农村因婚嫁、生死、迁入迁出、自然灾害等原因,人口变化很大,造成农户间人均耕地差异悬殊,应在“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原则下,从实际出发,对个别人多地少、矛盾十分突出的特殊户,经村民会议协商,用村组的机动地、开荒地或收回的土地适当调剂平衡。

在石村具体实施的“关于依法完善农村土地二轮延包有关问题的说



明”第十二条中明文规定：“少数地方耕地极度不均，绝大多数村民要求调整土地，凡是村里无机动地的，在这次完善时，原则上不能调整。”而且在石村所隶属的石镇镇委办公室印发的《两河镇依法完善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工作实施方案》中也并没有规定在第二轮延包过程中对女性权益如何保障的问题。

法律、法规以及政策之间的模糊性甚至相互之间的冲突，使得村干部无法正确地理解、贯彻法律对妇女权益的保障。

个案一（M—G）：

我们村，华生家里有四个人的田，现在华生出去读大学了，华生的姐姐也出嫁了，他们家里就是两个人种着四个人的田；而华强家里分田的时候也是四个人，但现在华强结婚了，娶了媳妇，生了儿子，华强的弟弟也娶了媳妇，生了儿子，他们没有分家，家里就是八个人种着四个人的田。你说这个怎么办！重新调地或者收回华生家多的田补给华强家，这是合情却不合法律：第一，华生家承包地的合同是30年不变，合同不到期，不得更改；第二，国家关于土地延包政策是“大稳定，小调整”……所谓的“大稳定，小调整”就是如果村里有机动地就进行调整，没有机动地的就不进行调整。

基层村干部对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粗浅理解，甚至是错误理解，直接影响了村干部在土地分包和延包的过程中对女性权利的保护。

3. 土地流转过程中女性获益权的缺失

在笔者调查的米村和石村，年老的家长在无力耕种或者不愿意耕种自己的责任地、口粮地的时候，通常是将这部分地平均地分配给自己的儿子（女儿是排除在外的），交由他们去耕种。这种土地使用权的流转是完全无偿的，而其儿子只需要提供老人生存所需要的粮食货物生活必需品（其实即便这种流转不发生，其儿子也必须为其提供这些必需品）。

虽然国家的法律条文明确地规定女儿和儿子是同样地具有继承权，但是在米村和石村，往往女性并不能够继承财产。这表现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就是父母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儿子所独占（或者为儿子们所瓜分），而其女儿是无法从中获益的。

个案二 (S—Z):

我出嫁的时候家里有五口人,我的父母、我、我的弟弟和妹妹,刚开始包产到户的时候,我们分的是五个人的田。后来我和我的妹妹出嫁后,原来的田也就一直是我的父母在种。去年我的父亲得了中风,不能再种田了,母亲身体不好,也不能下田,就将田都给了我的弟弟种了。

对于出嫁的女儿不能享受其娘家土地的获益,人们对此的解释是她们并未履行照料父母的责任。然而,嫁出去的女儿却是习惯性地为其娘家提供各种帮助,而且在法律中也规定了女儿有这一方面的义务。但农村人奉行的地方习惯先于国家法律的现象却在广大的农村普遍存在,女性在土地流转过程中的获益权的缺失也是常见的现象。关于这一点,朱爱岚在讨论中国北方村落的土地分配问题时也曾作过类似的分析。

当土地流转发生之后,农村女性与土地发生脱离(虽然可能只是有期限的脱离),女性便需要从农业之外的替代性职业中获得利益,以保障自己和家庭生存和生活的需要。在考察米村和石村时笔者发现,在这一过程中,女性问题仍然是不可忽视的。

首先,离开了土地的女性在寻求新的就业机会的时候,由于体力等生理素质差异,女性获取就业机会的可能要小于男性。在米村,村里的外出劳动力主要是谋求建筑类的行业,而在这一职业中,绝大多数是需要男性劳动力。在石村,虽然村办企业发展迅速,但其主导产品为预制件。预制件厂则是劳动力密集性的产业,主要是男性劳动力。在其发展的高峰时期,一度曾向邻近的村庄招募男性劳动力以弥补本村男性劳动力的不足。相比而言,以女性劳动力为主的棉纺厂和纸袋厂则属于资金、技术密集性的产业,劳动力的需求远远小于预制件厂。

而且在外务工的时候,“男女同工不同酬”的现象仍然是广泛存在的。女性在获取新的经济地位过程中受阻将直接影响她们新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的获得。

其次,土地流转后可能会引起女性角色的失调。



土地流转前的女性虽然已经是农业生产的主力军,但其角色仍然是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一种延伸,她们除了种地劳作之外,主持家务,照顾小孩,她们是依旧生活在费孝通所称之的“熟人社会”之中。“熟人社会”的行为规则、角色要求都是她们熟悉和了解的。而土地流转后,当女性脱离了土地,进城务工(在一般的情况下是夫妇两人在同一个地方务工),她们所面临的是其完全不熟悉的与“熟人社会”完全不同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她们一方面不了解新环境中的行为规则,另一方面还必须在这一环境中努力地寻求就业机会。她们除了寻找非农职业,扮演增添家庭收入的经济供给者的角色之外,她们还必须料理家务,甚至还需要照料孩子(有些将家庭直接迁进城市),这种众多角色的需求可能导致本身不熟悉城市环境的女性角色的失调。

(二) 农民对女性权益的认知

表 4 农民对女性权益的认知

农民对女性权益的认知		男 %(N)	女 %(N)	合计 %(N)	差异显著性	
I	家里要做什么决定,丈夫不需要同妻子商量。	非常同意	5.6(3)	4.9(3)	5.2(6)	显著性检验 I $X^2=3.170$ $df=2$ $p=0.205$
		比较同意	42.6(23)	59.0(36)	51.3(59)	
		比较不同意	51.9(28)	36.1(22)	43.5(50)	
		非常不同意	0.0(0)	0.0(0)	0.0(0)	
		合计%(N)	100(54)	100(61)	100(115)	
II	女性出嫁后,不论在男方村子是否获得承包地,除非娘家人主动转让,否则不能再种娘家的地。	非常同意	5.6(3)	8.2(5)	7.0(8)	显著性检验 II $X^2=0.323$ $df=3$ $p=0.956$
		比较同意	88.9(48)	86.9(53)	87.8(101)	
		比较不同意	3.7(2)	3.3(2)	3.5(4)	
		非常不同意	1.9(1)	1.6(1)	1.7(2)	
		合计%(N)	100(54)	100(61)	100(115)	

续表

农民对女性权益的认知		男 %(N)	女 %(N)	合计 %(N)	差异显著性	
Ⅲ	女性出嫁后,男方的村子应该很快给她分得承包地。	非常同意	14.8(8)	26.2(16)	20.9(24)	显著性检验Ⅲ $X^2=2.496$ $df=2$ $p=0.205$
		比较同意	81.5(44)	68.9(42)	74.8(86)	
		比较不同意	3.7(2)	4.9(3)	4.3(5)	
		非常不同意	0.0(0)	0.0(0)	0.0(0)	
		合计%(N)	100(54)	100(61)	100(115)	
Ⅳ	出嫁的女儿仍然有照顾父母的义务。	非常同意	13.0(7)	18.0(11)	15.7(19)	显著性检验Ⅳ $X^2=1.150$ $df=2$ $p=0.470$
		比较同意	87.0(47)	80.3(49)	83.5(96)	
		比较不同意	0.0(0)	1.6(1)	0.9(1)	
		非常不同意	0.0(0)	0.0(0)	0.0(0)	
		合计%(N)	100(54)	100(61)	100(115)	
Ⅴ	父母的承包地转给子女,儿子较女儿有优先权。	非常同意	13.0(7)	18.0(11)	15.7(18)	显著性检验Ⅴ $X^2=0.560$ $df=2$ $p=0.756$
		比较同意	85.2(46)	80.3(49)	82.6(95)	
		比较不同意	1.9(1)	1.6(1)	1.7(2)	
		非常不同意	0.0(0)	0.0(0)	0.0(0)	
		合计%(N)	100(54)	100(61)	100(115)	

由表4可知,不同性别的农民对于女性权益的认知态度并不存在显著性的差异。农民对“家里要做什么决定,丈夫不需要同妻子商量”的看法,事实上反映了他们对于女性在家庭中决策权的认知。两村中56.5%的农民都认可“家里要做什么决定,丈夫不需要同妻子商量”,而具有这种认知的农民中,有一半为女性本身,即在女性决策权的认知上并不存在性别的差异性。对此,农民们有着自己独特的解释:

个案三 (M—S):

“我是家里的户主,也是家里的顶梁柱。家里有什么事情,我自己一



个人就能做主。我们不像你们城里的人,还商量来商量去,什么事情做了就做了,不用商量的。”

个案四 (M—Q):

“她们怎么说也只是个女同志,有时候眼光比较浅,总想着眼前的一点东西(利益),跟她商量经常会吵架。”

对于“家里要做什么决定,丈夫同妻子商量”,相当比例的女性自己是认可的。

个案五 (S—S):

当研究者问S,“对于您家主要是您丈夫说了算,您是怎么看的?”她平静地回答:“我没有读什么书,也没有出去见过什么世面,他(丈夫)虽然也没有读什么书,但他一直就在外面跑(做生意),他有时候做些事情我觉得不好(花钱大手大脚),跟他说,但总是容易吵。后来别人劝我说:‘你就随他吧,反正他也没有做什么不对的事,而且他做生意也会赚钱,你就不管他的,家里有钱用就行了’。我也觉得有道理,以后也不管了,什么事情他作主就行了。”

另外,相当一部分的农民认为,夫妻之间是否商量本身并不是一个“问题”。

个案六 (M—Z):

“两口子嘛,没有什么商量不商量的,谁都能够作主……都是一家人,谁做决定都是一样的,谁也不会往自己家的人身上使坏。”

虽然这部分农民认为对于一个家庭来说,这是一个“伪问题”,但通过进一步的访谈,笔者发现在这一部分家庭中,男性在独立作出决定之后,通常不会向妻子通报;而女性在独立作出决定后则通常会向丈夫通报。

对于出嫁女的土地权益问题,94.8%的被调查者都认为,女性出嫁后不论她在男方村子是否获得承包地,除非娘家人主动转让,否则她是不能要求种娘家地的。在61位女性被调查者中,有58位(95.1%)对此观点也是认可的。基于对出嫁女无权耕种娘家地(除非娘家人主动转

让)的认识,95.5%的被调查者都认为,女性在嫁到夫家后,男方的村子应该很快给她分得承包地。不仅作为利益主体的女性具有这种需求,在54位男性被调查者中,也有52位(96.3%)对此观点也是认可的。99.1%的被调查者也都认为,出嫁了的女儿仍然有照顾父母的义务。对于“父母的承包地转给子女,儿子较女儿有优先权”,98.3%的被调查者是认可的,仅有1.7%的被调查者对此持否认态度;而且98.4%的女性被调查者也认为在父母将承包地转给自己子女的时候,儿子较女儿有优先权。

三、结论与讨论

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女性的决策权得到了不同程度的缺失;因为婚姻流动的关系,女性的土地使用权经常会受到损伤;此外,在父母将自己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子女的过程中,女性的获益权也通常得不到保障。对于女性在土地流转过程中权益被损的现象,女性与男性一样是“认可”的。

在农村社会,农民手头的“库存知识”一代一代地传授下来,也一直影响着农民的生活方式及认知。他们认为,男性生来就是家庭的顶梁柱,女性则扮演着辅助性的角色;在家庭分工上,主要表现为“男主外,女主内”,男的在外面赚钱养家,女的则在内持家。农村女性在社会化的过程中习得这些规范,认识到作为女性所应该扮演的社会角色,并按照这种角色规范来行动。正如吉登斯所分析的结构二重性一样,结构(包括社会所提供的规范和资源)一方面为行动者提供一批意义价值和手段来供其在行动中选择,促使其行动得以进行;但另一方面行动者的所有选择又都是受到结构本身的制约。

农村女性并不只是机械地被动地反映农村社会既定的角色规范,而且促成了新的社会角色规范的形成。现实生活中女性所反映的性别价值趋向不仅仅是一种结果,是对社会认可的性别角色规范的客观反映;



它更是一个过程,是新的社会角色规范的生成过程。

图1表示了社会性别规范的再生产过程。社会既有的性别规范为现实中性别角色行为提供着结构资源,但社会在提供这种既有的性别规范的同时又限制着社会成员性别行为的发生。通过对土地流转中女性的研究可以发现,农村女性对自身权益的认知不仅仅是对于当前农村社会性别规范的呈现,而且她们本身参与着未来新的性别规范的再生产。可以说,土地流转过程中女性处于权益缺失状态,是女性参与共谋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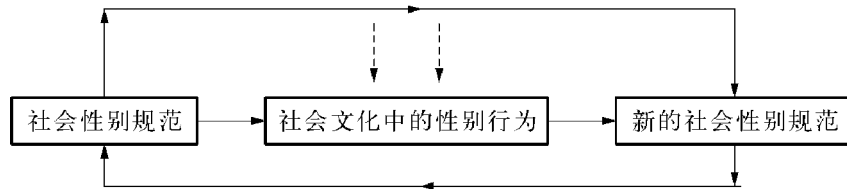


图1 社会性别规范的再生产过程

(本文作者为南京农业大学社会学系教师)

农村女学生发展的困境及前景^①

——以江西省 Y 县为例

李立娥

在做“关爱女孩行动的社会性别分析及建议：以江西为例”这个联合国中国社会性别研究与倡导基金项目过程中，曾在项目县计生局、教体局的牵头策划、组织协作下，围绕“关爱女孩、共建和谐、尊重女性、男女平等”主题，我们联合进行了大型征文活动。这次活动历时 2 个多月，接到任务的各学校通过优中选优后，最后上交县教体局征文 124 篇；后又从中评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成人组一、二、三等奖各一、二、三名，共奖励 24 位个人和 10 个优胜组织单位。为了了解这次征文活动的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我们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研究，通过对其相关人员的访谈、座谈、观察、电话访谈和所征文本的分析，我们发现了目前农村女学生生活中困境与前景并存。现具体论述如下：

一、目前农村女学生发展的困境

（一）重男轻女的现象依然存在

无论是从所征文本，还是从访谈、座谈、观察的各级学生、老师和一些计生干部来看，大家普遍认为社会上确实存在重男轻女的现象，传统

^① 此文是联合国中国社会性别研究与倡导基金项目“关爱女孩行动的社会性别分析及建议”课题组的阶段性成果(Project no. 00040647)、江西省教育科学“十五”规划课题《创设双性化(Androgyny)教育以实现教育公平》(编号 05YB168)的阶段性成果。感谢课题组成员、所征文者、被访谈者的辛勤付出。



的惯性思维、习惯依然左右着农村的一些父母。诸如：

1. 更注重男孩接受更好的教育

在县城一所小学为全县留守学生办的 1—6 年級的 8 个托管班中，每个班中男女生比几乎是 8 : 1，如该老师所教的五(1)托管班，45 个学生中只有 6 个女生。同时全校约 380 个全托学生，晚自习后有夜宵。老生每学期需要 1 850 元费用，新生要 2 500 元，因为要统一被子和枕头等。现场观察发现，学生床被皆是统一的。访谈生活老师和宿舍负责人，发现其中有近 500 名寄宿生。在 4 层楼的住校生中，只有 1 层住的是女生。在访谈的每组平均 8 个学生中，总有 2—3 个约 1/3 的学生，谈到自己家，或邻居家的姐姐，或是自己的女同学，因为差一点没有考上县重点高中——县一中，在父母的要求下被迫辍学，很不开心地外出打工，以赚钱给成绩不如她好、不用说考上县重点高中了，可能连普高都考不上，而其父母仍想方设法出许多钱，供其复读哪怕是多年的兄或弟上学用。当然其中也不乏因此而后悔的父母；也有因抗争最终父母双双外出打工而让姐弟共同上学，并鼓励女孩并不比男孩差，而女孩最终用名列前茅的成绩报答了父母的典型事例。这说明一些农村家长在资源有限时，依然牺牲女孩利益与前途，想方设法为男孩提供更好的学习条件和机会，来为其养儿防老作准备和实现其望子成龙、光宗耀祖的理想。

2. 日常生活中的重男轻女

被访谈的近 70 个学生中，约有 1/3 的学生，或在日常生活中亲身经历父母娇宠兄弟，不让其做一点家务活，而要求自己姐妹做各种活计的事；或耳闻外出打工回来的父母谈及的女孩被丢弃或受虐待的故事；或是在逢年过节时，老一辈亲友只给兄弟压岁钱而不给其姐妹的事；尤其许多女孩都听妈妈谈及了在其出生时，因见其是个女孩，很失望的爷爷奶奶尤其是奶奶，不仅不侍候或少侍候妈妈月子，而且对这孙女的成长也不管不问；而对后出生的弟弟却是含在嘴里怕化了，放在手心怕飞了地溺爱有加。窥斑见豹，由此可见重男轻女涉及的地域还广、波及的层面还多、影响的人员还深。

(二) 两性间依然隔膜深

这次征文,学生 91 篇、教师 29 篇、社会人士 4 篇。但女性作者占了 95%,男性作者仅占 5%,从参与的程度看,是从男孩到男教师不断递减,再到男社会人士参与的亦就 1 人。在评选出的 4 组 24 名奖励中,男孩、男老师、男社会人士得奖的分别是 1 人。这说明关爱女孩就是女性自己的事这一传统认识依然左右着刚起步的“关爱女孩行动”。在我们这组对征文代表的访谈中,第一次县城中小学生代表是 5 女 2 男;后两次在两镇农村中小学分别是 8 女 2 男和 8 女 1 男。晚间和另一组碰头时,发现另一组和我们调查的情况类似。为什么会出现这一状况?为弄清个中缘由,我们作了如下访谈:

1. 男女生反映迥异

问及学生老师布置作文时班上的反映时,男生说:“我们该怎么写?”^①女生则说:“总算可以让我们女生写些东西,有说话的时候了。”

2. 男生不知怎样关爱女孩

问及其为什么会这样时,男生代表大诉其苦,只有极少数人认为女孩受的关爱太多,绝大多数则是不知怎么去关爱女孩,写作时就不知从何下笔。当追问写这类作文是否就像老师布置的其他作文一样不好写时,“否”,回答很明确,他们说因为其他作文都有看过的范文作样板,觉得不难写,而“关爱女孩”的范文就没有见过。当我们再问:范文没见过,但你们不是天天和女孩在一起生活学习吗?怎么会不知道女孩的优劣处,比如身体上的是什么?还有你们刚才不是义愤填膺地说社会上存在许多重男轻女的现象吗?怎么会不知怎么去关爱女孩呢?不论是小学男生,还是我们问过的初二、初三的几位男生都一脸茫然。这一现象引起我们的思考。

3. 原因探析

早已不再是男女授受不亲的年代,男女同校同室同桌学习已久,为

^① 此处的对话和文章中同样没有标明出处的对话,都是 2006 年 9 月 12 月访谈项目县相应人员时收集的第一手资料。



什么男生对女生了解还如此少？重男轻女现象由来已久，难道是习焉不察？不是，因为听到重男轻女事例的孩子在愤愤不平。所有家长、老师不都是在着力培养孩子们细心观察周边事物、人的能力吗？难道是我们的孩子对周边事物不敏感？对自身和异性同学的成长过程不好奇？不是。因为我9岁女儿成长中就有为什么男孩站着而女孩蹲着拉尿，为什么男英雄多女英雄少、为什么长大些了男孩就不再多和女孩一起玩了、现在那个男或女孩喜欢那个女或男孩好不好等等疑问。面对孩子此类的认知、困惑，家长、老师、社会又是怎样去解决的呢？我曾亲耳听到有母亲对女儿说“男孩站着拉尿会肚子疼，我们不学他”的荒谬答案；亦有父母对儿子说“男孩子现在喜欢女孩是流氓”等危言耸听的话；更有老师说听到“当面讲子宫很不舒服”的真实感受。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家长、教师依然不敢直面这样的问题并作出科学的解释？否则男女孩子间还会如此隔膜吗？说到底，我们传统的男女有别教养方式还将延续多久？我们千百年来对身体和性认知的避讳和耻感文化，还将影响并束缚中国尤其是女性多久？面对女生的发展不知引导的父权文化本能而顽固的抵制还将坚持多久？

（三）性别角色刻板印象依然束缚着女学生的发展

性别角色刻板印象是社会对两性不同的性格特征、社会角色和职业的期待，其“往往会被用来支持对某一群体的偏见和歧视，一方面使人们成为形式的奴隶，另一方面也很容易使得某一群体在自我证言中失去多彩的个性”。我们在Y县的访谈再次证实了这一观点，具体来说：

1. 性别角色刻板印象束缚了女孩学习的科目和动力

无论是在县教育局，或在乡镇访谈各中学来的校长、政工主任或有名望的老师；还是陪同去乡镇中学访谈的教体局、计生局的科长等，大家一致认为女孩到初、高中一般成绩要下降，而且分科时一般多选文科，竞赛或尖子班很难见到女生。

2. 性别角色刻板印象束缚了女孩运动的时间和空间

无论是在访谈县城还是乡镇中学时,我们都发现每次都有女生说:“我不喜欢做女生,因为我喜欢打球,而女生不能打球。”当我们追问她们为什么女生不能打球、谁不让女生打球时,她们挺委屈地说:“球场上净是男生,很少有女生。”“我自己一人去,感觉不好意思,还有会遭男同学的嘲笑。”其他女生的话佐证了这一说法。“我喜欢打篮球,但起初男生不支持还嘲笑我,后来因为我们的坚持,慢慢他们也同意我们4个女生加入这一活动。”

3. 性别角色刻板印象束缚了女性就业的领域和对光明未来的向往

访谈中有些学生尤其是女生一致提到这样一个现状,去大公司应聘的、就业的女性职员少;担任经理、总裁的女性就更少。从中可看出女孩子们有远大抱负,对未来充满希望。但是这一现状无疑会让她们对自己设想的光明未来表示怀疑。

在这样的环境中,我们的女学生,能有几人能顶住这种性别的集体压力,自信地选择自己喜欢的别样的专业、运动项目学习?即使逆大流选择了自己喜欢的专业、运动项目,试问,若遭受挫折后,在异性团队冷嘲热讽和师长的“经验”指点中,她们的自信又能坚持多久?倘若没有喜欢同一专业、运动项目的志同道合的同性团队的支撑,是否就只能最终放弃自己喜爱的专业、运动项目?试问,能有几人不是在对自己喜爱的专业、运动项目的执着追求中做出成果的?能有几人不是在自己能做成大事的坚定信念下做成大事的?能有几人不是在自己光明前途的激励下奋发图强的?换言之,我们的女学生在求学阶段就所学有限、所动有限;在就业时她们能做的势必亦有限、感受的人生快乐亦有限,最终只会让其再度陷入女就是不如男的困境。

二、随着社会的发展,农村女学生发展前景看好

在整个的调查研究中,我们也可喜地发现,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



农村女学生的困境正在改变,其发展前景看好。理由陈述如下:

(一) 社会的发展正在逐渐改变农村重男轻女的存在基础

存在决定意识。在传统农耕文明时代,千载不变的牛耕地;靠人肩扛手提的生产运作方式;男性体力一般强于女性的事实;加上在父权社会长久以来形成的随夫居的婚姻制度;随儿养老的家庭养老方式;按照父系继承财产、姓氏、声望和权力的诸子继承制;“多子多福”、“人丁兴旺”、“人多势众”观念的影响,决定了在农村偏好生养男孩确实是农民的明智之举、理性选择。但随着中国多年的现代化建设,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城镇化、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农村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表现在:

1. 生产运作方式的改变导致基于生理差异的传统社会分工逐渐模糊

随着生产经营的不断机械化、兼业化、专业化、社会化、自动化、信息化、人文化;随着社会、家庭管理的民主化、人性化,越来越多的两性开始从事过去只有异性才从事的职业,基于生理差异的传统社会分工逐渐模糊、传统性别角色差异日渐缩小,妇女走出家庭,男女共同就业,这将逐渐打破重男轻女的物质基础。

2. 当家人的变化导致重男轻女思想的逐渐弱化

随着至少 30% 的农村劳动力流向非农领域;加上从 1998 年起,由于“村村通”工作逐渐全面地落实,农民对自己权益的保护和对外面世界的了解;农民以土地为生的传统生活方式和以地缘、血缘为根基的封闭生存空间的被打破,当家人更多地已由固守男性偏好的传统婆婆转向男女平等意识更强的年轻媳妇,尤其是在城镇中独立居住的核心家庭,特别是因生女而备受歧视的年轻妈妈,这就大大减少了重男轻女思想传播的温床。加上计划生育国策的多年实施,独生子女或两个孩子家庭的大规模增多,农村家庭由原来的多子多负担变成了少子少负担。

(二) 系列重大政策的落实为改变农村重男轻女提供了好的外环境

党历来重视农村建设,尤其在现在工业反哺农业的时期,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制定并正在落实多种惠农政策。如:

1. 税费改革和免费义务教育等政策

税费改革不仅一改千百年来农民种地交粮纳税的天经地义,而且还给种地的农民各种补贴和保护。如良种补贴、买农机的补贴等;还实行粮食的最低保护价,鼓励对农业进行现代化、产业化的生产。同时还对外出务工的农民实行春风就业工程,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信息咨询等优质服务,从各方面保证农民收入的提高。同时,从近年起如江西省,在农村普遍实行了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的政策,国家拨专款要求所有适龄上学孩子必须上完初中,否则追究法律责任。从此至少在义务教育阶段,农村不会再有因贫穷而辍学打工让其兄弟上学的女孩。同时,高等教育的大众化,又为更多的农村孩子接受高等教育敞开了大门;而系列富民政策的贯彻落实,又为农家孩子上高中或大学奠定了一定的经济基础。

2. “关爱女孩”的各种针对性政策

2003年8月,国家人口计生委启动“关爱女孩行动”,建立了24个国家级试点县以探索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问题。在这股东风吹拂下,江西省因地制宜出台了一系列针对独生子女和纯女户的利益导向政策。如对困难独生子女户和纯女户的奖励扶助制度、“中考加十分”的教育优先政策、全省范围的“三免四减半”、春蕾行动、对万名母亲的免费体检、帮助千名母亲增收致富等等。同时,在农村要道设置标语牌、宣传墙,还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有地方特色的绣品、漫画等宣传“男女都是传后人”、“男女都是国家的建设者”等先进思想;有条件的还进行了征文、辩论会、培训研讨班、评选表彰关爱女孩的一批先进个人和集体等活动来渲染造势。如我们的这次多家联合尤其是联合国社会性别宣传与研究基金资助的征文,就让人感觉信心倍增。正如县城一小的一位女老师说:“我一直相信‘女性能顶半边天’,但在这个活动前,是我作为女性个人在喊,活动后,我感觉是全社会都在喊,我就更有信心了。”



(三) 现实中农村女性作用的凸显为改变重男轻女提供了好的内环境

经过多年的改革开放,先富者的模范作用,农村女性的作用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在家庭建设上的大作用

2006年11月,我们曾对Y县两镇的一些享受过“关爱女孩”针对性帮扶政策的村民做过调研。在访谈67岁的周奶奶时,她说除开已过世的大儿媳外,她的4个儿子、3个儿媳和大孙子都在外打工,她则在家照看着2个孙女(三儿子家的)和1个孙子(四儿子家的)。在访谈1个双女户的父亲(1965年生,高中毕业,是当地一位小有名气的刘老板)时,他说在他们村,40岁以下的年轻人70%的都外出打工了,而且女性更容易找到工作,寄给家里的钱也更多。这对收入低的Y县人民来说,女性对家庭的建设是有分量的。还有农民自主创业中涌现出的一些杰出的女性代表,如Y县就有一位因家贫而大学未毕业的女士,回家后在家搞生猪科学养殖成功的示范户,对国家和家庭建设的作用就更显著。这就有力地说明女儿也能当好家理好事。

2. 在赡养老人上的多作为

在现在农村父母的养老上,一般是儿子管吃,女儿管穿,还给父母一些零花钱。在我们访谈的所有农户中,共同养老的儿女,一般是家境好的就给钱多些,家境不好的就出力多些。据上文提到的周奶奶说,她的4男1女中,2005年每人给她200元;2006年鳏居的大儿子、未结婚的小儿子、女儿每人给她300元,另2个儿子每人给她500元。据上文提到的刘老板说,现在在农村,大家也一致认为,生男是名气,生男多的不见得享福。当然,扯皮不养老的很少。因为儿子虽多,也就是寄点钱,即使父母生病时,儿子也很少能来照顾的。当我们追问为什么会这样时,他说儿子们一般因粗心或因不会做家务而照顾不好父母。而女儿则不同,不仅会悉心照顾老人,还会陪老人拉家常等,尤其现在大家人口少,负担小,交通又方便,女儿照顾生病的父母就更多了。随着社会的发展,女儿

在为父母养老中的作用确实越来越大。

(四) 倡导人全面发展的和谐社会为女性发展提供了多种途径

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和谐社会的过程中,社会的主旋律在倡导尊重每一个人,寻求每一个人的全面发展;在解决了温饱,正在奔小康的过程中,民众对自身尤其是孩子的发展也非常重视。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我们可以看到:

1. 对女孩的教育越来越重视

这一状况所有访谈者一致认同。现在农村女孩只要想读书的一般都在校学习。一镇中心小学校长说其校男女生比为 105 : 100;一县城的实验初中的政工主任说其校初中男女生比为 6 : 4;而在我们访谈的另 6 所偏远些的农村镇中学、村办小学中,男女生比则接近 1 : 1,有的还是女孩略多,如初二(1)班是 16 男 14 女;初三(1)班是 5 男 10 女;初三(2)班是 15 男 17 女。在我们访谈的几个二女户中,几乎 2 女都上了高中或大学。随着农村义务教育的落实到位,以后的女孩至少都能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国外有研究指出,女童在学校多待 1 年,其以后的收入水平会增加 10%—20%;印度的研究证实,读完中学的妇女所挣的钱比没受过教育的妇女多 1.5 倍,受过技术培训的妇女所挣的钱是未受过的 3 倍。所以随着农村女生受教育水平的提高,女生对家庭、社会的贡献会更大,这将为以后农村女生的发展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2. 女孩用自己的优秀拓展着自己发展的时空

除开大家对“女性作为人类的重要一半,在人类文明传承中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共识外,在访谈中,大部分女生自己说:(1)女生细致,班上前 5 名几乎被女生包揽;(2)女生成绩好,受老师表扬多;(3)女生字迹好,老师见了舒心;(4)出黑板报时,女生比男生强。如一个初三女生所说:“小时候我因是女孩而被歧视,特别是奶奶。到四五年级我的成绩越来越好,尤其是奥数比赛我得过全国的二等奖,而弟弟的成绩则比我差。这样爷爷奶奶都开始对我很好了。”另一有类似经历的 5 年级女生写道:



“当大家因出生的我是女孩而失望时,我一点也不沮丧的爸爸妈妈,反而树立起一定要把我培养成建设祖国的栋梁的坚定信心。不仅为我取名‘超男’,而且努力赚钱,多方鼓励,尽可能地创造最好的条件供我上学,而我的成绩一直名列前茅,爷爷奶奶也对我刮目相看了。”幸福感油然而生并溢于言表。而且女生们也挺自豪地说:“现在女状元越来越多,尤其中考中更多,今年县里中考和高考状元就是女生。”这对想发展的女生无疑是个很好的激励。同时我们在访谈中,很高兴地发现城乡学生在考虑问题的思路和表达能力上相差无几,这让我们对她们的的发展更有信心。

3. 对女生的性别刻板印象有望得到改变

(1)对青春期对女生的消极影响。正如我曾访谈的Y县教体局局长一语中的:“我们现在的教育只是按男性的标准在对两性学生进行教育,我们也想因材施教,只是还没找到方法。若是你们有什么好方法,我们愿意尝试。”良策在哪?培训我们的家长、老师;发挥社会各媒体的作用,直面学生的困惑,讲清青春期对两性成长的利弊,让我们的学生学会悦纳、爱护自己的身体,把生理现象的困扰最小化。像对男生一样不多提其负面影响,随着女生的茁壮成长,这种性别刻板印象必然会随着时日的流逝而寿终正寝。(2)针对女生在课堂上的胆小和腼腆,老师已找到了解决的好方法。正如一镇中学的黄校长所言:“听课时发现女生胆小较为普遍,在昨日的送课下乡中,我提请老师要让学生学会自信,要准备100顶高帽子,多表扬,尤其是对家贫、教育水平低的父母家的孩子。我在评课中也向老师提出要教育学生做人的任务。怎样教育她们自信,这是比物质关怀更重要的任务。我们应该注意寻找其闪光点,多表扬、激发其做人的自信。”是的,有了做人做事的自信,又有什么能阻止我们的女生不在运动场、不在课堂、不在自己喜欢的科目中学习并执着追求而终成大事呢?

综上所述,在现代化发展的大背景下,在营造每个人全面发展的大好形势下,当我们的国家、各级政府、各阶层,尤其我们在一线的众多好

局长、好校长、好老师急学生所急、想学生所想、防微杜渐、引导得法,这种困扰师生的性别刻板印象是完全可能改变的。我们有什么理由不认为农村女性发展的前途不会越来越光明呢?

(本文作者为江西财经大学社会性别与发展研究所讲师)

第五部分

传媒与话语



大连女性传统价值观的比较

——以 2007 年“三八节”天健网调查为样本

单艺斌

2007 年“三八”国际妇女节前后,大连天健网会同有关专家、学者对滨城女性的日常生活状况做了一次网上调查。参加本次调查的网友共 543 人(截至 2007 年 3 月 18 日),总体年龄分布在中青年年龄段,其中 21—40 岁的占参与者总数的 82% 以上。具体参与本次调查网友的年龄分布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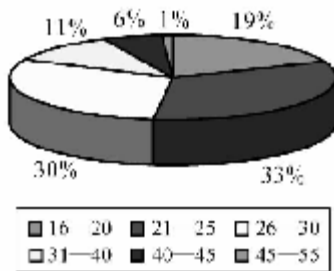


图 1 被调查网友的年龄分布图

参加本次调查网友的学历层次相对较高,大专学历者占 35.91%,本科学历者占 47.51%,两者合计占 83.42%。此外,还有 45 名硕士学历者和 9 名博士学历者参与了调查。

参加本次调查网友的职业分布以“公司职员”人数最多,高达 282 人,占参与者人数的一半以上;“教师”的参与者人数也比较多,占 12.51%;此外依次还有“自由职业者”、“公务员”、“企业高管”和“私营业主”;其他职业者占 14.73%。

本文主要以此调查为基本样本,在借助其他相关调查结果,对本调查资料所反映出的情况主要进行女性传统价值观的客观的评价与分析。

长时间以来,由于男女两性在家庭领域和社会领域分工上的不同,使两性在日常生活当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受“男主外,女主内”传统观念的影响,还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好工作、高职务是男性的专利,而家务



劳动和家庭琐事是女性的特权。特别是在一些隐性的观念层面上,不仅男性需要,女性自身也需要意识的觉醒和观念的更新。为此,我们对调查中涉及的几个常见说法的认同情况进行评价与比较分析。

一、“干得好不如嫁得好吗?”

本次天健网调查中,对“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的认同度高达60%。2000年全国妇联与国家统计局联合进行的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抽样调查中的结果(以下简称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①在19000多名接受调查的男性、女性中,34.1%赞同“干得好不如嫁得好”。两者相比,前者比后者高出近23个百分点!2004年11月,北京大学中外妇女研究中心进行了《当代中国性别期待调查》(以下简称当代中国性别期待调查),^②在7000多名被调查者中,有40.5%的女性赞同“干得好不如嫁得好”,两者相比,前者比后者高出近20个百分点!在广东妇女社会性别观念的调查中,^③对“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的认同度为46.2%,两者相比,前者比后者高出近14个百分点。

由此可见,大连被调查女性网友对“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的认同度是偏高或“超高”的。说明“依靠男人生活”的观念在大连女性群体中仍有较大的市场。

但这种“超高”现象的出现并不奇怪,对这个问题,上海女性也同样遇到了认识上的“滑铁卢”。2004年在上海市妇联召开的“妇女发展问题”研讨会上获悉,上海市妇联进行的“千人调查”结果显示,在1000名受询问的青年知识女性中竟有65.5%的人认同“干得好不如嫁得好”。

^① 《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抽样调查主要数据报告》,全国妇联、国家统计局,2001年9月。

^② “调查显示四成女性认为干得好不如嫁得好”,载《新京报》2004年11月10日。

^③ “广东妇女社会性别观念的调查与思考”,<http://www.39.net>(2005年9月11日)。

到底是什么原因导致女性在“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的认识上出现反弹？有人认为，这是女性“不思进取”倾向明显趋升的必然结果；也有人认为这是女性“依赖思想”重新抬头的结果，是旧中国“嫁汉嫁汉穿衣吃饭”的现代版；还有人认为“干得好不如嫁得好”其实是一种消极避世、逃避竞争的借口。

这些原因的分析都有一定的道理，但也都有失偏颇。我们认为，这与长期以来受传统观念的影响，职业女性在生活和工作中所受到的压力有紧密的关联。

新中国成立之前，根本不存在“干得好”还是“嫁得好”之说，因为当时对女性而言，除了“嫁得好”别无选择。新中国成立之后，毛泽东的一句“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把妇女从家庭中解放出来了。在那个年代，一句“男同志能办到的事，女同志也一样办得到”，鼓舞着一代女性在各条战线上大显身手，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绩。但是改革开放以来，一方面家庭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另一方面随着经济转型，就业竞争压力加大，于是女性才有了“干”与“嫁”的选择。由此可见，对于“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的广泛讨论，其本身也反映着社会的进步和观念的更新，不能一味地认为这是认识上与观念上的倒退。对于“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的认同偏高，应从不同的角度探究其成因。

从女性角度讲，首先，毫无疑问，如果女性们都有着积极进取的心态，即使面对再大的外界压力也不应该发出“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的感叹，之所以有这种感叹，肯定是自卑感在作祟。自卑，即一个人对自己能力、品质等做出偏低的评价，总觉得自己不如人、悲观失望、丧失信心等。自卑是一种感受，在心理学上，自卑属于性格上的一个缺点，是一种消极的心理状态，是实现理想或某种愿望的巨大心理障碍。按照心理学家阿德勒(A. Adler)的理论，自卑感在个人心理发展中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阿德勒认为，每个人都有先天的生理或心理欠缺，这就决定了人们的潜意识中都有自卑感存在。有一首哲理诗这样为自卑者画像：“困难面前的放大镜，顺利面前的缩小尺，束手无策的可怜虫，胸无大志的懦弱者。”



其实在茫茫的宇宙当中,任何人都有存在的价值,女性之所以感到自卑,只是因为没有找到自己的价值。

正是由于来自女性自身的自卑,产生出了这个消极命题,一方面,它把“干得好”与“嫁得好”对立起来,暗示女性,“干得好”与“嫁得好”是矛盾的、对立的,“干得好”就“嫁不好”,“干得好”不如不干,所以女性不用去追求“干得好”;另一方面,它颠倒了“干得好”与“嫁得好”的辩证关系,只强调“嫁得好”,否定了“干得好”与“嫁得好”的内在联系,这实质上也是暗示人们,女性只求“嫁得好”,不用追求“干得好”。

其次,认同“干得好不如嫁得好”是女性逃避心态的外在表现。职场如战场,不进则退。现代女性鏖战于职场上,她们承受着巨大的压力。GMI公司与前程无忧网共同进行了一项网络调查(以下简称GMI网络调查),该调查中涉及4672名职场女性,并将焦点瞄准了20—30岁的高学历年轻女性。调查中发现,现代女性在生活中承受着三大压力:来自家庭的、来自人际关系的和来自工作的。我们认为,现代职业女性压力的来源多于男性,压力的程度强于男性。面对着如此广泛而沉重的压力,认同“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的女性,其实也是重压之下所发出的一声无奈的叹息。当诸事不顺的时候,当怀才不遇的时候,当压力太大无法释怀的时候,高喊一声:“干得好不如嫁得好啊!”这也不失为一种调适心理的方法。其实如果真让她们选择,到底想“干得好”还是想“嫁得好”?在鱼与熊掌不可兼得之时,许多认同“干得好不如嫁得好”者恐怕也会真正选择“干得好”。换句话说,她们作出“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的选择时,往往是当事情不顺,心情不好,压力太大时的一种感叹,一旦她们渡过难关,迎来枯树前头万木之春时,还是会发自内心地认为,干得好才是真好!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资料显示,80.0%的女性“不甘心自己一事无成”。表明在现代社会中,女性具有极高的成才、成功欲望。所以“干得好”才是现代女性的内在愿望和内心需求。

从男性角度讲,“干得好不如嫁得好”这个命题,是符合中国传统文化与男性传统价值观念的,是男尊女卑在特定土壤上所滋生出来的,是男性

中心传统观念依然在起作用的必然结果。几千年漫长的封建政治、经济和文化从根本上否定了女性的主体性。从政治生活中强调的“君臣”关系,到家庭生活中强调的“父子”关系,这种等级关系中根本没有涉及妇女,因为妇女处在家庭和社会的最底层。中国的传统文化一直强化的是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性别观念。虽然也讲阴阳调和、阴阳互补,但是阳比阴还是要尊贵。男为阳、女为阴,男尊女卑是自然秩序,是不可改变的。这种男强女弱、男主女从的性别观念经过文化的浸染,意识形态的强化,已经积淀在人们深层的心理结构之中,成为一种情感体验,从而变成某种根深蒂固的东西。因此,“干得好不如嫁得好”从本质上说是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的现代版,是由历史文化造就的女性主体地位缺失的现实表现。

从社会角度讲,全社会现实存在的女性就业难和女性在就业当中所遭遇到的不平等待遇是产生这种高认同的客观背景及社会因素。

近几年,我国总体就业形势严峻,而体现在性别差异上的便是女性“就业难”问题越来越突出。正如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所长谭琳在第九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上所说的:“妇女正在成为中国就业压力最大的人群。”国家统计局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女性就业情况分析资料显示,2004年底,我国第二、第三产业的就业人员共有 21 261.7 万人,其中女性为 7 842.5 万人,占比重 36.9%。按此测算,在同期全国人口男女性别比为 1 : 0.97 的情况下,实际就业的男女性别比竟达 1 : 0.58。^① 我国政府颁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把“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实现男女平等就业”列为主要经济目标之一,要求将妇女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保持在 40% 以上。但“十五”期间,受性别歧视影响,妇女就业的平等权利仍难以保障。数据显示,女生在求职过程中对性别歧视的感受比男生强烈很多,有 67% 的女生认为在求职过程中普遍存在男女不平等的情况,60% 的男生则认为局部存在男女不平等的情况。^②

^① 金璞:“经济普查数据揭示女性就业困扰”,载《中国信息报》2006 年 12 月 8 日。

^② “人大代表提出应立法保障女大学生平等就业”,载《中国青年报》2007 年 1 月 30 日。



面对严峻的就业形势,“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的观念在高校也有所抬头,不少女大学生成了“急嫁族”。面临毕业,她们或是“相亲找对象”,或在网上发帖征婚,有的甚至走进了婚姻介绍所。“嫁个好老公,少奋斗20年”等口号正在高校流传,“男靠家,女靠嫁”成为了很多学生的共识。

综上所述,“干得好不如嫁得好”这个命题本身就是消极的。这不利于调动和激发女性参与社会生活的积极性,而且还削弱了女性的社会地位,与社会倡导的男女平等原则是相违背的。事实上,“干得好”与“嫁得好”不是完全对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作为女性只有“干得好”,有了一定的社会地位和独立的经济地位,才能“嫁得好”。由此可见,女人要“嫁得好”,先要“干得好”。如果没有“干得好”做基础,单凭年轻美貌“嫁得好”,一旦岁月让年轻美貌不在,则“嫁得好”也不会长久。另一方面,“嫁得好”是为了“干得好”。能嫁个志同道合的人生知己,在人生的旅途上,相亲相爱、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相互帮助,才有助于双方在共同的社会生活中有所作为,最终实现“干得好”的目标。

作为当代女性绝不能偏信“干得好不如嫁得好”,尤其是当代知识女性,要追求“嫁得好”,先要追求“干得好”,只有在“干得好”的过程中,才能遇到同样也“干得好”的人生知己,最终达到“嫁得好”的目的。

二、“家庭美满才是女性的成功吗?”

本次天健网调查中,对“家庭美满才是女性成功”的认同度达78.34%。对同一个问题,GMI网络调查显示,86%的受访者赞同“家庭美满才是女性的成功”。也就是说,大多数受访者对女性在事业上是否成功并不十分在意,而把更多的关注点或评价点放在了家庭上。两个结果相比,大连被调查女性的认同度低了近8个百分点,说明大连职业女性对女性成功标准的认知,离传统的评判标准更远了,离现代标准更近了。

马丁·卢瑟曾说过,没有什么能比美满的婚姻更亲密、友善、迷人

的了。但他的这句话是没有性别特指的,也没有与成功画等号。那么我们就可以这样来理解,人生中最亲密、友善、迷人的是美满的婚姻。如何获得美满的婚姻呢?事业的成功可以也应该为美满的婚姻奠定基础,但是两者之间没有家庭美满=女性成功或女性成功=家庭美满的等式。

什么是成功?成功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种结果,只有把成功作为一个过程,人生才有价值,生命中才会更多地欣赏自己,也由衷地赞美别人。成功的标准是什么?每个人都对成功有不同的理解。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奥委会副主席何慧娴认为:“成功就是事业有成,生活幸福!”北京索卡艺术中心总经理及艺术总监王一涵认为:“其实一个人能不能成功,最主要取决于她的性格。性格来源于后天、先天的因素及成长的环境。”凤凰卫视著名主持人许戈辉认为:“成功是一个人自己内心的充实,对自我的挑战和超越,能给他人带来快乐和幸福!”新丝路著名模特李媛媛认为:“成功主要是认识自我,从内心出发,能够不断地完善自我,寻找内心的快乐,能够带给其他人快乐(如社会以及身边的人的快乐),这些是成功的一部分。”伊美婷产品中国区首席代表胡栎桃认为:“成功就是在不同层面上对家人和对朋友的影响和爱心!”这些成功者从各自的经历和人生体验中,对成功给予了不同的诠释,但是她们中没有一个认为,女性成功=家庭美满。

在现实中成功的女性很多,成功的标准也就有很多。我们认为作为一个社会人,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其成功的标准都不应当是一维的,而必须是多维的。因此,对成功女性的评价标准至少包括职业标准、家庭标准和社会标准。据此可将成功女性的标准概括为六条:一是事业有成;二是婚姻美满;三是子女成才;四是孝顺父母;五是人际顺畅;六是爱心社会。由此可见,对于女人而言,成功不仅要有职场标准,同时还要有家庭标准和社会标准。当然,在具体标准方面还可以将健康的身体、快乐的心态等涵盖其中。

随着时代的进步,男女平等观念深入人心,现代女性对“成功”的理



解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她们不再把“成功”的希望寄托在丈夫和子女身上,而是更加看重自身的“成功”。成功女性有稳定的收入,有令人羡慕的社会地位,有幸福美满的家庭,这才享有真正意义上的男女平等。所以,实现事业和家庭双赢的“成功”,才应是大多数有理想、有抱负、有能力的现代女性的不懈追求。^①

三、“家庭和职场上的您自信吗?”

本次天健网调查中,对于女性在“家庭和职场上自信”的认同度为66.58%,同时有1/3的人认为自己“不自信”。第二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资料显示,在社会性别观念方面,随着社会的进步和观念的变革,“男女平等”正在成为我国社会公众的主流意识,对女性能力的认可普遍提高。82.4%的女性表示“对自己的能力有信心”,80.0%的女性“不甘心自己一事无成”。两个结果相比,大连被调查女性的自信度低16%。

现代女性自信心滑坡的结果,必然导致回归家庭意识的反弹。有记者在采访中发现,30岁左右的青年女性普遍认为,作贤妻良母未尝不是一件好事,男性有男性的优势,女性有女性的特点,各自在自己熟悉的领域大展身手,没什么不好的。特别是在生理上,女性回避不了生育等一系列责任,片面地要求她们与男性一样显然是不合适的。^② 一项调查表明,敢于参与社会竞争、敢于大胆追求事业成功的女大学生在整个女生群体中只占极少数,大多数女生对事业的理解是找到一份好工作,而对家庭幸福却报以极大的期望,很多女大学生希望能做个贤妻良母。该调查与几年前类似的调查结果相比有极大的差距。造成这种回归的根本

^① “调查报告:女人成功观念变化 嫁得好更要干得好”,载《新女报》2004年10月12日。

^② “调查:现代知识女性自信滑坡 甘愿回归家庭”,千龙新闻网2001年11月20日。

原因是社会环境的潜在压力,而男性中心的传统观念也依然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①

自信心对女性职业的选择和职业的取向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自信是积极的心理品质,是勇于开拓进取者不可缺少的心理品质;自信是成才与成功的重要条件,是成功的基础。自信对人也产生着十分巨大的作用:自信使人不断进取;自信催人自强不息;自信使人品格高尚。自信心是相信自己一定能达到某一目标或完成某一项任务的心理状态。自信心是人的综合素质中最重要的一种素质,是大胆创新与创造的前提。自信心影响着人的成长和发展,是人自身能力发展的巨大动力,是每个人走向成功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女性要在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中站稳脚跟,就必须以足够的自信为前提。

女人是靠什么来获得自信的?是靠自己的青春和美貌吗?不是,青春和美貌是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逝去。是事业,事业是女性自信、自立、自强的基石,是女性的人生资本,是女性与社会联系的主要纽带。

四、“当工作、爱情和自我有了冲突时,如何处理?”

本次天健网调查中,当问到“工作、爱情和自我有了冲突时,您如何处理”时,回答者的态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调查结果来看,在给出的三个“放弃”选项中,被调查者首先选择的是“放弃工作”(占32.62%),其次是“放弃自我”(占30.29%),两者虽只相差2.3个百分点,但是其排序上却是“放弃工作”第一,“放弃自我”第二。说明职业女性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开始走出不要自我、没有自我的传统禁锢,甚至还有22.72%的人选择了“放弃爱情”,这部分女性彻底走出了“爱情至上”,表现出为了工作、为了自我,可以不要爱情;与之相对应选择“爱情至上”者仅占

^① “调查:现代知识女性自信滑坡 甘愿回归家庭”,千龙新闻网 2001年11月20日。



14.37%。“放弃爱情”和“爱情至上”两者之差比较大(前者比后者高8.4个百分点)。

明略市场策划(上海)有限公司针对以上问题在京、沪、穗、蓉、宁5地进行了一次调查,调查数据显示,当代女性“在碰到家庭和事业矛盾时该如何处理”的问题上,有56.0%的人说不清或难以确定该怎样做,而有26.7%的人选择牺牲事业,另有13.8%的人选择了牺牲家庭。

上海市妇联公布的“上海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结果也反映了类似的现象。调查结果显示:有43.8%的男性和37.4%的女性赞成“男人以社会为主,女人以家庭为主”的传统性别分工模式,与10年前同样的调查相比,男女支持率分别上升了9.2和6.8个百分点。^①专家认为,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是由于目前社会上男女就业机会不同,男女向上一个阶层流动的机会不同,男女收入差距加大等原因造成的。“尽管近年上海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多于男性,可是,女性的收入却只占男性的62.4%。”^②

事实上,许多职业女性在事业和家庭的矛盾中,往往难以抉择。调查数据显示,当代女性在碰到家庭和事业矛盾时该如何处理的问题上,有56%的人说不清或难以确定该怎样做,有26.7%的人选择牺牲事业,有13.8%的人选择牺牲家庭。^③

与之相比,大连被调查女性选择牺牲工作(事业)、牺牲自我的比例相对较高,选择退到幕后,以求得到社会的认可,这实际上是现代女性受传统习惯和传统观念影响的结果。

其实,选择放弃工作与选择放弃自我没有本质的区别,在现代社会中,放弃工作,离开社会的女性,就只有回归到家庭。家庭中的女性相对于职场上的女性,无论是政治上、经济上还是生活中的独立性都会有着

^① “调查:现代知识女性自信滑坡 甘愿回归家庭”,千龙新闻网 2001年11月20日。

^② 同上。

^③ 同上。

相当大的差别。但同时令人可喜的是,还有着已经为数不少的女性,她们选择了放弃爱情,这部分女性在现实生活虽然会面临着来自各方面的压力,但是她们的选择代表着新时代的女性,代表着自主意识觉醒的女性。这种被调查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还可以从“家庭生活外,您有自己的私有空间吗”的问题中得到进一步的证实,有 61.84% 的被调查女性“有”自己的私人空间。

从以上的调查结果可以看出,女性们已经开始学会放弃“非我”,走出“无我”。几千年以男性为主的社会体系,在 21 世纪初,似乎有了些变化,女性的社会地位也得到了广泛的重视和认可。大喊“女子无才便是德”说法的人少了,以男女平等为标志的社会文明离人们越来越近了。但传统观念的影响毕竟还存在,特别是在不少女性自己的潜意识中,还一定程度地认同“男主外,女主内”的思想,当面临事业、家庭矛盾时,常常左右为难、不知所措。若最终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两性平等,除了提高自信和改变传统观念外,女性还要在社会活动中充分显现出自身的价值,得到大众的广泛赏识与认同,为此,需要人们思想、意识和观念的共同进步。

(本文作者为大连大学女子学院院长、大连妇女研究所所长)

从 20 年间《明报》对香港妇女有关家庭、 就业等方面的报道,探讨其在实践 “母职”时的角色转变

王灿妮

一、研究背景及目的

传统“男主外,女主内”的两性分工观念深入中国人脑海,养育、照顾、安抚子女等“母职”被视为女性与生俱来的责任。即使是受过高等教育、被西方女性主义熏陶的香港女性,也难以潇洒地脱离“母职”的约束。她们在生育后一般只有两个选择:第一,放弃工作,成为家庭主妇,全职照顾子女;第二,继续工作,由夫妻两人共同照顾子女,或另请他人(如菲佣)代为照顾。两者都无可避免地面对自我形象、家庭角色,以及社会价值的重新调适。

近年来,^①第一类“家庭主妇”的数目正逐渐减少,由 1996 年的高峰逾 80 万人下降至 2006 年逾 65 万人,相差约 15 万人;相反,第二类“双职妇女”^②的数目则不断增加(曾经结婚女性的劳动人口参与率由 1986 年的 39.1% 增加至 2006 年的 45.6%)。与此同时,男性参与家务的人口比例却出现上升趋势。至 2006 年,香港全职“家庭主夫”已达 1.26 万

^① 下述所有数据均参考自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最新公布的 2007 年版《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统计数字。

^② “双职妇女”即承担了两份职责的妇女,一份是日常的工作、个人的事业,是“有偿/有酬”的;另一份是照顾家庭的需要,包括:做家务、照顾子女、老人等,是“无偿/无酬”的。她们对“母职”、“工作”的双重承担,时常令其陷入两难兼顾的困境,或要面对二择其一的矛盾。

人,比1996年增加一倍,更是1986年的4倍之多(数据详见表1)。

表1 按经济活动身份及性别划分的15岁及以上人口(千人)

经济活动身份	性别	1986年	1996年	2006年
从事经济活动 (劳动人口)	女	986.0	1 236.1	1 626.5
	男	1 713.7	1 924.7	1 956.0
料理家务者	女	667.4	797.4	647.7
	男	3.2	6.3	12.6
总人口	女	2 016.4	2 586.6	3 089.8
	男	2 129.3	2 542.2	2 753.4

此外,香港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输入外籍家庭佣工,至2006年,人数已超过20万,比1993年增加约10万人。

由上述数据可见,愈来愈多女性在婚后仍然走出家庭,参与工作,不会全职照顾子女,“母职”由丈夫、菲佣等分担。在这个社会发展的过程中,衍生出不少问题,例如:双职妇女不堪受压、母子关系疏离、菲佣虐待儿童等等。这些新生的社会议题自然成为传媒报道的内容,引起读者茶余饭后谈论的兴趣。比起10年前、20年前,撇开科技发达、信息流通导致报道数量增加等外在因素不谈,更值得关注的是这类有关妇女在家庭、就业方面的报道在本质上,尤其在塑造妇女身份,呈现“母职”角色上,是否随着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而有所转变。

《不可靠的新闻来源》一书作者曾说:“新闻传媒机构本身就是男性优越的大本营。”^①在这种男性主宰报坛下的世界观,不少报章传媒仍把

^① 诺曼·苏罗蒙、马丁·李著,杨月荪译:《不可靠的新闻来源》,台北中正书局,1995年。



妇女在现今社会的角色看成只是根源于“母性”及“理想太太”两面,而不把女性看成是社会权力政治中(可能是被控制及驾驭的)一个环节。有关报道都只是强调妇女的家庭及消费者的社会角色,而忽略了现实生活中女性所面对的“双职”处境。

传媒在论述“双职妇女”这个日益普遍的社会现象时,理应扮演重要角色,因为日积月累的报道足以影响受众(包括男女双方)对“母职”转变的角色认同,值得深入探讨。

本研究旨在探讨的问题是:

一、在传媒的再呈现中,是否反映母职不再只是母亲的职责,家中其他成员,尤其是丈夫,也分担了照顾子女的责任?还是一如传统,标榜“男主外,女主内”的两性分工?

二、所反映出现代女性对“母职”的看法又是怎样的?是固守传统价值观,认同照顾子女是女性不可推卸的责任;是徘徊于母性感召与自我追求之间,只愿认同“母职”是女性生活的一部分;还是讲求性别解放,大胆提倡“母职”陷女性于奴役地位,必须舍弃?

三、宏观地看,传媒对“母职”的再呈现是否建基现实,反映社会上大部分人对“母职”的看法?还是哗众取宠,只选择性报道读者有兴趣的话题?

二、文献回顾及理论框架

(一) 刻板形象(Stereotype)

男女两性之间最大的差异不是先天“性”的不同,而是来自他们所处的社会文化背景。“性别”是由人所建构,说明了社会对于男性行为与女性行为自有一套评价系统。我们常将女性的性别角色设定在生养小孩上,女生常被鼓励要扮演情感性的角色(Expressive Role),包括要仁慈、有爱心及能敏锐地察觉他人的需求。这些心理特质是为了使女生可以成为一位称职的太太和母亲的角色——可以维持家庭的运作和养育子

女。相反地,男生则被鼓励要扮演工具性的角色(Instrumental Role),要成为传统的丈夫和父亲,因为男性的责任是维持家庭的生计,并要保护家庭免受伤害。所以,男生被要求成为具有支配力、果断、独立及爱竞争的人。在经历了几千年“男尊女卑”思想洗礼的中国人社会中,“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两性分工更是深入脑海,相夫教子、洗衫煮饭被视为女性与生俱来的责任。

时移势逆,随着女性的经济能力及社会地位日渐提高,两性角色的定位一再地重组及改变。正当我们以为愈来愈多女性在劳动市场上扮演工具性的角色,对女性、女性权力之关注也日渐增加,这种“男主外,女主内”的刻板印象应已消失,越来越多的人相信两性的性别角色定位已经渐趋平等的时候,我们发现忽略了许多现象的真实面。存在性别体系的这一套社会所建构中的价值系统,仍持续地影响着两性的性别塑造,我们对于女性的角色定位仍存在着诸多压抑与不平等的意识观。学者 Susan A. Basow 指出:“许多工业化国家的女性地位,在20世纪末的这段期间并没有多大的改善,而且全然由男性支配的情况也没有明显的减少,这种现象已经深埋在文化中的每一个制度当中。”

在当今世界的很多国家,学者 Gallagher 发现,不论是在媒体内容或媒体组织中,女性的比例均过低;而且,媒体内容所呈现的女性几乎多半是符合传统所认定的年轻貌美的、受制于她们的先生、父亲、儿子、老板和其他男人;同时,她们的特质都是被动的、消极的、优柔寡断的、温驯顺从的、依赖无能的等等。而英美的长期性研究亦指出,大众媒体对性别刻板化印象的再现,行之有年,并不因妇女运动而有结构性的改变。就算在香港,也有学者指出,本地传媒里的女性形象仍然典型化为家庭主妇、性物和从属身份。

(二) 性别文化争霸

为什么大众媒介中的女性总是温柔痴情、重视外貌、被动等待、以贤妻良母形象博取歌颂和赞扬? 如果答案是父权体制塑造这样的标



准,为什么不直截了当地以经济、政治,乃至武力的绝对优势,要求女性屈从,还要这么不厌其烦地制造出大量的理想影像、刻板形象?同时,这样的父权体制变迁的可能性何在?反抗这些既定的刻板形象的关键何在?

意大利新马克思主义学者 Antonio Gramsci 的“文化霸权”(Cultural Hegemony)概念,解释了在社会权力结构中抗争的可能性。“霸权”(或译“争霸”)解释了文化如何巩固不平等的社会关系。社会上所谓“主流”的文化系统并不是稳定的、一成不变的,不同的意识团体为了推翻、改变固有的价值系统都在积极抗争中,所谓“主流”文化不断受到挑战及冲击。有关两性定位的讨论亦不可能例外,传统的两性关系,即“男主外,女主内”明显地以性别分工,甚至以此作为做人处事的准则,这类父权体系的论述之所以可以成为霸权,除了在政治权力方面的优势外,还必须提出一套对于性别(女性)角色的定义、价值标准,并使之成为社会共同(包括男、女)的信念体系,实践在各种社交、家庭、学校、媒体、工作情境、公共领域等。于是在报纸报道中,我们看到“美丽性感”、“贤妻良母”、“支持男性”等女性形象。

但同时,传统性别论述在现今的香港社会正一再受到挑战。不同团体通过各种途径试图建立有别于“主流”、“传统”的论述观点,希望能在文化争霸中占一席位。而传媒对性别的再呈现便是其中一种最有影响力的传播途径。例如:新妇女协会出版了很多期刊、书籍,内容大部分是以女性主义者的角度探讨新两性关系;一群摩登“师奶”也在网上开设论坛,借嬉笑怒骂宣泄生活的烦忧,她们并不是一个利益团体,只是因为相同身份而凝聚在一起的一股力量,都懂得利用传媒(互联网)发声。这些接近边缘但又不容忽视的论述在建构性别意识系统时起了重要作用。因为主流传媒的再呈现如未能有效吸纳小众媒介的性别论述,再成功转化,或就社会性别角色转变的切实诉求作出适当调整,那么,在文化争霸的过程中便会落败。正如台湾地区社会学者邵平于 2003 年发表的论文中指出,普及文化与女权运动已由过往的对立逐渐发展至协作的关系,

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媒体已成为性别论述在文化争霸过程中的必争之地。报章作为主流媒介,对妇女的形象塑造是巩固/动摇性别意识形态(尤其是“母职”实践)的巨大力量。

三、研究方法及定义

本研究会使用文本分析(Textual Analysis)这种质化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的方法来进行,即选取1985年、1995年、2005年三年间,刊登在《明报》港闻版,有关香港妇女在家庭、就业等方面的报道作为样本,分析其内容以致性质上的特色,尤其着重研究“母职”角色的论述。换言之,本研究不会从数量着手,只会就大体印象作出研究必需的粗略估计。

之所以选取《明报》,是因为《明报》是全港其中一份较具代表性的报章。近年虽然有《明报》“苹果”化的趋势,但仍不失为一份“公信第一”,娱乐、教育并重的知识分子报,而且拥有较长久的办报历史。另外,为求贯彻“重质不重量”的原则,本研究只会集中在“港闻版”的相关报道,原因是2005年的报纸张数、版数、栏目无疑比1985年大大增加了,若只因“亲子版”等版面上的扩充需要,致使报章对母职的论述有所增加,则三年来的报道就数量而言已失去了可比性,故此撇除了“亲子版”的比较。

而选择1985年、1995年、2005年这三年作为研究报道的时间划分,最明显的原因莫过于这三年横跨了80年代、90年代、2000年后,三个时期的报道见证了香港人在这二十年间对家庭分工的角色转变。更为重要的是每个年代都有其独特性,标志着妇女因增加参与经济活动而产生的“双职”转变。例如:80年代,香港工业化大致成熟,并正经历另一次结构转型,随着服务性行业增多,愈来愈多女性投身工作。步入90年代,社会广泛讨论订立“性别歧视条例”,希望保障妇女参与工作时受到平等对待。至于2000年后,香港刚刚经历金融风暴,经济变得萧条,愈来愈多妇女为了帮补家计出来工作,甚至取代失业丈夫成为家庭的经济



支柱。而面对知识型经济,她们要不断自我增值,以应付竞争激烈的市场需求。

至于以香港妇女作为研究对象,最重要的是因为其独特的思想背景,香港是中西文化汇聚的地方,既承接了中国传统文化,又受到西方先进思想的冲击。加上近20年来人口迁徙、经济结构转变等影响,香港在现代化发展的同时,生活水平上升,生育率下降导致家庭人口减少,小家庭制应运而生,在比例上更多妇女接受教育,参与劳动市场,经济地位不断提高;^①加上离婚率增加;菲佣数目大增……种种环境因素都造就了香港妇女在实践“母职”时的角色转变,比其他地区来得激烈与明显。

“母职”(Motherhood),根据一些女性主义学者的意见,大致可分为生物性母职(Biological Motherhood,即血缘关系的母职),以及社会性母职(Social Motherhood,即社会关系的母职)。在本研究中,会集中讨论后者,将“母职”的定义简化为一种角色、功能,也是一种职务,是社会建构的一组活动和关系,是社会身份的指称角色;具体而言,包括了子女的实际照顾、教养、处理家务等工作。而实践“母职”的转变在很大程度上涉及了两大范畴,即妇女在家庭、就业上的角色分工。所以,本研究在选取具代表性的报道时,也会集中在这两方面,即家庭(例如:亲子关系、家务分工等)以及由此引申的相关报道(例如:母亲疏忽照顾子女导致家居意外;菲佣虐待儿童等);就业(例如:工作性质、两性平等待遇等)以及由此引申的相关报道(例如,压力导致的心理问题等)。

无论是由家庭主妇过渡至职业妇女,还是由工作岗位回归家庭,抑或现今社会占大多数的双职妇女,都面临着自身的角色转变,以及承受着不同程度的压力。透过报章报道的再呈现,这些妇女的处境能否被真实反映?随着年代变迁,传媒所塑造出来的妇女角色会否有所分别?这些问题希望能在三年《明报》报道的质化研究中得到初步的答案。

^① 香港统计处:《香港的女性及男性统计学数字》,2007年。

四、研究结果及分析

首先,本研究会分析三年中有关妇女在家庭、就业等方面的报道,以探讨其不同年代较为重要的报道特色,再对应同时期的一些调查结果,以了解其报道与现实情况的符合程度及关系。

(一) 寻求适应“双职”身份的80年代

1985年,《明报》港闻版中涉及妇女家庭事务的并不多见,只是在报道一些家庭惨剧、虐儿问题中略微提及妇女的角色。例如:“少妇携子女齐寻死”一案中,报道引述社会福利界人士分析案发原因及家庭暴力对子女造成的负面影响时,便以夫妇均需出外工作,缺乏沟通为由;在名为《本港的虐待儿童问题》一篇特稿中,也述及“在香港,由于双亲在外工作的很多,孩子有一个上午或下午单独在家的情形相当普遍”。在多数报道中,似乎都带给读者一个信息,妇女出外工作令持家失道,导致一连串家庭问题,而丈夫出外赚钱养家则是天经地义、无可厚非之事。

于是乎,《明报》便在报道妇女相关事务的“窈窕”专栏,将“双职妇女”、“母职”实践等变成热门话题,为一众新兴双职妇女指点迷津。例如:在亲子关系上,大力标榜“双职妈妈”教育子女之道。当中最经典的例子是《工商社会的时代产物,闹钟妈妈毛病多多》,集中讨论既要照顾子女,又要赶时间工作的双职妇女被迫成为闹钟的奴仆,争分夺秒,这会使子女在潜移默化下养成“机械式”操作的习惯,失去自发的学习动力。在家务分工方面,亦有大量篇幅讨论夫妇如何在工作之余分工合作处理家务,例如:《丈夫协助处理家务,妻子不宜要求太高》等等。上述种种报道的大前提都是现代妇女多数面对双职压力,在兼顾家庭、事业之间疲于奔命。这种两难的选择或协调无疑是报道中最为贯彻及明显的主题。

另一方面,虽说报道主题以致社会气氛都脱离不了双职的困局,但



随着愈来愈多人挺身而出,提倡妇女也应有参与政治及社会事务的权利和义务,《明报》的相关报道不其然地亦开辟了新的景象。例如:《港妇女以家庭为重,较少参与社会服务》《三项社会因素导致女性参政人数偏低》《表达意愿争取权益,妇女应积极参政》等,都表达了女性在这方面的诉求。但是,在诉求背后,报道更明显反映的是当时大部分妇女在经济地位、家庭责任,以致自身保守意识的羁绊下,生活视野狭窄,对政治、社会事务不感兴趣。要改观,就需要更多接触、培养的机会及资源,例如,提高妇女的教育水平。

既是“双职”,除了家庭之外,《明报》亦报道了女性踏出社会,参与工作的情况。例如,《获选女议员十七人,较现人数增两倍半》《工厂放宽加班建议,女工受害将会更大》《分配时间处理行政,女主管胜男性一筹》,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女性参与工作的能力,以及将工作领域扩展至一直由男性主导的职业范畴,并且积极争取平等合理的待遇。但有一点颇讽刺的是,即使女性在工作中有好的表现,也是源于处理家务时的训练有素,^①进一步说明了双职妇女难以冲破家庭束缚的事实。

除了有关“双职妇女”的新闻及评论外,《明报》也有报道妇女在角色转变中的其他可能性,例如:《工作热忱明显下降,美国女性走入厨房》强调“传统女性从理家育儿,相夫教子的工作中所获得的满足感,是职业工作所无法给予的”,而女性在面对双职压力时常常力不从心,左支右绌,不如“洗手入厨,单独对付家庭琐事”。另一篇文章更是开宗明义,以“相夫教子成就更大,家庭主妇无须自惭”为题,重申家庭主妇从事家务工作,履行妻子和母亲的职责,其价值及贡献绝不比任何职业女性

^① 举例而言,在《分》文中指出:“通常,一个女性主管人员,必须肩负起工作和家务的双重担子。她们的时间,既要用来应付事业上的工作需求,又要对付家中的一切事务。因此,她们对时间的分配使用,养成了一种惯性的‘节俭’……在家庭中,她们习惯了以有限的工余时间,去完成相当复杂繁琐的家务……这种日子有功的训练,使她们在事业工作方面,也表现出善于节省时间的特长来。”然后得出结论是:“尽管表面上,男女工作的地位平等,但事实上男女工作上表现的歧异,却依然存在,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在职业范围内,似乎仍然无法打破!”

逊色……

根据1984年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青年工作及社区服务部就“全职家庭妇女生活状况”所作的一项调查显示,20世纪80年代初期,非在职的家庭妇女占全港妇女人口47%,当中六成受访者认为全职做家庭主妇的生活刻板苦闷,渐渐与社会脱节;七成表示她们其实很想出外工作,但因为要照顾子女而不能抽身;八成觉得自己的社会地位比起全职出外工作的妇女偏低。由此可见,上述报道的论点无疑可针对这类读者,提供一些心灵上的安慰及鼓励;但同时又反映出《明报》极少报道家庭主妇的现实情况,这是因为《明报》以知识分子报自居,家庭主妇并非主要读者群?!还是因为家务事宜不是什么“新”闻,没有报道价值,故被媒体一再忽略?!无论如何,妇女是家庭以致社会的“半边天”,其状况的确值得大众关心,传媒报章更应发挥其力量,提供更多信息,以加强家庭生活教育。

(二) 游走于“自主”与“从属”的90年代

1995年,因为一些媒体事件(Media Event),例如联合国第四届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以及发生在香港本土一些富争议性的事件,例如应否订立性别歧视条例等等导致《明报》港闻版上刊登的关于妇女的报道,都是集中于女性如何争取应享的权益,如何争取与男性平等的待遇,这比起80年代,无论在质和量上都有明显的进步。相反地,女性双职的处境以及所导致的家庭问题就极少(几乎没有)篇幅报道。其中一篇硕果仅存的是《现代妇女难以承受的压力》,但也只是刊登在副刊版,内容着重教导妇女减压养生之道,并不涉及妇女在家庭、就业方面的角色转变。

根据1994年香港大学社会工作及社会行政学系就“现代香港家庭的转变”所作的一项调查显示,超过1/3属母亲的受访者反对“男性以社会为主,女性以家庭为主”这一个观念,反映出新一代妇女有更强烈走向社会的要求。但在家庭实务的分工方面,处理家务、辅导子女功课、照顾家中老人和幼童,都由妇女主要承担,只有经济收入一项才由父亲负责。



话虽如此,值得注意的是有五成母亲也需要赚钱养家。在这类双职家庭中,父亲的家庭参与并没有如预期般增加,母亲的参与也没有显著减少。大部分双职妇女希望下班后马上回家,家务责任并不容许她们晚上进修、会友以及参与自己喜欢的娱乐。可见当时香港的家庭分工仍是很传统,要步向男女平等尚有一大段距离。上述种种在《明报》港闻版中丝毫没有提及,遑论深入报道。

另一边厢,有人以为随着经济发展,在社会趋向个人主义和男女平等主义的影响下,香港的妇女已达到男女平等的境界,妇女地位甚至超越男性;妇女亦失去了传统柔弱、依赖及从属的“优点”而成为以独立个人利益出发的个体。无疑,90年代的妇女得到较以前更多的教育机会。随着她们的社会参与增加,妇女自然要求更多的自立、自主和家人的互相尊重,亦有更多妇女因加入劳工市场而得到某程度的财政独立。在妇女就业这方面,《明报》的报道就明显比家庭方面增多了。例如,《第一批女警八月佩枪出更》、《女署长以柔制刚路线拍板》、《中年妇幸遇邵老板》……都一再强调“巾帼不让须眉”,即使是无一技之长的中年妇人也可以投身社会工作。

除此以外,随着世界妇女大会的召开,以及性别歧视条例的热烈讨论,不少关注妇女权益的报道、社论如雨后春笋,纷纷冒出头来。例如:《妇权、夫姓与陈方安生》提出妇女应有独立自主的人格,婚后不必冠上夫姓;《男女平等——立法的论争》一文高度宣称“女权威胁论”纯属无稽,立法才能真正保障女性的自由选择;而在大部分世界妇女大会的相关报道中,亦对妇女的贡献推崇备至(如《养活全球50亿人口,劳动妇女居功至伟》),以及对世界上不平等的两性待遇提出严厉的控诉(如《世界发展妇女并未受益,职业女性薪金低于男性》、《妇女并非洪水猛兽,巾帼盛会贵在平等》)。

看完排山倒海、轰轰烈烈的女权报道后,可能会带给读者一种错觉,以为香港妇女已经当家做主,独立自强,不再是男性的附属品。但一离开主版面,翻到下一页,就可能发现截然不同,甚至是带点讽刺意味的另

类风景。当中最显著的是由80年代保留至90年代的“窈窕”专栏,其内容已大大改变,主要报道都是与时装、美容、仪态等有关,不再涉及母职实践、角色转变,对“双职妇女”的处境只字不提。除了反映时移势易,“双职妇女”不再是什么“新鲜”话题,不值得作为“新”闻来报道及评论之外,更深层地揭示了女性仍然摆脱不了男性掌控的世界。这是因为时装及美容的意义,源自女性天生爱美的本质。这类倡导女性爱美的报道加强了妇女作为消费者的角色,她们在兼顾家庭、工作的同时又要保持明艳照人,这无疑加重了女性的社会担子,并间接强化了女性作为男性消遣的“花瓶”或支配的“附属品”形象,削弱了女性在工作、家庭中所作表现的价值。

(三) 回归“模范母亲”的2000年

踏入新世纪,妇女身兼家庭、事业两职已是司空见惯,在2005年的《明报》港闻版中,“双职妇女”这个名词偶然会在报道中看见,与1985年不同的是所关注的焦点已由“双职妇女”在家庭中实践母职时所面对的实际困难(如何分配时间,如何教导子女等),转移到政策层面,应如何提供实质措施帮助“双职妇女”舒缓压力,例如,“政府研究双职母亲可减免外佣税”、“倡年幼子女家长享最高工时”等。可见社会已将“双职妇女”这个普遍现象提升为一个值得关注的社会界别,但仍缺乏广泛深入的讨论及报道。此外,妇女因角色转变所承受的压力,以及由此引发的心理问题、家庭纠纷等,亦在报道中占一席位。例如,《专家:角色转变压力沉重》一文报道“有妇人疑因不适应辞去工作、全职‘凑仔’的生活,心情低落跳楼自杀重伤”。这并不表示新世纪的妇女变得脆弱,不堪一击,而是她们在“常规”(双职或全职照顾子女)中表现出的“例外”(因此自杀),使其变得有新闻价值。

随着科技进步,愈来愈多受人关注的社会人文议题成为调查报告的主题,自然亦成为报纸刊登的常客。同时,反映了新一代的妈妈愈来愈“不易做”。例如,“近七成学生认为‘若母亲外出工作,孩子遭受疏忽照



顾的机会较高’，反映他们普遍认为照顾孩子主要是母亲的责任。相反，若男性参与家务工作，则被视为额外工作，应获‘额外赞赏’。调查机构认为这反映受访者仍然倾向把家庭责任归于女性身上”。另一调查显示：“73%在职母亲表示，扣除上班和睡觉时间，每日花最多时间做家务和照顾子女，较在职父亲高出43个百分点。相反，60%在职父亲表示，每日花最多时间看电视、读报和进行个人娱乐。”可见即使进入21世纪，依然有大部分实践“母职”的重担落在妇女身上，双职妇女更见吃力。

这还不算，如果子女在成长过程中出现心理、身体健康等问题，报道及舆论都倾向于归咎母亲；如果母亲因要出外工作而缺乏时间或疏忽照顾家庭，更是顺理成章的直接诱因。例如，《失踪50日寻回，14岁童交社署照顾》归咎“母亲因工作关系经常不在港”，对儿子疏忽照顾；《地铁站内两中学生性交，12岁女友诞女婴，中四生保释期再犯案》也“因母亲工作忙，缺乏正常的指导”。《疑不满父母管教严，少年烧炭寻死命危》更是出自“由母亲挣钱养家，父亲无业”的“不正常”家庭。如果母亲出外工作，因而聘请菲佣代为照顾子女，则频频出现家居意外或虐儿个案，情况令人担心，质疑母亲是否失职。就算没有虐儿事件发生，缺乏母亲亲自照顾的子女也会有各种各样后天的不足，例如，《幼儿交外佣照顾，语言迟缓高七成》：“不少现代妈妈均要外出工作，会将幼儿交由外地佣工或家中长辈照顾，幼儿学习语言时缺乏母亲教导，‘多声道’成长背景会令幼儿学语更混乱。”《英国研究，幼儿由母照顾情绪较佳》指出：“并非由母亲照顾的小孩，日后倾向有较多侵略性行为、性格内向、悲观和服从。”总之，一再强调母亲是照顾子女的不二人选。菲佣数目增加，并无助于减轻现代妇女的“母职”负担。

除了外界对母亲的要求外，妇女对自己作为母亲的角色亦有相当高的期望。有调查显示，接近八成母亲认为自己工作忙碌及缺乏时间，未能为家人提供健康膳食，这类双职妈妈自觉在家庭中失职。而子女对母亲的评分亦成为妇女的努力指标，结果发现在香港，青少年对妈妈的评分还是不低的，并高于爸爸的评分。除了以分数作为量度标准外，报道中还经常表扬“模范妈妈”的事迹，以标榜母爱的伟大，重申母亲的价值。

例如,《模范母亲照顾4子女日睡4小时》、《不一样的妈妈,日喊“我是你妈妈”盼唤回女儿记忆》、《慈母守护自闭儿,以爱心恒心耐心,廿八载不离不弃》……多不胜数。至于低收入的妈妈更要面对更大的生活压力,“儿子希望拥有一对名牌球鞋,但当洗碗工人的母亲收入不多,唯有以旧鞋‘未烂’为由拒绝,儿子没有多加体谅,反而对母亲不瞅不睬”。

在这一系列叙述母爱伟大,反映“为人母亲甚艰难”的报道洪流中,亦有少量由父亲实践母职的例外,例如,《照顾儿子靠父亲,字条维系母子情》。但这毕竟是少数,虽有不少专家建议,父母应共同照顾子女,丈夫亦应替妻子分担家务。但事实是,逾两成受访母亲认为丈夫在家务、管教子女及经济方面支援家庭不足,很多男性受访者对分担家庭重任的自我期望,与实际参与存在重大差距,母职实践始终都是落在母亲身上。在2005年的现代社会,“双职妇女”的情况十分普遍,但在报道中,反而一再强调“模范母亲”的角色,重申母职由母亲实践是最恰当和理所当然的,这可算是一种价值的回归。

五、总结

《明报》在不同年代的报道呈现出香港妇女的角色转变:慢慢走出家庭,投入工作,适应双职身份;进而争取独立自主,两性平等待遇;最后倦鸟知还,回归家庭,重拾母爱的光辉。不过,新闻报道未必能反映大多数人面对的真实处境,更多的是在社会接受的普遍价值中,寻求一些读者有兴趣了解的新鲜事物、独特信息。虽然刻板形象有一定程度的淡化,但“实践母职是母亲的职责”依然是二十年来明确贯穿的主题,即使愈来愈多妇女需要兼顾工作与家庭,她们对实践母职的承担无论在报道论述或现实生活中,都没有明显的减轻。^①

^①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妇女事务委员会于2001年所做的调查显示,男女带小孩、做家务的时间,比较之下相差很远。男女双方每日平均工作约7小时,但职业女性在繁重的工作后,仍要花上3小时处理家务,男性却只用1.1小时(而且是选择性质)。



时至今日,社会对妇女在家庭和工作上应扮演什么角色,仍然没有一致、正面的理解,性别文化争霸仍然无休止地进行。传统社会中,女性在家庭里还有清晰的角色,而且她们已掌握及有能力做好这个角色,从而得到满足感。但在现今香港,2/3 妇女要半职或全职工作,她们肩负起家庭主妇及社会劳动者的双重角色。社会文化没有“歧视”女性,却乐意将女性模塑成好妈妈、好主妇,她们被看成是以关心家庭,做个好妻子,作为首要天职。“母职”使她们的职业变成社会的附从。传统“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已不符合现今社会双职母亲的实际情况。在后女性主义时代,女性开始重视差异而非平等。男女双方对事业或母职实践都要有选择的自主权,家庭关系必须转化成更民主和公平才可以满足现代人的需要。

(本文作者为香港中文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传播学哲学硕士在读研究生)

媒介素养与女性的现代意识

宋 雯

媒介素养是 20 世纪由西方学者们提出的一个概念,最早提出的时候主要是针对青少年,“旨在通过倡导开展对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的媒介素养教育,进一步强化并提高他们抗拒大众传播媒介提供的流行文化的低水平满足的意识和能力,鼓励学生认清并抵制大众媒介的影响,从而更好地保护本国的传统文化理念和价值观念”。^①在这之后,媒介素养的内容越来越丰富,到今天,有关媒介素养的讨论,已不仅局限在对媒介的认识,更进一步强调针对媒介的能力培养。

由对媒介影响的抵制到对媒介素养的培养,是社会发展的结果。随着人类进入信息社会,信息成为人们继衣食住行之外的又一基本的生存条件,对信息的掌握和处理能力是人的重要的生存能力之一,这其中从媒介获得与处理信息的能力更是不可忽视。

从媒介素养的角度认识从媒介获得与处理信息的能力,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使用媒介以获得信息的能力,而是在了解媒体如何运作的基础上对媒体的信息能够批判性地接受的能力。相比在技术的层面的掌握信息的能力对现代人的影响,接受媒介信息时的批判能力直接对人的价值观、人的自我意识,以及对社会的批判能力产生深刻的影响。

女性的现代意识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这里指的是女性在当代的社会背景下所具有的适应当代社会生存的对自我、社会的认识,这其中包括女性的社会价值观、主体意识等。

^① 顾斌:“媒介素养教育的多维视野”,载《当代传播》2006 年第 3 期。



媒介素养与女性现代意识的联系是缘于现代社会媒介对个人的巨大影响、媒介对女性世界的特殊对待以及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媒介对女性的影响,以成年的女性问题为主,女性的现代意识也是在成年阶段受到媒体的负面影响最大。

从我国的现实看,新中国成立后,虽然社会意识中有对女性的传统的刻板印象,认为女孩子一些方面不如男孩子,但是,经过多年的政府的提倡,男女平等至少是在显性的社会意识层面已经是社会主流的意识。从社会的总体的情况看,中国相当多的地方,特别是城市的独生子女家庭,父母一般不太强调男孩和女孩的不同,对女孩子也会提供好的教育,女孩子在中小学阶段所受的学校教育基本上是正面的,是促进其现代意识的形成的,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说,中小学里还有些阴盛阳衰。虽然传媒的影响已经无孔不入,但是,相对而言,学生时代女孩子受到的传媒关于女性的负面信息的影响不大。这个阶段,学校和家庭的教育已经初步培养了女孩子现代意识的基础,大部分的女孩子,也有着和男孩子一样的人生梦想,渴望成功,实现自我的价值。虽然社会上有女孩子不求上进,甘当附庸的情况,但是不是主流,至少不被社会认可。真正使女性的现代意识受到影响的阶段是女性成年以后,将要进入或已进入社会的阶段。这时候,一方面是现代社会的激烈竞争,以及女性生理上的弱势,在求职和工作中遇到了困难,使女性对自我产生了怀疑,另一方面,女性成年后开始随意的不受限制的接触媒介,这时媒介由于其自身特点所决定的对女性传统的角色认知,广告商出于自己的商业目的在大众传媒上所营造的女性的形象,开始深刻地影响女性对自我的认知。

以电视广告为例,大多数内容对女性的自我认知是产生负面影响的。曾有学者对电视广告中的女性形象进行研究,其中有一个方面是电视广告是否误导女性美,“并利用和复制这种‘美’吸引消费者,影响妇女大众”。^① 这项研究结果表明,“习惯以女性为消费对象的广告中,商家

^① 童清艳:《超越传媒——揭开媒介影响受众的面纱》,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2年,第134页。

以挑选或创造出的比大多数妇女都年轻、漂亮的模特,来告诫和影响广大妇女,妇女应该永远追求年轻和美丽,而精美的化妆品、华丽服装、营养食品等,是妇女实现理性和角色期待的手段”。^①

在这样的传播环境中,如果女性没有足够的媒介素养,就不可能清楚认识到这些内容对女性的侵害,长期生活在这样的媒介环境中,女性会渐渐地模糊了现实和广告所营造的虚幻的世界之间的差别,将这类电视广告所营造的生活当成理想的现实生活去追求。

另一方面,在电视广告中,女性出现的场所大多在家庭、在厨房、在为孩子的早餐、为家人的健康……“幸福”忙碌着,似乎女性的生活的全部就是家庭。女性广告对女性家庭生活的塑造强化了社会中传统的女主内、女性贤妻良母的刻板印象,尽管这些传统的认识许多情况下存在于人或社会的潜意识中,但是通过媒体的广告这种潜意识被刻意地转化为可感知的形象。再加上这类广告所营造的那种“幸福”的氛围,在女性几乎毫无防范,或者是被麻醉的情况下,慢慢侵蚀其原有的还不很坚固的现代意识。

现实中的困境,虚幻中的美景,让女性对自己的能力开始怀疑,开始向往广告中的世界,向往没有竞争、富足、不需努力的生活,现实的困境使其气馁,虚幻的胜境弱化了其进取心。

和学校相比,社会的其他地方更多地遗留着对女性的传统认知,这种认知除了在电视广告中有所体现,整个传媒界都不可避免地反映着这种认知,包括新闻类的信息,这些媒介信息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女性对自我的认知,其从学校和家庭所获得的有限而且还不很清晰的积极的自我认知在这样的强大的社会的负面的信息影响下,渐渐萎缩。

这样的情况对一个社会来讲是危险的,且不说,因此造成的社会一大部分的创造力的损失,仅就女性自身的生活就有很大的危害。现代社会竞争激烈,没有强势的社会参与心态和自我肯定的意识,很难在社会

^① 童清艳:《超越传媒——揭开媒介影响受众的面纱》,第143页。



上立足,更不用说是享有广告所营造的那种生活状态和生活水平。长时间地沉溺在这样的媒介环境中,如果没有相当的媒介素养,特别是对媒体信息的批判性的接受能力,一方面是由于自我认知所导致的惰性使女性的生存能力下降,一方面是在媒体的提示下对生活的要求更高,两者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大,就有可能造成心理的失衡,产生对生活和社会的不满。无论是对于家庭还是社会,女性的状态是很重要的,女性的心理健康与否,女性对社会的满意度直接影响着家庭关系,影响着子女,进而影响社会。

在当下这个媒介主宰社会的意识形成的时代,媒介在人们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在很大的程度上,媒介对人社会化的影响已经超过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人对自我的认知,对社会的了解相当一部分来自媒介的影响,与此相适应,个人的媒介素养对其自身的生存与发展也越来越重要。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中,女性要分享社会进步的成果,提高自己在现代社会的生存能力,就必须具备相当的媒介素养。媒介素养是一种能力,这种能力包括对媒介信息的认识能力、批判能力和对媒介的使用能力等。女性如果能批判地接受媒介关于女性的信息,扬弃与现代意识背离的内容,多吸收积极的利于自身发展积极的信息,就能在信息社会里战胜其弊病,而利用其长处,为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前文提到媒介修养,一方面是对媒介信息的批判的接受能力,另一方面还包括对媒介的使用能力。对媒介的使用能力,因为媒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其中网络媒介的技术层面的内容多一些,网络媒介的使用更多的是技能的方面,从女性的角度对其的掌握是生存的技能方面的。而对女性的现代意识来讲,更重要的是利用媒介参与社会活动,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女性的现代意识中应该有一项很重要的内容是自觉地对女性权利的积极地主动地争取,近现代社会的发展史中女性对权利的争取是女性自我意识觉醒的一个重要的标志。利用媒介了解公共事务,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讨论,是女性使用媒介的能力的一个重要的方

面。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和参与政治有关的一项能力。在这个范围内的能力对女性的现代意识的形成是更高的层面的推进,它使得女性不仅关注个体的生存,提高自己作为个体的生存的能力,还把目光投向女性作为一个整体的生存环境,并有能力利用现代的手段争取和改善这个环境。

提高女性的媒介素养不仅仅是女性个人自己的事情,而是一个社会工程,这一点只有得到社会的认可,才会取得实效。虽然现在已经有许多的研究者关注媒介素养问题,也从媒介素养对公众、对社会、对政治民主等多个角度研究媒介素养的培养,但是媒介素养教育并没有在我国引起足够的重视,特别是在实际的行动的方面,虽然政府有一些行动如在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但是更重要的分析、认识媒介信息素养的培养并没有引起重视。社会整体的情况是如此,女性媒介素养的培养更是几乎空白一片。

其实从我国的现实看是有很多可以利用的资源用来进行女性的媒介教育,我国虽然与发达国家的妇女组织的规模有一定的距离,但是也已具备了基本的组织网络,关键是这些组织是否认识到女性媒介素养对女性以自我认知和价值肯定为内容的现代意识形成的重要性,能把对女性进行媒介素养培养的工作当作一项长期的常规的工作进行。目前的妇女组织,特别是各级妇联大多注重的是女性具体权益的争取,在具体的实务层面上为女性服务。但是女性的媒介教育和这些具体的帮助相比,前者是授之以鱼,而后者是授之以渔,其强化的是女性自身的现代素质,而不是在她们已经受到不公正待遇后的援助。

媒介教育包括对媒介运作的了解,对媒介信息的结构能力以及利用媒介的能力的培养。女性由于特殊的生理、心理特征,其接受媒介的影响也有其自身的特点,提高女性的媒介素养必须从其自身的特点入手进行。可以结合女性所面临的问题,选取素材,例如能有组织或学者以有关女性的广告制作与商家的意图等为内容进行分析和说明。当然个别的这样的活动从社会大的范围讲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如果有关女性的媒



介教育能成为一个受全社会重视的问题,特别是媒体本身承担其相应的社会责任,利用媒体强大的传播能力推进这项工程,那么事情就不会是微不足道的了。

(本文作者为西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

弃妇话语与反弃妇话语

凌 逾

鲁迅的《伤逝》常常被视为现代大师启蒙女性解放的作品,尽管研究《伤逝》的论文已经汗牛充栋,但是我们依然可以运用批判性话语分析(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方法^①对《伤逝》提出质疑。批判性话语分析旨在检验语言如何影响社会再生产和社会变化,激发对语言的批判意识,即现存的话语惯例如何成为权力关系和权力斗争之结果,揭示出使这些惯例自然化的社会、历史机制,即这些机制如何让这些惯例显得自然以至于成为“常识”。

一、鲁迅《伤逝》的潜意识：弃妇话语

质疑《伤逝》要从问题入手：子君同居前以戒指入股,之后用什么入股?涓生为什么不断提及《娜拉》和《海的女儿》?小说如何叙述子君的眼神?为什么叙述小狗“阿随”?涓生该不该对子君说“我不再爱你了”?回答这些问题还有必要运用叙事学方法,研究叙述者表述的方式,探究字词、句式和叙事视角,从文本的具体场景和画面叙述中挖掘作者的真正意图所在。运用叙述分析和批判性话语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小说叙述中被忽视的微妙细节意蕴。

一是启蒙目标潜意识。鲁迅写作《伤逝》的意图明确,目标理性,意

^① [英]玛丽·M·塔尔博特:《语言与社会性别导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



在启蒙“五四”女性像易卜生《娜拉》一样具有思想的力度,离家出走,自我解放,并劝诫警醒女性寻求解放道路时要注意经济权的重要性。但很少研究者论及鲁迅为什么选用安徒生童话《海的女儿》来表明涓生对子君的思想启蒙。鲁迅并没有省察《海的女儿》与《娜拉》正好是思想对立的故事,他信手拈来的《海的女儿》恰恰表露出他对女性要求的传统潜意识。《海的女儿》书写为爱献身的女性故事模式。海的女儿为了与王子爱人厮守,宁愿付出割舌失言的代价,将鱼尾置换为人腿,并且忍受走路和跳舞的刺痛之痛;尽管王子另娶他误以为的救命恩人,海的女儿为了爱人的幸福快乐,放弃刺杀王子而复原新生的最后希望,化为一堆泡沫,献出自己的生命。所以,男性叙述者讲述《海的女儿》,意在暗示女人就应该像海的女儿一样主动为爱情牺牲,忍受失声沉默和骨肉之痛,最终献出生命。鲁迅不经意选取《海的女儿》童话,无意暴露出潜藏的非理性思想,它的力量甚至消解颠覆了鲁迅的理性启蒙目标。

二是话语权力潜意识。《伤逝》还潜藏着鲁迅自己未曾意识到的严重问题,就是涓生和子君话语权力的不对等。涓生在小说中处于叙述主体位置,担当叙述故事以及启蒙子君乃至天下女性的重任;作品的意义在涓生的叙述语言中被建构;涓生的忏悔和倾诉口吻,使得读者容易奉之为“可靠叙述者”,读者总是将对故事的描述评论视为对虚构真实的权威描写。刘禾的《跨语际实践》^①认为:“涓生叙事是疗救的手段,以写作实现忘却,目的是重建一个完整的自我。涓生这个隐形坏孩子的伤导致了子君的死,而子君的死反过来造成了进一步的伤。涓生不断描写笼中鸟形象,同时反复召唤路的形象,体现对自由的渴望。对于体验的自我,障碍就是子君;对于叙事的自我,阻碍是子君幽灵般的记忆,搅扰得他心神不宁。他对自由的要求如此之大,甚至私下希望她的死,最终男性的欲望得以在女性的尸骸上铭写。”

子君在整部作品中处于消声叙述客体位置,像海的女儿一样失声。

^① 刘禾:《跨语际实践》,三联书店,2002年,第234—244页。

子君发声的机会只有一次，“我是我自己的，他们谁也没有干涉我的权力”，但这句话也不过是时代话语的回声，并不是子君自己的话语。孟悦和戴锦华的《浮出历史的地表》运用女性视角解读鲁迅《伤逝》，认为“子君说出我是我自己的，这是女性向整个语言符号系统的挑战，成为主体的话语瞬间，但她们仍然面对自身意义的空白，自身所指的匮乏。女性的许多新概念得自于男性大师，而女性将走向哪里，以什么方式继续获得解放，这超出了鲁迅等男性导师的想象力”。^① 子君在整个小说叙述中总是处于被教训启蒙的位置。

三是童化和对象化凝视的潜意识。《伤逝》多次借涓生之眼，凝视子君眼神的变化，反映她的心理变化和情绪波动：恋爱时“她总是微笑点头，两眼里弥漫着稚气的好奇的光泽”；求婚时她“孩子似的眼里射出悲喜，但是夹着惊疑的光，虽然力避我的视线，张皇的似乎要破窗飞出”；分手时“眼里也发了稚气的闪闪的光泽。这眼光射向四处，正如孩子在饥渴中寻求着慈爱的母亲，但只在空中寻求，恐怖地回避着我的眼”。子君的每一个成长阶段，都被叙述为“孩子、稚气”，这些高频率使用的字眼表明子君在本应不断成长的过程中却不断滑坡，更加地弱化而且无助。但是，所有这些字眼都透过涓生的眼睛过滤和审视；涓生不断将子君眼神描述为稚气，透露出社会性别建构的话语权力操作；或者可以说是男性期待女性稚气目光的幻象，以突显男性启蒙者的伟岸和高拔。

鲁迅还信手拈来叭儿狗阿随，叙述同样出自涓生的视角：从命名看，阿随即是女人嫁鸡随鸡或随夫随子的命运隐喻；从经历看，子君最终跟涓生手中的狗一样共享被弃的命运。作者将“女人与叭儿狗阿随”并置设喻，无形中又反映出鲁迅物化凝视女性的潜意识。

四是建构现代弃妇新模式的潜意识。子君实际上并不是没有主观能动的行为，但它们常常被忽略，鲁迅在叙述时一笔带过，未加细究。如

^① 孟悦、戴锦华：《浮出历史的地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



同居前以戒指入股,同居后以“川流不息地做饭”等家务劳动入股,但这种私领域的价值却不被社会认可,人们熟视无睹,涓生甚至将之作为子君庸俗质变的标识。女性不从事家务劳动不是贤妻良母,而女性从事家务劳动又是不求进取,自入传统女性主内的囚笼。男性标准自相矛盾,这一切都不过要为抛弃女性准备托词。过去时代男性为抛弃女性拟定了“七出”之条,《仪礼·丧服》以准法律的形式规定“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盗窃”、“妒忌”、“恶疾”等为休妻的充分理由。子君甚至没有违犯这七出之条,而现代男性涓生们却找到了更为便捷的托词,一句“我不再爱你了”解决所有的问题。

通过质疑反思,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伤逝》是痴情女子负心汉的现代版经典。涓生所有的叙述话语无非都是启蒙女性甘于被弃的命运。男性设置美丽的爱情神话,引导女性主动地承担被弃命运。如果遇上不主动的女性怎么办?早已有男前辈为之指引了最佳的路径,哥尔斯密的《威克菲牧师传》说,“美丽的女人堕落的时候,发现男人的负心已经晚了,什么妖术能减她的忧愁,什么妙计能洗刷她的贞操?要遮盖罪孽惟一的良方,想要在众人面前躲过羞耻,又使他的情人十分懊丧,而捶胸顿足,就只有——寻死”。将人种植在话语中,在流言和贞操观的操纵下,子君只有寻死一途。话语操纵是杀人不见血的利刃。不是“我说话”,而是“话说我”;正如吴尔芙的《奥兰朵》指出“是衣服穿我们,不是我们穿衣服”;正是语言把我们塑造成言说的主体,语言帮助我们形成了知性世界。克里斯特瓦认为,语言乃语言学家选择界定为研究对象的任何东西。《伤逝》无意中成为建构现代弃妇诗学的产物;鲁迅作为“五四”反叛先锋时代的精神导师,他未曾逃脱中外历史文化建构的“弃妇诗学”模式的牢笼。

二、中西的“弃妇诗学”经脉

“弃妇”是中西文学共有的母题,中西文学都能梳理出源远流长的

“弃妇诗学”经脉。中国文学两千年前就已经开始书写这种男人始乱终弃的模式：《诗经》的《氓》《我行其野》是弃妇咏叹的永恒经典。顾颉刚说：“《邶风》中的《谷风》和《小雅》中的《谷风》同是一首弃妇之歌。”此外还有男诗人模仿怨妇口吻的大量诗作，如《上山采蘼芜》、曹植的《弃妇诗》、①杜甫的《佳人》等。到现代有巴金小说《家》的鸣凤；曹禺戏剧《雷雨》的四凤。西方文学自《美狄亚》就开始书写弃妇美学，到近现代有《复活》、《红字》、《德伯家的苔丝》、《法国中尉的女人》。斯达尔夫人分析欧洲感伤主义文学传统——《葡萄牙书信集》《The Portuguese Letters》、《爱洛依斯致阿贝兰德》《Heloise to Abeland》、《新爱洛依斯》《The New Heloise》和《沃瑟的悲哀》《The Sorrows of Weother》,发现大部分作品印证了南希·K·米勒(Nancy K Miller)提出的“女主人公文本”，这类作品中的基本情节模式总是一位纯洁的年轻女性被引诱和被抛弃。力普金②进一步称之为“抛弃的诗学”，认为这是一种基本的女性体验，为理解女性的创造性、女性隐喻、象征主义和意象提供了基础。

有人把弃妇命运归咎于女人的私许。③ 钱钟书说《氓》女主人公与焦仲卿之妻遭逢故恶、反躬无咎者不同；但他忽略了《氓》女主人公的辛勤劳作，“自我徂尔，三岁食贫……三岁为妇，靡室劳矣。夙兴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于暴矣”。还有人归咎于于女性的引诱，症弦的《弃妇》说“被花朵击伤的女子/春天不是她真正的敌人/她的裙再不能构成/一个美丽的晕眩的圆/她的发的黑夜/也不能使那个无灯的少年迷失……男性的磁场已不是北方/她已不再是今天春天的女子/她恨听自己的血/滴在那人的名字上的声音/更恨祈祷因耶稣也是男子”。裙构成晕眩的圆，头发是黑夜，曾经具有媚惑力的女子，如今被花朵击伤，蓝

① 如刘驾的《弃妇》、曹邴的《弃妇》、万德躬的《弃妇吟》、周忱的《弃妇辞》、沈周的《弃妇吟》、《弃妇辞》、王鏊的《弃妇怨》、赵执信的《弃妇词》、顾况的《弃妇词》、郑善夫《贫妇吟八解》。

② [美]约瑟芬·多诺万：“迈向妇女诗学”，载《文艺理论研究》1995年第3期。

③ 钱钟书：《管锥编》第一册，中华书局，1996年，第94页。



棣之说,弃妇真正的敌人不是因为她怀春,也不在于她只知道恨,也不是男子,^①仿佛女子面对的是无物之阵;其实她的敌人正是始乱终弃的男人,正是父权社会的多重标准。

弃妇现象的原因非常复杂,主要原因是不平等父权等级社会,形成了“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模式,形成了社会与家庭的公私等级划分,女性比男性而言,缺乏自我发展的渠道。为什么爱情于男子只是生命的一段插话,于女子则是生命之全书?钱钟书阐释个中原因由“女主内,男主外”的父权制度模式决定。“士有百行,可以功过相除;至于妇人,无外事,维以贞信为节”。古之“士”则登山临水,恣其汗漫,争利求名,得以排遣;乱思移爱,事尚非艰;纽情缠爱,能自拯拔,犹鱼鸟之出罗网。古之“女”闺房窈窕,不能游目骋怀,薪米丛脞,未足忘情摄志;心所爱矣,独居深念,思蹇产而勿释,魂屏营若有亡,理丝愈纷,解带反结。常言道,男子痴,一时迷;女子痴,没药医。男性和女性投注感情后受伤,治愈状况各不相同,所以,“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为什么中国古代文学多“温柔敦厚”气质,男性文人多以“弃妇”和“妻妾”心态自拟的以男女比君臣的创作手法?杨雨认为最根本的社会心理根源在于以宗法制度为基础的家国一体的社会政治结构,维持这一结构的支柱是严密的等级秩序。在强调君臣父子夫妻的伦理关系的社会/家国结构中,对男性的性别角色期望与对女性的期望往往有惊人的相似之处——要求处于弱势伦理关系中的臣子、儿子、妻子(妾)绝对服从其君、父和夫。^②所以,只有消除父权等级制度,扬弃依附意识,弃妇意象和与之相关的闺怨和美人迟暮主题才会绝迹。

二是因为人的喜新厌旧本性。“女也不爽,士贰其行。士也罔极,二三其德”,诗歌表达是对薄情负心郎的控诉。男人对女性的“桑之未落,

^① 蓝棣之:“症弦诗歌鉴赏”,<http://www.mypcera.com/book/si/yaxuan/xg/001.htm>。

^② 杨雨:“中国男性文人气质柔化的社会心理渊源及其文学表现”,载《文史哲》2004年第2期。

其叶沃若”到“桑之落矣，其黄而陨”，态度迥异。《伤逝》的涓生说“我也渐渐地读遍了她的身体，她的灵魂，不过三星期，我似乎于她已经更加理解，揭去许多先前意味了解而现在看来确实隔膜，即所谓真的隔膜了”。巴金和托尔斯泰设置的“窗子情境”也典型地体现出男性前后判若两人的本性，求爱前，男方在窗外而爱人在窗内，窗外的人急切祈求窗内的人回应；如巴金《家》的觉慧在窗外，急切追问在窗内的鸣凤的心志；《复活》涅赫柳多夫在窗外，马斯洛娃在窗内，涅赫柳多夫企求得到马斯洛娃。而求爱后，鸣凤在窗外祈望窗内的觉慧能挽救她，不被遣送做姨太太，觉慧借事务繁忙支走了鸣凤；马斯洛娃在火车窗外、涅赫柳多夫在火车窗内，马斯洛娃尽最后的努力见涅赫柳多夫；两部小说的“窗子情境”悲剧地反映出女性被追求前后境遇的天壤之别。所以，难怪美狄亚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古希腊悲剧家欧里庇德斯书写她的“破碎妇女的心灵悲剧”，她作为科尔喀斯国王埃厄忒斯的女儿，爱上了英雄伊阿宋，不惜背叛家庭，甚至杀死了自己的兄弟，终于和伊阿宋结婚生子。但当伊阿宋嫌弃她年老色衰，另娶新欢，她气愤至极，扼杀了新娘，甚至杀死自己的三个儿子，伊阿宋悲痛得自杀而亡。美狄亚的仇恨因情生，因情亡，因爱情绝望而杀子报夫仇，它强调爱、个体情感的力量，向普遍欺凌女性的社会行为进行自觉的反抗、报复。^①

三是因为男性话语的建构，将弃妇的话语标签贴于女性身上。运用批判性话语分析，我们需要反驳力普金总结的“弃妇诗学”，这不是基本的女性经验，不是天生依附于女性的宿命，而是男性书写的文本。男作家笔下弃妇的基本模式如下，一是认为女人是男人的障碍，认为罪责在于女性；二是遭遇外界阻力，或以自己的不爱为借口；三是弃妇只有死路一条；四是男主人公于是忏悔。这正如戴锦华所说的，“女性唯有作为父的罪孽中的死者、牺牲和证物时，她才有话语意义、有所指、被看见，而那

^① 郑芳：“走向两极的弃妇分裂情感——方方中篇小说《水随天去》心理分析”，载《美与时代》2003年第9期，第83—84页。



些未死的、不能以自身遭遇证明旧文化骇人听闻罪孽的女性,在这一时代的文化中几乎没处置放”。^①也就是说,女人只有被作为弃妇,才有被书写的价值。当代弃妇新模式,女性不再寻死,而是寻找新生。霍桑《红字》书写女人自我赎罪,最后成了圣人,但女性的真正心理状况却被霍桑忽视了,她仍然不过是男性想当然的美梦,减轻男性自身罪孽的良方。《法国中尉的女人》作者福尔斯直接出场干预,运用后设手法设计了两个结尾:一个传统的大团圆结局;一个扑朔迷离的开放式结局。第二个结局塑造了一个主动掌控自己命运的可怕女人,莎拉说自己自愿处于被男人抛弃、被众人唾弃的境地,从中体会到自由,她把两个男人玩弄于掌股之中,但叙述却显得谎话连篇,鬼神莫测。在作者的反讽语调中,莎拉的“反弃妇诗学模式”不过是一种假象。

三、西西的“反弃妇诗学话语”

西西笔下的“反弃妇诗学”话语,不同于男性传统的“弃妇诗学”经脉,男性作家笔下的女性典型,要么天使要么妖妇,妖妇中要么弃妇要么祸水,如白先勇小说的“尹雪艳”妖妇。西西认为电影《埃及艳后》把克利奥佩特拉简化为追求情欲的“祸水红颜”,不过是东西方人对中东阿拉伯世界的扭曲营造。^②西西的女性形象也不同于女作家书写的弃妇,如张洁《方舟》寡妇俱乐部的成员免不了哀怨的心态;苏阿德·萨巴赫《踏着睫毛走》中说:“踏着我的睫毛走向你,我未到达;踏着我的泪水走向你,我未到达;踏着我的傲气走向你,我未到达。啊,你这个堵住各个路口,玩弄红绿灯的人!你能否指引我一条路,使我不投入你的怀抱,不走向深渊、悬崖?”^③女性只有向男人企求豁免的份,自己不能主动地把握自

^① 孟悦、戴锦华:《浮出历史的地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0页。

^② 西西、何福仁:“讲故事的人——谈西方的旅游叙事《一千零一夜》”,载《时间的话题——对话集》,香港素叶出版社,1995年,第25页。

^③ 黎华选编:《外国女诗人诗精选》,百花文艺出版社,1994年。

己的命运。而西西有自己的话要说,有自己说话的方式。

西西笔下既没有“弃妇”,也没有“祸水”,只有正面书写的独立女性形象,男人制定的规则于她们并不重要,她们只受自己的精神和心灵支配,有极为清醒的自我意识,而且有坚如磐石的意志,因而获得力量和尊贵。她们不再是被凝视的被动角色,而具有倾听自己内心声音、执着付诸行动的主动决断力。她的自主女性形象主要有:

一是追求生存自由权。西西塑造的女狂人形象足以与鲁迅的狂人形象媲美,这就是西西《东城故事》(1966)塑造的马利亚,她在三个男人的求爱包围中窒息,极力要在男人世界中突围,寻找自我世界,却遭遇来自男性世界的否定性阻挠力量;为了捍卫“你不可改变我”的权利,不惜以生命相拼,最终透过“失忆发疯”,赢得完整的自我。西西的《东城故事》虽然受电影《西城故事》影响,但电影陷于爱情故事的套路,是20世纪50年代纽约版的“罗密欧与朱丽叶”,喷射帮的东尼与对立帮派鲨鱼帮首领的妹妹马利亚在舞会上一见钟情,生死相许,导致两派火并,悲剧上演。电影的镜头更多给予东尼,而西西小说赋予马利亚更多的空间,更多展露心声的机会,重在塑造马利亚这个独立女人的意象,而非一般的爱情故事。西西自称:“《东城故事》讲一位女孩放弃了一切,好职业,富裕的家庭,自个儿在沙滩车房,看存在主义小说,认识一些朋友,有一条狗,可是觉得一切都是虚妄,做人没有意思,后来自杀,没有死,发疯了,终日坐在秋千上。只是观念的移植。”^①其实,西西在《东城故事》中表达的潜意识的意旨,和《狂人日记》一样,以狂人这一陌生视角审视“庸众”,促使人重新认识世界的荒谬、隔绝。《东城故事》叙述女性狂人,但对抗的不是吃人社会,对抗的是物欲的世界、男人掌控的世界。男人的世界是竞争的,物欲的、占有欲的;马利亚代表的女人世界平和、恬淡、无欲无求。男女的世界无法沟通,马利亚在男人世界中突围,寻找自我个

^① 西西、何福仁:“胡说怎么谈我城”,载《时间的话题——对话集》,香港素叶出版社,1995年,第199页。



性的精神。西西的“马利亚”跟丁玲的“莎菲”遥相呼应，一样寻找个性自由，但莎菲充满困惑和迷茫，热泪滂沱；而马利亚意志坚定不可动摇。《东城故事》的呐喊不亚于《狂人日记》，如果将之拍成电影，是一部女性主义电影；《东城故事》在艺术形式上也锐意创新，开创新局面，所以，它的文学意义也不下于《狂人日记》。

西西早在1965年创作的《玛利亚》也塑造过玛利亚形象，她作为远在异国他乡的修女被刚果叛军逮去作医护人员，她出于慈悲观念和人道主义立场，既救治叛军伤员，也帮助叛军的法国俘虏，为帮助饱受欺凌的俘虏喝上水，视死如归，最后死于叛军枪口下，具有圣母玛利亚般的神圣光辉。《象是笨蛋》（1969）叙述一个短头发长裙子女孩的执着：“请你帮忙，把我扔掉。请你帮忙，把我人道毁灭……这么意志坚决的女人，就像一群赴死的企鹅……喜欢看荒诞剧的女孩，靠什么支持自己活下去？明天。我不重视自己的存在，麻烦就没有了。就是不想活了。我不是自杀，我是寻求人道把我毁灭，而你，你是代表人道。”西西突出女子的自主决断，西西希望通过这个故事扔掉自己思想上的厌世观，犬儒主义、存在主义等一切悲观的思想。

二是追求婚姻和事业的自主权。如果说《东城故事》的马利亚以无欲无求对抗男性世界，那么《像我这样一个女子》（1982）的女主人公则以事业追求作为坚守自我的武器。作为殡仪馆化妆师的“我”虽然身怀绝技，但她与正常世界格格不入。如果说夏代表了所谓男性的正常世界，那么“我”要抉择是否向男友坦白职业，是接受还是抗拒夏的求婚；是妥协融入正常世界还是坚守独立的自我。夏最终送来了花，花在常人世界代表爱情，但在“我”的行业里代表诀别。最终“我”主动选择分手，固守于女性自我的世界中，冒着被视为异端的压力。有人说小说的“女主角是她姑母的复印本，晚辈重述了前辈故事”，实际上恰恰相反，这两者是对立的版本故事：身怀“赶尸”绝技的姑姑带男友参观殡仪馆工作，男友魂飞魄散，夺门而逃，姑姑被弃，这正是传统弃妇故事的模式。而“我”是事件主导者，主动选择放弃男友，坚守自己的事业；而且“我”鄙视自杀

者,所以也不会为崇高爱情献身的诱惑为情而死。作品中女主人公婚恋观念也与男权社会标准格格不入,她冷静而理性的反思是给父权社会的沉重一击。实际上西西将自己作为作家的追求投射到女主人公身上,给死人化妆或者赶尸,隐喻给死文字化妆,进而写活语言。这部作品正因为饱含个人血泪,所以特别感人而且有力。

《感冒》(1982)强调女性对婚姻的自主选择。西西别出心裁地用感冒比喻不如意的婚姻,生理疾病转为心理病症;家庭医生不能治本,只有靠女主角下决心摆脱不合意的婚姻,才能摆脱久治不愈的感冒。西西笔下没有弃妇,倒有不少弃男,女人的命运不再被动地掌握在男人手里,而属于自己把握。《母鱼》(1988)以物观人,以无法排卵的濒死母鱼为象征,描写未婚先孕的少女对生命抉择的痛苦挣扎,但叙述者没有采取谴责反讽的笔调,而是宽容理解,礼赞生命,不再为女性这性别悲哀。西西《哀悼乳房》(1992)从切身的乳腺癌疾患体验审察女性身体的修辞譬喻,颠覆禁锢身体话语的权力,破除被科学包装的伪话语,疾病除了给人带来心理压力,带来更多的是社会话语压力,因为患乳腺癌是女人的事情,要悄悄地保守自己的秘密,以免千夫所指。西西重新从女性自身出发书写身体和心灵感受,书写被忽视遗忘或被错误书写的女性经验。《飞毡》(1996)的女主人公花叶重生不是弃妇,而是从柔弱转变为坚强,从自怨自艾成长为刚烈自主的女性,这跟西西自传性作品《候鸟》中母亲的日渐成熟老练如出一辙。《飞毡》还赞赏聪明的单身姑娘的自主选择;也赞赏现代家庭主妇的参与经济活动、争取权益活动,西西的女性形象从早期的理想主义、浪漫主义转向后期的贴近现实、贴近自身,寻找自我赋权的话语力量。

三是追求独立思考权。西西独立自主女性形象的塑造力度来源于西西的质疑思辨力。西西善于逆向思考问题,质疑事件背后的真相,如用一个问题反诘灰阑故事的历史叙述,两母亲争夺儿子案,“为什么不问小孩的意见呢”?从而提出孩子的自主意识问题,应和于现代社会女人和小孩被重新发现和书写的历史,像周作人说的“开人荒”。女子的选择



权在《肥土镇灰阑记》中也被省察质疑，“可怜的女子呀，她们何曾真正有过好日子来。她们做女儿，做妻子，然后做母亲，可从来不曾做过自己”。从萧红的“女人的天空是低矮的”哀鸣到西西实现“做女人自己”的行动，赢得历史的点滴进步，足足用了五十年。西西的小说《寻找胡丽亚》反向质疑略萨的自传性小说《胡丽亚姨妈和剧作家》，单数章节是第一人称叙述马里奥与胡丽亚的恋爱故事，双数章节则是剧作家彼德罗·卡玛乔所写的广播剧，全知视角的说书方式书写，但不管是第一人称叙述，还是全知叙述，都有一个男性叙述声音的掌控，仿佛单口相声，略萨渲染缠绵温情的跨代爱情，掩抑了一种可能，即中年妇女跟年轻男人恋爱的苦楚。以至于西西非得要写一篇《寻找胡丽亚》，从“弃妇”胡丽亚角度反诘，给“姐弟恋”中的姨妈鸣不平，寻找被略萨完全遮盖的女性叙述声音、胡丽亚在面临被热切追逐和被抛弃的命运困境时的心理状态。孙永超^①指出西西惯于换一个角度看问题，这无疑得益于西西从性别视角思考问题。西西敏感于胡丽亚的沉默，最终“淡出”(Fade out)，不知踪影。西西意在为沉默的、被建构的胡丽亚赢得话语权。本应以胡丽亚作为第一主人公，可惜她没有这样做。西西重新塑造了一个爱情坚贞的桑切斯，对比反衬风流成性的马里奥。陈燕遐认为，“西西设置桑切斯对胡丽亚的爱和尊重，仍然是把胡丽亚作为客体的、消声的，依然要借助男人坚贞执着的爱，才能突显出胡丽亚作为女人的价值。西西的寻找行动，一方面显示了她对弱势女性的同情，另一方面又讽刺地巩固了男权意识，这正是西西部分小说的两面性。《寻找胡丽亚》与《致西绪福斯》一样关怀弱势无辜的石头，但也容易走向另一霸权，存在悖论”。^②按批判性话语分析角度，我们可以诘问，《伤逝》子君的话语何在？我们或许应该像西西写《寻找胡丽亚》一样写《寻找子君》；通过改写男性视角和女性视角文本，进行对比分析，从而发现问题。

^① 孙永超：“第三只眼或者别一种角度：窥探西西作品中的一个惯用视角”，载《上海大学学报》1996年第5期，第9—11页。

^② 陈燕遐：《反叛与对话：论西西的小说》，华南研究出版社，2000年，第24页。

西西塑造的反弃妇形象与勃朗特塑造的简·爱形象在自主精神实质上共鸣,西西的女性观与张爱玲的女性观则存在差异。张爱玲念念不忘贵族的情调,世纪末的没落气息,她认为女人最大的职业就是做结婚员。“最独立的职业女性也喜欢男人那硬朗的肩背,喜欢做依赖丈夫的女人”,“女人择偶要比男人高明,并不纯粹以貌取人。男子的年龄应当大十岁或是十岁以上,我总觉得女人应当天真一点,男人应当有经验一点”。“用别人的钱,即使是父母的遗产,也不如用自己赚来的钱自由自在,良心上非常痛快。可是用丈夫的钱,如果爱他的话,那是一种快乐,愿意想自己是吃他的饭,穿他的衣服。那是女人的传统权利。即使女人现在有了职业,还是舍不得放弃的。”在男性中心主义社会里,女人的价值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男人实现的,她们的主要心思在男性身上,取悦于男性是她们价值确证的方式。张爱玲《更衣记》里有言:“我们时装的历史,一言以蔽之,就是这些点缀品的逐渐减去。”其实女人的进化也应是那些使自己身心俱累的东西摒弃。但张爱玲终究没有逃脱依赖的心理,这恐怕是她晚期创作萎缩的一个重要原因。

西西不讳言受波伏娃《第二性》的影响,不再认同以往男性中心的界定,比如女子必须结婚生子,她从来不是自己,只是男性的一根肋骨。认为女子可以结婚生子,问题在于必须是自己自觉的选择。西西的阅读大多关注各类有志气抱负的女性,如她介绍钱单士厘随外交官丈夫钱恂出国,^①写两本游记《癸卯旅行记》《归潜记》,是中国第一部女子出国旅行记。西西自己就是有志气抱负的女性,在一生中不断地自主选择,不断地自我赋权成长,活出了精彩的自我。西西自身更具备独立的砝码,独自修身,坚守自己的写作事业,不过分依赖于他者;周游世界,视野开阔。西西摆脱了张爱玲所说的女人一辈子挂念取悦男人的魔咒,张爱玲说“女人要崇拜才快乐,男人要被崇拜才快乐”,这句话对西西未必行得通。西西崇拜大师,但她也能在借鉴大师的基础上自创一片天地,一生笔耕

^① 西西:“铁单士厘”,《快报·快趣》1983年7月10日第八版。



不辍,创作越来越纯熟,最终她可以骄傲地说,我崇拜的是自己。即便是启蒙大师鲁迅,也难以断然去除传统文化的烙印,完全从女性的角度切实地思考女性问题;反而是女作家西西不断建构反弃妇的女性形象,给作家们和女性读者们诸多的启示,能从中吸取自我赋权的话语力量。

(本文作者为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媒介时代首都大学生的 性别认同与发展

张敬婕

一、调研意义与理论框架阐释

在媒介化时代的背景下,大众媒介作为社会公器和社会建构的重要途径,对大学生实现社会化成长具有不可小觑的影响。大学生属于社会中接触传媒程度较高的人群,不同媒介形态所表现出来的选择功能、呈现功能、解读功能、塑造功能,也较为典型地反映在大学生的观念养成和行为表现中。

根据受众研究的理论,对传播效果的评估需要通过受众的认知层面的效果、观念层面的效果、行为层面的效果三方面体现出来。因此,此次研究着重分析了在学校教育环境下,性别观念、大众传媒、男女大学生这三个关系点之间如何发生了相互关系,以及每个单向关系的两端在关系链中的变化。对每个问题所呈现出的现象进行理论分析,归纳本次调查的独特发现,提出仍需探讨和努力的问题,是本文期待呈现的重点。

在调查进展过程中,笔者发现:

(一) 大众媒介在不同传播条件下显示出不同程度的影响力,对人的观念与行为的养成已经构成了不可忽视的力量

1. 大众传媒与个人观念与行动的养成之间,虽然动因复杂但具备逐级分解的逻辑层次

大众传媒对于个人生活和人生发展的作用,随着大众传媒急速的发



展与个人对其依赖的加强而越来越明显。同时,受世界范围内媒介细分与媒介融合的发展趋势影响,大众传媒也扮演了更为日常化的角色,即在各种传播语境的实现链条中,都或多或少融入了大众传媒的影响力。正如麦克卢汉所说:“一种媒介的内容可能是另外一种媒介。”

另一方面,在高校生活中,大众传播的确已经具有与人际传播相媲美的影响力。无论是课堂多媒体教学、课件制作,还是校园广播、校园DV、网络视频传输、收发邮件、BBS等,媒介使用形式的便捷化带来了媒介使用的日常化。使用过程也由传统的“单项接收”向“多项交流”转变。因此,学生的自主观念能够及时反馈,个体行为借重大众传媒传播也有了相应的平台与需求。

必须说明的是,单方面评估某一种传播语境对某些价值观的形成与发展的作用,势必是非常难以系统化和量化的。因为人们接收信息、改造信息、传播信息的方式越来越具有多重、复合的可选择性,并且不同的传播方式也发挥着特定不同的传播效果,所以对于不同的个体或具有某一类别共性的群体而言,考察传媒的影响,必须认识到其是由多种动因所致,且多种动因之间是相互交织、共同发挥作用的。

通过具体案例的分析以及科学的定量归纳,可以从学理的层面梳理出大众传媒作为信息工具在个人观念形成与发展方面所起到的作用;运用相关传播理论对调查的数据进行分析,能够归纳出大众传媒在何种条件、何种程度上对个人意识观念以及行动发挥了影响。

2. 大众传媒具有推动性别观念传播的功能,实践证明它能够提高妇女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能够提升妇女的生活质量

基于社会性别的性别观念,是社会及人的个体观念形成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对于性别观念的养成,国际社会一直给予高度关注。在联合国大会宣布的2005年至2014年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纲领中,有专门章节提到了妇女和传媒的发展,对之给予了高度重视。我国国务院对改善妇女与传媒的关系也制定了相关的发展目标:《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规定:“为妇女在新闻宣传领域的发展提供更

多的条件和机会,使妇女广泛参与宣传媒体的管理、制作、教育、培训和研究。提高妇女对宣传媒体资源的占有程度。”《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第54条规定:“妇女联合会或者相关妇女组织对侵害特定妇女群体利益的行为,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揭露、批评,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借助大众传媒的力量,女性有途径实现自我成才的教育,有机会发表作用于公共社会的个人建议与主张,也有充分交流不同观念、行为的自由权利。因此,大众传媒在广阔的社会生活中,为女性争取权利和实现自我发展提供了积极、有效、有力的工具。

(二) 考察高等教育领域内大众媒介对受众观念的影响,需要谨慎分析在此特定环境内受众对媒介使用的条件、利用媒介的内容、期待达成的目的等

在教育环境这个特殊的生态圈中,大众媒介发挥了怎样的作用?其在形成特定影响时需要哪些条件?受众对大众媒介的态度与受众所形成的观念之间,发生了哪些同构?发生了哪些逆转的情况?

需要注意的是,教育环境中的受众,与其他社会群体在不同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休闲娱乐环境中对大众媒介使用和利用的情况,既有共同点,也有特殊性。

比如在信息社会的发展背景下,人们对大众媒介的依赖普遍占有较大比重,据2002年一项《北京高校学生媒介使用调查》的被访结果显示,互联网是使用率占第一位的媒体类型,其次是报纸、杂志、电视和广播。而喻国明的《网络崛起时代:北京人媒介接触行为变化调查》却显示,北京市民使用媒体频繁度的排序是电视、报纸、书籍、广播、杂志和互联网。

可见,媒介环境和条件的不同,以及其他限定性因素的影响,都极有可能导致不同的受众对不同媒介类型使用和依赖的偏好差异。



二、抽样范围与抽样方法

(一) 此次调查锁定的范围及指标

1. 北京地区 10 所大学^①

国家“985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理工大学。

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 中国传媒大学、中国政法大学、首都师范大学。

教育部直属院校 中央戏剧学院、中国石油大学。

从以上三个层次可知,此次问卷发放的对象被特别设定在北京地区最高层次的高校教育的范围内。

2. 本次所调查的高校均已开设与性别相关的课程,北京大学、中国传媒大学、首都师范大学等还成立了与女性/性别相关的研究中心

这个特点决定了这些高校必然会影响到大学生接触性别观念的广度和深度,同时,大学生的言行反馈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学校教育序列内所开展的性别教育的走向与创新。

综合以上两个特点,本次调查的结果可以看作是对首都一流高等院校中普遍受过性别观念影响的男女大学生的性别观念特征的典型概括,也一定程度地揭示出受访男女大学生的性别观念特征与大众媒介的传播理念、传播内容、传播效果之间的交互关系。

(二) 此次调查选择的抽样方法

抽样调查法是传播效果调查中较普遍使用的一种调查方法。它可以分为两大类,即随机抽样和非随机抽样。随机抽样是按照随机原则抽取

^① 目前有若干高校分类标准,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各高校有不同的归属。图表中所做的分类是根据较新的高校序列标准,而其中没有进入“985 工程”和“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序列的仍沿袭过去的分类,即教育部直属院校、部委行业性院校、地方性院校等。

样本,完全排除人的主观意志的抽样方法,总体中的每个个体被抽取的机会是均等的;非随机抽样是排除随机原则而按照调查目的和要求,根据一定标准抽取样本的方法,总体中的每个个体被抽取的机会不是均等的。

在这两类抽样法的基础上,发展出一种类型随机抽样法(又称分层随机抽样法)。这种抽样法先将调查总体按特性分成若干类型或层次,然后在每一类型中用纯随机抽样的方法取得样本。此法正是此次调研对于样本预估所采用的方法,即将受访对象按既定的分性别比例(接近5:5)进行分层,并将文、理科的比例也控制在接近5:5的范围之内。

由于初入学的学生和即将毕业的学生在人际交往及媒介接触、利用的频度、程度方面难免存在客观的差异,因此问卷分为三个层次:本科一、二年级和三、四年级分别为两个层次,研究生群体样本则为第三个层次。

为了保证类型随机抽样法的实施,调研采取了专署调查员在各大高校半随机、半选择发放的方式,随时监控分层指标,因此被调查者均为现场填写,保证了问卷及时回收。

(三) 问卷调查的基本情况

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1000份,回收有效问卷997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99.7%。

在被调查的大学生中,25岁以下的大学生超过86%(参见下表)。

年 龄 段	占全体被调查者的比重(%)
15—20	26.64
21—25	59.84
26—30	11.40
30以上	2.12



在被调查的大学生中,参与社团活动的超过4成(参见下表)。

社会特征	占全体被调查者的比重(%)
中共党员	34.80
学生干部	29.78
社团成员	43.02
文体骨干	6.45
有可能出国	13.60

在被调查的大学生中,家庭月收入在2000元以下的占48%,个人月花费500元以上的占60%以上,为独生子女的比例是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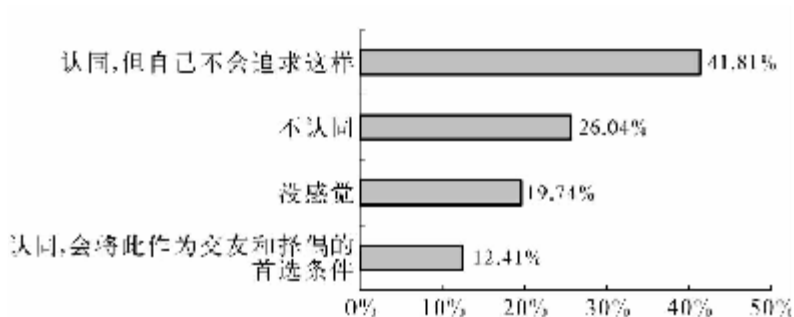
三、研究发现与问题阐述

从社会性别理论角度、社会批判角度以及传播学研究角度,本次“大众传媒与大学生性别观念的发展”调查,根据媒介形态指标、两性形象指标、两性角色指标、两性关系指标和性别观念评价指标,分别从“大众传媒塑造的女性形象和女性气质”、“大众传媒塑造的‘时尚美’”、“大众传媒反映出男女两性价值实现之差异”这三个方面,来考察大众传媒环境与大学生所表现出的性别观念之间的复杂关系和普遍特征。

(一) 大众传媒塑造的女性形象和女性气质

1. 45.78%(26.04%+19.74%)的受访大学生对于反对任何形式的刻板塑造具有一定的敏感性

问题设计:大众传媒中描写的“郎才女貌”模式,您认为:



笔者发现,在观念和行为上均认同“郎才女貌”模式的比例是 12.41%,在观念上认同但行为上不认同的比例是 41.81%,而在观念和行为上均不认同的比例是 26.04%。这说明传统观念中对男性气质的“才华”搭配女性气质的“容貌”作为一种理想状态的男女气质类型,仍是高校大学生的主流认同。同时,也有 26.04%的受访者明确选择“不认同”。体现出受访大学生群体对此问题在观念与行为上既存在着类型化的差异,不同个体自身的观念和行为之间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背离。

近年来日、韩偶像剧开始瓜分以往港台言情剧的市场,在青年观众中形成较大影响。传统观念中“郎才女貌”的内涵被大众传媒进行了当代都市化的改写,“郎才”与“女貌”的特征也打破了单一的塑造模式。这在一定程度上的确带来了两性气质刻板化的改善,但也使刻板化的问题更为暧昧和隐蔽。

在传媒大量制造和传播的娱乐新闻报道中,对“刻板化塑造范式”的认同可能造成新的压迫,例如在传媒报道中“郎不才、女不貌”就可能成为负面报道的看点;在男性气质方面,“有权/有钱等同于有才”被必然化、合理化地纳入市民社会的大众文化;权衡社会事件中的女当事人,传媒首先聚焦在其容貌上,这些都是对刻板塑造认同所带来的弊端。

因此,通过这个问题不仅可以量化受访者对某一性别问题的观念与行为之间的认同差异度,也可以量化受访者对“刻板定势”作为一种性别认知误区的认识敏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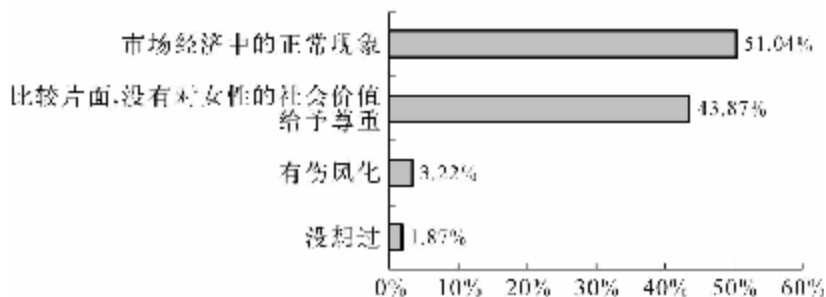
可喜的是,26.04%的受访者明确选择“不认同”,19.74%的受访者



选择“没感觉”,体现出 45.78%(26.04%+19.74%)的受访大学生对于反对任何形式的刻板塑造具有一定的敏感性。

2. 当下传媒文化中对传统和先进的性别文化均加接纳,受众对两种性别观念及其相应现象也同时接受

问题设计:大众媒介中以“美女”吸引眼球的现象,您认为(可多选):



随着市场经济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全面被接受,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在发展中面临着全球化的机遇与挑战,“性别的问题化”在大众传媒中愈加凸显。其中,一直受到女性主义者所批判的“传媒利用女性以吸引眼球”的现象,在首都高校的大学生看来,认为是“市场经济中的正常现象”的比例高达 51.04%,这一数字表明了市场化浪潮与经济挂帅的社会舆论导向,不可避免地带来了性别观念与社会已有观念之间的矛盾,特别是为了迎合其他社会观念而牺牲性别公正立场的种种做法,在受访青年大学生中认同度较高,暴露了性别观念在传播过程中流于口号化、简单化的现实。

此问题关切的核心是性别指标显然被置放在次于经济利益获取的位置上,而令人担忧的是,一半以上的受访者(51.04%)将牺牲两性公平原则来成就经济发展的做法,看成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正常和必然。

值得注意的是,认为所谓的“眼球经济”是“比较片面,没有对女性的社会价值给予尊重”的受访比例也相对较高(43.87%),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当下传媒文化对两种相反的性别观念同时含纳的事实,也反映出受访大学生群体对两种相反的性别文化均有相当数量认同者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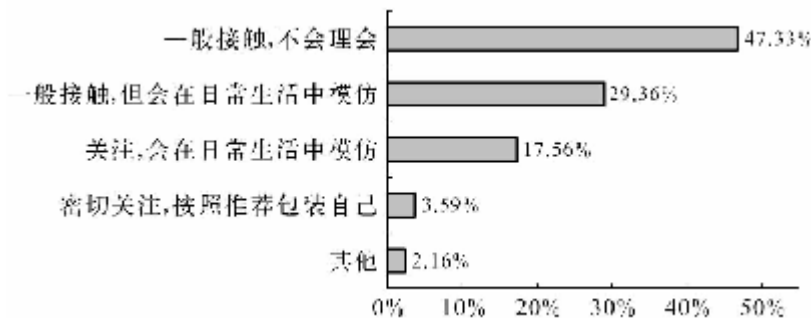
根据女性主义理论的批判和质疑,现有的社会规范普遍存在着彼此独立、缺乏有机联系和互动的特点,发展经济是中国崛起的基础,而性别平等也是基本国策,但两者之间并没有相互制约和调和的机制与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必然会出现两相模糊、彼此冲突的现象。发展经济并不意味着以牺牲女性权益为代价,提倡性别平等并非会影响经济的正常发展。

针对调查所发现的问题,可以看出当下性别研究与行动提倡,首先需要反驳的是忽视性别问题重要性、将之视为小众、次要的观念和做法,并在现有体制内努力创造一种平衡,使性别问题与那些被认为是更宏观、更具有普世性的问题得到同等对待与重视。

(二) 大众传媒塑造的“时尚美”

1. 对传媒塑造的“时尚美”,受访者不同程度模仿的比例与对之持冷漠态度的比例基本持平

问题设计:对于大众媒介推荐或宣传的流行时尚(包括形象设计和穿衣化妆等),您的态度:



随着时尚的商业化运作模式被大众的日常生活所逐渐适应,通过大众媒介发布的时尚信息之于受众而言,一方面会对受众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也必将受到一部分受众的反思与质疑。

上图显示,“一般接触,不会理会”大众媒介推荐或宣传的流行时尚的比例为 47.33%,明显高于其他选项;而“一般接触,会在日常生活中



模仿”的比例为 29.36%；“关注”或“密切关注”的比例分别为 17.56%和 3.59%。由比例的逐级下降，可推断出受众对这类信息的接触程度虽然不低，但是能真正影响他/她们以之为参照来改造自我形象的比例却并不高。

在不认同传媒塑造的时尚美的受众群看来，荧屏内外是有别的，即使采取非故事性的、一般生活知识或常识的面貌，也被当作是特殊的塑造过程，与日常生活、市民社会的普遍接受是有差距的。比如服装搭配和减肥的话题，更多的受众是忽略其作为指导生活的有效干预信息来观看的。以大众媒介的主力媒介形式——电视的观看方式为例，据学者的相关研究显示，电视的基本功能是休闲，而不是教育。坐在电视机前的观众不会像坐在课堂里的听众。这就决定了电视内容被去知识化、被娱乐化的现实。而大众媒介普遍具有这样的特征：它为受众提供了一个“伴随状态”而非“绝对关注状态”的消费、享用及反馈的环境。受众可以一边享用着大众媒介的内容和形式，一边做着任何其他的事情。因此，接触度与认同度之间，并非绝对的量变带来质变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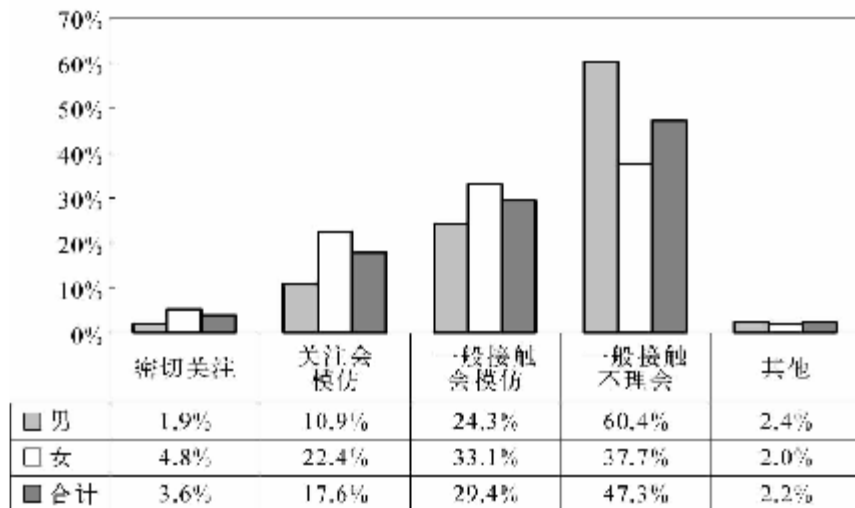
无论是广播、报刊还是电视、网络，都具有双向甚至是多向互动性。因此，受众对大众媒介的认同并非是全盘接受的。特别是青少年受众群体，意识观念与对社会的思考相当活跃，批判力度与拒绝的主动性也较强。

综合来看，会将大众媒介推荐或宣传的流行时尚信息作为指导自己生活的受众总数，与不理睬大众媒介所推荐或宣传的流行时尚信息的人数比例，呈基本持平状态。从接触度来看，一般接触的比例较高；从认同度来看，会不同程度模仿的比例（29.36%+17.56%+3.59%）基本持平于不理睬（47.33%）的比例。

倾向于认同传媒推荐或宣传的流行时尚信息的受众，对于这类知识有较高的信任度和推崇度，一定程度上赞同其权威性；而不接受这类信息和不认同其指导价值的受众，则可能由于不信任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权威性等原因。因此，倡导传媒加强所发布信息的规范性和真实

性,将改善其指导社会生活的有效性。

2. 对于大众媒介推荐或宣传的流行时尚,男女大学生的态度差异较大



对于上一题进行分性别交互统计可发现:女性不同程度的接触比例均高于男性。但相对而言,男性对时尚信息的接触和理会较倾向于不敏感和不认同——男生选择“一般接触不理睬”的比例高于女生 23 个百分点。而女大学生对于大众媒介推荐或宣传的流行时尚的接触度和关注度大大超过男大学生——在“密切关注”、“关注”和“一般接触”几个维度内,男女大学生的倾向度差异相当明显。

男大学生对于大众媒介推荐或宣传的流行时尚(包括形象设计和穿衣化妆等),更倾向于一般接触但不会理睬的态度。这一方面与大学生接触的信息指向有关,在大众媒介中针对女性设计的流行推荐占据了整个流行时尚类内容的八成以上,所以女性受众对这类节目的反馈比例势必高于男性受众。

另一方面也与男女对“时尚美”的需求压力和受关注程度不同有关。现代社会对女性美的要求,远远高于对男性的要求,而可供女性打造的时尚、装扮、文化,也早成系统且非常成熟。虽然近年来对男性美的需



求也日益成为时尚话题,对男性不同风格的着装、化妆的媒介内容也不断制造和发展,但相对而言,目前在社会文化和大众媒介中,以女性为最主要受众的推广或宣传依然是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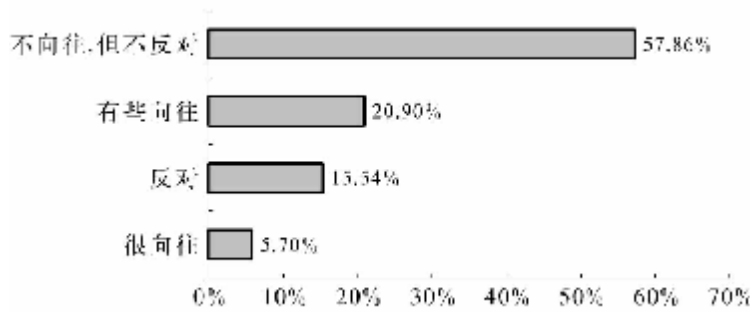
再者,传媒对男性时尚的塑造往往依赖较强的经济消费能力,以时尚杂志为例,男性形象的打造以品牌着装为主要模式。而每套衣装动辄上千元。本问卷受访者的家庭月收入低于2 000元的占到48%,而个人月花费超过500元的占到60%。究竟受访大学生用在置备日常着装方面的费用占每月花费总量的多少?以学习和社团活动为主要生活内容的受访大学生,对于高档品牌服装的消费需求有多大?这些都是影响受访者对传媒塑造时尚美的相关信息的接受和认同的因素。

所以男女大学生在态度和行为认同度上的差异,与社会文化的传承、性别文化的要求乃至经济消费能力、日常生活需求等方方面面的外部条件有难以量化的关系。在此,传播起到了一个放大这些外部交互影响的作用,并将这种放大后的干预效果以媒介特有的方式传达给受众。

(三) 大众传媒反映出男女两性价值实现之差异

1. 对传媒中“男人挣钱,女人花钱”的说法,女大学生更倾向选择认同,暴露出女性对性别平等认同的“两面性”

问题设计:对传媒中“男人挣钱,女人花钱”的说法,您的情况是:



随着女性越来越广地参与社会生活多个层面的建构,女性群体逐渐摆脱了经济上受制于丈夫以及家庭的不利地位。女性经济的独立、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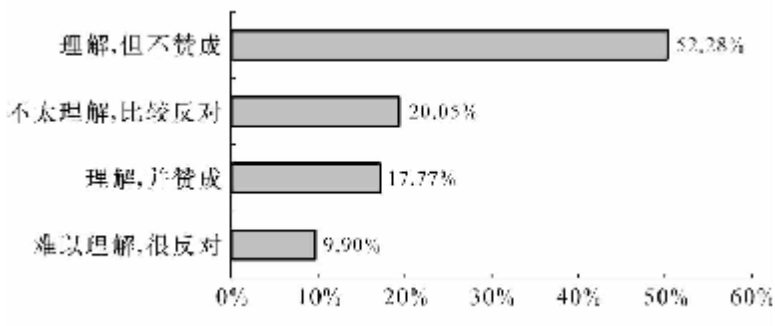
参与度的提高,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自我意识的觉醒。但是通过调查笔者发现,虽然女性不再必然依附于男性的经济支持,但是女性受访者在观念上依附男性的现象依然普遍。

女性受访者不反对男性经济支持的比重仍然超过了一半(57.86%),“向往”和“非常向往”男性经济支持的比例也分别占20.90%和5.70%。只有15.54%的女性受访者反对“男人挣钱,女人花钱”的说法。说明了相当比例的女大学生一方面希望社会文化和性别文化倡导男女平等的观念,但另一方面,也因为部分受惠于传统性别文化既定的利益格局,而表现出保守和消极的态度。

包括自由主义女性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这两个派别的一部分女性主义者认为,女性经济的独立将使父权压迫机制彻底瓦解,因为这从根本上改变了阶级压迫和主从构架的结构。但是,这样的论调也陷入了“经济决定论”的误区。毕竟,经济是影响两性社会地位的一个重要指标,但不是唯一要素。改善两性关系和地位,经济是一个不能绕过的条件,但也不应过分夸大其在改善性别制度方面的影响力。

一定比例的女性受访者表现出的这种“两面性”暴露了性别文化重建过程中,人们的意识观念不够深入、行为贯彻缺乏决心的现实。这对性别平等的推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社会文化和大众媒介的干预效果也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2. 对传媒中“男人挣钱,女人花钱”的说法,男大学生七成多表示理解,超出八成表示不赞同此说法





52.28%的男性受访者理解“男人挣钱,女人花钱”说法背后的根源,与男性更多占有社会资源、得到更多价值回报以及被赋予更多征服世界理想抱负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是并不赞同此说法。不理解并且表示反对的男性受访者比例也分别为20.05%和9.90%,只有不足1/5的男性受访者(17.77%)既理解此说法也愿意接受这样的说法。

综合来看,表示理解的受访者比例为70.05%(52.28%+17.77%);不同程度表示反对的比例为29.95%(20.05%+9.90%)。由此可知作为传统性别文化中受益较多的一方,男性对于现代性别文化所反对的性别压迫的观念,有七成多表示理解。同时,男性也从具体的生活压迫出发——从自身在传统性别文化中必须承担“男主外”的角色、以经济实力来体现男性气概的种种陈规定型——发出了不平之鸣,超出八成的受访者明确表示出反对“男人挣钱,女人花钱”的说法以及背后隐含的传统性别压迫观念。

四、调查结论与探讨空间

调查发现,随着性别平等观念借助媒介平台大力推广与普及,当代大学生性别问题意识越来越敏感,对传统的性别观念和刻板印象日趋表达出质疑与反抗的态度。

但是,调查也发现,受各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大学生对性别平等理念与现实中的性别不平等现象之间,缺乏坚定而明确的判断;对大众媒介中依然存在的性别盲点甚至性别歧视的内容与形式,缺乏普遍的辨析能力。

性别平等的观念在传播与实践可能造成被误用的情况,在建构新的性别体制的过程中,也可能忽略了男性个体也遭受到传统性别观念压迫的情况。

对于男女平等权利在从政、受教育、经济参与等层面的问题,男女大学生都存在着观念上积极接受“性别平等”而行动上却消极对待的现象。

男大学生在认同性别平等观念上不如女大学生迫切和积极。
一部分女大学生对性别平等观念的认同上具有功利性、片面性和两面性。

(本文作者供职于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女性研究中心)

第六部分

工作与参政



当下女工保健问题初探

刘文进

一、问题

占我国劳动力近半数的女职工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的建设力量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生力军。女职工同时肩挑社会生产和人类自身再生产的两副重担,其身心健康实乃关系国家、民族以及全社会的福祉。因此,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在立法上,我国批准的国际劳工公约有《妇女受雇于各种矿场井下工作公约》、《男女同工同酬公约》,批准的联合国文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内法对女职工特殊保护方面,主要以《宪法》为依托,以《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和《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等为实体内容,基本上构成了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1995 年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来,广大党政领导站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高度,注意发挥女职工在社会主义建设两个文明中的“半边天”作用,女职工队伍不断壮大,达到了 3.36 亿,占全国从业总人数的比例由“第四次世妇会”前的 38.8% 提高到 2004 年底的 44.8%。^①

但不可回避的是,随着 10 年来我国的经济形势的重大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女职工保健及特殊劳动保护问题就是其

^① 宋西林:“中国女性从业人员总数已达 3.36 亿”,载《中国企业报》2005 年 9 月 2 日。



中之一。在劳动力供大于求、就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女职工从业安全卫生和特殊劳动保护权益往往不得不让位于宝贵的岗位资源。“要保健还是要工作?”成为众多女性择业时不得不面对的两难抉择。无奈之下,为了生存和经济独立,只得放弃对特殊劳动保护权益保护的诉求。

2002年10月起至2005年初,为着探究女职工特殊保护设施的现状,我曾以应聘者或访友人的身份,到过广东、湖南、北京的数十家女职工密集型企业暗访。

每到一处,我不动声色地都做两件事:看和问。看即看女工卫生室和孕妇休息室。遗憾的是,所到之处这“两室”寥若晨星。只在湖南的一家国企看到了设施维护良好、配备了服务人员的女工卫生室。而孕妇休息室则因种种原因,不存在了。湖南的另一家大型国企的女工卫生室,改作了他用。记得15年前,我以记者的身份来这两个企业采访时,这里的“四室”(卫生室、孕妇休息室、淋浴室、哺乳室)红红火火,堪称全省的标杆。以外的企业,“两室”要么销声匿迹,要么尚未出世。这些企业有的仅是女厕所而已,且大多逼仄和卫生欠佳。广东的那些私企不仅没有女工卫生室,就连简陋的女浴室里也只有冷水,让女工一年四季名副其实地“冲凉”;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北京一家大型超市,其员工和顾客共用的女厕所,每一间的门都被取掉还不算,一排蹲位的对面墙上赫然一面落地大镜子,每位如厕者的一举一动都在众目睽睽之下,其尴尬状态可想而知。据说此举是为了防止员工借上厕所的机会打盹偷懒。

我寻找每一契机向女员工们发问:“单位有女工卫生室吗?有孕妇休息室吗?”回答我的常常是一脸的茫然:“什么是女工卫生室?什么孕妇休息室?听都没听说过。”无论是南方还是北方以及中部地区,对于我的这个问题,女职工给予肯定答复的人寥寥无几。有不少女工对我说:别说什么卫生室、孕妇休息室了,我们就连上厕所都是有时有点地掐准时间了去的,不速战速决,就完不成工作定额,拿不到满工资。每月的“那几天”,流水线上作业的和整日坐在电动缝纫机前的女工,都如坐针

毡地硬着头皮扛着；每天要站七八小时的营业员、导购员常常到下班时双腿如灌了铅似地沉重。

1996年全国总工会女工部曾对全国1847家企业进行调查，无女工卫生室占74.8%，无孕妇休息室占87.1%，这个比率已经相当大了。时至今日，国有企业大面积改制，“三资”、私企遍地开花，在为女性带来新的就业机会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对女职工特殊保护不到位的情况。据全国妇联2002年11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抽样调查报告的结果显示，有78.5%的妇女在经期没有受到特殊保护；40.1%的妇女在孕期没有受到特殊保护。

2003年6月至8月南华工商学院对广东省制造业（含电器、化工、印刷包装、玩具、电子元件、制衣、制鞋、印染、机械制造9大类型，共51家）第一线5100名女职工劳动保护状况调查统计：只有35.1%的女职工知道“四期保护”的内容。女职工在月经期间，有63.4%的人没有感觉单位给予了必要的劳动保护待遇；为数众多的女工对于卫生冲洗室的概念的不甚了解，以为就是女厕所，当然也就不知道卫生冲洗室作何用途。不了解女职工有与男职工不同的特殊保护规定的有38%，完全不知道女工“四期保护”内容的女工比例是26%，只知道一些的占35%。^①2003年泉州市总工会对本市45家“三资”、乡镇企业的女职工劳动保护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在女职工劳动保护设施方面，只有1家企业设有冲洗室、另1家企业设有孕妇休息室和哺乳室。另据山东省2002年调查，新建的企业里，没有一家是“四室”（卫生室、孕妇休息室、淋浴室、哺乳室）健全单位。其中无卫生室的占64.4%；无孕妇休息室的占91.1%；无哺乳室的占97.8%；无淋浴室的占45.6%。^②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政策和措施”项下第六条第

^① 易江：《人力资源全集》第15集，中山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② 魏丽：“新建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对策”，载《工会论坛》第8卷，2000年第1期。



四款这样写道：“改善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乡镇企业以及外国投资企业中女职工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措施。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女性禁忌的劳动；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设施；建立企业女职工定期检查身体和妇科病的制度；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用品的科研工作，不断提高劳动保护水平。”

实事求是地说，自《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实施以来，我国女职工的整体劳动保护水平是有很大提高的。突出体现在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女性禁忌的劳动和禁止解聘怀孕女职工及将女职工生育保险费用由企业管理逐步改为社会统筹管理等方面。

但是，在市场化构架之下的劳动关系链条中，劳动者本处于弱势地位，而弱中之弱的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其实施难度则更为凸显。我认为原因如下：

二、原因之所在

（一）立法与执法方面

在我国整个劳动法制建设中，女职工特殊保护具有立法时间早、层次较高、法律法规内容比较全面、初步形成体系、立法基础好的特点。但仍存在：

1. 立法过于原则，缺乏可操作性

有关法律一般都缺乏对侵害妇女劳动权益的惩治条款以及有法不依的制约后果，或者仅有笼统规定而无适用于实际操作中争议解决的具体部门和途径，用人单位是否履行了保障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的义务，履行程度如何，没有具体约束。

2. 某些规定已过时，无法执行

如1988年国务院颁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中对企业提出的建立托儿所、幼儿园等方面的要求，与10余年后的企业经营市场化、后勤服务社会化的客观现实不相适应，其条款的内容明显带有旧体制的烙

印,在现实执行中早已失去了其本身的意义。

3. 执法主体不明

现行女职工特殊保护的法律法规中普遍使用了“有关部门”、“所在单位的部门”等概念,这些“主管”或“部门”含糊不清,可能指的是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由于法律法规对执法主体规定的不确切,致使行政救济部门也具有不确定性,加之社会转型,一些部门已经“关、停、并、转”,出现根本无主管部门可找的状况,从而造成了执法过程中各部门相互推诿踢皮球的现象。再则,在“有关部门”或“主管部门”对女职工特殊权益不作为或相互推诿时,女职工能否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相关法律法规都没有作出明确规定。

4. 缺乏强有力的执法保障、监督机制

对现行的有关女职工特殊权益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不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无强有力的制约、监督机制。

(二) 企业和社会方面

1. 企业改制和新经济组织增多给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带来新困惑

市场经济追求的是经济利益最大化。在部分公有制企业里,经济效益比较好的,将提高经济效益与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对立起来,不愿拨资金投入建女职工特殊保护设施,改善女工劳动保护环境。企业效益差的,因缺乏必要的物质条件,更不会主动投资兴建女职工的特别保护设施。有的企业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出租或挪用企业原本建有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设施,置女职工应当享有的特殊劳保权益于不顾。一些严重亏损的企业,连职工的工资都不能逐月发放,更无力将《劳动法》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中的女职工特别保护落到实处。另外,不少老国企的女工劳动保护设施年久失修,部分设施已无法继续使用,投资改造或翻建者甚少,因此女职工劳动保护设施质量下降、数量减少已成普遍现象。随着我国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和非公经济的发展,流向非公企业的妇女占了妇女就业的很大一部分。新建企业多数是劳动密集型企业,虽然女职



工的人数占到了绝大多数,成为企业的主力军(特别在玩具、电子元件、制衣、制鞋、印染、纺织、商业零售等企业中,女职工的比例甚至占到了70%—80%),但由于非公企业经营者来源复杂,文化、思想素质良莠不齐,一般在妇女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面欠缺,或者有意规避,未将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列入自己的必要工作议程也是很重要的原因。据全国总工会最近对部分省市近百家私营企业进行的调查,78%的私营企业主不懂得或不重视女职工劳动保护问题。^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经营管理者总是追逐利润的最大化,管理者的所有经营安排都囿于利润,一切为此目的服务,这是他们的共性。凭借劳动用工中的强势地位,经营管理者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不考虑妇女特殊劳动权益的现象比较普遍。

2.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管理缺位给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带来新盲点

一些领导对“三资”、乡镇企业“重引进、重服务;轻管理、轻监督”。片面地以利税等经济效益作为主要衡量标准,而忽视了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方面的必要检查和要求。由于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管理缺位,导致在实践中,女职工特殊保护问题被搁置和模糊化,其结果是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在相当一部分企业中变得无碍大局,女职工特殊保护的设施更无从谈起。

3. 媒体声音微弱致使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的社会监督欠缺

诸多社会媒体在宣传女性的权利意识和监督女职工特殊保护工作方面缺乏应有的热情和力度,不少媒体工作者对女职工特殊保护方面的法律常识知之甚少,也给宣传和维护女职工的劳动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① 韩小惠:“私营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亟待加强”,载《劳动保护》2005年第10期。

(三) 女职工自身方面

1. 知法懂法的人数不多

据相关调查显示,女职工对关乎自己切身利益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了解为 40.9%、《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规定》了解为 58.1%、《妇女权益保障法》了解为 34.8%、《劳动法》的了解为 21.7%,这些调查数据不免使人忧心忡忡,“知而后行”,不掌握法律知识,怎能拿起法律武器?①

2. 普遍缺乏自我保护意识

此系不知法不懂法派生出来的后果。

3. 不敢主张自己的特殊权利

此多缘于就业形势严峻,女职工上岗心切,一旦企业侵犯自己的权益或不考虑自己的“特殊权益保障”时,只能抱以忍让态度,用放弃自己的“特殊权益”作为代价,赢得工作岗位。调查表明,女职工权益受到侵犯时,不敢说的占 25.5%;不愿说的占 26.7%。②

三、建议

发展经济绝不能以牺牲劳动力近一半的女性劳动者利益和整个民族的身体素质为代价,已是当今人类文明的共识。然而,综观我国数十年来的发展,在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障上与这一共识尚存在差距。因此我建议:

(一) 将性别意识纳入立法主流,以确保女职工特殊权益落到实处

性别主流化作为联合国争取男女平等的一种全球性的战略口号,其目的是为了保证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都能平等地分享社会发展的成

① 慕淑娟:“女职工劳动保护任重道远”,载《中国妇运》1999年第7期。

② 同上。



果,并逐步达到社会性别的真正平等。我国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依照国际规则办事理应成为社会生活的基本要求。因此,在我国的有关立法中,应当充分体现性别意识,使文字上规定的男女平等转化为社会现实中的男女平等,使女职工的特殊权益真正得到不容忽视的保护。国家应运用立法、执法等多种法律手段保障女职工的特殊劳动权益,这是弥补市场经济固有缺陷的重要手段,更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举措。

(二) 国家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成立专门班子、配备相应人员,负责研究、管理、监督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国务院应尽快修订、出台新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并注意加强立法的刚性程度,在法律上明确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的具体主管部门和经费的来源渠道。

(三) 各级政府应加大对女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力度

在执法过程中要严格办事,依法惩处违反、规避女职的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企业和有关责任人,加大企业的“不作为成本”。没有政府的强有力支持,任凭女职工自身怎么努力、妇联工会等群团组织的怎么维权,都难走出纸上谈兵的怪圈。

(四) 将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条文作为硬指标

最好能将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条文及配套设施纳入新建企业的开办要求,作为一条硬性规定。类似于“计划生育”或“重大安全事故”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五) 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合力

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不仅仅是一个群体的保护工作,更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关注、监督和支持。要动员全社会及媒体大

力宣传男女平等国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女职工乃至全社会对法律的知晓率。

四、结束语

全面落实《妇女发展纲要》和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会签署的各项文件必须有一系列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有督促检查实施情况的强有力的机构,才能保证其落到实处。女职工的“四期保护”是女职工劳动保护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方面,既关系到女职工的身体健康和社会成本的降低,还关系到人口的再生产和中华民族的未来,“因为,如果要保证中国的永存,中国妇女必须为明日的中国抚育优秀的工人和领导者”(宋庆龄同志语)。^①

对女职工实施特殊劳动保护,既使女职工享受到了社会发展的成果,也体现社会文明和进步的程度;既能调动女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又能保护下一代劳动力的健康,从而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女工卫生室和孕妇休息室是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落实工作上的难点,其实现的顺序,往往排在其他所有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待遇之后。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什么时候我国的女职工都能享受到够标准的女工卫生室和孕妇休息室,我国的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的各项规定也就全部落到了实处。到那时,我国的劳动关系也就真正建立起了有效的社会利益协调机制,全国的女性从业人员都能身健气爽地感受到工作着的美丽,必将极大地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本文作者为北京宋氏文史研究室主任、特聘研究员)

^① 宋庆龄:“妇女与革命”,《宋庆龄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92年。

工作 家庭冲突中的性别差异

余 慧 黄荣贵 桂 勇

所谓工作—家庭冲突(Work Family Conflict,以下简称“WFC”),是由于工作和家庭领域存在某些方面的不相容,由此产生的角色压力所导致的角色冲突。^①自1950年以来,中国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模式在人民公社化运动和大跃进中被部分改变,全民为了建设社会主义事业可以牺牲家庭事务参与共同劳动,随后的改革开放和工业化,进一步使得妇女广泛的参与就业。如今,女性和男性都广泛地参与就业,所面临的工作—家庭冲突是否存在差异,值得探讨。

本研究试图根据中国上海市居民的抽样调查数据,回答这样两个问题:(1)男性和女性在工作—家庭冲突上是否存在差异?(2)引起男性和女性工作—家庭冲突的原因分别是什么?为了回答上述问题,本文将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研究回顾,这一部分回顾了WFC的性别差异的不同观点,并简要分析了WFC来源的不同观点;第二部分是数据与测量,在这一部分中,我们将介绍数据的来源与变量测量;第三部分是数据分析结果,将详细介绍数据分析的过程及结果,并对结果进行初步的分析;第四部分是结论与讨论,我们将回顾研究的问题和主要发现,对数据分析和结果展开讨论,并指出本次研究的贡献和不足,以及未来可能的工作。

^① 大部分研究者都支持WFC产生于角色冲突的观点,也有部分研究者认为WFC源自压力和责任。例如,Renchaw认为WFC是工作压力和家庭压力互动的结果,Frone等人从责任的角度认为,WFC是工作影响家庭责任的履行的反映。

一、研究回顾

以往在对工作和家庭中的性别差异进行研究时,工作—家庭冲突较多地体现为一种角色冲突,即男性和女性在主观上对工作角色和家庭角色所赋予的意义不太一样。迄今为止,在工作—家庭冲突的性别差异问题上,有三种观点:(1)女性面临更多的WFC。女性面临较多的工作—家庭冲突归结为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由于女性自身更多地将社会中心角色定义为家庭角色,所以职业女性将可能面临更多的工作—家庭冲突;二是因为社会所期待的女性中心角色是家庭,容易对职业女性产生压力,与男性相比,女性在工作时需要更多地兼顾家庭,从而面临更多的工作—家庭冲突。这在传统社会中表现比较明显,即男性较多地扮演工作角色,女性较多地扮演家庭角色。Linehan和Walsh也指出:女性对家庭事务更加关注,工作时更多的兼顾家庭,所以面临更多的工作—家庭冲突。(2)男性面临更多的工作—家庭冲突。Catherine认为这是由于女性家庭责任感下降而造成的。Madsen的研究发现在行为方面的冲突中,男性的工作—家庭冲突水平都比女性高,在时间方面的冲突中,男性面临更多的工作影响家庭(Work Interfere Family)。(3)男性和女性所面临的工作—家庭冲突没有差异。可见,男性还是女性面临较多的工作—家庭冲突,目前还没有定论。

至于WFC的来源,现有研究指出,在工作和生活中影响男性和女性工作和家庭发生冲突的因素是不一样的。在劳动力市场中,男性劳动者的工作特征与女性劳动者的工作特征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不少研究者认为工作岗位特性是引起WFC的重要因素,在研究WFC的来源的时候,必要考察工作岗位特性的不同。现有研究潜在地认为,WFC的影响因素在两性中基本一致;然而,性别角色理论^①指出,工作是男性社会身份

^① 性别角色是指生理上具有性别差异的人,在确定身份和地位的过程中所伴随的一整套期望、规范、义务和权力等的模式。



中最为重要的一部分,而家庭是女性社会身份中最为重要的一部分,从而,在对待工作和家庭的态度上存在性别差异。基于此,本文认为影响工作—家庭冲突的因素可能存在性别上的差异。

综上所述,本文试图通过实证分析回答这样两个问题:(1)男性和女性在工作—家庭冲突上是否存在差异?(2)引起男性和女性工作—家庭冲突的原因分别是什么?WFC的原因是否因性别不同而有所差异?

二、数据与测量

(一) 数据来源

本研究所使用的数据来源于2003年对中国上海市在职人员的抽样调查,调查根据上海市的行政区划框架,采用多阶段随机抽样(市—区—街道—居民委员会)的方式进行。具体抽样步骤如下:(1)2003年上海市共有18个行政区与1个县,按照随机抽样原则在其中抽取4个区/县;(2)在4个区/县中,按照随机抽样原则进一步抽取8个街道;(3)在8个街道中,按照随机抽样原则进一步抽取16个居委;(4)在16个居委会中,根据居民户籍登记册资料等距抽选40—50名居民。最终,问卷回收率72.2%,其中有效样本701份。

(二) 变量测量

1. 因变量

已有的研究指出,家庭、工作之间的影响是具有方向性的。因此,本研究在测量的时候将冲突区分为两种不同的类型,即工作影响家庭(Work Interfere Family,简称WIF)和家庭影响工作(Family Interfere Work,简称FIW)。调查问卷中从四个方面测量了工作—家庭冲突,具体问题包括:(1)工作所产生的压力令你无法完成家里的事务;(2)家庭的压力影响你处理公事的能力;(3)工作所花去的时间,使你难以履

行家庭责任;(4)家庭对你的要求影响你的工作。对这4个问题的回答分为从“很不同意”1到“很同意”5的五个选项。在研究中,我们将问题1和3相加取均值生成一个新的变量WIF,将2和4相加取均值生成一个新的变量FIW,用于ordinal logistic回归分析。

2. 自变量

劳动力市场中,男女劳动者的工作特征存在显著差异,在引起WFC的因素上有必要考察工作岗位特性的不同。为了检验这一观点,我们在分析中引入了一些反映工作特征的变量。这包括:(1)工作职位。职位的分类包括:基层人员、基层主管、中层主管、高级主管。(2)工作所具有自主性、创造性等方面的特征。“工作自主性”用对“自己决定工作时间”的主观判断来测量,这种判断分为很少、少、一般、多、很多5个选项,分别赋值为1—5;“工作创造性”用“在工作上尽量表达创意”的主观判断来测量,这种判断分为很少、少、一般、多、很多5个选项,也分别赋值为1—5。(3)企业规模。企业规模根据公司员工数来衡量,在分析中这一变量被转化成自然对数。(4)收入。在分析中这一变量被转化成自然对数。

3. 工作时间和家务时间

工作时间和家务时间都以每周在工作或家务中所花费的小时数来测量,在分析中,这两个变量都被转化成自然对数。

4. 人口特征变量

包括性别(女=1,男=0)、年龄、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子女数。受教育程度的分类包括小学及以下、中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院,分别赋值1—5;子女数包括0、1和2以上;婚姻状况为有、无配偶两种类型。

三、分析和结果

(一) 样本描述

由于样本中的一些变量存在一定的缺失值(如“月收入”缺失



6.6%),我们运用极大似然方法(Maximum Likelihood)对数据的缺失值进行了填补处理(Missing Data Imputation)。有效样本量为701,样本的平均年龄是42.8岁,样本的个人平均月收入为1755.3元,其标准差为1749.2。在性别构成方面,男性369人,女性332人,男女比例111:100;根据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可知,上海的男女性别比是110.6:100,由此看见样本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二) 两性所面临的工作特征及冲突程度的比较分析

数据分析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男性和女性所面临的工作特征存在差异这一观点——在企业规模、工作创造性、工作时间等方面都存在显著差异。

1. 企业规模

男性所在企业员工平均数(Mean=2236.46, S. D=6355.33)较女性(Mean=1261.27, S. D=4181.50)高。T-Test表明男性和女性所在企业员工数上存在显著差异($t=-2.261, p=0.024$)。

2. 工作创造性

男性在工作中的创造性(Mean=2.75, S. D=1.15)高于女性(Mean=2.54, S. D=1.06),T-Test表明两者差异显著($t=-2.455, p=0.014$)。

3. 工作时间

从周工作时间来看,男性样本周平均工时为43.52,标准差12.21,女性样本周平均工时为41.60,标准差为9.14,两者存在显著差异($t=-2.338, p=0.020$)。

4. 职位

职位和性别做交叉分析(如表2)显示,男性中成为中层主管、高级主管的比例略高于女性中的比例,但是,这种差异在统计上并不显著,说明在职位上男性和女性没有明显差异。当然,这可能与样本中高层主管的数量比较少有关系;究竟两性的职位的差异是否真的存在需要进一步

研究。

对数据的两变量分析结果显示,虽然女性的家务劳动时间比男性的家务劳动时间长,但是男性和女性所面临的冲突程度没有显著差异。表1的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女性家务劳动时间(Mean=15.36, S. D=9.43)高于男性(Mean=9.80, S. D=7.96), T-Test 表明两者差异显著($t=-8.415$, $p=0.000$)。同时,男性和女性都面临着一定程度的 WIF 与 FIW,男性 WIF 的均值为 2.57,标准差为 1.01,女性 WIF 均值为 2.52,标准差为 1.03, T-Test 表明男性和女性 WIF 均值没有显著差异($t=-0.547$, $p=0.584$);男性 FIW 均值为 2.13,标准差为 0.88,女性 FIW 均值为 2.06,标准差为 0.84,经 T-Test 检验,两者差异也不显著($t=-1.088$, $p=0.277$)。

表 1 工作—家庭冲突及其个人特征变量的男女比较分析

变 量	男		女	
	均值(Mean)	标准差(S. D)	均值(Mean)	标准差(S. D)
1. WIF	2.57	1.01	2.52	1.03
2. FIW	2.13	0.88	2.06	0.84
3. 年龄	43.95	10.22	41.52	10.01
4. 受教育程度	2.34	0.49	2.33	0.52
5. 有无配偶	0.79	0.40	0.81	0.40
6. 子女数	0.88	0.54	0.86	0.50
7. 企业规模	2 236.46	6 355.33	1 261.27	4 181.50
8. 收入	1 852.77	1 509.33	1 648.15	1 976.37
9. 周家务时间	9.80	7.96	15.36	9.43
10. 周工时	43.52	12.21	41.60	9.14
11. 工作自主性	2.36	1.27	2.31	1.18
12. 工作创造性	2.75	1.15	2.54	1.06



表 2 性别与职位的交互分类表 (单位: %)

职 位	男	女
基层人员	66.1(244)*	68.4(227)
基层主管	14.6(54)	18.7(62)
中层主管	11.4(42)	9.9(33)
高层主管	7.9(29)	3.0(10)
总 计	100(369)	100(332)

Goodman & Kruskal tau=0.002, sig. =0.183, N=701

*带括号的数字表示相应的样本个数。

(三) 两性的工作—家庭冲突的影响因素——基于 ordinal logistic 的分析

因变量工作影响家庭(WIF)和家庭影响工作(FIW)为多分类有序变量,本文采用了 ordinal logistic 回归模型。在回归分析中控制基本的人口特征变量,如年龄、年龄的平方除以 1000、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子女数等,同时考察工作特征变量(职位、收入、企业规模、工作自主性和工作创造性等)、家务劳动时间和工作时间,分 WIF 和 FIW 建立了两个回归模型,检验男性和女性 WIF、FIW 的影响因素(具体见表 3,模型一和模型二)。

在模型一中,男性 WIF 受“周工作时间”和“周家务时间”的影响,均达到了 0.01 的显著性水平,表明了工作时间越长,面临的 WIF 越多,家务劳动时间越长,面临的 WIF 越少;女性 WIF 受“周家务劳动时间”的影响,但是不受工作时间的影响,表明了家务劳动时间越长,面临的 WIF 越少。在模型二中,男性 FIW 和女性 FIW 都不受工作时间和家务时间的影响;并且,影响男性 FIW 的因素只有“工作自主性”(少、一般、多),达到 0.01 的显著性水平,影响女性 FIW 的因素有“年龄”、“子女数=1”、“工作自主性=少和一般”、“收入”,年龄越大面临的 FIW 越多,子女数越多面临的 FIW 也越多,而收入越高面临的 FIW 越少。

表 3 工作—家庭冲突影响因素

	模型一(WIF)		模型二(FIW)	
	男	女	男	女
年龄	0.078(0.086)	0.008(0.111)	0.084(0.087)	0.232*(0.114)
年龄平方/1000	1.008(1.007)	0.306(1.292)	1.313(1.021)	2.591*(1.324)
有无配偶	0.237(0.424)	0.514(0.432)	0.082(0.429)	0.387(0.444)
子女数				
子女数=1	0.360(0.453)	0.581(0.517)	0.414(0.458)	1.702**(0.548)
子女数=2	0.057(0.565)	0.647(0.698)	0.730(0.572)	1.415(0.727)
受教育程度				
中学	0.255(0.813)	0.214(0.722)	1.180(0.819)	0.573(0.743)
大专及以上	0.428(0.823)	0.705(0.765)	0.873(0.828)	1.073(0.786)
工作特征				
职位				
基层管理人员	0.237(0.285)	0.027(0.280)	0.082(0.288)	0.463(0.288)
中层管理人员	0.231(0.352)	0.363(0.377)	0.067(0.356)	0.284(0.383)
高层管理人员	0.210(0.416)	0.456(0.632)	0.446(0.423)	0.060(0.645)
自己决定工作时间				
少	0.274(0.260)	0.247(0.270)	0.800**(0.265)	1.002*** (0.279)
一般	0.483(0.276)	0.272(0.289)	1.018*** (0.282)	0.905** (0.298)
多	0.392(0.319)	0.524(0.358)	1.022** (0.325)	0.702(0.366)
很多	0.270(0.420)	0.745(0.474)	0.463(0.426)	0.841(0.484)
工作中能尽量表达创意				
少	0.506(0.318)	0.553(0.323)	0.731*(0.322)	0.365(0.330)
一般	0.355(0.287)	0.714*(0.279)	0.201(0.291)	0.609*(0.286)
多	0.599(0.313)	1.347*** (0.345)	0.129(0.316)	0.625(0.348)
很多	0.488(0.527)	1.820*(0.891)	0.587(0.533)	0.318(0.917)
收入	0.286(0.409)	0.781(0.454)	0.383(0.414)	1.400** (0.478)
周工作时间	0.897** (0.284)	0.271(0.372)	0.308(0.280)	0.256(0.377)
企业规模	0.017(0.095)	0.055(0.108)	0.038(0.096)	0.102(0.111)
周家务劳动时间	0.683** (0.256)	0.725*(0.343)	0.102(0.257)	0.087(0.351)
Nagelkerke Pseudo R-square	0.105	0.158	0.112	0.178
N	369	332	369	332

1. * $p \leq 0.05$; ** $p \leq 0.01$; *** $p \leq 0.001$ 。

2. 上述表格中各个变量的基础变量为：受教育程度是“小学及以下”；子女数是 0；有无配偶是“无”；工作自主性是“很小”；工作创造性是“很少”；职位是“基层工作人员”。并且将收入、企业规模、周工作时间、周家务时间取原数据的自然对数用于本次 logistic 回归分析。

3. 括号为标准误。



总之,男性和女性在影响两种类型工作—家庭冲突的因素上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在工作影响家庭(WIF)上,其影响因素主要表现为工作时间和家务时间,其中男性WIF主要受家务时间和工作时间的影响,女性WIF主要受家务时间影响,并且工作特征变量影响不显著;在家庭影响工作(FIW)上,其影响因素不包括家务时间和工作时间,但会受到工作特征变量的显著影响,其中男性FIW一定程度上受工作自主性影响,女性FIW主要受年龄、子女数和收入的影响。

WIF和FIW具有不同影响因素这一事实,佐证了家庭与工作之间的冲突具有方向性这一论断。不管男性还是女性,“周家务时间”都直接影响WIF,这说明,家庭角色会直接影响WIF,当个体需要承担起更多的家庭责任的时候,个体就越有可能感受到工作对家庭责任的影响,由于女性往往承担更多的家庭责任,因此“家务时间”对女性的影响略大一些。

男性WIF受“周工作时间”和“周家务时间”的影响,而女性WIF仅仅受“周家务劳动时间”的影响,这一发现似乎暗示着,女性的社会角色依然以家庭为中心,而男性的家庭角色似乎正在逐渐强化。至于这一猜想是否经得起考验,则需要更多的实证研究。

四、结论与讨论

现有文献对“工作—家庭冲突是否存在性别差异”这一议题尚未取得一致的共识,并且,学术界倾向于认为两性的工作—家庭冲突的影响因素是相同的。本文对701位在职人员问卷调查的数据分析支持了“工作—家庭冲突不存在性别差异”这一观点。同时,证实了两性的工作—家庭冲突具有不同的来源这一论断,具体来说,男性WIF受“周工作时间”和“周家务时间”的影响,女性WIF受家务劳动时间的影响而不受工作时间的影响;并且两性FIW的影响因素不包括工作时间和家务时间,但会受部分工作特征变量的影响,证明了家庭与工作之间的冲突具有方

向性这一论断。另外,结合女性家务劳动时间较男性长,工作时间较男性短,也说明女性社会中心角色依然集中在家庭,而男性依然较多地投入工作,证实了性别角色理论的观点。

将性别因素引进分析框架中,分别考察两性的工作—家庭冲突的影响因素,是本研究的贡献所在。本研究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1)在对工作—家庭冲突的测量上主要采用了4个指标,如果能根据现有研究的发展采用更多指标的话,测量将会更加准确;(2)问卷中没有设计测量有关个人角色认知的指标,只能间接检验性别、性别角色与家庭—工作冲突三者之间的关系;(3)中国幅员辽阔,各个地方在性别角色观念方面的差异有很大不同,本次研究对象是上海市在职人士,地域差异没有能够得到体现。在以后的研究中,进行全国范围的比较应该得到进一步强调。

(本文作者余慧、黄荣贵为复旦大学社会学系在读硕士生,桂勇为复旦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构建和谐社会政府承担实现社会 性别主流化责任义不容辞

邓 红

和谐社会的核心是社会的公平与公正。政府的一基本职能就是依照法律维护社会的公平公正,促进社会成员的平等协调发展,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妇女占人口一半,她们权利能否得到保障,能否共同参与社会建设共享社会成果,实现男女平等,需要政府制定政策和法律来保障。而社会性别主流化就是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促进两性平等发展的有效途径,是以实现性别平等为目的,以实现社会公正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全球性战略。因此,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政府承担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的责任义不容辞,并是首要的责任主体。

一、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提出和含义

社会性别主流化,是人类社会为争取男女平等,经过长期努力和奋斗,在原成果及 20 世纪后联合国一系列有关人类发展大会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推进性别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经验和理论共识。其目的是消灭性别歧视,实现性别平等和公正。其途径是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意识形态及工作主流,让观念、政策、法律都具有性别意识,从运行机制上解决男女平等问题。

社会性别主流化思想最早出现在 1985 年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到 2000 年为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里,集中反映并正式提出于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中。在此会议上,社会

性别主流化被联合国确定为促进性别平等的全球战略。性别平等成为全球以人为中心的社会发展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纳入联合国性别发展指标体系。江泽民在这次会议的欢迎词中首次提出:“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中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自此,中国成为世妇会后承诺社会性别主流化的49个国家之一。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将社会性别主流化定义为:“性别主流化是一个过程,它对任何领域各个层面上的任何一个计划行动,包括立法、政策或项目计划对妇女男人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它是一个战略,把妇女和男人的关注、经历作为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中设计、执行、跟踪、评估政策和项目计划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考虑,以使妇女和男人能平等受益,不平等不再延续下去。它的最终目的是实现社会性别平等。”

二、构建和谐社会政府承担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责任义不容辞

(一) 社会性别主流化战略确定了政府的首要责任

从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内涵上看,社会性别主流化强调的主体是社会性别,要求性别平等与公正。社会性别是指基于男女生理差异之上存在的社会性差异和社会性关系。这种差异和关系是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而形成的,并随社会形态和文化形态的变化而变化,所以社会性别的实质是社会问题。社会问题由单一的妇女或妇女组织来解决,是不可能完全实现的,它需要全社会的关注、参与、觉醒和行动。需要政府的主动介入和持久的政治导向及强有力的政策决断,才可能不断地改变两性不平等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分工,改变歧视妇女的文化观念和社会习俗,实现两性协调发展。因此政府责任首当其冲。

从社会性别主流化实现的途径上看,社会性别主流化强调把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政府工作和社会发 展宏观决策的主流。即把社会性别作为社会发展战 略,贯穿社会发展全过程,国家和政府在任何领域、各个层面



上的计划、政策和立法都要体现社会性别,通过制定敏感性的政策、制度、法律、文化,使妇女和男人平等参与社会发展和受益。如果作为制定计划、政策、法律的政府机构参与或承担主要责任,性别意识纳入政策、法律和制度之中,是政府组织之外其他组织不可为的,也是实现性别平等最佳有效的途径。所以要想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政府必须是责任的首要主体。

从社会性别主流化实现的意义上看,社会性别主流化是为了创造一个更加美好和谐的世界。即一个更加尊重人权、体现社会公正、增加经济效益并实现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世界。为了实现这一宏伟目标,政府不能忽视女性的发展,应把妇女发展作为优先领域来规划,通过政策倾斜、法律保障、制度供给、资源投入、公共服务等手段,实现性别平等,为实现公平公正的和谐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 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是政府必须履行的国际义务

1995年北京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行动纲领》,是全球妇女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指导文件,在此《行动纲领》中,社会性别主流化被作为重要内容曾多次提出,成为推进社会性别平等的全球性战略。为了落实这一战略,联合国制定了《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同时还要求各国政府把推进性别平等作为优先领域来规划,并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定期向联合国提供国家报告,并接受审议。为了表达我国政府推进妇女全面发展的诚意和决心,1995年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国家主席江泽民庄严承诺“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中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这一承诺充分体现了我国政府对妇女发展的认识,标志着我国男女平等问题向国家政策的重大转变,同时,也是对联合国倡导的性别主流化战略作出的积极回应。世妇会后,我国政府成立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制定并落实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并在2005年8月28号,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为推进性别平等作出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加之我

国还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是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承办国,也是世妇会后承诺社会性别主流化的49个国家之一。我国政府更有责任和义务推进主流化战略的实现,履行承诺,运用政府职能,全面推进性别主流化战略,承担起国际社会赋予的历史使命。

(三) 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是构建和谐社会现实的需要

构建和谐社会需要社会的公平与公正,社会由两性构成,如果两性发展平等,两性关系协调,就有利于社会和谐发展。所以性别平等与公正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坚实基础。反之,将影响和谐社会的构建和发展。几者关系是递进发展的。构建和谐社会,要两性平等与社会和谐发展,消除那些不和谐不平等的因素,然而,在现实中这种现象还大有存在。

1. 不平等现象仍普遍存在

一是结构不平等。据统计,2000年出生的婴儿性别比达到100:119.92(女:男),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严重。二是地位不平等。在经济地位上,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加大,据统计2000年比1990年扩大了7.4%。城镇低收入女性比男性高19.3个百分点,女性贫困人口增多;在政治地位上,第十届人大女代表的比例比上届下降1.58%,为21.8%,达标为30%,中国妇女参政国际排序由1994年的12位,下降至2003年的第37位。三是机会不平等,与1990年相比,我国城镇的女性就业率从76.3%下降63.7%,而且女性的再就业程度要比男性困难得多;受教育方面,在15岁以上文盲和半文盲中,2/3是女性。四是社会保障不平等。女性享受退休金或养老保险的为60.5%,比男性低5.4个百分点。^①另外,在一些地方,侵害妇女儿童权益问题还比较突出,特别是

^① 数据来源:出生婴儿性别比数据、社会保障数据来源于:《提高社会性别主流化能力指导手册》,中国社会出版社,2004年,第33页。男女两性收入数据、妇女参政数据、妇女就业数据、妇女受教育数据来源于:肖扬:“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http://www.baidu.com>2006年6月18日。



黄赌毒、拐卖妇女儿童、家庭暴力现象时有发生,女性商业化现象越发严重,严重影响妇女儿童的身心和健康,影响了和谐社会的构建。因此,从以上层面可以看出,政府有责任运用政策杠杆,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和性别不平等,消除影响和谐社会构建的不和谐因素,通过民主法制建设,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通过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实现,促进性别平等,政府的责任任重而道远。

2. 政府对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的责任缺乏认识

以2006年“黑龙江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社会性别意识调查”为例:在174张问卷中,社会性别主流化、社会性别预算词汇的知晓率只达到25.9%和5.2%;55.7%的人知道社会性别主流化是实现男女平等重要途径,23%的人认为自己工作与推进男女平等有“有密切关系”,其他政府人员认为自己工作与推进男女平等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这足以说明政府决策者对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战略缺乏认识,缺少足够的责任感,对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承诺还停留在口号上,付之于行动少,没有将社会性别主流化作为广为人知的战略,离国际社会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的要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还相差甚远。

三、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构建和谐社会

性别平等是人类社会发展共同追求的目标之一,也是我国和谐社会构建的重要基础。政府在推进主流化,实现性别平等的进程中处于重要地位,起着重要的作用。为此,加强他们的责任显得十分迫切和重要。

(一) 明确而坚定的政治承诺

政治承诺代表着政府的意愿和决心,要想很好地落实社会性别主流化战略,政府必须作出明确而坚定的政治承诺,然而作出明确而坚定的政治承诺,需要提高对性别平等重要意义的认识。

首先要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高度来看待男女平等,充分认识妇女

对社会的伟大贡献,尊重妇女的人格、价值,重视妇女的权利、地位;其次要从“三个代表”的高度认识男女平等,妇女占人口数的一半,是人民群众的基本组成部分,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也包括妇女群众的根本利益,所以妇女问题解决不好,就谈不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得到解决;再次要从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去重视社会性别平等,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十周年开幕式上的讲话中所说,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中,“推进性别平等必然成为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因此,社会性别平等是一切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内容,它将影响着社会的前进和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在工作中,牢牢树立性别平等观念,把它变成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今后的工作。

(二) 加强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倡导和培训

针对社会性别主流化认知率低的现象,大力加强对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宣传,一要加强重要性的宣传,提升到社会发展的高度来认识;二要注意宣传的全员性,不但要在妇联及妇女组织中宣传,更要面向政府宣传,面向广大男性,尤其是要加强男性领导层面的宣传,充分增强他们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三要注重实效性,在注意辨析各部门间的需求差异和关注的不同问题的同时,将倡导性别平等分配到各自的工作中,有效地将性别平等与政府具体职能相结合,发挥政府维护公民权利的职能,行使政府强有力的手段,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落实。同时,还要根据政府决策者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会性别知识培训,使他们增强性别敏感度,掌握社会性别知识和性别分析工具,提高社会性别主流化能力。

(三) 建立性别平等机构,赋予机构权利

根据联合国要求,我国于1990年2月22日成立了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并在各省、地、市和县以上政府也相应成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形成了三级政府性质的提高妇女地位、促进性别平等的组织机构体系。然而,随着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落实,构建和谐社会对



妇女儿童发展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它强调在原机构设置和政府职能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妇儿工委的法律地位,保证妇儿工委开展工作的法定性,使这一机构的职能得到普遍认同;进一步明确妇儿工委的工作职能,在协调督促职能基础上,加强督促检查和检测评估职能,尤其要扩大基层妇女管理和监督职能;进一步明确妇儿工委的政府行为,妇儿工委设在妇联是中国特色,要明确妇儿工委与妇联的区别和联系,通过明确妇儿工委的政府行为,使妇儿工委具有更高的地位和权威性;进一步提高妇儿工委参加国家决策和管理的水平,使妇女工作者成为协调跨部门工作能手,推动各部门将性别意识纳入所有工作主流。

(四) 制定性别平等的法律和政策

建国以来,在《宪法》基础上,我国制定了《婚姻法》、《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一系列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法规,极大程度地保护了妇女的合法权利。然而,在现行的一些政策中,仍然存在着性别歧视现象,这就要求决策者首先从树立性别平等价值观入手,牢固树立性别平等意识,自觉地将性别平等意识贯穿于政策和法律的制定中;对现有一些性别歧视和性别盲点政策和法律,依照《宪法》、《妇女劳动权益保障法》、《劳动法》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对正在制定中的政策和法律,要充分考虑在执行过程中对男女带来的不同影响,懂得社会性别歧视政策和社会性别盲点政策对社会的发展带来的负效应,防止社会性别歧视政策和社会性别盲点政策的再次出台。

(五) 实行社会性别预算政策

国家在性别平等方面的资金预算,代表政府的力度和支持程度。目前,东亚的许多国家已经实现了社会性别预算,并把它作为国家财政体系、财政预算的一部分。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发展中,资金存在着不足,但决策者也要考虑到财政拨款比例对妇女发展产生的影响,尽可能在财政上给予支持,为妇女平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物质保障,这也是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的具体体现。

总之,实现社会性别主流化任重而道远,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实现,而政府在这其中又起着关键作用,要采取措施,运用政府职能全面推进,只有这样,社会性别主流化才能实现,才能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文作者为黑龙江省婚姻家庭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韩国妇女发展的趋势和经验

龚克瑜

隔海相望的近邻——韩国,与中国地理上相邻、历史上相连、文化上相似,受中国儒家思想的影响,在思想感情、风俗民情和价值观念上与中国十分相似。

近年来,随着“韩流”来袭,从最初的音乐、电视剧到电影、网游、动漫等全方位席卷,其内涵也由时尚、另类到逐渐接近中华传统的儒家文化。随着韩式服饰、化妆、饮食等大行其道,华夏大地“韩流”一片,在这股“韩流”中的韩国妇女运动和妇女组织同样值得关注和研究。时代的变迁使韩国妇女运动和妇女组织经历了巨大的发展变化,其发展趋势和经验值得我们了解与借鉴。

一、悠悠奋斗史：韩国妇女发展历程

在传统的韩国社会,妇女从小就被要求学习“服从”和“忍耐”等儒家的美德,以便管理家庭、传宗接代。封建的儒家学说主导着韩国妇女生活的各个方面,妇女不能参加任何家庭之外的活动,必须完全服从于男性。

18世纪末,西方的科学知识带来了平等人权的新思想,韩国妇女的社会参与也逐步增加,妇女开始从事艺术、教育、宗教工作。教育使妇女对自己在韩国父权制社会中所经历的歧视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参与社会活跃,社会对妇女权利和角色的承认也发生了相应变化。在反对日本统治的独立运动中,妇女也表现出不亚于男子汉的魄力和勇气。

1945年8月15日韩国解放也意味着韩国妇女的解放。数百年来一直被禁锢在家庭中的妇女开始行使她们自身的权利,新的妇女组织纷纷成立,涉及政治、社会、宗教、教育等各个领域。1948年的韩国宪法宣布男女平等,妇女享有同等的选举权,平等地接受教育、参加工作和参与社会的权利。这些根本的法制变革标志着在一个全新发展的社会中,妇女可以在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与男性实现平等参与。从1950年起韩国积极推进旨在消灭文盲的五年政府活动,使韩国成为世界上识字率最高的国家之一。^①

20世纪60年代的韩国面临着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的巨大变革,以出口为导向的制造业开始,这些劳动密集型行业主要以雇佣报酬低的年轻未婚女性劳动力为主。以1963年为例,15岁以上的女性人口为767万人,其中283.5万人参加经济活动,占37%。^②家庭类型逐步向核心家庭转变,政府提倡计划生育,使人口出生率下降,这些都对妇女的生活产生了根本的影响。自1953年义务教育制度开始推行,妇女接受教育的机会大大增加,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中的女生人数明显增多。

尽管妇女积极参与经济活动,成为推进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但妇女的就业条件和工资水平却明显低于男性。为加强韩国妇女运动与世界妇女运动的联系,韩国将1975年定为韩国妇女年,派遣代表参加各种与妇女有关的国际会议,与国外相关组织交流信息。1979年韩国加入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极大地改变了韩国公众对男女平等和妇女进步的态度。1977年,从梨花女子大学开始,韩国妇女研究学逐步建立和发展,为妇女问题研究奠定基础。

为使妇女组织的努力和政府的力量联合起来,共同推进妇女的发

^① “韩国总统夫人孙明淑讲话”,《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发言选编》,中国妇女出版社,1998年,第49页。

^② [韩]白庆洙:“韩国妇女的发展和有关妇女的信息”,载《当代韩国》2000年夏季号,第51页。



展,韩国成立了三个专门处理妇女事务的全国性机构,分别是1983年成立的韩国女性发展研究所(KWIDI)、国家妇女政策委员会和1988年成立的政务部(1998年改为由总统办公室直接领导下的妇女特别委员会)。1985年,国家妇女政策委员会采用“妇女发展总体计划”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准则”作为政府的政策。处理妇女事务的中心管理系统是由政务部和保健福祉部家庭福利厅的妇女福利司组成。妇女福利司为妇女福利提出总的计划,实施妇女教育大纲,管理为处于困境的妇女建立的保护所。另外,韩国1987年颁布《平等就业法》,1989年增加同工同酬的部分,1989年制定母子福利法和家庭法。^①

1991年韩国成为联合国正式成员后,1994年成为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会员国后就一直活跃在国际舞台上。1994年国会的妇女特别委员会作为一个固定机构建立,专门支持与妇女有关的法律的颁布与修订。劳动部以“就业妇女的福利根本计划”为目标,通过落实机会平等的政策、扩大孕产期保护来帮助改善工作妇女的地位和她们的福利,并通过妇女就业能力的提高来开发人力资源。

二、漫漫发展路：韩国妇女发展的困境

从韩国妇女地位的现状来说,自从1948年颁布的韩国宪法将尊重个人尊严和男女平等作为民主立法的指导原则,妇女地位经历了巨大变化,但与韩国的经济增长相比,妇女地位的改善仍稍显逊色。

不可否认,目前仍困扰韩国的妇女问题包括:

首先是毕业工作难找。妇女无论文化水平多高,也很难打入男性社会,很难找到满意的职位和享受合理的待遇。不少能力绝不平庸的女大学生毕业后,在社会上仍很难找到工作,无奈只得选择早结婚。如今韩

^① 《95年北京非政府组织妇女论坛国外论文集》,中国妇女出版社,1998年,第413页。

国各大学的男女学生比例差不多,但真正能找到职业的女大学生只有20%左右。

其次是事业发展受阻。即使妇女能够找到工作,但韩国公司中普遍的、根深蒂固的、以男人为中心的企业文化也阻挠着妇女的发展前程。一般而言,同样的工作,妇女的收入要比男性低,而且要想在企业内获得重用和提拔也很困难。

第三是家庭暴力威胁。在当今的韩国社会,家庭暴力现象依然严重。不少家庭夫妻感情已破裂,只是为了不给孩子们留下创伤,才勉强维持着痛苦的婚姻关系。

最后是自信心的丧失。韩国的妇女,特别是中年女性包揽了家里所有大小事情,为家庭奉献一切,但社会回报她们的却是极其蔑视的“厚脸皮的中年妇女”。^① 这些妇女被社会上“主妇没有什么贡献”的认识深受打击,不仅引起失眠症、胸闷等生理上的疾病,还导致自信心的全面丧失。

三、孜孜不倦意：韩国妇女问题的研究

随着经济发展和韩国人的生活条件改善,妇女受教育的水平也在提高。1966年,进入高中和大学继续学习的女学生分别为20%和4%,1997年相应的比率已上升到了99%和58%。妇女就业的比率也从1965年的34.4%增加到1998年的47.2%。^② 如今韩国妇女活跃在多种多样的领域中——包括教育、医疗、科学、工程、学术、艺术、文学和体育,表明妇女同样具有出色能力和领导水平,韩国妇女一旦被给予机会,就能发挥她们的潜能,并为社会作出重大的贡献。

^① “2005年的韩国中年女性”,载《每周韩国》(韩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2005年第25期。

^② [韩]池允姬:“世界妇女大会后的韩国妇女运动”,载《当代韩国》2000年春季号,第73页。



为此,韩国加大了对妇女问题研究的力度和深度。在韩国,妇女研究作为一个学术研究和教学的主题形成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并成为快速发展的学术领域之一。许多大学和学院都开设和讲授妇女研究课程,1996 年,韩国有百所以上的大学和学院都将各种妇女研究课程列入其课程中。

妇女信息有三个主要来源:第一,政府的渠道,包括政策文件、报告、白皮书和统计数据等。第二,机构的渠道,比如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研究所(特别是那些研究妇女问题的)、女性研究中心、大学、妇女群体或妇女组织、媒体等,包括研究报告、工作报告和会议论文集等。第三,个人的渠道,如对妇女问题有兴趣的个人所撰写的报告、文献等。^①

妇女信息的使用者主要包括:首先是政府决策者、计划执行者和评估者;其次是妇女团体或妇女组织等非政府组织;第三类使用者是学术和研究群体,包括妇女问题研究所、大学的妇女研究中心、从事妇女问题研究或相关研究的教授和学生等。

韩国女性发展研究所(KWDI)就是一个从事妇女问题研究的典型机构,通过开展妇女研究,为妇女提供教育和培训,协助妇女开展活动,来推进妇女的社会参与和福利。

其中的妇女信息中心的目标是通过系统地收集来自各个领域的有关妇女的信息,对这些信息进行组织分类,并提供给国内外用户,为政府决策和妇女的研究和活动提供方便。为了更好地开展这一工作,妇女信息中心计划开通信息网络,把国内的妇女组织相互联系起来,并同亚太地区的和世界范围的妇女信息网络联网。

妇女信息中心由两部分组成:信息与出版部设有一个妇女信息资源中心,收集并保存与妇女有关的资料和其他信息资源,这一部门还负责发行 KWDI 的出版物。另一个部门是信息系统部,负责开发、安装和

^① [韩]白庆洙:“韩国妇女的发展和有关妇女的信息”,载《当代韩国》2000 年夏季号,第 54 页。

运行计算机软件、硬件和网络系统,建立和管理妇女信息数据库。作为一个全国的妇女信息中心,它还为地方上建设地方妇女信息网络提供咨询服务,并将继续扩大数据库,提供英文翻译服务,以便借助互联网与其他国家的妇女交流信息。信息中心希望通过为妇女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来促进韩国妇女对社会发展和政治事务的参与,为她们提供与国内外妇女交流和合作的机会,也为妇女在全球信息社会中的发展提供保证。

四、巾帼当自强：韩国妇女发展的经验

韩国社会在儒家传统的强大支配下,几乎所有家庭都奉行“男主外,女主内”的根深蒂固的生活方式。男性一直居于主导地位,女性最不受尊重,社会地位低微。为根除陋习,韩国妇女积极努力改善和提高自身的地位,如今韩国妇女的社会地位日益提高,第一批女飞行员已经飞上蓝天;卢武铉总统的新政府中 18 名部级长官有 4 位是女性;2001 年底,韩国还差一点出现一位女总理。韩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女子大学,联合国把韩国确定为亚洲提高妇女权力的模范国家,2004 年的全球妇女峰会也在韩国举行。^①

概括起来,韩国妇女运动和妇女组织的趋势和经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中央政府高度重视,总统亲力亲为

韩国政府始终认为妇女参与政治是妇女运动的核心,为了减少韩国妇女在法律和实际地位上的差距,妇女参与政治和分享社会权力,20 世纪 90 年代起中央政府就全力提高妇女的参政水平。1992 年的总统竞选中,所有主要候选人都积极承诺确保妇女参政,就任后的金泳三总统在内阁中任命 3 名女部长。1998 年 2 月金大中政府就任后,确定改善妇

^① 《每周韩国》韩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 2004 年第 19 期。



女基本权利的方针,全面修订与妇女有关的政策,增加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金大中政府建立妇女特别委员会专门处理与妇女有关的问题,还确定扩大妇女社会参与的10项任务,提出了在就业、婴儿抚养、教育、职业培训和增强性别平等意识等方面的全面而详尽的行动计划,堪称改善妇女社会角色和社会地位的里程碑。

2001年底,在金大中总统新任命的多名内阁官员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代总理张裳,她差一点成为韩国历史上的首位女总理。金大中总统在谈到这一任命时说:“如今已经进入由妇女左右国家命运的时代,张裳作为学者和教育家,历任大学校长,有经营管理的经验,没有什么不妥。”^①

新总统卢武铉2002年上台后,新政府18名部长级官员中有4名是妇女,内阁里女性比例超过了20%。特别是一向被称作“男人天下”的韩国法务部也由年轻貌美的女长官掌舵了。女部长的上任表明女性政治影响力的上升,也预示着一个更趋男女平等的时代的到来。

2006年4月19日,韩国国会召开全体会议,以182票赞成,77票反对高票通过了国会议员韩明淑担任总理的提案。韩明淑正式成为韩国建国以来首位女总理,既填补了韩国高层权力的空缺,也为韩国女性参政树立了一块里程碑。2000年韩明淑成为韩国第16届国会议员,正式步入韩国政坛。随后,她入阁当时的金大中政府,担任妇女部长官。在任期间,她通过制定《21世纪男女平等宪章》、修改《女性发展基本法》以及加强《政府对婴幼儿养育的支援》等法律法规,为提高韩国女性地位和作用立下了功劳,赢得了妇女界“大姐大”的赞誉。韩明淑就任总理,实际上是韩国妇女社会地位提高的象征。^②

(二) 各级各地献计献策,为妇女工作作贡献

随着韩国劳动部以分组制全面改编组织,女性事务官组长得以任

^① [新加坡]《联合早报》2002年7月12日。

^② 新华社首尔2006年4月20日电。

命,如45岁的金孝顺担任公共劳资关系组组长,人们普遍认为女性能以其特有的耐心解决公共部门错综复杂的劳资关系,并且能够在必要时果断推进工作。劳动部还任命女性书记官朴晟希担任雇用战略组组长。这都表明劳动部内女性权力将进一步增强,正如劳动部长官金大焕所说的那样:“分配女性公务员,不是因为对女性进行照顾,是因为她们在能力和业务评价等方面的竞争力突出。”^①

过去,法院承认只有成年男性才能赋予宗亲会成员资格,2005年7月韩国大法院判决,不仅是儿子,只要女儿已成年,也可自动成为宗门即宗亲会的成员。判决的理由是,20世纪70年代后社会环境和国民意识发生了变化,过去的惯例不符合以两性平等为基础的法律秩序。^②这表明只有孩子们同样尊重和祭拜父母和祖先,才能实现家庭真正的两性平等,韩国的家庭制度将开始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作为韩国的首都的首尔市计划建设一个男女共同参与、共同负责的和平社会。在原首尔市市长高建主持下,首尔在1999年7月就确立了新首尔女性政策三年计划,即促进男女平等、扩大女性参加社会活动、提高女性的生活素质、增进无经济能力女性的福利等四项目标,大力推广女性政策。其他地方的自治组织中妇女事务机构也纷纷建立和发展,一些大的自治组织正在建立妇女事务机构,或是将现有的家庭主妇福利局改变成妇女福利局或妇女政策局。

(三) 颁布或修改法律,保障和改善妇女生活

最明显的就是终结户主制。在户主制下,男子是法定的家长,女性则是家长的附庸;子女必须随同家长的姓氏,即使他们随母改嫁离别原来的家长,也绝对不可改姓;所有女性加入户籍,均需得到家长的许可;所有男性拥有优先的财产继承权,女性则只能听任摆布。

^① [韩国]《朝鲜日报》2005年7月20日。

^② [韩国]《朝鲜日报》2005年7月21日。



韩国妇女自 20 世纪 60 年代就提出废除户籍法的口号,但由于男性为中心的观念在韩国社会根深蒂固,呼吁一直未能得到社会的充分重视。近年来,韩国人的婚姻家庭观念发生深刻变化:不仅女性走出家庭,参与到社会生活中,使男人在家庭和社会的主导地位发生转变;而且传统的家庭模式出现变化,单亲家庭和独身女性日益增加。经过多年努力,2004 年 9 月 9 日,韩国执政的开放国民党向国会提出了包括废除户主制在内的民法修正案。2005 年 2 月 3 日,宪法法院作出法律裁决,判定维持了百余年的户主制“不符合宪法”,^①为结束男尊女卑的户主制迈出了决定性一步,韩国终于向鄙视妇女的法律和陋习发起了攻击。

通过相关法令,如“妇女发展基本法”,为实现宪法中男女平等的思想提供了制度上的依据,将以前政策中为困难的妇女提供保护性福利的概念改变成向全体妇女提供福利,并承认非政府妇女组织在创建一个性别平等的社会中的作用。

1997 年韩国政府通过了一项“平等雇用法”,防止在雇用和晋升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在韩国男女间最明显的差别就是同工不同酬。不仅工资水平不同,福利待遇和晋升速度也大不一样。以男性为中心的企业文化,阻碍着妇女在事业上的发展。

2002 年 6 月 26 日,韩国国会环境劳动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妇女保护法案:把产假从现行的 60 天延长到 90 天,妇女保护所需的部分费用纳入每年普通会计预算,产假制度实施范围扩大到所有妇女,由普通会计预算和国民健康保险基金承担其所需费用。

亚洲金融危机导致 1998 年妇女辞职率高达 70%^②以上,为此妇女团体发表了反对妇女首先被解雇的声明,开设了受理不公平解雇妇女的投诉窗口,加强妇女职业训练,扩大妇女职业介绍机构,使政府认识到在劳动政策的立案及执行过程中不该丢掉妇女方向。女大学生也设立

^① 新华社首尔 2005 年 2 月 6 日电。

^② 参见韩国女性研究所:《女性与社会》1999 年第 11 期。

相关网站呼吁政府保障女大学毕业生就业和采取失业对策。

（四）广开渠道，各级组织协调发展，共同进步

开设“韩国妇女热线”，为受苦的妇女分担痛苦。韩国妇女热线具有完备的组织机构，总部之下分设 10 个支部，并成立了组织局、人权局、对外协作局和地区运动中心。其目标是：为受苦的妇女分担痛苦。韩国妇女热线是了解韩国妇女生存状况的一个窗口。主要工作有：向妇女受害者提供援助、设法完善法律制度、努力改变旧有的固定观念。^①

韩国妇女热线有鲜明的女性主义立场，强调妇女要维护自己的权益，它不仅是一个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更是一个妇女运动的团体。致力于改变一切带有性别歧视的旧法律、法规和一切旧习俗，推动反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等法律制度的出台。

韩国妇女热线是民主化运动的产物，是韩国妇女人权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她们尝试开拓一条前人没有走过的路。她们组织一系列抗争活动，游行示威，形成舆论，给政府施加影响。她们还向议员散发资料，致函政治家，向国会提供政策、法律方面的意见，提供修改草案。

妇女文化运动中最出色的是年青一代利用计算机网络开展各种活动和讨论会，例如以经济危机中发生的性别歧视、不正当解雇、妇女人权等为主题的讨论会，在韩国妇女劳动者协议会召开的题为“妇女是第一解雇对象吗”和“妇女职业的临时性”的讨论会上，参与者众多。妇女团体设立了有关雇佣、性暴力、家庭问题的网址，提供各种实用信息，提出了很多有效提高生活质量的对策。

妇女团体和其他市民团体联合举办了各种活动，通过开展联谊活动成为市民团体的主角。各地区的地方妇女团体为了摆脱从前以首尔为中心的妇女运动的框架，结合本地区特色开展妇女运动，组成了地方妇女组织。为了集中力量，这些分散的小型地方团体聚集起来，组成了中

^① [韩]白庆洙：“韩国妇女热线”，载《当代韩国》2000年夏季号，第76页。



型的联合组织。最典型的例子是由 25 个妇女团体联合组成的“21 世纪妇女研究会”，这是一个由政治界、学术界和文化界等社会各阶层妇女共同组成的较宽松的网络。

随着妇女运动社会影响的日益扩大，妇女团体与两大工会、财界、宗教团体以及学界等其他社会团体一起活跃地开展了联合活动，如救援低收入失业者的失业对策联合运动、反对性暴力运动、民主市民教育运动、教育改革市民联合运动、建立根绝驻韩美军犯罪运动本部、民族和解协力全民协议会、为南北农业的合作与发展建立民间团体协议会、自主和平统一民族会运动等等。妇女运动发挥了重要作用，显示出妇女已经成为社会不可缺少的核心力量之一。

在国际妇女运动中，韩国妇女团体也日益活跃。1998 年，韩国向联合国消除妇女差别对待委员会提交了报告书，报告了韩国妇女的现状和妇女运动的成果。韩国妇女民友会以发展亚洲地方自治制度和发展妇女政治力量为主题，主持召开了国际会议，扩大了亚洲各国妇女间的交流。

妇女团体还为提高环境意识和改善环境作出了努力，妇女团体为制定“限制快餐店使用一次性用品”和“回收包装用容器方案”的政策联合召开了讨论会；为制定并通过环境部制定的“有关节约资源、促进废物利用的法律”修改努力。在金融危机期间，大韩主妇俱乐部联合会、大韩母亲会、礼智院等以中年妇女为主的 45 个妇女团体，组织成立了以“每人储蓄一万元，支援国内产业资源”的“开立救国存折运动”的全民运动本部，^①还积极开展了以节约为主的帮助饥饿儿童、失业者、贫困者的志愿服务活动。

通过妇女运动和妇女组织几十年的努力，韩国妇女运动力量壮大了，活动范围也扩大了。随着网上妇女问题讨论的日益深化，越来越多

^① 吴美憬：《韩国女性运动的动向》，《当代韩国》2000 年夏季号，第 58 页。

的韩国人开始关心妇女运动。事实证明,韩国妇女团体已不再局限于提出政策提案上,而是已经具备了可以直接执行和承担社会工作的能力。由于妇女活动的活跃开展,妇女团体已经成为社会活动的中心机构之一,成为妇女运动多样化和深入开展的基础。妇女团体进一步扩大影响,即妇女解放不能单纯局限于女性自身问题的狭窄领域之内,而是要扩大到解决更大、更多的社会问题的领域中去。

(本文作者为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国际妇女比较研究中心副主任、副研究员)

在我国实施性别配额制度的思考

崔兰平 郑 军

性别配额制是指通过规定男女比例数字确保妇女政治参与的制度。近年来,大约有 40 个国家已经通过宪法修正案或选举法,在议会选举中引入了配额制,50 余个国家的主要政党将按性别配额推选国家议会候选人写入纲领中。^① 我们党有着实行性别配额制的传统。1933 年,中共苏区中央局在第一次苏维埃代表会议选举中就要求妇女代表必须占 25%。1939 年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规定妇女参议员占参议员总数的 25%。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延续着这一传统,努力保证着妇女参政的一定比例,使大量的妇女走进了决策层,走上了领导岗位。“从第五届全国人大到第九届全国人大的 20 年间,女代表的比例一直都在 21% 左右。”^②1992 年 10 月 1 日我国开始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1995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在第六条增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中央组织部与全国妇联共同召开了四次“培养选拔妇女干部工作座谈会”,会议分析了现阶段女性参政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实现县级党政班

^① D·达勒鲁普、L·弗莱登尔瓦:“配额制:对妇女平等参政的快速跟进”(高静宇摘译),载人大复印资料 2007 年第 1 期,第 57 页。

^② 彭珮云:“进一步提高认识 积极推进培养选拔妇女干部工作”,载《妇女研究论丛》,2001 年增刊,第 4 页。

子中,至少有一名女干部,在全国 50%以上的乡镇中,至少有一名女干部的目标。但是应该看到,我国在制定性别配额和实行这一制度上还有许多局限性,第一,比例数字不具体,难以操作。第二,没有配套政策,有限的规定也难以确保实施。第三,性别配额的数字有待于科学化;第四,妇女参政在实践中表现出极大的局限性,特别在权力参与方面,数量少,正职少,最突出的是重要领导岗位上的女性比例偏低,并呈下降趋势。可见我国性别比例制亟须完善。

实施和完善性别配额制对于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对于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对于发掘妇女群体的创造潜力以确保坚持经济建设这一中心任务的完成,对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而实现我国在本世纪中叶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对于推进现时期的妇女运动均具有极其重要的推动意义。囿于篇幅,也是为了围绕我们这次会议的主题,笔者仅以推进现时期的妇女运动为切入点谈谈自己的思考,以求得与各位参会者的共同探讨并达成共识。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现时期,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浪潮中,中国妇女运动的一个关键性的内容是提高妇女参政水平,因为,它对维护妇女权益、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妇女发展至关重要。从维护妇女权益的角度讲,在市场取向和与国际接轨的大潮中,一方面,我国社会的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岗位、分配方式、利益关系、思想观念多样化,另一方面,党的领导对社会和市场的覆盖面是一个有待于解决的问题,党通过计划经济体制的渠道维护妇女权益的环境已被彻底打破,妇女权益问题也日渐突出。现时期妇女维权的关键是制定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并确保其贯彻执行。但问题在于,权力作为一种社会资源也逐渐被市场化,而两性在权力的竞争上又不在一个起点上,当决策层一如既往地保持着性别上的不平衡,而随着我国民主进程的加快和参与决策的个体对决策影响的力度的加大,倘若参与决策的群体较普遍地残存着性别歧视的观念意识,妇女的权益非但得不到进一步的维护,相反将会受到进一步的威胁,我国有政协委员提出妇女回家的口号、农村妇女土



地权益在相关法律政策出台的情况下依旧得不到维护就是例子。所以,加大妇女参政的比例,强化性别自保势在必行。发达国家有经验证明,女性参政是维护自身权益的坚实基础。瑞典从20世纪20年代至50年代,女议员进入了议会的家庭部和福利部,女性就业政策便开始了实质性的调整。政府通过税收转移为公共服务的方式建立收入低廉、服务优质的托儿所,从而保障并积极鼓励已婚妇女就业。到了60年代,女议员又进入了税收、就业等部门,她们又推出了“中性税收规定”,妇女的收入不再加入到丈夫的收入中计算,避免了这种计算可能导致的高税收及妇女就业不如不就业的现象,为妇女走向社会进一步创造了条件。所以,女性进入决策层对于妇女权益的维护至关重要,这是人类社会一条重要的实践经验。从妇女地位角度讲,固然衡量妇女家庭和社会地位的指标有多个,但妇女参与家庭与国家和社会事物的管理应是核心的指标,这一指标对其他指标具有决定意义。妇女参政的程度特别是权力参与的程度也是旗帜,它引导着全社会的性别衡量的思路,性别参政上存在着不平等,真正矫正人们性别歧视的观念是不可能的,而也正是这种观念对人类社会的实践发生着或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妇女的权益和地位得不到保障,妇女的发展就丧失了充分的条件。从妇女运动的总体规律和理论的层面思考,在非革命时期且是一个法治社会里,妇女的权益和地位只能通过科学而完善的法律和政策予以保障,妇女运动则必须以促进这些法律 and 政策的出台和贯彻为第一途径,因此,提高妇女参政水平以促进维护女性权益提高妇女地位实现性别平等的法律政策的制定和贯彻自然就应该成为当前妇女运动的主要内容甚至核心内容。

实施性别配额制是提高妇女参政水平的便捷途径。配额制在世界上尽管有争议,但它“被大部分处于少数地位的妇女视为加强妇女在议会中的力量,为更多妇女当选开辟道路的关键性措施”。^① 因为世界上

^① D·达勒鲁普、L·弗莱登尔瓦:“配额制:对妇女平等参政的快速跟进”(高静宇摘译),载人大复印资料2007年第1期,第57页。

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仅给妇女投票权是不够的,由于“直接的歧视和复杂的隐秘障碍结构妨碍了妇女获得平等的政治权力和影响力”,投票权往往仅是形式上平等而不是结果上的平等,但许多人不赞成通过渐进的方式逐渐铲除这些障碍,逐步促进妇女参政即“增量跟进”,他们要求妇女在政治参与上的“快速跟进”,配额制便被视为“快速跟进”的一项关键性的措施。但是我们应该看到,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实施配额制的效果不尽相同,在瑞典,2002年女议员已占45%,20多位部长中有一半是女性。^①而在拉美,实行与不实行配额制的国家的妇女在议会中的比例分别为17.3%和11.1%。^②其原因在于实施配额制的环境、条件不同以及有无相应的配套政策。但是配额制对妇女参政的促进作用是毋庸置疑的,所以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党重视并采用配额制,国际社会则直接倡导。1997年,各国议会联盟在印度召开会议,发表了《新德里宣言》,号召各国政党、国家与地方议会机构要为女性保留席位,认为“比例代表制”最能保障女性进入各级决策层。^③

在我国实行和完善性别配额制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具有有利的条件。

首先,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不仅有着实行性别配额制的传统和历史经验,而且实行和完善性别配额制也是中国共产党的必然选择。这是由于,第一,实行和完善性别配额制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其先进性体现在“三个代表”上,提高妇女参政水平是“三个代表”的内在要求,或者说,是保证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的必然要求。第二,实行和完善性别配额制关系着党的群众基础的巩固和扩大。第三,实行和完善性别

^① 李惠英:“瑞典妇女参政引发就业政策调整”,载《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5年第7期,第57页。

^② D·达勒鲁普、L·弗莱登尔瓦:“配额制:对妇女平等参政的快速跟进”(高静宇摘译),载人大复印资料2007年第1期,第60页。

^③ 彭珮云:“进一步提高认识 积极推进培养选拔妇女干部工作”,载《妇女研究论丛》2001年增刊,第6页。



配额制关系着并体现着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它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党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特别是性别整合的重要内容。第四,实行和完善性别配额制关系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我国在本世纪中叶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因为性别平等参政既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在我国实现现代化的检测指标,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在我国实现现代化的条件。

其次,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权力相对集中,制定政策也能较为主动地反映社会各阶层的要求和需要,党对各利益群体的整合能力较强,另外还有妇联组织的运作,我国有较好的实行和完善性别配额制的政治基础。

在我国,实施和完善性别配额制的正常途径应该是:中国共产党对性别配额制的高度重视,督促人大制定相关的法律并有效贯彻落实这些法律。所以,在我国实行性别配额制的首要一步是党的决策层对性别配额制的深刻理解、重视并将其纳入纲领性文献之中,以及出台相关的政策,开启领导实施和完善性别配额制的新的进程。妇女理论研究领域肩负着协助我党进入这样的认识和实践状态的历史使命,所以,在妇女研究领域加大对性别配额制研究和宣传的力度十分必要。研究的内容可包括:现今国际上实行性别配额制的情况、存在的问题、经验和教训;目前在我国实行和完善性别配额制的必要性,特别应从保持党的先进性、巩固党的群众基础,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中国现代化等视角研究实施该制度的意义,以引起党和全社会对此问题的高度重视。此外,要研究在我国现时期应采取什么样的比例配额;性别配额制的配套政策;性别配额制的覆盖面;应出台哪些相关法律;整个社会实施和完善性别配额制的机制;妇联组织在推动实施和完善性别配额制上应发挥的作用等。

(本文作者崔兰平为西北政法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郑军为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教授)

后 记

从2003年开始,雅芳(中国)有限公司与复旦大学社会性别与发展研究中心在共同理念下携手启动了每两年一届的“社会性别与发展论坛”。这一论坛以关怀女性,促进性别平等为己任,通过学术探讨、与各界女性互动、理念展示等多种形式,探讨与当代女性发展和性别平等紧密相关的问题,为两性和谐发展创造更好的社会环境。

以“发展,让女性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第三届复旦大学社会性别与发展论坛于2007年6月9日至10日在上海复旦大学隆重举行,来自海内外的100多位知名学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参加了此次论坛。非常幸运的是,本届论坛除原有的两个合作单位以外,还得到了复旦大学社会文化人类学中心和艾伯特基金会的大力支持,使得本届论坛规模更大,质量更高。除了赞助会议以外,雅芳(中国)有限公司还为每一位与会代表准备了精美的礼物,艾伯特基金会则赞助了本论文集的出版。

本届论坛以“学术化、全球化、平民化”为宗旨,通过跨学科的对话,分析发展为女性带来的机遇,反思发展对女性生活的影响和挑战,深入探讨发展对性别平等产生的“双刃剑”作用。讨论的角度涉及社会学、民族学、医学、法律、新闻、历史、文学等多种学科,既有理论角度的分析,也有从政府、媒体、具体项目等角度的研究,真正是一个跨学科的、全球化的、具有人文精神的盛会。

在会议召开的过程中和论文集的编辑中,我们得到了很多单位和个人支持。我们首先感谢艾伯特基金会和雅芳(中国)有限公司对我们的大力支持,感谢上海市妇联为本次大会做了很多的推广和组织工作,



感谢复旦大学校领导及各个部门对我们这个论坛的支持！我们要感谢在筹备会议中为本次会议做了很多工作的老师和学生，感谢本届论坛的合作者和支持者们，尤其是艾伯特基金会上海办事处主任梅凯(Katja MEYER)女士、王蓓敏女士；雅芳(中国)有限公司总裁高寿康先生、企业事务部副总裁孙长青先生和全国媒体公关总监钱怡女士；欧盟委员会顾问克里斯塔·兰齐奥·普拉特教授；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卢汉龙先生，上海市妇联副主席《现代家庭》杂志社社长孙小琪女士，上海市妇联秘书长章黎明女士、上海妇联办公室主任余伟星先生；复旦大学副书记刘建中女士；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最后，我们感谢辛勤撰文的各位作者，感谢严国珍女士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很多联络工作，感谢沈浩女士的精心编辑；正是他们的努力才有了今天的这本厚厚的论文集。

让我们一起期待下一届的盛会。

编者